

珠的远方 徐东

《五福记》 曹桂珠
《死》 叶秋池
《猫死》 叶秋池

原以北 张磊 铁原以北 张磊

妖 王怡

世界上最近的距离 宁财神

生萧条 鼠七里

猫死 叶秋池

生萧条 鼠七里

《五福记》 曹桂珠
《死》 叶秋池
《猫死》 叶秋池

未完成的肖像 马拉先生

《五福记》 曹桂珠

天涯10周年作品精选 舞文弄墨卷 江湖阔处多奇遇

生萧条 鼠七里

《五福记》 曹桂珠

珠的远方 徐东 欧珠的远方 徐东

生萧条 鼠七里

《五福记》 曹桂珠

小倩 雷立刚

界上最近的距离 宁财神

死 叶秋池

《五福记》 曹桂珠

《五福记》 曹桂珠

《五福记》 曹桂珠

朴素 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殊的远方\徐东

世的一抹温柔之触

植的诗人\章无计\章手机的女人\蜘蛛1

已逝去了的心\蜘蛛1

原以北\张磊\铁原以北\张磊

世界上最近的距离\宁财神

妖\王怡

王萧条\鼠七里

猫死\叶秋池

未完成的肖像\马拉先生

天涯10周年作品精选

舞戈弄墨卷

江湖阔处多奇遇

天涯10周年作品精选

舞戈弄墨卷

江湖阔处多奇遇

天涯10周年作品精选

舞戈弄墨卷

江湖阔处多奇遇

天涯10周年作品精选

舞戈弄墨卷

江湖阔处多奇遇

天涯10周年作品精选

舞戈弄墨卷

江湖阔处多奇遇

天涯10周年作品精选

舞戈弄墨卷

江湖阔处多奇遇

天涯10周年作品精选

舞戈弄墨卷

江湖阔处多奇遇

天涯10周年作品精选

舞戈弄墨卷

江湖阔处多奇遇

天涯10周年作品精选

舞戈弄墨卷

江湖阔处多奇遇

天涯10周年作品精选

舞戈弄墨卷

江湖阔处多奇遇

天涯10周年作品精选

舞戈弄墨卷

江湖阔处多奇遇

天涯10周年作品精选

舞戈弄墨卷

江湖阔处多奇遇

天涯10周年作品精选

舞戈弄墨卷

江湖阔处多奇遇

天涯10周年作品精选

舞戈弄墨卷

江湖阔处多奇遇

天涯10周年作品精选

舞戈弄墨卷

江湖阔处多奇遇

天涯10周年作品精选

舞戈弄墨卷

江湖阔处多奇遇

丛书顾问：邢明 胡彬 汤逢雨 宋铮

丛书主编：朴素

执行编辑：章无计 蜘蛛1

编委会：一马青尘 云中羽衣子 江上苇 朴素 青藤雪个

珞珈人 莲蓬 章无计 虞渔 蜘蛛1(以首字笔画数为序)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天涯10周年作品精选. 舞文弄墨卷: 江湖阔处多奇遇 / 朴素主编. —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5454-0151-6

I. 天… II. 朴… III. 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58869号

出版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11~12楼)
发行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 (北京市密云县十里堡镇程家庄村西)
开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32
印张	10.25
字数	304 000
版次	2009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10月第1次
书号	ISBN 978-7-5454-0151-6
定价	60.00元 (全三册)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屠朝锋律师、刘红丽律师

•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

>> 总序

10年天涯：见证网络如何文学

□ 朴素

记得在上个世纪80年代，文学已经接近上帝，一篇小说一首诗歌就能招引全国人民的目光。那是文学的黄金时代，如今再去重温，只是记忆里的前尘旧影，仿佛有些“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的味道。然而网络破土而出，文学在网络中又找到了知音，于是忽如一夜春风来，网络文学花开遍地，涌现出一大批的知名写手，譬如慕容雪村、王怡、心有些乱、小舌头、雷立刚、恭小兵、十年砍柴、李傻傻、李寻欢、步非烟、萧鼎、宁财神、西门大官人、赫连勃勃大王等。

网络天然的自由主义倾向很适合文学的内在要求，故而网络与文学可谓一拍即合。网络文学的世界是一个自由表达的世界。发表的自由、拒绝的自由、批评的自由，在网络上得到了在传统媒介里无法想象的发挥。网友常说某论坛水深，水深意味着自由言说的力度。为网络文学带来表达自由的，除了媒体的技术因素之外，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它的“匿名性”。

正是凭借这种匿名性带来的开放性和虚拟性，网络写手

没有任何顾忌，得以自由地书写，自由地发表。毫无疑问，这一高度自由的电子虚拟空间给写手们一个表现自我、发现自我、发泄自我的最好空间，他们在这里可以尽情拾起或重塑被日常生活、社会角色所压抑、限制了的一部分自我。但成也“匿名性”，败也“匿名性”。“匿名性”带来了写作的自由，同时也带来了写作的泛滥（即垃圾性文字的大量产生）。在一个谁都可以写作并发表的网络时代，其作品的质量也就难以保证。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黄沙始到金。经过再三的阅读与选择，一些精彩的网络文学作品被编辑成三本书，像一种因缘汇聚在一起，让拾到吉光片羽的我们深为惊讶，知道这个网络江湖还有温暖人心的文字在流淌，还有冷静客观的文字在批判，还有风花雪月的柔情文字在诉说。譬如“舞文弄墨”里花样百出的先锋小说，譬如“煮酒论史”里堂堂正正的历史戏说，譬如“莲蓬鬼话”里的妖狐鬼事，这一切都与“腐朽”的传统文学拉开了距离，一种更为贴近当下的写作在网络上涌现出来，而这一趋势在天涯社区尤为明显。

许多人认为网络文学在很大程度上说是“文学卡拉OK”、“文化快餐”，并不指望网络文学能够创作出真正意义上的作品。不能否认，网络写作将成为大众文化的一种娱乐方式，但是否就意味着网络写作永远只是“一次性消费品”，永远难以修成正果呢？我以为尚待商榷。看一看传统文学，其实一样是大量的泥沙和涂鸦之作充斥着各种报纸与杂志的版面，但这并没有影响传统文学构筑起辉煌的历史。网络文学创作具有民间性，它的作品在流通过程中被不断地加工，随时都可能有浏览者加以评述、修改、补充，这种变动让我们想起中国古代的“说话”、“讲史”，网络文学能

否在电子赛博空间重演历史上有过的辉煌？一种可能性昭示着我们。而如何把握这种可能性正是当务之急。

网络文学是一个新生物，所有的缺陷在时间的冲洗下可以慢慢解决。网络文学的未来绝对是光明的。事实上，本质上的写作就是指一种不受约束的自由写作。网络文学得天独厚，它在各个方面对传统文学的颠覆都预示了网络文学的生命力。从天涯社区来看，此10年间已经涌现了一大批高水平的作者，他们的成长已经证明了网络文学开始走出草创期间的幼稚阶段，预示了文学乃至思想的另一种可能。他们有别于传统文学的创作让人耳目一新。

古代文论家刘勰在《文心雕龙·时序》的开篇就说：“时运交移，质文代变”。千百年来，随着时代风气的交相变幻，每一个时期的文学都会因此产生不同的特点，而且互有更替，富于变化。“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乎时序”也。现在，一种新的写作方式已经产生。但一种新的写作方式的发展有赖于参与者的文化水准的提高，对网络文学的提升便有赖于一大批的高水准的网络写手的加盟。从目前来看，其前途无疑是光明的。但网络同时也突显了上世纪90年代以来的精神症候，即随意涂鸦、过度损耗以及由此导致的普遍倦殆，这一切无疑让我们警惕。没有人能够阻挡网络文学的行走，网络文学的成败在于网络自身。问世间，谁是真正的英雄？在一个传统文学已经腐化的时代，网络文学有可能成为文学、思想的又一次生发点。

在网络虚构，在别处生活。网络写手各有各各自的精彩生活，他们在网络虚构，强调了自身的言论自由与发表自由，共同构筑了我们虚拟的网上家园。在对网络文学“陌生化”的惊喜与震撼之下，我们普通人日常生活的沉闷单调，被虚

拟世界一束束神话般的光芒所照亮。让读者沉迷其中，久久不能自拔。网络强调了虚构的力量，并把这种虚构的力量放大到极致，网络文学自产生之日起，就与说教无关，就与神圣无关，它以自始至终的疑问方式召唤着所有人的参与。

天涯社区上的文章可以说是“个性化的复调”，其最突出的一点就是能见到作者本人的喜怒哀乐。无论是写手的人生独语还是学者的思想体验或者是普通网友的民间话语，皆能有感而发，笔端凝注着对现实的思考；纵然是古旧的历史研究，依然折射着现实的锋芒。如此，这个世界上也就有了许多意味深长的漂亮文字。其中许多篇什值得一读再读，乃至百读不厌，相信可以经得起时间的大浪淘沙。世界上的许多事物会消失，但真正的文字永不会消失。这样的文字在人心深处沉淀下来，如春风化雨，改变了我们单薄的思想。

网络写手有自身的优势，他们的写作题材一般在四个方面：一是青春言情类，譬如三十的《和空姐同居的日子》、《下班抓紧谈恋爱》，赵赶驴的《赵赶驴电梯奇遇记》等，都是以纯情的恋爱故事吸引了一大批的粉丝。二是奇幻武侠，譬如萧鼎、步非烟等，步非烟开创的“华音阁”系列，气势极大，文字也优美华丽。另外凤歌的《昆仑》影响也不小。三是鬼话，作家众多，譬如燕垒生的《道可道》、一枚糖果的《爱情心怀鬼胎》、tinadannis的《冤鬼路》、纳兰元初的《断龙台》、天下霸唱的《鬼吹灯》等。四是历史传奇，譬如十年砍柴的《闲话水浒》，当年明月的《明朝那些事儿》，赫连勃勃大王的《华丽血时代》等。众多的天涯写手以10年的沉淀，见证着中国网络文学从无到有，从幼稚到成熟的每一个阶段。正所谓“要想了解中国网络文学的发展动向，不上天涯社区就无法发言”。

目录/Contents

一头知识分子的猪/古清生	1
铁原以北/张磊	14
欧珠的远方/徐东	29
魔术师/卢小狼	37
人妖/王怡	55
猫死/叶秋池	66
虚构的一场战争/韦半	75
未完成的肖像/马拉先生	87
佛裂/瞎子	97
小倩/雷立刚	114
世界上最远的距离/宁财神	132
不过是怕遗忘/笑看云起	146
邱有亮的手/小舌头	155

爱情与十个苹果/风吹佩兰	167
声声慢/张楚	173
既然已经走了那么远/张佳玮	187
婚葬/傅兴文	194
只是朱颜改/恭小兵	206
浮生萧条/鼠七里	220
最后的枪决/饥饿巴人	241
盗墓者/蜘蛛1	248
我和我倒霉的妈/变态老七	251
狗小的自行车/卢江良	255
拿手机的女人/章无计	273
虚构：《五国记》/张佳玮	285
最后一个道士/王立	315

一头知识分子的猪

>> 古清生

“说白了你们是养头猪玩，俺挑水的时候看见了，你们喂它喝牛奶……现在你们的猪饱暖生淫欲，吃饱喝足了要出来泡妞。俺家的母猪，是一本正经的母猪，它也不愿当坐台小姐的。”王民工摇摇头，忽然有一些愤怒的表情。

在地质队里，竞赛意识是比较强的，一分队做到了的事情，二分队就一定要做到，否则会感觉没有面子。某年一分队除完成勘探进尺和储量以外，还养了一头猪，过年大伙分了肉，这是很刺激人的事，于是二分队决定也养猪。

陈技术员被我们叫作陈技，他跟分队司务长一块到几十公里外的八豆镇去买猪娃。买回来的猪娃是六头，分队五头，陈技自己买了一头。在分队上养狗是比较普遍的事情，但是个人养猪只有带农业户口家属的人干，陈技是单身，但他决计要养。

陈技在分队是唯一享受单间宿舍的人，因为他掌管一台计算机，这台计算机比一个铝饭盒稍长稍宽，却薄一些，属于单片机，可以输入简单程序供其运算，比如钻孔的倾斜度控制的偏差值，又比如岩层结合带的水平运动的波峰值等，挺牛的。因为有计算机，公家给他的宿舍兼办公室安装了一台窗式空调，印象中以前的空调

就是为设备而安的，人一般都只配备蒲扇。小猪就被陈技安置在小屋的左角，睡在一个岩芯箱垫起来的棉被上。

小猪除眼圈和尾巴稍上有一点黑，通身长得白里透红，粉嫩粉嫩，小嘴是红红的一圆，轻柔地印在人的脚或手上，有一种异样的舒适。陈技因此就有了事，他买了红星奶粉、玻璃奶瓶和橡胶奶嘴，每天从食堂买来稀饭喂小猪，间隔喂牛奶。老分队长见状把眼睛都鼓出来了，说：“活见鬼，你给它上个户口吧。”他的意思是，陈技把个猪当人养。

那一段时间，分队的三台钻机在南山钻进，都是厚达500米的大理岩，岩层完整，所以地质方面没有什么事，陈技又去买来两盒磁带，一盒是邓丽君的《路边的野花你不要采》，一盒是苏小明的《军港之夜》。陈技放磁带给小猪听，教小猪跳探戈，还有摇摆舞和华尔兹，但是小猪都没有学会，小猪唯一学会了一个舞：扭秧歌。小猪扭秧歌摇头摆尾，前后脚交叉踩着节奏进退，音乐节奏一快，它就扭得猛，节奏舒缓一些，它就悠悠的，撅起嘴两面打量一下。

地质队有一头会跳舞的猪，轰动了周边几个山村，农民都来看。渐渐大场合见得多了，小猪也不怕场，只要在红星奶粉中再加两匙白砂糖喂它，它就肯随音乐起舞。为了使小猪的表演更加引人入胜，陈技给小猪的尾巴上扎了一根红绸子，小猪也知道红绸子美，它很配合，陈技偶尔忘了给它扎红绸子时，小猪便忸怩地不肯上场。陈技后来又给小猪添制了一副眼镜，是用铝质电线扭成的，眼镜挂在耳根卡在大鼻子上，看上去斯文极了，它这样跟着陈技走，就把山民引来跟着走。

山乡有时候是会有那种16毫米的小电影的，有时候则是地质队的电影队来放，但不论是谁放，都要早早地去占位置，通常情况下，是到放映场地找好地方搁一个凳子或者多个凳子。当然得守着，不然别人就会把你的凳子往后移。陈技每次去占位置，都带小猪去，自己要离开时就让小猪坐在那里，可以说在电影放映之前，小猪都是明星。它知道很端正地坐着，间或哼哼两声，透过眼镜向观众们扫视两眼，它好像有话要向观众说又懒得说了，因为有可能曲高和寡。小猪透出的端庄、优雅、高贵的气质将纯朴的山民震慑住了，他们中间有人高呼：这是一头知识

分子的猪啊！从这时候起，地质队的人就正式叫起小猪的名字：知识分子。陈技对这个名字感到非常满意，为了名副其实，他又给“知识分子”赶编了一个节目：读书。

陈技让我帮他做了一个类似乐谱架子的一个小矮铁架子，上面搁一本班报表，班报表的纸质厚，好翻。陈技让“知识分子”翻班报表，翻一页，就哼哼哼哼头一点一点的，长嘴从左至右移动，再回过头来重复一遍——这就是读书，架式摆得比博士还足。从此“知识分子”表演节目，第一个是《读书》，第二个才是《扭秧歌》。“知识分子”真是才华横溢，表演什么都惟妙惟肖，特别是它还喜欢装饰：有一次炊事班长趁陈技不在，拿一只小的黑铝锅扣过来，当帽子给“知识分子”戴，两个手柄系上松紧带，俨然博士帽，“知识分子”就把这只锅霸占了，再不肯还给炊事班长，凡到表演读书节目的时候，“知识分子”就要求戴上黑铝锅。

陈技在地质队养猪的光荣事迹被省大队政治部知道后，就派了一个摄影记者来采访，这是让人开眼界的事情。记者姓常，我们都叫他常记者，也都让他在钻机前拍了几张王铁人式的格式化照片，接下来拍陈技。常记者指挥人把钻塔上半腰的塔布搞开一块，让太阳光斜照一束在大排的钻杆上，只此一招就让我们感到高人来了，这是电影里面的氛围呢。然后，他又弯腰从钻机的回转器上弄了一些黑机油，给陈技的脸上擦了一圆一长条，鼻子上也擦了一下，顿时陈技就像一个劳动者了。此时，常记者还没有拍，他调调镜头，对对焦，然后又转身拿来一壶水，这是五磅的军用水壶，旋开盖子，哗啦啦倒在陈技的身上，这样陈技的红背心就湿透了大半，连腰间也湿了一些。还不够，常记者又用手掌接了一些水，往陈技的脖子和臂膀上洒一些水珠，看上去像晶莹的汗滴。好了，常记者叫班长把一盏探照灯的光对着钻机，陈技握着钻机的提升把与刹把假装操作钻机，常记者给陈技各个角度拍了一组照。然后再让陈技蹲在岩芯箱前面，用地质队锤敲打岩芯，这里又拍了一组照片（后来，我们在报纸上看到了那组照片，确实照得好），再回到驻地拍了一组“知识分子”的照片。“知识分子”比陈技牛多了，人家有上场经验，一样没有弄好——比如尾巴上的红绸子没扎好，它就扭头不让照。常记者拍完照，就为陈技的事迹采访了

分队的同事与领导，大家都使劲吹陈技，因为二分队的陈技如果真当了典型，一分队的马方就没有戏了。

我们二分队只有钻工出身的业务队长毫不隐瞒地表达出满脸不快。等常记者的专车一走，他就对我说：“妈的什么世道，老子钻探进尺8000米无事故无废井没人报道一下，人家养头小猪就专门派记者来采访，你看见吧，就是一头猪被叫成‘知识分子’都能大红大紫！”

我说：“这是矫枉过正吧，以前对‘知识分子’照顾不周。”我这话原想是给业务分队长消消气，他却更加火了，一转身睁大眼睛使劲瞪着我：

“矫枉就要过正？你说……的？”业务分队长的嗓音有一些吓人，我都想走开。他又说：“假如我这样钻孔，不是按预定的正确方向进尺，而是在进尺中不停地矫枉……那不是钻井，那是打老鼠洞！”

我没话说了，业务分队长是管我的，我得罪他的直接结果就是在工作时间不许我进山去打猎，这可是要命的。

常记者采访走了，又有人来找陈技，是个阉猪匠，司务长去请来的，他已经给分队的五头猪做了计划生育的结扎手术，来找陈技是想顺带多做一头猪的生意。陈技一听，特别地生气，他说：“你要把我的猪阉了？那它不成了太监？你不是把它的猪格毁了？”阉猪匠有些结巴，眼睛眨了半天才挤出一句话：“我是为你好……”

明显尚未从昨天的荣光中走出来的陈技，一下子脸涨得通红，他一抬手往山坳上一指：“你赶快从我的视野消失，否则我让全分队的人痛打你一顿，要再不服就把你给阉了。”阉猪匠听这一说，吓得连滚带爬就跑了，他是听说过地质队的人的厉害的。

奇了，“知识分子”默默地看着这一幕，它的神情黯然，忽然变得如有满腹心思，像一个犯了错误的小孩子，蹲在陈技的脚边一动不动。陈技抚摸一下它的额头，它的眉心居然是紧皱着的。“知识分子”是一头公猪。

阉猪匠走后，陈技留下一个阴影，他也照样跟“知识分子”出去散步，带“知识分子”去看电影，但是陈技与“知识分子”都显得心思重重，不像是刚刚接受过记者采访的明星。

山中的日子过得也快也慢，总之是过去了一些日子。忽然有一天，“知识分子”在屋里乱钻，要不就用嘴巴使劲拱门，出门以后在院子里奔突，如果谁有意阻挡它，它居然露出满嘴白森森的牙齿相威胁，简直是斯文扫地，令人大骇。突如其来的变故，一点征兆也没有，也没有外界的刺激。“知识分子”的突然变化吓了陈技一大跳，他跑去向分队长请假，要带“知识分子”到协和医院检查身体，分队长说，你小心“知识分子”的身体没有检查，别人把你给送到安定医院去了，我看“知识分子”是孤独造成的，你让它去跟分队的猪一起过过集体生活就好了。

陈技一想，是呀，猪也不能没有同类沟通呀。陈技就将“知识分子”身上的饰品都摘除了，送它到分队的猪圈。来到一个新的环境，嗅到一种亲切的气息，“知识分子”怔了一下，但马上安宁了，这些原本是它的兄弟姐妹，但它已经不认识了，然而，“知识分子”悠悠地走到一头睡着的猪身边，也轻轻地躺下。“知识分子”看了陈技一眼，陈技满意地笑了，心想，果然是因为孤独，有了伙伴它就安宁了。

这一段时间，在南山西向断裂带的负300米岩层中，打出了闪长岩，并且见到了硫铁矿和氧化铜，这是整个分队都兴奋的事情，试想二分队探出一个大储量的矿体，没什么话说肯定要载入史册。因为李四光说过，长江中游是中国金属矿藏的蜜罐子地带，那里必须好生勘探。我们这里往东北去130公里就是长江呢。呵呵，好好干吧，奇迹就要诞生了。因此，我都天天跑到钻机上去，以确保机械毫无故障打出优质孔。所谓优质孔，就是按设计的角度进尺无偏差，二岩芯的采取率必须达到85%以上，矿带采取率达到95%。

一个下午，司务长押着浑身裹着臭哄哄的猪粪尿、已经精瘦如柴、贼眼碌碌的“知识分子”找陈技来了，此刻“知识分子”低着头，装做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连习惯性的哼哼都懒得哼了，低头盯着一只立在马齿苋的黄花上的蝴蝶发愣。司务长忍无可忍地说：“你没给‘知识分子’阉了啊？我都告诉人家来找你了，你不阉了它！哼，我说我们的猪怎么一直不长膘呢，仔细一看，原来是‘知识分子’发情了，整天让它们不得安宁，

老想强奸它们，但它们都是阉了的猪啊。这么着吧，你还是自己带回去养，猪圈里容不下它了。”说罢，司务长走了。

陈技给“知识分子”洗了澡，给它焖了一锅黄豆吃。眼见“知识分子”骨瘦如柴，陈技险些掉下泪来，他找来一把木质小梳给知识分子梳顺了毛发，但不知道如何才能给“知识分子”安慰。果然不出所料，“知识分子”对焖黄豆也提不起兴趣，甚至陈技去专门买来的豆腐脑也吃得不多，“知识分子”只是不安地转动，去拱墙根，把石灰墙皮吹起老高。

司务长过来了，司务长说：“你看看，那五头猪阉了多乖？就你不肯给‘知识分子’阉了，惹多大麻烦？有个王民工，家里有头母猪正要配种，他知道‘知识分子’以前的情况，看过它表演节目，很喜欢，你就星期六下午带‘知识分子’去过一次性生活吧，那样的话，它会安定大半年的。”

这是一个大喜讯啊。星期六，陈技带上“知识分子”，临走时又来找我，他说回来可能天黑，我就陪陈技去。王家大湾我是熟的，我总是到它后面的水库钓鱼。这个水库的产权一直没落实，村和乡之间争执不下有很大的矛盾。倒霉的当然是水库里的鱼，没有专人给喂养，饿得不行，一尺半长的鱼才一斤多点重，所以只要把钓鱼钩挂上蚂蚱甩下去，鱼就一口吞下狂拉，比在鱼市买鱼还方便。不过，我也不是经常去，我担心引起注意，只是来客人的时候，才去钓一回，这便可以保证无论何时来了客人，也不会让他们没有鱼吃。

我领着陈技走，陈技精神恍惚，他老拿不定主意是否应该给“知识分子”阉了。陈技问我：“你说阉它吗？太残忍。”

照我的想法，早应该给“知识分子”阉了，省得这大星期六的还要陪着它去过性生活……咱们自己还没呢！哼！我说：“陈技，你这样想，不是把‘知识分子’阉了，而是给它做计划生育结扎手术，这不就大功告成了？”

陈技听到这话，大悦，说：“早说啊，我就是想不到这里去。你看，‘阉’字多难听啊？计划生育结扎手术，好！太好了！今天让它来一次新体验，对了，好像有这样的小说吧？然后给它扎了。”

说着到了王民工家。王民工家不是很富裕，但收拾得非常干净，屋里面采光度也好，因为厢房之间有一个天井，屋里面比安了空调还舒服。王民工平时总穿一件粗白褂子，现在穿了一件府绸衬衣。他见我们来，非常高兴，立即叫太太给我们倒茶。他的太太在村里的压面房工作，不怎么晒太阳，皮肤白白的，居然让陈技看了怔了一下，倒茶时她是弓下腰的，所以从领子里顺着乳沟看下去，一对瓷白的硕乳在里面翻腾滚动。

陈技带了两瓶罐头加一条白金龙的烟，他递给王民工，王民工激动地跳起来坚辞，他说这使不得，今天你们两位那么珍贵的客人到我们家里来，是太看得起我了，礼是万万不能收的。我见这样僵持不好，就圆场道：“俗话说初一十五，下次你回访陈技的时候，就也给他带些礼品嘛，这家伙喜欢吃煎黄豆，你给他一箩黄豆，他高兴一年。”王民工听这一说，就接了下来。

喝着茶，茶是金银花茶，去热解毒的，这些天辣椒炒鸡蛋吃得多了，有点上火，喝金银花茶是有益的，但一杯茶却不至于起作用。刚喝了两口茶，王民工的太太就端来一些酸辣椒、酸豆角、酸萝卜条等，最好吃的是酸刀豆，这玩意不大好弄到。我和陈技都很喜欢这些泡菜，就吃起来。又上了一些热菜，上了酒，我就有一些感动，我瞥了陈技一眼，陈技的表情里也有感动的云彩在游移。

“我们农家小菜，你们两位大知识分子可能吃不惯，但是，我家的菜是不撒化肥和农药的，你们放心，一流的味道。”

王民工后面的话蛮合我意，但是他开口叫我们两个“大知识分子”令我心里一跳，操，这不是叫我们两头大猪么？我们今天就是来解决“知识分子”的性爱问题的。我又瞥了陈技一眼，这家伙也是这种眼神。

一瓶酒大约喝去了八两的时候，我就有一些想走了，我跟人约了第二天去打野山羊，实际上是赵家湾人放到山里面的羊，野了，山里的规矩是谁放就归谁打，我们去打是要悄悄的。我看看陈技，他喝得特别高兴，这家伙对一道豆角蒸腊肉非常感兴趣，就沉醉其中，江汉那边的人都是这样，提到沔阳三蒸激动得眼珠子像电灯泡。

我在桌下踢了陈技一脚，示意他去把“知识分子”的问题落实了，陈

技也这么想的吧，我们几乎是同时说：“老王，真是感谢你的招待，吃得比八豆山镇的味道还好。”八豆山镇是这一方最大的镇，山民不是能够经常去消费的。

王民工说：“哪里哪里，怕你们嫌弃呢，俺屋里的，是稀里糊涂把菜烧熟呢。”

我们其实是想暗示王民工，是否该让“知识分子”出场了？但他是一点反应也没有。陈技的脸也是憋得通红了，这事情真是不好启齿，要是司务长来了就好了，他打钻出身的，什么都说得出口。

酒喝完了，陈技只好开口了，他说：“老王，我们是司务长叫来的，说好是让我的‘知识分子’跟你家的‘知识分子’那个……”陈技话一急，就把人家的猪也叫成“知识分子”了，把个王民工说蒙了，半天才反应过来。他说：“啊啊，原来司务长一说，俺是蛮高兴做成这件事情的，反正俺家的母猪要配种，到外面去请种猪还得花钱，走九里山路，你的……噢，‘知识分子’我也喜欢，聪明过人，不仅会跳舞，而且会读书，但是……但是……”王民工忽然口吃起来，这种口吃是比较吓人的，它就是典型的中国式反悔的征兆。王民工口吃一会，就调整顺声带了，说：“俺家的母猪，一年只生三窝，一窝生十二到四十个崽，每一个崽，都是有主子来订的，前天跟司务长说了以后，俺呢回来一说，有三家订猪崽的主人要退崽，他们的意思是，你的‘知识分子’已经成精了，再也长不了膘了。所以，俺想还是出去找种猪配种，正式的种猪配种，也可靠些，一次就怀上了，你这‘知识分子’还是童子猪吧？它还没有配种经验呢。”听王民工的口气，他早就决定了这事，一点商量的余地都没有了，我的心里大凉，我相信陈技凉得更狠。

“你们可能不知道，我们这里管长不大的猪都叫精怪，‘知识分子’聪明是聪明，可惜它长成了精怪。”王民工又补充说。

完啦，没有戏了，白跑了一趟，回去“知识分子”仍会昼夜不安，陈技也只有痛苦地无奈。这时候陈技从桌下踢我一脚，我明白其意，一股豪情从心底涌起，这回我一定要帮陈技一把，而且一定要让“知识分子”与王民工家的母猪发生关系。于是，我站起来，背起手踱了几步，这纯粹是

乡土干部的作派，以我当过团小组长的官僚架势，先打击一下王民工的气焰，这不是蒙我们跑十几里路吗？不就是一头猪跟另一头猪发生一次性爱关系吗？值得这么让我们跑空？我越想越气，越想越觉得我们两个分队上的精英人物，一个被称作文豪，一个被称为专家，却栽在一个民工手上了，回去简直要让司务长笑掉大牙。

我背手踱了几步，一方面给王民工找感觉，一方面给自己找说词。我忽然想到，还是司务长的份量大，因为王民工就是司务长在农贸市场找回来的，他说退掉，王民工明天就会失去每天五元工资的肥缺，他再勤快，再肯干，退掉了一样找得到，中国有八亿农民么。想好了，我猛一转身，盯着王民工，说：“老王，你看看我们两个，在队上混得不算太赖吧？”我这一说，王民工的脸色刷地一下白了，他知道我这话的份量，他当然不愿失去这份工作。“再怎么，不能让我们白跑吧？”我缓了口气。这时候“知识分子”又开始乱窜了，陈技去捉它。

“我们是相信你才走这远来的哦。”我又说。

这时候王民工的额头开始冒汗，显然他在进行紧急运算，脑细胞的高速运行发出热量，导致他大汗淋漓。王民工考虑了一阵子，说：“我明白你的意思，如果我不答应你们呢，你们就回去叫司务长把我的临时工作辞掉，我们这山里，还要便宜一些也能找到人干活，是这样，我明白，我都情愿两窝猪崽不要，也要这个工作。”

“这就对了呀，你看看，明白人一想就通，以后我们还可以找点加班的事情给你做，我还可以给你一些柴油。”我继续进攻，我想这有门了，说服这个大脑壳的王民工不费什么吹灰之力嘛。

“这个好工作是个好工作啰。”王民工撩起衬衣擦了一把汗，说，“你们最多在这里打到年底，然后你们远走高飞，可是，我跟乡邻要相处一辈子，说不定是几辈子，你看我们农民谁出得去了呀？乡邻的脸色不好看，我心里难受呀，说白了你们是养头猪玩，俺挑水的时候看见了，你们喂它喝牛奶，俺们王家大湾这么多人口，生的小孩子还没有喝过牛奶，最多磨点豆浆，人跟人不一样啊！”王民工长长一声叹息，他很诚恳地端起茶壶，给我们续上水。“现在你们的猪饱暖生淫欲，吃饱喝足了要出来泡

妞。俺家的母猪，是一本正经的母猪，它也不愿当坐台小姐的。”王民工摇摇头。忽然有一些愤怒的表情，这家伙，有点危险吧？毕竟我们在人家村子呢。王民工又接着说，“俺家呢，不富，也不算最穷，俺一头母猪下崽收入不高，但也赶上了一个民办教师的收入。”

夕阳就要落到山头后面去了，我有一些急，却也不能不听王民工的牢骚。我看了陈技一眼，陈技搂着“知识分子”一脸着急，急也是白急，这事情强求不得啊，人家不愿“出台”呢。不过，不能再让他牢骚下去了。

“好，老王，你说的完全有道理，你说，凭什么说‘知识分子’不好呢？你看见了，它跟食堂那五头猪是一窝的，都是好架子呵。”

“这个我倒是知道呢，还有一个，猪是阉了才长膘，我也知道。”

“知道就行了呀，为什么‘知识分子’会这么瘦小你知道吗？陈技给它跳舞训练出来的呀，你看电影里面的芭蕾舞演员，一个个瘦得跟丝瓜似的，什么原因？练的。”

“是练的？”王民工有点回心转意了，他活动开了心思。

“一练就练瘦了，停止训练呢，就长膘。司务长你看见了吧？他当钻工的时候，天天爬山，瘦得也像‘知识分子’，后来一当司务长，不干活还尽吃好的，嘭的一下，长得有多肥？”

“司务长是能看出来，有的猪在外面放养惯了，关起来也能肥。”

“就是这么回事，老王，你听我的，现在时兴瘦肉型的猪，你看‘知识分子’，就是瘦肉型的，人家找还要找这种瘦肉型猪呢，肥有什么用？告诉你吧，将来世界肥佬都是穷人，人要体瘦，猪你说要不要体瘦？”

“瘦肉型的猪？没有听说过。”

“不骗你，你在我们食堂看过，大家吃饭是不是把肥肉都扔掉？”

“那倒是的。”

“这不就成了？城里人全不吃肥肉，肥肉他们就用来擦皮鞋，或者炼油擦机器。但是，瘦肉型的猪哇，那都是香喷喷的。”

“你这样说，我倒是要想一想。”

“嗨，想什么？我们再给你一些钱。”

“多少钱？”王民工马上回头盯着我。

“我出10块，陈技出10块，可不可以？”

“嗯……才20块，太少了。”

“你还嫌少？”我不禁跳起来，“你知道海口一个小姐出台多少钱吗？才100块呀，人家是真正的小姐，你这是母猪，生过几十个崽肚皮皱巴巴的老母猪，你明白不明白？这是给你钱，你去找种猪来配种还得给钱人家。”

“稍微加一点，5块？25块好不好？”王民工开价了。我望了陈技一眼，看他的眼色，25块钱他是愿意的，于是，我就当即拍板：“好，就25块！”

我们跟着王民工往他家猪圈走去。夏天的傍晚，乡村的蚊子嗡嗡地叫起来，仿佛有千百架战斗机在天空上俯冲，山雀在门口路边上的樟树上面鸣叫，有妇人在村口唤孩子回家，还有水塘边烧牛粪草沤出来的焖烟，那味道怪怪的，却令人感觉到亲切，那是一种乡土的气味。

到了猪圈，陈技放下“知识分子”，掏出15块钱，我掏出10块钱，陈技可能就带15块钱，我是只带10块钱在身上的。我们将钱塞到王民工手上，王民工打开猪圈领我们进去，他家的母猪倒是弄得蛮干净的。王民工在母猪的肚皮上挠了两下，母猪哼哼的，然后就爬起来了。此时我看“知识分子”，“知识分子”的眼睛刷地亮得像乌炭。

“好吧，就让它们来吧。”王民工说。有25块钱在手，我看他的情绪好多了。王民工把母猪赶到一个木架子边，用绳子把猪套上，实际上是给它固定身体，因为猪的交配是立姿进行的，要把它拱得满世界跑不行。固定好了，正准备把“知识分子”抬上去，却有人喊王民工。王民工犹豫了一下，答应了一声，就说：“你们先等等，我去去就来。”王民工走了。

“怎么办？”陈技说，“我们等他吗？”

“为什么等？”我这话一说，陈技大悟，赶快把“知识分子”捧到母猪身上，母猪显然也是在发情期，这么斯文而有气质的小白马王子，恐怕它今生今世都没有见到过，于是，它温顺而待，不住地给予鼓励的哼哼声。

“怎么样？”我问。

“操！干上了。”陈技兴奋地说，“这样，你在后面赶蚊子，我负责协助‘知识分子’。”

过了好久，差不多有一个小时吧，“知识分子”的情爱刚刚结束，王民工赶回来了。他看见我们都站着，就说：“不好意思，村里有件急事，是选村长投票的事，刚刚把票投了。”

“这是很重要的事情。”我说。

“是。投过三次呢，三次选出来的村长上面都觉得不理想，这就再投一次，上面应该满意了。”说着，王民工看了一眼“知识分子”，说，“这25块钱还是还给你们，乡邻认为，瘦肉型的猪只适合城市，俺山里吃肉，现在仍是挑肥的买。”

这家伙，又变卦了，但已经晚了，生米做成熟饭了。

王民工掏出钱，塞到陈技的手上，他弯腰往母猪后面打量一眼，再近前细看，大惊，说：“啊，你们都已经干过了呀？快把钱给我。”说罢一把又夺过钱去。

从王民工那里回来，“知识分子”恢复了从前的可爱，又能跳舞，又能读书，乖乖地可人。到了秋天，山岗上的枫叶都红了的时候，我们突然接到通知，要往200公里以外的大别山去进行一场地质会战，让大家尽量简装。分队的五头猪全杀了，分队的人都吃得肚子圆滚滚的，嘴唇油亮。

陈技忽然作出一个惊人的决定：将“知识分子”放回山林中去，让它去做一个新自由分子。陈技说，只有自由才是对它最大的奖赏。一个早上，陈技带着“知识分子”去了山上，回来时，只有陈技一人，他的裤管都被露水打湿，衣服上粘了不少草籽。

我们走了，告别南山了，当我们最后望一眼南山，登上车去时，忽然有一个猎人追了过来，他说：“慢走啊，地质队的，听说你们喜欢吃野猪肉啊。”

我一惊，有不祥的预感袭上心头。司务长说：“怎么卖？论个卖吧。”

猎人说：“行啊，你看着给个价吧。”猎人说就把装猎物的大包打开，果然是一头半大的猪，再细看，就是“知识分子”。

陈技此时已经冲过来了，他扶着“知识分子”的头，摇一摇，“知识分子”微微地睁了一下眼睛，慢慢地断了最后一口气。它的身上，已经蹭了山上的红土，在红土之间，有铁铤子打的洞眼，流着血。

陈技一把抓住猎人的领子，大吼：“你为什么对‘知识分子’开枪？”

铁原以北

>> 张磊

天色暗得让人感觉到了又一场暴风雨的酝酿。阵地上的每个人都清楚这片刻的宁静之后将是又一次猛烈的炮火和又一次钢铁与意志的厮杀。

一片灌木林深处，一支二十多人的小队伍匆匆由北向南穿过林子。

刘梅生走在队伍的最前面，他很清楚这不是个好干的差事，身后的这群人是从东北调到朝鲜战场前线修理火炮的工程师。紧跟在刘梅生后面的，是这支特殊部队的头头——许冰，他正和刘梅生奋力地抬着一个沉重的台式卡钳。

对于任何一支部队来说，火炮都是绝对的救星，那这群人就是救星的救星。这群人的珍贵决定了刘梅生无论如何也要保护好这些会修火炮的“秀才”，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

在40军，有三门山炮，还是日军投降那会儿搞到的，坏了之后没一个人会修。可这帮人来了以后，也没费什么事就把整个大炮大卸八块了，修好了侧曲轴，再把整个炮好好擦了油。完事之后，大炮乌油乌油戳在军部

边上，盖上炮衣。看见没，这手艺没治了。

走的时候，首长让原来护送他们的27军的几个兵回去了，接着从军部警卫员里面抽了刘梅生他们五个战士，要求他们务必把这群人平安送到兄弟部队的防区。

越往南走，部队的建制就越乱，一问什么番号的都有。再问63军在哪儿，个个都摇头，真是邪了。而离这里最近的一个部队就是358团。一行人商量了一下，决定先去那里吧。

路上时常会有美军战斗机、俯冲轰炸机发着刺耳的声音过来投弹、扫射，白天不敢走，晚上走也不敢点灯。刚才，连蒙带问找到了187师的一个前卫连。这才知道，他们已经离前线很近了，部队和敌人已经接上了火。358团应该就在这片茂林的尽头——荣于里。

后来，刘梅生带着大伙沿着树林的边缘走，遇见敌机扫射，也可以很方便地躲到树林里。这支队伍目标小，一般也不容易引起注意，只要不遭遇到敌人，傍晚就能走到358团的防区。

走着走着，大伙的喘气声就开始变得沉重了。刘梅生摘掉了帽子，脑袋上马上就开始冒热气。他扭头看看身后的队伍，每个人的脸都像刚淋过雨一样，但始终没人说话，更没人提议停下来。

看来这帮人还挺硬啊，刘梅生在心里想，但还是得让大家歇一下，这帮人已经好几天没睡过一个囫囵觉了。

“班长，有动静，天上！”队伍最后面的小宋低低地喊了一嗓子。

“咋呼啥，注意隐蔽！”其实刘梅生也听见了，飞机的声音像风箱拉出的一样，老兵一般都能听出来，这是飞机低空飞行的声音。

一行人匆忙地拐到了树林中，只有刘梅生和许冰探出半个脑袋在张望着天空。

“小宋、老王，你们去那棵树下站哨，一明一暗，其余的人留在原地警戒。”刘梅生很快把哨位简单安排了一下，小宋有点不情愿地抓起步枪和老王走到队伍后面五十米的小路的路口。

刘梅生找了个不太显眼的凹地，将枪顶上膛。这样的布置确实很稳当，不会给抄了后路，而且也能保证不会被渗透进来。

许冰暗暗佩服这个看上去马大哈似的老兵，以前他在傅作义的部队做过炮兵参谋，虽说对步兵战术没什么深研究，但热闹还是能看点的。因为是学机械出身，北平和平解放后就调到东北，进了工厂参加仿制苏式火炮的工作。两年之后，朝鲜战争爆发，工厂就组织像许冰这些干过炮兵的，懂技术的人到前线就地修理火炮，正好也可以征询一下各级部队对于各类火炮的意见和建议。

远处传来了脚步声，流动哨的刘春明走过来蹲在刘梅生身边问：“班长，飞机走了，我们该动身了吧？”

“再等等，让他们歇歇再说。”

“差不多了，赶紧走吧，雨下了那么多天，今天日头难得能露个好脸。紧走也是个走，慢走也是个走。老辈子人说过，不怕慢就怕站。”许冰接过刘梅生的话。

“成，那就赶紧，春明你去叫上小秃子，我去叫老王他们。”既然许冰开口说了话，而且说得也在理，刘梅生就同意了。

队伍简单整顿一下继续上路了，五月天的早晚还是很凉快的，雨过天晴就有了点夏天的意思。尽管队伍尽量在树荫下面走，但每个人浑身上下都像刚从水里捞出来一样，甚至连扎得紧紧的绑腿上都渗出了汗印，汗珠子顺着脸就滑到了下巴上，再滴落到地面上。

不知不觉，前面出现了一条不太宽的土路，而土路的尽头拐向了一处山坡。就在他们停下来观察地形的时候，两辆刷着白五星的美军军车呼啸而过。这让大家吃惊不小，这里怎么会有美军的车呢？

刘梅生和许冰他们商量了一下，为安全起见，刘春明走在队伍的最前面，距离队伍五十米开外。如果前面有什么问题，就打手势，其他的战士立刻占据有利地形掩护队伍。

二

在林子里一开始走得还挺累，不过好在很快就要走出林子了，因为刘春明找到了一条小路，这样一来走起来就省劲了。

很快，队伍走到了一条差不多只有一尺多宽的小路上，虽说窄了点，但

至少要比刚才没路强得多，所以大家也都相信马上能走到358团的防区了。

突然，一声清脆的枪声响过，那一瞬间，差不多整个林子里的各种鸟都仓惶地飞起来，在林中漫无目的地乱撞。

刘梅生一挥手，大家都停了下来。“我去看看，你们原地不动，所有人枪上膛，注意警戒。”

过了几分钟，林中就响起了更加密集的枪声。刘梅生喘着气跑了回来，除了冲锋枪之外，肩膀上还背着两支卡宾枪，手上还抓着一个粘满血的帽子。他满身的血让大家吃了一惊，连忙问他伤在什么地方。

“我没受伤，刘春明牺牲了，这是他的帽子。大家要赶紧跑，这里好像挨着伪军的防区。被我们干掉了两个。”

许冰接过了刘梅生递过来的卡宾枪和一匣子弹，利落地背在了肩膀上，子弹匣也塞在左边的口袋里。张新民从刘梅生的肩膀上接过了另一支枪。

因为紧挨着敌人的防区，所以大家都拼命地快步在小路上走。战场经验很丰富的刘梅生、老王都十分清楚，在队伍的后面，很可能有敌人的搜索队咬过来了。

等到了傍晚，整个林子也静了下来，估计敌人的搜索队不会跟这么远的路。所以队伍里的情绪也不像下午那样紧张了。大家在林子里的空地上休息了一下，体力也好了很多。趁着傍晚的夕阳，他们钻出了林子，终于见到了地图上标注的那条河。河水不是很深，从这里过河沿着简易公路走应该是东北方向。

河不宽也不深，水流也很缓，涉水过河应该是没什么问题的。夕阳的光芒从云彩后面映到河面上，碎碎地被水波瓜分成了若干块。

大家耐心地等到太阳彻底落山了，才开始准备渡河。

“刘梅生同志，你安排一下吧，咱们怎么过河。”

“好，我和老王先过去，先占好两个交叉掩护的火力点。这边，小宋、首长你们两个也盯着点。其他的人一个一个地过去。注意千万不要弄出啥响动，别把美国鬼子招来。”

大家觉得刘梅生的安排还是比较稳妥的，刘梅生和老王过了河在对岸各自找好了位置开始警戒。尽管看不太清楚路，但大伙过河的速度很快，

甚至有点出乎刘梅生的意料。很快对岸只剩下许冰了。许冰站起身，活动了一下趴得有点麻木的身体走出草丛，下水向对岸走去。

这时老王突然学了声鸭子叫，刘梅生顺着老王指着的方向扫了一眼。河的对岸，许冰的那一侧从小路上走出了一队士兵正在探着脑袋在河里找着什么。坏了，真是怕什么来什么，是敌人的搜索队。

其实他们并不是搜索队，而是美军24师的，有辆车在路上翻了，所以来到河的下游想找冲到河里的物资。

这时就响起了一声短促而慌乱的喊声。刘梅生和许冰都知道这是敌人在问口令，这时还在河里的许冰慌乱地向河沿上跑。敌人喊了一遍口令，然后枪响了。因为天色比较黑，所以许冰没有中枪。

河沿边上响起了尖利而连贯的汤姆逊冲锋枪枪声，美军大概有差不多半个排。他们很快在一个中士的带领下包抄了过来。刘梅生瞄准了一个机枪手，他很清楚让机枪手占住了有利地形后形成火力点的可怕后果。

刘梅生打了一个短点射，那个机枪手就重重栽在地上。边上的美国兵拽着他的胳膊想把他拖到安全的地方。刘梅生顺手瞄在他的躯干又打了个短点射，击中了那个士兵的头部。他的身体无力地跪向地面，手向边上举着，似乎想要抓住什么，最后挣扎着倒在机枪手的边上。

河对岸的美国兵陷入了慌乱，中士大声地喊着让士兵们找地方隐蔽，并向刘梅生可能藏身的地方扇面射击。老王瞄准了中士枪口的火焰打了个点射。子弹击中了中士的肩部，穿过肩胛骨在后背射出身体。

一个闪光的火球出现在老王左边草丛中，老王本能地俯下脑袋。火球迸发出巨大的爆炸声并把弹片砸向四周。

不远处的刘梅生当时耳朵就听不见了，爆炸形成的剧烈的冲击波让脑袋感觉被人敲了一棍子似的。他看到草丛中的老王已经不动弹了，斜耷拉着脑袋趴在一块岩石后面。

这下刘梅生就慌了，匍匐着向老王爬过去，把老王拉起来，大声喊着他的名字。一枚弹片打进了老王的脑门，鲜血模糊了整个脸。

刘梅生心里像死了一样，猫着腰把老王往后面草丛里面拽。老王可能是活不过来了，刘梅生几乎要哭了出来。他用力地拖着老王的身体。子弹

在这个时候击中了刘梅生，从侧面打进刘梅生的髌骨，钻到了骨盆里。刘梅生一下子就感到身体脱了力，重重地栽倒在地上。

许冰过了河，飞快地跑过了河沿边的开阔地带，忙乱地端起枪向对岸瞄准射击。卡宾枪的后坐力一下下地传递到许冰的肩膀上，他在心里默默念着：“端稳，瞄准了，我一定要瞄准了再打。”

听见了枪声的小宋、小秃子也匆忙返回到河岸边，刚刚冲到草丛边上，小秃子就被一串子弹打倒了。小宋匍匐着爬到了刘梅生的边上，抓着刘梅生的胳膊把他往河沿边上挪。

刚挪了几步刘梅生就感到小宋的身体剧烈地震动了一下，子弹射在了小宋的肺部，小宋想用步枪支撑住自己，但却一下子失去了力气，就这么拄着步枪慢慢地倒下。

又死了两个弟兄，这让刘梅生感到彻底地绝望。小宋身上的血流到了他的脸上和眼睛里，他只能勉强用右眼进行瞄准。他一边凶狠地射击，一边大声地吼着许冰：“首长，你赶紧走啊，他们一时半会冲不过来。”

许冰又打了几枪，然后爬到了刘梅生的身边，想把刘梅生扶起来离开这里，但被拒绝了。

“你赶紧走吧，我中枪了，走不动了。”

“我背你走。”

“没用，你快走，再不走侧面就被抄了。你带着他们赶紧走，到358团就好了。”

许冰一咬牙，顺着小路就跑。身后的枪声越来越密集，没跑几步就看到张新民，许冰二话没说拉着他就走。其他的人见事情这么急就知道刘梅生那边一定很凶险。

一行人很快翻过了山脊，远远地听见枪声似乎已经稀落了很多，大家都很清楚，刘梅生可能已经牺牲了。

三

一行人如同瞬间被抽去生气一样，机械地在地山间的树林中走。不时有

人重重地摔倒，但没有人张嘴说话。大家都不清楚什么时候能够找到358团，更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活下去。

不管怎样都一定要走到，都一定要把能修好的火炮修好，不能让刘梅生他们死得毫无价值。走在最前面的许冰在心里鼓着劲。

队伍跌跌撞撞地又翻过了一座山头，夜间开始稀稀拉拉地下雨，一下子雨就变大了，一下下地泼到了身上。每个人都像是要虚脱了，雨水让山路变得异常难走，汗水、雨水浸湿的军服绑在了身上，鞋上粘着泥巴感觉像是拖着个铁坨走路一样。

许冰让队伍稍稍集中了一下，他站着喘了口气：“谁和我到前面看看，前面应该就是火线了。穿过去就是咱们的部队，不过得找条安全的路。”

“我和你去吧，我在教会学校念过书，能听得懂鬼子他们说话。”队伍中平时很沉默的李盘雅站了出来。

“那是最好，张新民，你手上有枪，注意一下警戒。”

两个人顺着山脊向下走，没有路，两个人都跌跌撞撞的，树叶和草叶扫过脸颊。两个人不时地被植物绊到，互相低声地提醒着对方，很小心地向山下走。

许冰突然停下脚步，一把拉住了李盘雅，“嘘，听……”

“对，有人在说话。”

两个人慢慢地从树干的间隙中走着，走着走着突然一下子面前就没有了树。两个人看着前面都吸了一口凉气。山脚下是一片由环形工事、简易掩蔽部、火力支撑点、坦克火力点所构成的一片巨大的野战工事。

“你看那几辆坦克，是美制的M26坦克，搁在这儿做炮火支援用的。”

“那咱们怎么过去？他们应该布置了哨位。”

“从边上绕，总能找点空子钻吧。”

两个人顺着山脚的树林又走了会儿，果然在一条小路的拐弯处找到了另一片野战工事。车辆上面写着不认识的文字。但是这片工事没有坦克。为什么这两大片工事挨得这么近，火力配备差别却这么大？

想到这里，许冰明白了过来，现在的这片工事可能是南朝鲜部队

的，所以火力比刚才美军的要差。如果是那样的话，这里就应该是两支不同番号部队的结合部了。看来，他们幸运地找到了敌人防线的空隙，如果抓紧时间的话，应该可以在天亮前到达自己人的防区。

许冰和李盘雅顺着原路小心翼翼地找到了张新民他们留守的地方，这段时间他们在焦急地等待着许冰将要带回来的消息。许冰一出现，大家都围了上来。许冰带来的毕竟是个好消息，可怎么穿过敌人的阵地呢？大家心里都没什么把握。

“我看这样吧，两个一组，我走前面，张新民在最后。”许冰看了一下表，“现在是凌晨两点，这种时候是敌人警戒最差的时候。咱们这会儿走最合适。”

“也只有这样了，天亮了就更难走了。”张新民也表示同意。

大家顺着许冰刚才走的路，绕到了阵地结合部小路拐弯处边上的树林中。拐弯处向北是个机枪火力点，敌人的哨兵挎着枪靠在沙包边打盹，雨水砸在他的雨衣、钢盔上溅起一片水雾。

许冰蹲在路边的树丛中，枪口瞄着远处的那个哨兵，雨水不断淋在身上和枪上，不时惹人烦地流到眼睛里。

不得不感谢这场雨，雨声掩盖住了他们匍匐越过路面时的声音。那个哨兵只是站在那儿耷拉着脑袋，无奈地在雨中打着盹。算上许冰在内，十七个人很顺利地越过敌人哨位，到达路边的树林里。

跋涉，疲劳的跋涉……雨已经停了，他们一行人却还在树林里面徒劳地绕着，从方向上看应该离358团不远了，但连续多日的跋涉让每个人都感觉再也走不下去了。

许冰看了看表，但四周的光线似乎被树林吃掉了一样，盯了好半天才从夜光指针上分辨出时间。估计再有两个小时天就要亮了，但此时每个人都像是木头雕出来的一样沉默，他们是那么困，只要队伍一停下来，就会有人躺在路边上立刻睡着。

许冰感觉自己再也走不动了，身体开始摇晃，眼前也慢慢地发黑。就在快要晕倒的瞬间，他恍惚听见身后的黑暗中有一个湖北口音大声喝道：

“站住，口令。”

四

这十七个人被带到358团团部的时候，许冰和358团团长范强都被对方吓了一跳。

范强看着这群人：十七人当中差不多有一半带着眼镜，衣衫褴褛地扛着背包，浑身都是湿的，站在地上不停地哆嗦。

许冰看着范强也吓了一跳，腮帮子和眼窝都陷得很深，眼珠子里满是血丝，胡子乱糟糟的，瘦得几乎只剩下骨架了，像是一个月没正经吃饭。范强就静静地坐在一张破桌子边上，听着许冰说着他们一行人的来历。

范强简单看了一眼工厂介绍信、通行证和工作证：“你们来晚了，现在修不修也不重要了。炮弹早就打光了。”

许冰他们一听，脑子里全都嗡了一下，互相茫然地看着。许冰感觉有成吨成吨的钢铁一下子砸在自己心上，这几天里流出来的汗水一下子全变成了碱，淤在胸口烧着心。

难道刘梅生他们就这么白白死了吗？

范强接着说：“在我们正面，压上了敌人四个师。我们团刚调上来没两天，伤亡了近一半，我这个团部，能派上去的人，都上阵地了，警卫员、通讯员、伙夫、卫生员、军需干事，就连派到我这儿的记者这会儿都在阵地上打枪。

“后面的部队急需休整。铁原必须坚守至少八天。铁原以北是疲惫的大军，是几十万需要补充弹药的弟兄，是鸭绿江，是咱们的东三省。你们愿走的话，我不拦着。”

范强说完，瞟了眼许冰。

范强又厉声说道：“但你们要走的话，要想想，铁原以北，铁原以北！”

许冰看了看大家，十七个人把团部不大点的那间小茅草屋站得满满的。大家都不知道该怎么办，是走还是留下来。当时在场的人都很清楚如果此时留下来的话，恐怕就很难再活着离开这里了。

雨点噼里啪啦地打在屋门口的青石上，团部现在是那么安静，六面角

马灯的灯芯一跳一跳的，照得人影忽大忽小。

“可是，我们几个只会修大炮，打枪都不在行，就算是把我们给派上去，也怕是不顶多大用啊。”团部的角落里有人低声地说。

“我说过，你们走，我不拦着。但是，这个节骨眼上，只要是志愿军的兵，只要是裤裆里面带着种的，就不能把铁原给丢了。这个地方必须守住，前面的兵拼光了，我范强就填上去。”

屋外远方炮声又响了起来，而且似乎越来越猛烈。许冰沉默了很久说：“其他的同志我不能做主，我以前也打过仗，我留下。”

“五尺多高的汉子，不能被吓死，我也留下。”

“就这么定了，既然没炮修，那咱们就上阵地，给我们发枪就行啦。”

范强刚才的话显然点着了大家心里的火，一个人在后面说。

“我看就这么定了吧，首长给安排一下，我们上阵地，给我们发点弹药。”

“小刘，带他们去吃点东西，每人领支枪，然后带他们去一营三连的阵地。”范强喊进来一个年轻的士兵，并作了简单的安排。

许冰他们简单喝了碗炒面糊糊，然后领到了枪支、弹药。小刘在前面带路，大家冒着雨沿着一条田埂向三连的阵地上走。

越往前走，炮击就越猛烈，硝烟弥漫得也就越来越浓，地面也都伴随着震动。这十几个人就这么踩着泥泞向阵地上走。一路上不时有炸断了树，伤兵被担架抬着向阵地下面撤。

“最烦下雨了，一下雨身上没个干地方，滴滴答答的，还不够烦的呢。”张新民说。

“下雨才好了，下雨飞机就不出来了。飞机才叫烦呢，又是炸弹又是燃烧弹的，一圈一圈在你脑袋上绕着打机枪。”小刘看看天色接过了张新民的话。

几声尖锐的怪啸声传来，小刘一激灵，“卧倒，快卧倒！”

炮弹带着尖利的声音越来越近，一声巨大的轰鸣声震耳欲聋地压向大家的耳膜。爆炸腾起了巨大的烟尘，把远处的泥土抛向空中。

“快点走，跟上。”小刘带着他们紧走了几步。

许冰和其他的人紧跟着小刘向三连的阵地跑去，等到了阵地，他们很快被分别加强到了损失惨重的三个排。许冰、张新民和另外三人顺着被炸塌的交通壕去阵地东侧二排的阵地，看到有人来增援，小个子排长也挺高兴。

炮火终于停了，远处的敌人排着攻击队形，缓缓朝阵地上接近，远处响起了自动武器的射击声。

“不要瞎开枪，鬼子在搞火力试探，不要暴露自己的火力点。”

从射击声音上看，这应该是敌人以班排为单位的小股部队进行试探进攻。敌人越来越近，他们的战术能力并不弱，很多是打过二战的老兵。他们并没有盲目地快速冲锋，而是迂回着利用弹坑、树干、石头小心地隐蔽着自己。

“准备投弹。”排长拧开了手榴弹盖子，将拉索环套在了手指上。

敌人到了阵地前面不足二十米的地方，甚至他们会有些疑问，中国人呢？消失了还是被炸死了？发出这个疑问的人至死也忘不了下面这一幕：一声刺耳的哨声在阵地上响了起来，然后二十多颗手榴弹被投掷到了他们头顶上。

巨大的爆炸声盖住了敌人军官高喊卧倒的声音。阵地前的泥土仿佛瞬间被巨大的炒勺翻了一遍，热浪一下子扑在了脸上，火如同在每个人的脑袋上燃烧一样。

“开火，给我瞄准了打！”

阵地前面的美军被炸得乱了阵形，密集的子弹打过来，中了弹的士兵像是被狂风吹折了木棍的稻草人一样倒在地上。士官在大声叫着机枪手名字，而机枪手被弹片削掉了半个脑袋，满脸鲜血躺在泥泞中。

许冰右侧的机枪火力点发出有规律的哒哒哒的枪声，阵地前面的美军士兵一个接一个地被打倒。尽管枪声大作但仍能听见阵地前面受伤的美国兵的哀号声。

猛烈的爆炸声中，一发炮弹打到了机枪手的火力点上，土块被一下子炸了起来，重重地把机枪射手给埋了进去。机枪顿时哑了。

排长看见机枪不响了就急了眼，飞快地跑过去，扯着嗓子把土刨开，把机枪手拉了出来。机枪手倒是没怎么受伤，只是巨大的震动造成了暂时的失聪，两缕血从耳朵里淌出来。

一发炮弹落在机枪手、排长身边不到十米的地方，强烈的气流一下子就把不远处正在瞄准的许冰给掀歪在交通壕里。

许冰浑身是泥土，视野里一片金星，他摇晃着脑袋，抬头向机枪火力点看过去：排长的身体被炸成两截，胳膊还搂着胸腔被炸烂的机枪手，血顺着战壕往下流。

这时一名美国兵已经冲上了阵地，背对着许冰，端着枪朝阵地的其他地方冲。许冰忙抓起卡宾枪，快步地抄了上去，几乎是枪口顶着他的后心连开了好几枪。

那个美国兵中弹后，冲锋枪的子弹不断射向空中，身体来回地晃着，向前一头栽倒，然后又爬了几下，不动了。

许冰惊恐未定地看着倒在地上的美国兵，感觉自己的腿一下子有点发软。他转过头去看了看阵地上，已经有好几个人都牺牲了。离自己不远的地方，一个战士爬出阵地，正在摇摇晃晃向阵地后方走。

“喂，你去哪儿？”许冰扯着嗓子喊。

那个人扭过头，他的肩膀被打出了一个大口子，污泥和鲜血混在一起，像是突然被抽离了思想的木头人一样，整个人都被击垮了。

他该不会是想当逃兵吧，许冰调过枪口，瞄准了他蹒跚的身体。

就在许冰犹豫着要不要冲出去把他拽回来的时候，一发迫击炮弹落在不远的地方。离开了工事的遮挡，那个战士的身体被弹片瞬间撕扯得粉碎，碎了的躯干、四肢变成了一道血雾。

这时，一道闪光的弹痕闪过，许冰突然回过神来，这是敌人用曳光弹给直瞄炮指示方向。他抓起卡宾枪钻进防炮坑的同时，伴随着炮弹刺破空气的尖啸声、巨大的轰鸣声，大地猛烈地抖动，他藏身的防炮坑被炸塌了。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一个兵把许冰给挖了出来。大团的泥巴和头发绞在一起，许冰费劲地扒开脸上的泥污，身体晃了晃，然后咧嘴笑了笑示意自己没事。他足足懵了好几分钟，才恢复了一些清醒，回过神来，

发现手上怎么是空的，于是又从泥里把卡宾枪给扒了出来。

许冰趴在战壕边上，想暂时喘口气，他看到：阵地前面，一个呻吟着的美国兵身边安静地躺着一支勃朗宁轻机枪。

简直太好了，许冰小心地爬出战壕，匍匐过去，想把那支机枪拿过来。那个负伤的美国兵一只手已经被打断，另一支手则痛苦地抓着枪，年轻而俊俏的面孔被剧痛扭曲着，脸上变得污浊不堪。

一直到许冰爬到了很近的位置，他才发现许冰。他挣扎着想从腰上掏出手枪，许冰端起枪对准他的躯干扣动扳机。但卡宾枪卡了壳，扳机根本扣不下去。许冰顺势用枪托重重砸向他的脸，木制枪托发出和头骨碰撞的沉闷的声音。

许冰也不记得砸了多少下，直到那个美国兵的脸被砸得跟地上的烂泥一样，许冰才停了下来，枪托上沾满了鲜血和脑浆。许冰浑身像岔了气似的，躺在泥地里面大口喘着粗气。就这么躺了一会儿，许冰从地上拾起了那支机枪，又从那个美国兵的尸体上摘下四个机枪弹匣和一支手枪。

子弹不断擦着他的脑袋飞过去，嗖嗖的，当许冰重新爬回阵地的时候已经累得不行了，一头栽倒在泥泞的战壕中。他挣扎着在战壕里站起来，看到了倒在战壕里的张新民。许冰的眼泪一下子就绷不住地流了出来。张新民的脖子被弹片撕开了一个大洞，面孔被疼痛撕扯得变了形，血在地面上淤了一个血坑。

看来，人，已经牺牲了。

许冰静静地把张新民的手指掰开，把他的卡宾枪拿了过来。

第二拨冲锋的敌人已经距离阵地不到百米了，从队形上看人数比刚才多了很多。许冰找了个新的机枪火力点，把卡宾枪和手枪放在边上，机枪也架好了，许冰晃了晃感觉还算牢固。

许冰对于手上的勃朗宁机枪并不算陌生，以前在傅作义的部队里也接触过很多美械装备，他摆弄了两下，便基本会使用了。许冰把子弹顶上膛，用大约500码的表尺，透过觇孔瞄着阵地前方小得像蝼蚁一样的美军。

“手榴弹准备，听我的命令。”二排现在还活着的最后一个班长——五班长在低声地进行着指挥。

等到敌人距离阵地大约30米的时候，哨声响了，十几颗手榴弹飞向敌人的头顶。

许冰的机枪发出令人窒息的哒哒声，枪管散发着炙热的温度，子弹穿过短短几十米的距离，射向敌人。

阵地上一片忙乱的射击声、喊杀声，弹壳被退出的声音夹在弹片烧焦皮肤和肌肉的气味中间。手榴弹、步枪、卡宾枪、机枪散发出的硝烟剧烈地刺激着每个人的呼吸，透过硝烟只能勉强感觉到迫击炮弹爆炸时的巨大轰鸣。

冒死冲过来的美国兵疯了一般向阵地上冲，巨大的伤亡让中国兵、美国兵都几乎无视了死亡的存在。

三个端着卡宾枪的美国兵交叉掩护着向工事冲过去，守在那个点上的赵顺水还来不及换子弹，美国兵就冲了过来，他只好退到身后的防炮坑里。

那三个美国兵跳下了战壕，阵地上离那儿最近的小田也飞快地端着步枪跑过来。美国兵的枪口喷出火苗，子弹打在小田的身体上，小田挣扎着朝一个美国兵打了一枪，中弹的美国兵捂着胸口倒在了地上。

赵顺水从防炮坑里站起来，刺刀跟着就捅进了一个魁梧结实的美国兵的后背。那个美国兵惨叫着倒在战壕里，赵顺水手上一脱力，刺刀还没来得及拔出来，就被最后那个美国兵给摔倒了。

脸对脸的扭打中，美国兵掏出手枪对着赵顺水的胸膛连续开枪，直到把弹匣打光了为止。手枪子弹打穿了赵顺水的身体，他颤栗着倒在美国兵身上，血立刻就把两个人的军服染成了红色。

美国兵大口地喘着气，使劲把赵顺水的身体推开。这时许冰已经跑过来，黑洞洞的枪口指着躺在地上的美国兵。趴在地上的赵顺水整个身体被子弹贯穿了，透过军服向外冒着鲜血。

许冰感到愤怒、悲痛大力地砸向自己，脑子里面一片片凌乱的记忆碎片，和自己一起上阵地的战友此时全都死了，他看着地上的美国兵，一时间不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办。

美国兵绿色的眼睛紧紧盯着面前的许冰，还有他黑洞洞的枪口。

美国兵绝望地拉掉了肩膀上的手雷的拉环，许冰的卡宾枪几乎顶在美

国兵的鼻子上连开了数枪。手雷紧跟着枪声爆炸了，热浪带着巨响向四周高速地膨胀，破片随着爆炸声穿过空中的雨点，翻滚着撕破许冰的身体，夹带着鲜血，钻进血淋淋的泥土中。

阵地前面又多了十几具美军的尸体，敌人的进攻又一次被打退了。而此时二排还能开枪的人也只剩下了十一个。

雨水滴答滴答地落在活着的人的身上，也将阵地上的鲜血一点一点地冲刷。

天色暗得让人感觉到了又一场暴风雨的酝酿。阵地上的每个人谁都很清楚这片刻的宁静之后将是又一次猛烈的炮火和又一次钢铁与意志的厮杀。

欧珠的远方

>> 徐东

不确定的事物是模糊的，一些事物因为模糊而变得有弹性。欧珠在自己的世界里想象一切，一切便在他的世界里飞翔……等吧，在太阳下等，一切都会清楚的，一切都会变得明亮。

在冈仁布钦的南面是纳木那尼，两座雪峰之间是玛旁雍错和拉昂错。

神山与圣湖给天空一种混沌的力量，欧珠出生在这片天地间。比起雪山和圣湖，人显得十分渺小，欧珠感觉到了这一点，因此什么活儿也不想做，只想闲着度时光。

有风景的地方，人的想象也是奇特的。

有一位喇嘛说：“欧珠那么安然自在，就像是神山与圣湖的儿子。虽然欧珠不是神山与圣湖的儿子，可有人偏要说他是的话，那也是有道理的。”

有许多熟悉和不熟悉欧珠的人，看到他蹲在寺院的墙根底下晒太阳，感觉墙根儿便是欧珠的世界了。想象穿透了一切。只要细心去发现，一切都是特别的。

欧珠也是特别的，他蹲在县城寺院的墙根下，看着大街上走过的人，觉着自己的存在可以隐到别人的身上。隐身到别人的身上，跟着走动，就

好像天地间根本没有他这个人，就好像别人都是他，就好像他和一切有生命的事物都浑然一体了！

欧珠总是摸着一块石头想事儿，或者没有想事儿的时候，他的手也在摸着那块石头。石头被他摸得非常光滑了。

一位看到过水中的鹅卵石的喇嘛，有一天看到了欧珠手中的石头，感叹地说：“不一般啊，欧珠，石头变得光滑了，时光从你的手指间流走了，但我却觉着有什么留下来了。请你告诉我，为什么总是喜欢把石头拿在手里摸呢？”

欧珠回答说：“我怕我的想法把我带起来飞到天上去，手里有石头我就可以蹲在墙根前晒太阳了。”

“很神奇啊，欧珠，你的想法很特别，混沌的世界需要排顺序的话，我想应该从你来排起。”

“是吗？一切都很特别啊，我手里的石头告诉我，一切都在远方，远方更特别。”

欧珠的妻子叫梅朵，梅朵是位个子高高的女人，她的眼睛鼻子和嘴巴不大也不小，很漂亮，也很能干，家里外头的活计都由她一个人来做。梅朵做不过来的活儿便由她十六岁的儿子和十三岁的女儿来做。

欧珠十六岁的儿子叫吉次，十三岁的女儿叫尼次。他们都不上学了，一个放牛，一个放羊。县城不远处便是草场。

每一天，吉次和尼次赶着牛羊去草场的时候，他们便会看到自己的阿爸欧珠。赶着牛羊的孩子看到自己的阿爸就像没有看见一样。

欧珠见他们不跟自己说话，自己也懒得对他们说什么。外面的人看到这种情形，都觉着这个世界很特别，于是有人就取笑欧珠，说他一个大男人整天不干活，把那些活儿都让自己的老婆和孩子干了。

对于那些说法，欧珠从来都不发表自己的观点。欧珠心里有语言，看到自己的孩子在他面前经过，他在心里说，一个人隐身到别人的身上，他自己也就跟着别人去了，你们赶着牛羊去吃草，我也跟着去了啊，虽然你们没有跟我说话，可是我知道你们对我是有话要说的啊！

尽管是这样，欧珠有时候还是会感觉到自己是个没有用的人。想象

与现实是两回事，这个他还是清楚的。不过欧珠愿意在自己的世界里晒太阳，如果去忙着做事儿，他就没有时间蹲在墙根下一边晒太阳，一边想象了。

蹲在墙根下一边晒太阳，一边想事儿，这是多么美妙的啊！这样美妙的事儿让欧珠忽略了一切现实，心甘情愿地那样度时光。

蹲在县城寺庙的墙根下天天晒太阳，欧珠的梦想会被晒干变成现实吗？如果梦想被晒成现实，一定是特别的吧！像这样的问题，没有绝对的答案。欧珠的心里什么都有，可是什么都不确定。

不确定的事物是模糊的，一些事物因为模糊而变得有弹性。

欧珠在自己的世界里想象一切，一切便在他的世界里飞翔，这种飞翔在暗处。等吧，在太阳下等，一切都会清楚的，一切都会变得明亮。

欧珠闭上眼睛，又睁开眼睛；睁开眼睛，又闭上。他一次次拿自己用眼睛看到的和自己在心里想到的事物作比较。比较来比较去，欧珠的眼睛便闭不上了，直直地看着街面上的一切，像一块石头、一个傻瓜。

胖胖的次仁来了，他像一股实实在在的风吹来了。

次仁说：“有福啊，欧珠老兄，你就在太阳底下晒太阳吧，不到吃饭不到天黑的时候你就不用回家……谁让你娶了一位能干的妻子，又有两个听话的孩子呢！”

次仁是皮毛贩子，他去过很多地方，也去过大城市拉萨。

欧珠从来没有去过拉萨，也没有想着要去。他从别人的嘴里听到新鲜的地方新鲜的事儿，他便觉着自己去过了，经历过了。

欧珠不太爱说话，与他一样喜欢墙根儿的人也有几个，不过那几个人蹲在墙根的时间都不如欧珠多。他们在说话的时候，欧珠几乎也从来不插嘴，他只是静静地听他们说外面的新鲜事儿。世界就好像在他们的话语和欧珠的想象中活生生地存在了。

瘦高个儿的格列说：“欧珠，怎么不见你说活呢？我们都在说啊。”

欧珠的眼睛望着远处，然后又望着格列说：“我为什么要说呢？有你们说就足够了啊……我怕我一说话，世界就变了。”

“你一说话世界就变了，可笑啊，欧珠，怎么会呢？”

“也许是可笑吧，可是我觉得空气很安静，我一说话的话，有些事物就要被惊动了。”

虽然许多人认为欧珠傻，可是他们又会觉着欧珠是神奇的。

欧珠的眼睛不一般啊，欧珠的眼睛闪闪发光，就像是玛旁雍错和拉昂错里的湖水在涌动，就像冈仁布钦和纳木那尼这两座雪山的雪在闪光。有着这样眼睛的男人即使他蹲在墙根下也是特别的。

尽管这样，人们在自己的世界里仍然以自己的存在作为参照，他们会觉得欧珠的眼睛再奇怪也只不过是蹲在墙根下晒太阳的欧珠。

欧珠所在的那个县城不大，那个县城里所有的人，包括欧珠的妻子梅朵，都觉得像欧珠这些蹲在墙根下的人是没有出息的。可是欧珠晒了一天的太阳，在晚上回到家的时候却会对梅朵说：“我的身子很热，很热是吗？”

欧珠的身子的确是暖洋洋的，即使是在缺少光的房子里，也是会有些发光的。梅朵倒是喜欢，喜欢却也未必会赞美欧珠的身子。

欧珠的阿爸和阿妈活着的时候给欧珠娶了梅朵，那时候他刚刚二十岁。转眼间他三十七岁了，他有了两个孩子，孩子也变大了。欧珠从来没有像爱幻想一样爱过梅朵，欧珠与梅朵有着不同的世界，但是他们却合成了一家人。

生活在继续，有许多人的生命都这样一天一天地度过了。

欧珠早晨吃过糌粑，喝过酥油茶，手里握着石头，身上带着淡淡的糌粑和酥油茶的香味儿又走到县城东边寺院的墙根下，在自己的位置蹲下或者坐下来。

有些风从天空中，从街道里吹来，有些尘埃或草絮落到欧珠的身上，他浑然不觉。他的眼睛或睁或闭，一颗心却好像睡着了。

心快要睡着的时候，心里的一切事物都放松了，自由了。

这时候，次仁又像风一样走过来，他手里拿着两块石头，放在欧珠的面前说：“欧珠，欧珠，睡着了吗？把这两块石头当成你要卖的东西吧……我想你要是在拉萨守个地摊儿，卖一些零碎货的话，一天下来也是可以有一些收入的啊！”

墙根边其他的人都笑起来，根本没有想到如果次仁把那两块石头放在他们面前，他们也是可以成为被取笑的对象。

欧珠看着次仁，又看看那些发出笑声的人说：“你们都很高兴啊……我心里的东西是搬不到地面上的，也不会有人出钱买。”

“你心里能有什么呢？我看只有糌粑和奶茶吧！”

“我的心里有什么，谁也看不见……我只要有茶喝，有糌粑吃，我就满足了啊！”

“如果没有梅朵和你那两个能干的孩子，我看你就不会这样说了吧！”

“你们看，天上的太阳很亮，很亮的太阳照见的一切都很真实，你说‘如果’，我看所有的假设都是很可笑的啊……生意人，赶快去挣你的钱去吧！”

在墙根下晒太阳的人又笑了起来，他们觉得不爱说话的欧珠，一旦说起话来，还是很有力量的。次仁本来想跟欧珠开个小小的玩笑，没想到却被欧珠取笑了。

“我们走着瞧吧！”次仁说完就走了。

欧珠从地上站起身来，看了看远处的山，他的心被打扰了，有些活动了。

欧珠感到自己有点儿多的想法，被莫名的事物敞开了。那些想法携带着自然的风景，使他想要活动一下。混沌的生命里有着许多色彩与味道，而这一切似乎都与远方有关。远方，欧珠似乎看到了许多人和事物都在滚滚向前，而那些事物像时光，像水，都流走了，而他自己就像河边的一块石头，没有动。没有动，甚至没有想要动，可是那些生命里有灵性的内容还是需要他动的，怎么办？

欧珠用手指飞快地摸着石头，深入而细致地想着什么。他觉得现实里没有一条适合他走的路。他抬头看天，想要在天空中发现一条路，他想飞，张开手臂，可惜手臂不是鸟儿的翅膀。无论欧珠的心里盛下了多少风景，收藏进多少只从天空中飞过的鸟儿，他仍然不能够飞起来。想象行不通，那么就回到现实里来。或许继续想下去，继续想下去，结实的现实世界也许就会变软了。在现实中，欧珠的远方在每一刻的成长与变化中展

开，无限地接近他的生命，又永远都不可能到达。

欧珠又在墙根蹲下来，好像整个县城变成了一个影子，也随着他矮下来了。

欧珠把石头放在自己的口袋里，又从口袋里摸出鼻烟壶，倒出一些烟末，吸了一鼻子，感觉很舒服。他精神振奋地看着从街上走过的人以及牛羊，想要从那些事物中发现什么秘密。过了很久，他对身边的高个子格列说：“我们这些晒太阳的人，守住了时间……”

“时间？守住了？”格列盯着他问。

“是啊！”欧珠又从口袋里摸出石头说，“时间被我们守住了，本来，时间是可以这样过，也可以那样过的，我发现我们这样过的时间让我们变得像石头。”

格列看着欧珠手里的石头说：“是吗？只是我还没有明白，你为什么总是用手摸着这块石头，这只不过是一块普普通通的石头啊！”

“我的心一直在远方，我手里的石头，它就是远方。”

“远方，远方在哪里呢？石头怎么会是远方呢？”

“有路的地方，顺着路走；没路的地方，顺着草走；没有草的地方，顺着石头走……远方，我感觉到了……今年的冬天会有变化，雪会从天上落下来，非常大。”

“是吗？非常大？”

“也许我将会去一个新的地方，这是谁都没有办法阻挡的事情。以后，我是说到了落雪的那一天到来了以后，我可能就不能在这儿晒太阳了。”

“是啊，下雪的时候是没有太阳的，我也会蹲在家里不出门。”

冬天很快就来了。

天空悄悄准备好了许多雪，太阳变得暗淡了下来。

寺庙的墙根前只有欧珠和格列了。

格列说：“看来，天很快就要下雪了。”

“是啊，就要下雪了，阳光不那么强了……我要回去了，我突然想喝点儿酒。”

“去吧，酒里面也许有你想要的阳光。”

欧珠回到家里时看到了次仁搂着梅朵在亲嘴。

梅朵说：“既然你什么都看见了，隐瞒就没有什么意义了。我需要像次仁这样的男人，他会做生意，会挣钱，最重要的是他有许多动听的话打动了我。白天你去晒太阳的时候他跟我说，我听不够，晚上还想要接着听，可是你却又要回来了……今天你回来得这么早，欧珠啊，你说我们该怎么办呢？”

“我是突然想要喝一点酒，所以提前回来了。”欧珠说，“如果次仁的心里也有你，我想这个问题不难办。次仁啊，你说过的‘走着瞧’就是这样吗？我都看到了，我现在想听你说说，你准备永远都对我的妻子说那些动听的话吗？”

次仁不知说什么好。

欧珠用有些神秘的语气对他说：“你是不是想取代我，在这个家里面变成我？我看啊，你以后就叫欧珠吧。”

次仁不安地说：“告诉我，欧珠，你是不是心里生气了？”

“叫欧珠的我是有些生气，可是远处的欧珠没有生气，该发生的事情谁又能阻止呢？想一想我的妻子梅朵她喜欢你，我又能生什么气呢？天快要下雪了，我想我该去远方了。”

梅朵说：“你，你要去远方？”

“是啊，远方。”

“你再也不回来了吗？”

“在时间的河流里，有谁看到水流走了，还能够流回来吗？”

次仁找了个空隙溜了，房子里只剩下欧珠与梅朵。梅朵呜呜地哭了。

对于梅朵来说，虽然次仁不错，可是欧珠也是不错的啊。虽然欧珠不喜欢干活，可是那些活既然她和孩子能做，又要欧珠做什么呢。他们有孩子，有家，可是这一切都要改变了。欧珠，这个该死的奇怪的欧珠，他说他要去远方。远方，这个词儿在梅朵的生命里可是全新的，她从来不知道什么叫远方，她只是觉得每一天欧珠从外面回来的时候，房子里就变亮了。

晚上，吉次和尼次都回来了。

欧珠对他们说：“你们正在长大，快要长大了。有糌粑吃，有酥油茶

喝，有牛和羊放就不用发愁。你们在阳光里在风里都是可以长大的，长大了以后你们就会有你们的生活。阿爸就要去远方了，因为我的心在远方。我走了以后你们要听阿妈的话，好好生活……我会记着你们的，不管我走得再远，我都会记着你们，爱着你们。家里有十二只羊，你们全留下；家里有七头牦牛，头顶特别圆的郭日，像黑蛋蛋的那日，头顶上有着长长的毛的那森，肚子特别大的括抵，还有那两头叫大嘎嘎和小嘎嘎的牦牛，都留给你们。那头年纪最大的，头顶上开着一朵白莲花的玛琼，它是一块大酥油，我要带着它去远方，因为去远方的路上也是需要吃东西的，它会给我背着帐篷和糌粑……”

孩子们低头不说话，梅朵也说不出什么来。

欧珠的世界已经展开，他理会不了那么多了。

有一种爱有时是虚的，欧珠并不能太过自作多情地把梦与现实恰当地联系在一起，那样过下去，梅朵和孩子们也不理解他生命里的那种模糊而博大的爱。

晚上，雪落下来，世界静悄悄的。

第二天一大早，欧珠起床把帐篷和糌粑装到玛琼的身上，告别了梅朵和孩子，离开了县城。他走出县城的时候，回头看了看，发现生活过的地方变成了一幅画，被轻轻地卷起来，装到心里去了。

许多年以后，欧珠生活过的地方也会变成他的远方，不过，欧珠觉着自己不该再想那么多。接下来欧珠要走路，他的手里仍然握着那块有重量的石头，可是他觉着自己已经开始在飞了。

魔术师

>> 卢小狼

“（把你的尊严还给你）我做不到，但我可以为你表演真正的魔术。”魔术师悲伤地说，眼泪从他的眼眶滚落下来，淌在脸颊上，变成两条闪闪发亮的光带，“我会把你带到冰雪的纯净世界里，在那里感到温暖。”

一、王芸

王芸对马灰说：“我不喜欢和比我小的孩子说话，和他们说话很腻歪。并且他们的问题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他们没说几句话就要你的电话，要和你视频，或者就问住在哪儿，叫什么。”

马灰笑了笑，其实他自己也经常做这样的事情，在网上认识一个女孩子，第一件事情就是点视频。他们已经在教室后面坐了整整一下午，学校放假好几天了，今天中午食堂最后一次开放，下午那些厨师也都收拾行李走了。马灰觉得有些无奈，家人一直在打电话催他回去，还有一些高中的朋友也都给他电话相约聚会的时间，起初准备在学校陪王芸过春节的想法逐渐动摇，中午他终于去买了张火车票，王芸对他的做法表示理解，说过年不回去是不应该的。不过她是个不善于伪装的姑娘，马灰问她一个人行不行的时候，她没有给他一个准确的答复，而是想起了一些伤心事，开始

变得愁容满面、沉默寡言。随着时间的推移，马灰有些焦急，他非常希望王芸最后能有一个确定的去处，不管她是去哪里，最好是回家去。他们的恋爱刚刚开始，这一个多月几乎无法联系到对方，没有任何消息，让他觉得很不安。

“真的不走了？”马灰试探着问，他已经知道了结果，王芸的脾气是很执拗的。

“都说了不走了，你去吧，别误了车。”王芸站了起来，她觉得这个下午过得很乏味，她宁愿躺在宿舍里睡觉，也不愿意想剩下的这一个月怎么过。

马灰有些伤感，他觉得王芸其实根本不在乎自己，起码不会照顾自己的情绪。晚上八点上车，没有座位，第二天下午到达，然后还要转长途汽车才能到家，他下午一直向王芸诉苦，她一点也没听进去，不时冒出来几句毫不相干的话。

教室在上完最后一节课后没有人打扫，地上全是废纸，有几张桌子上还丢着课本，天色已经完全暗了下来，马灰的行李就放在讲台前的桌子上，是一个很大的旅行包，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收拾出来这么多的东西。

马灰走的时候更加悲伤，王芸只是冷冷地对他说了一句“我回去了”，连“路上小心”这样的叮嘱都没有，他一边走一边回头看，王芸并没有站在学校门口的路边看他，他刚走没几步她就转身回去了，根本没有给他回头再说点什么的会。

她直接回了宿舍，宿舍的暖气停了，水也停了，若大的宿舍楼只有她住的那间亮了灯，上楼的时候她有些害怕，一边上楼一边大声唱歌。这能怪谁呢？爸爸几天前就给她打电话要她回去，她赌气说了句她不回去，然后就觉得自己不该再回家过年，爸爸天经地义地该为接下来的某些事情负责，比如她死在宿舍里，比如她被坏人侮辱，比如她上当受骗，爸爸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他只是帮凶，而罪魁祸首是那个她想起来就会咬牙切齿的名字——李芳。她在电话里对着爸爸歇斯底里地大声吼叫，把同寝室的人都吓了一跳，整个晚上都没有人再说一句话。

她对着黑漆漆的走廊大喊一声，猛地摔上房门，插上插梢。她爬上自

己的铺位，又弯下腰从下铺卷起的铺盖里抽出一个枕头和一张被子，牵扯出一堆零碎，一个玻璃的东西在地上摔碎了，是一个空香水瓶子，房间里弥散出一股清淡的茉莉花香。她心里怀着一种恶意的快感，心想为什么不是满满一瓶催泪瓦斯，或者是毒气，她希望自己由于某种意外死掉，这样就可以真的什么都不想了。墙上糊的是房地产海报，是她在外面打工留下的，原来这里是男寝室，墙上写满了污言秽语，这些海报刚好派上了用场。寝室是朝阳的，这时候还不是特别冷，她脱下衣服，大腿挨着冰凉的墙划过，钻进了被子里，什么也不愿意再去想。

几分钟后她探出脑袋，趴在床头抽抽泣泣，也不是觉得伤心，眼泪是不自觉流出来的，更多的感觉是不知道接下来该做什么，剩下的这几十天该怎么过。前面的床铺上放着一个芭比娃娃，坐在床头，正看着她，这个玩意儿不能让她联想起什么，她只是有些好奇，平时这个被室友当成宝贝的东西怎么会被孤零零地丢在这里，她朝芭比娃娃扔过去一本厚书，它应声歪斜在床上。厚书下面藏了几个小蜜桔，她感到一阵惊喜，是谁放在这里的呢。其实她和寝室里的人相处得不错，有时候真得像亲姐妹一样，可惜现在她们都回家了。她又在后背压了床被子，一个人的形象展现在她的脑子里，不是她妈妈，也不是她爸爸，是李芳。她在王芸印象中是一个妖冶的女子，她曾经是一个演员，年轻时候在县剧团唱旦角，剧团解散后到一个乡村中学当音乐老师。她离婚后自己一个人过了十年，没结婚，也没要孩子，嫁给王芸的爸爸后怀过一次，但作为高龄孕妇，很快就流产了，流产后她脾气变得异常暴躁，经常对王芸冷言冷语，似乎这一切不幸都是由她造成的。王芸最开始出于对爸爸的尊重比较忍让她，但很快在姑婶俩有意无意的挑唆下与其针锋相对，成为一对相互仇视的冤家，丝毫不顾及夹在中间的爸爸。婊子无情，戏子无义，王芸认为李芳既是婊子又是戏子，她在上大学的前一天终于把这个想法痛快淋漓地向李芳表达出来，换回了李芳一记响亮的耳光，她像头小狮子一样扑上去和她撕打起来，却发现自己根本不是李芳的对手，要不是爸爸及时阻拦，王芸就得挂着彩去学校报到。作为对王芸的惩罚，李芳扣除了她一半生活费，使她这半个学期过得像个贫困生。王芸一点也不服软，没有按照爸爸的要求给她打个电话

赔不是，本来自己就吃了亏，还要向那个女人道歉，这是没天理的事。

她和她的爸爸王小伟做了同一个梦，他们在高速公路边迷路了，天气恶劣，下着大雪，路基上的雪已没膝，他们两个一前一后朝前走着，公路上已经很久没有汽车经过，像一条黑色的带子把白色的大地分成两半。王小伟先从梦中醒来，他在梦中下意识地回头，发现自己的女儿不见了，在他的梦里，王芸回到了童年时代，是一个需要照顾的小丫头，他焦急万分，喉咙里发出痛苦的声音，随即躺在他身边的李芳用力踢他，用手掐他，使他哼哼着爬起来，赤身裸体，压着狂跳的心脏去客厅里倒水喝。

王从伟回到床上的时候，李芳发出微弱的鼾声，他无法再次入睡，脑袋昏昏沉沉，刚才的梦境突然清晰起来，惊出他一身冷汗。他披上衣服，摸索着走进厨房，把窗户打开一条缝，刺骨的冷风吹进来让他感觉胸前好像中了一刀。他点着一根烟，猛抽几口才觉得安定下来，再过几天就要过年了，王芸的学校已经放假了，她突然失去了消息，他往她寝室里打了很多电话，一直都没有人接。

王芸下了楼，沿着寂静的小路走出宿舍楼区，放假后的学校显得格外荒凉，她第一次注意到操场上的草是枯黄的，而外面没有她想象中冷。走着走着她觉得有些热了，她要到最近的一家银行的自动提款机上取钱。校园建在开发区，居民很少，路上几乎没有太多的车辆和行人，她甚至觉得路两边的那些高楼大厦都是空的。王芸对自己的身体产生了一种深深的厌恶感，人为什么必须吃饭呢，她始终认为进食、消化、排泄是一个蜿蜒的过程，正是在这个过程中滋生出欲望和饥饿感，是生命尊严的最底限，而她认为尊严也只是一种假象，是可以随时抛弃的。银行取款机前她看到一个夹着包的男人，他穿着体面，大约有三十多岁的样子，他站在那玻璃房子里取钱，他的车停在路边，走出来的时候他看了王芸一眼，欲言又止，迅速钻进了自己的汽车里，王芸进去取钱，闻到一股香烟的味道。她把卡插进卡槽，卡立刻被吞了进去，但过了一会，屏幕上没有什么反应，这时她才注意到屏幕上的一行字：系统故障……她心跳加速，几分钟过去了，她意识到自己的卡被这台机器吃掉了。

真是太倒霉了，她心里想，她用力按着键盘，机器依然没有任何反应。开始那种好气又好笑的荒诞感变成了绝望，她身上只有这张卡。她从玻璃门里走出来焦急地四处张望，立刻意识到自己犯了新的错误，这次她被拒之门外了。没有了卡，那扇门也被关上了，银行下班了，只有到第二天才有可能去和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可她连自己的卡号都不知道，这让她感觉希望非常渺茫。尽管不是哭泣可以解决的问题，她还是泪眼婆娑，她用力扯着自己的头发，用脚踢着石头台阶。刚才看见的那个男人没有离开，他从汽车里钻出来看着她。她怀着一丝侥幸朝他走出去，只是一次盲目的求助。

“我的卡被吞掉了。”她小声对他说，努力让自己的声音显得平和。

“我的也被吞掉了。”他的回答颇具讽刺意味，甚至有点幸灾乐祸，他的眼角带着一丝狡黠的笑意。

“你知道为什么不告诉我呢？”她并不是在抱怨他，依然是想得到帮助。

“我没有料到它会那么贪婪，我刚喂了它一张。”这是一个善意的玩笑，他没有恶意，是为了让她感到轻松一点。

她不想再对这个陌生人说什么，不解决问题的事情她一件也不想做，她低下头往回走。走了一段时间后，她发现那个男人开着车一直跟在她的后面，她站住了，扭过头透过车窗看着他。他停下车，摇下车窗伸出脑袋。“我送你回去吧。”他说。

“不用了，我非常近。”那一瞬间她脑子里想了很多。

“上来吧，我没有其他意思，不是一个坏人。”

他确实不像一个坏人，外表毫无特色，走在人群中立刻就会被淹没。她犹豫了一下，走过去上了车。

“我们两个真倒霉，不知道明天早上银行几点上班？”他说。

“九点。”她肯定地说，其实她并不清楚，这样说只是为了表示她对这里很熟悉，她保持了一种警觉。

“希望不会很麻烦，我这个人最怕麻烦了。你到哪里去？”

“前面的学校。”

“你是一个学生？还没有放假吗？”

“放假了，不过我不回去了，我和几个同学一起留下来打工。”她撒了一个谎。

“现在去哪里打工呢？已经快春节了，都放假了，除非去酒店，可是酒店的活太吃苦了。那些酒吧、KTV什么的现在生意倒是旺季，不过那些活不适合你这样的女孩子干……”他话没说完，王芸的学校就到了。

“我要下车了，谢谢你。”王芸打断了他。

“噢，好的，就停这里。”他停了车，从口袋里抽出一张名片递给了她，“如果有什么麻烦就打电话找我。”

王芸接过名片看了看，上面只有三个字“魔术师”，没有联系方式。

“只要你想着我，不管你拨通什么号码，我都能接到电话。”

“哦，你在开玩笑。”

“是真的。”

“好吧，我要回去了。”

下车的时候王芸感到一阵头晕，身体不由自主地发抖。他下了车，追上了她。

“你觉得不舒服？”

“没有，我觉得有些冷，不要紧的，一到冬天我就特别容易冷。”

“你脸色很差，看起来很虚弱。”

“你不要管我了好不好？我不想和你这类人说话，离我远点。”王芸突然像头发怒的小野兽那样对着他大声嚷。

“我只是想帮你。”他试探着说。

“你以为我会相信你，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你再跟着我我就叫人了。”

他像受到惊吓那样低下头，不敢再看她。

“我走了。”他的态度让她有些迷惑，她觉得他不像一个危险的人，口气温和了一点。

“等一等。”他伸出手，在空中抓了一下，手中多了一张卡片，递给了她。“你的银行卡。”

她吃了一惊，立刻又警惕起来，没有去接那张卡片。“我怎么知道那

是不是我的，我根本不记得我的号码。”

“是你的，你去找个提款机试一下就知道了。”

“可是这怎么可能？”

“为什么不可能？你去试一下就知道了。”

“取款机已经坏了。”

“不可能所有的机器都坏了，我有车，我们可以去找一个好的。”

“如果你说的是真的，我就真的相信你是个魔术师。”

“我确实是魔术师，跟我来吧。”

在另一个提款机里她输入密码，真的通过了验证，这是一个奇迹，她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王芸没有再拒绝魔术师的安排，她觉得他是可信的。他眼神温柔，每个举动都是为了让她感到信任，她几乎没有从他身上发现任何瑕疵。

他的家很简陋，只有一张大床和一个书架，一张桌子，两张椅子。除了电灯以外没有看到任何电器，窗户上挂着双层窗帘，外面已经彻底黑了，房间里很温暖，封闭严密，关上门后听不到任何外界的声音。

“欢迎你，这就是我的家。”

“还好。”她又在发抖。

他泡了杯茶递给她。她很担心自己会想上厕所，就接过来放在桌子上。她已经找不到门，好像进入了一个全部被封闭起来的堡垒，没有一件多余的东西可以让她拿来掩饰她的紧张。

“你在想什么？”她看见他站在屋角一副沉思的样子。

“我在想到底是不是圈套，没有答案，也许什么都不是。”

“你不要总是忧心忡忡的样子，要是我待在这里不方便，就告诉我，我可以随时离开。”她一边说一边想到，也许自己还可以搭上回学校的公共汽车，在车上她就要把这个傍晚忘掉，事实上她并不想离开，她要为自己做一些决定，做一些改变。

“别离开我，这里只有我一个人。”他说。

“好的，你能告诉我那张卡是怎么回事吗？我现在还想不通。”

“魔术师不可能把谜底告诉观众，这是行规。”

“那我不问了……我可以看看你的书吗？”

“你随便，但那些书不适合你。”

“你不想我看，我就不看了，我可不可以躺你的床。”她说突然怀着恶意笑了起来，“我是不是很直接，但是我觉得你这样遮遮掩掩很虚伪。”

他很温和地微笑，突然走到窗边拉开窗帘，小声说：“你看，下雪了，外面多美啊。”

窗外不再是黑夜，那些楼群的灯光依然闪烁着，而遥远的夜空，则是一片变幻着的灰色，近处，鹅毛般的大雪在飞舞着，密集地撞击着窗户。她走到窗边，楼下的地面上已经覆盖了厚厚的一层雪，在路灯下反光形成一个锥体的光晕，一些孩子在雪地里玩耍。

她过去轻轻地抱了他一下，在他的耳朵上亲了一下，他们抱在一起，他终于逐渐变得温暖了。她突然很难过地问魔术师：“你是不是喜欢我？”

二、王小伟

火车终于停了，列车员告诉大家这是临时停车。有些人立刻说这不可能是临时停车，因为车窗上凝结了一层厚厚的冰，依稀可以看见外面正下着鹅毛大雪，田野变成一望无际的白色，这样的天气火车有可能需要停下来。王小伟醒了，他伸出脑袋看是到了什么地方，外面什么也看不见，他掏出手机看时间，午夜两点，真倒霉，他本来明天早上天一亮刚好到，现在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了，邻座告诉他火车已经停了一个多小时了。一个孩子突然尖利地哭闹起来，王小伟吓了一跳，他站起来朝后面看了看，一个妇女解开衣服把孩子的脑袋按了进去。他转回来无力地坐到自己的座位上，发现对面的座位上只坐了一个男人，他整个身体都压在椅子上，鞋子放在座位下面，袜子看起来很肮脏，腐臭的气味已经和车厢里其他味道混杂在一起，无法分辨。那个人没有睡觉，一个人玩着一副纸牌。

“咳，抽一支吧。”王小伟递过去一支烟，其实他的真实目的是借火。玩牌人接过香烟，朝他友好地笑了笑。

“你有打火机吗？我们可以到两节车厢中间抽，这里好像不允许抽烟。”

他们一起穿过过道，在两节车厢中央，冷风飕飕地钻了进来，王小伟把领口竖了起来，对着玻璃整理了一下自己的头发。玩牌人没有火，他拨了一个响指，食指上燃起了一小簇火焰，他把手伸到王小伟面前给他点烟。

“哈，真神奇，是怎么做的？”王小伟惊讶地看着他，他为自己点着香烟后火立刻熄灭了。王小伟拉过他的手仔细观察，什么痕迹也没有。

“肯定有什么机关，能教我吗？”

“要练习很久才行，一会儿根本学不会。”

“是吗，你是干什么的？”

“什么都干，不过我的真实身份是个魔术师。”

“哈，真了不起，我从小就特别崇拜你这样的人。我最喜欢看魔术，小时候特别傻，觉得魔术都是真的。”

“我的魔术是真的。”

“哦，魔术不可能是真的。”

魔术师冷笑了一下，无奈地摇了摇头，他的态度令王小伟非常不满。

“哦，你在这个车厢里可以玩大变活人吗？可以变一头羊出来吗？你可以让火车不停下来吗？”

魔术师又摇了摇头，他有些不耐烦王小伟喋喋不休的追问，又用两只手玩弄那副牌。

“哈哈，兄弟，别不高兴，我还是特别欣赏你们的，魔术也是艺术，你也是一个艺术家。”

“不，我不玩假的，咱们能不能说点别的，你坐到哪儿，去干什么？”

“我去接我女儿，这个孩子太不听话了，竟然不打算回家过年。”王小伟一直想把自己的不满倾泻出来，他一下子找到了出口。

“现在的孩子不好管，总是要大人操很多心。”

“是呀，我的女儿就是这样的，特别不听话，可是你还不能不管她，这大冬天的，她一句‘不回来了’，就害我跑了这么远，要是个男孩我就不管他了，可是一女孩……你的孩子是男孩还是女孩？”

“我没结过婚。”

“噢，没结婚。为什么？不应该啊。不过现在单身是最幸福的，我就

受了两次伤害，婚姻把我一辈子都毁了，等你觉悟过来，一切都晚了。我有点佩服你了，可是你为什么没结婚呢？”

“一言难尽，我很少与人交往。”

“是的，搞艺术的人难免有些怪癖，再说不结婚不代表没有女人，真想得开，人生就应该是这样的，应该享受。比如我，我刚才打了几十个喷嚏，肯定是我那口子在骂我。”

“为什么会骂你，你来接女儿，她应该担心你们才对？”

“半路夫妻，我对不起女儿的就是给她找了个后娘。”

“哦……”

“真倒霉，生活就像一场噩梦，家就像监狱一样。想想真没意思。”

“我没这种体验，不过你不应该那么悲观，你像是个体面人，家境应该不错。”

“马马虎虎，只是能维持下去。到大城市去接女儿，穿得太寒酸会让她觉得丢人。”

“想开点，孩子大起来很快，生活总是越过越好的。我比你更惨，一直是个走江湖的，不知道什么时候是个头，我上次开口说话还是一周前，那是在台上表演，对观众说了一句话。”

“你说了什么？”

“我说，我的魔术是真的。”

“哈哈，你真有意思，肯定没有人相信，你说完后表演了什么魔术。”

“我把自己脑袋摘了下来。”

“啊？哈哈，你可真逗，这样的魔术你也敢说是真的。”

魔术师和他一起笑了起来，扑克牌在他手中哗哗地响，他突然从空中抓出一瓶酒，“嘭”地一声打开了盖，另一手上出现了一只杯子。王小伟看得目瞪口呆，他接过酒杯的时候先闻了闻，果然是酒味，他一仰脖喝了下去。

“谢谢，真没看出来你把酒藏在什么地方了。”他说，“真有两下子。”

魔术师微笑了一下，把他的酒杯倒满，也给自己倒了一杯。

“哈，还要喝啊，我不会喝酒，不过和魔术师喝酒这是第一次，所以我要喝完。”他与魔术师碰杯，看着魔术师喝完后自己才喝完。

“真爽，我从来没这样喝过酒，也不知道自己到底能喝多少？”王小伟抹了抹嘴巴，他的喉咙被点着了，不过这感觉相当不错。

“那要不要再来点？你根据自己的酒量吧，这个度数比较高。”他把酒瓶伸过去，王小伟立刻把酒杯递了过来。

“谢谢你，现在餐车不可能营业，按说你拿了酒，我应该拿两个菜的。我这个人很大方的，不喜欢占别人便宜，我觉得遇到你很高兴，才会这样喝酒，平时我几乎是不沾酒的。”

“理解，真正喜欢喝酒的人不多。”

王小伟很快又喝完了，胃里翻江倒海，但他觉得很痛快。火车停在了荒野，外面下着大雪，这本来就该是个喝酒的时刻，他可以理所当然地忘记一切，不对任何事情负责，他想到一个概念，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现在就是这个情况，谁他妈的能阻止这场大雪呢？所以只能喝酒，喝完就可以睡一觉，真喝醉了不管什么姿势都可以睡着，不管什么事都可以忘记，没人能再来苛求他这个被困在荒野的人了。

“兄弟，你应该比我小，对吧，我们在这里遇到肯定是缘分，你刚才说的那些我都相信了，而且我觉得你说的很有道理。”

“我什么也没说，我只是说我的魔术是真的。”

“哈，别跟我提你的魔术了，生活才是真正的魔术师，只有时间可以把无变有，把有变无。每天会有人掉脑袋，也会有人出生，悲欢离合、颠沛流离、醉生梦死、阴差阳错，都是命运这个魔术师在安排，冥冥之中神秘莫测。不瞒你说，我常常想自杀，这是我唯一的权力，自杀是勇敢者的行为，我不是悲观厌世，就是想自己做一回主，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王小伟有些站立不稳，想抓住魔术师的手臂，可他却只捏到了一只空空的袖子。

“装神弄鬼，哈哈……”王小伟闭上眼睛笑了起来，“我还是不相信是真的。”

“好了，你喝多了，回去睡觉吧。”一个声音在王小伟耳边说。

“这点酒算什么……”王小伟睁开眼睛，魔术师已经抽身而去，他用手轻轻一拉，车门开了，一阵狂风夹杂着雪花飞了进来，他似乎是飘了下去。

“神啊！等等我。”王小伟跟着跳了下去，他一脚踩空，从路基上滚了下去，他挣扎着爬了起来，跌跌撞撞地去追前面的影子。

魔术师站住了，在狂风夹杂着雪花的冲击下，头发和眉毛立刻变成了白色，他痛苦地看着王小伟。“你为什么要一直跟着我，你快回去吧，火车一会就要开了，去找你的女儿吧，她需要你。”

“不，我不去，为什么每个人都要这样对待我，为什么！？”

“你刚才不是已经全部看透了么？好了，你需要什么，我满足你吧，但是你要回到车厢里去，我可以给你想要的，金钱、权利甚至是爱情……”

“不，你是在骗我，你就是想让我规规矩矩地活着，这只是你的把戏，魔术全部都是假的，是假的！我从记事那天起就被生活折磨着，从来都没有改变过，我这种人的生命逻辑就是失望，把我的尊严还给我！”

“我做不到，但我可以为你表演真正的魔术。”魔术师悲伤地说，眼泪从他的眼眶滚落下来，淌在脸颊上，变成两条闪闪发亮的光带，“我会把你带到冰雪的纯净世界里，在那里感到温暖。”

魔术师的手臂高高举起，他的身体逐渐变成一个圆柱体，在转瞬间面目全非，他喷出一朵巨大的焰火，带着尖利的响声冲向空中，在阴霾的天空里又化成了千万朵烟花。王小伟抬起头，看着烟花就在他的头顶盛开了，是春天提前到来了吗？

烟花湮没在飞舞的雪花中时，魔术师也从他的眼前消失了。他一个人站在荒野中，远处传来了汽笛的声音，他突然意识到火车要开了，他开始拼命往火车那边跑，一切都晚了，他第一次滑倒的时候火车就启动了，他没有再爬起来，雪地让他感觉到了从未有过的温暖，犹如在一场春梦中已经意识到了快乐即将到来，他决定把梦继续下去，无论后果如何。他始终没有感觉到寒冷，是酒精起到了作用，他时而感觉身边万马奔腾，时而感觉自己升腾在那些璀璨的烟花之中。好了，生活就是这样的，命运是一个杀人犯，却被人们誉为正人君子，逍遥法外；它是一个暴君，充当着

裁决者。他抽出黑色的手，几乎是木炭的颜色，他用那只手拨通了王芸宿舍的电话，依然没有人接。难道李芳也不会接电话吗？真见鬼了，但无须沮丧，这帮犊子们早就该成为陌路了，应该一刀两断，活着不是赎罪，这才是真理。必须承认，厌世找不回尊严，这也是真理。但是淹没，被淹没了，就只能等着腐烂……

三、李芳

风吹打卧室的窗户的时候，伴随着尖利的呼啸的并不是雪花，也不再是灰尘。李芳被电话惊醒，懒得去接。她睁开眼睛，茫然地看着天花板，房间并不是特别暗，电话的铃声已经消失了一个多小时，她才真正感觉到光正在悄悄填满房间。是不是该把房间打扫一下呢？他们明天可能就回来了，不管怎么说，过年期间大家应该和睦相处。似乎春天从来没有到来过，因为眼中的世界一直都是灰蒙蒙的，不，比灰蒙蒙还要暗淡。新鲜是一种奢侈的东西，奢侈是因为生活本来就是陈腐的，而且是越来越陈腐，谁也不能怪。世界发展得太快了，昨天的事情就可以用历史这么宏大的概念来形容。是的，没什么需要挽留的，大家都是这么认为的，历史只需要在博物馆里，而普通人就当是一粒灰尘吧，迟早要被风吹得不知去向。改变的东西太多了，你想尽量去保留，呵，那根本不可能！自不量力！

自不量力！她无法接受一个曾经风尚的、年轻的、美丽的花朵如此迅速地枯萎，还是花蕾的时候就开始枯萎了。从贵妃醉酒的理想开始，以霸王别姬的理想告终，从圆润的肌肤到壮烈的皱纹，起初是为理想燃烧的秸秆，现在被酿成了苦酒来麻醉。天知道，到底还在等待什么，意义太渺茫了，倒宁愿有一个虚无的形体，意义上认为是有价值的，形体上最容易变成一堆废物。四面楚歌？没有这个资格，没有人唱歌，突然间悄然无息了，只能听见家具衰老的声音和暖气片的水流。

天彻底亮了，她穿上毛衣裤为自己准备简单的早餐，干燥的天气让京剧班的几个老家伙多日不敢出门，她也没了去处。她自己也不清楚

为什么整天和那些自以为是的老家伙混在一起，现在她终于明白了，她根本无处可去。学校取消了音乐课，象征性给她一些钱，她感到非常耻辱，原本想拒绝接受，又想到这是一个月的菜钱。王小伟走了，一些事情她得去安排，首先是打扫房间，一想到这件事情她就头疼，窗户上已经积了一年的灰尘，厨房的墙壁上全部都是油烟，屋顶的墙角布满了蜘蛛网，等着他们回来一起干？还是算了吧，会被人说成虐待的，半年了，日子还要继续下去，梁子是必须解开的时候了。这想法让她感觉心情舒畅，她接了一满壶水放在火上，把鸡毛掸子绑在竹竿上去扫屋顶的灰尘。在清扫床下的时候，她拉出一只箱子，是王芸留下的东西，她把那些东西一件件拿出来，大部分是一些课本，上面画着乱七八糟的小人，还有很多没用完的本子，抄满了歌词，她还看到一张毕业照，费了很大的力气她才找到王芸，她站在最边上，又瘦又高，只有她一个人没有笑，愁容满面。为什么会这样呢，难道自己真的有太对不起她的地方，让她在照毕业照的时候都没有笑容？

李芳把那些东西一件件放回去，摆放整齐，在收拾东西的同时回忆过去的细节，时间会飞逝，她一点也不介意，不需要为某个人做饭，不用斟酌买什么菜，自愿把房间打扫干净。她收拾着写字台，她来这个家的时候这个写字台就摆在这里，从来没有移动过，台灯已经坏了，王小伟从来没有在上面写过东西，据说他青年的时候是喜欢写作的，书架里那些积满灰尘的书和文学类期刊可以证明这一点，可是为什么自己从来没有见过他写哪怕一个字。他回到家里话很少，吃完饭就躺在沙发客厅里看电视，而且没有固定节目，不停地换台，做任何事情都心不在焉。他有时会在外面喝醉，醉酒后他显得更沉默，倒在床上就睡觉，她从来不问他在外面做了什么，他也不说，是的，他们很少聊天。在一个客厅的桌子上吃饭，他们的胃口基本一样大，他越来越瘦，她越来越胖，他们的头发都在掉，每天她都可以从卫生间里扫出一绺绺头发。她打开衣橱，那些衣服还是许多年以前的，不过有很多根本就没有穿过，大部分都是她自己的，她没有太多的钱，很多衣服都是做的，仿制当年时髦的样式，小地方的手工非常差劲，没有穿，放着自己也会变形。开始的时

候她还总是向他抱怨自己没有衣服穿，他会拉开衣橱，指着那些已经开始褪色的衣服反问，这些是什么，从来没有见过你穿。没有争吵，话题到这里嘎然而止，失望吗？不，一点也不。那些衣服是一个错误，过去是一个错误，她直接而且简单地认可宿命，关于女人，最不可有的就是无法满足的虚荣心，她自以为一点也不虚荣，所以该放弃的时候她立刻就放弃了，她没有再去选择什么改变什么。在乡下当老师的十年里，她已经这样度过了，按部就班，不愿意去想太多。十年来，没有一个学生在她的熏陶下喜爱上音乐，音乐是什么？在课堂上教的那些简单的调子，她自己也没什么兴趣，她甚至连手风琴都拉不好。音乐有必要作为素质教育存在吗？那些脏兮兮的孩子哼着电视里学来的流行歌曲，她竟然不会唱，一个经常泡卡拉OK的老干部也比她唱得好。再回到那些衣服上，自己过去竟然那么孩子气，在外面看见一个女人穿件自己喜欢的衣服会走上去搭讪，问她在哪里买的，花了多少钱，然后回到家里画出样式图再送到裁缝店里，而且沾沾自喜。不知道什么时候起这种心境渐渐消失的，不再注意自己的打扮是不是让人不愉快？肯定让人不愉快了，王小伟很少看她，而且恶毒地对别人说不忍心看，这简直是世界上最恶毒的诅咒。但发生在夫妻之间便显得司空见惯了，姐妹们啊，宽恕亲人的隔阂，必须要接受和忍耐，因为这种遥远的隔阂，是世界上最短的距离，应该接受平静的隔阂，它是人生长河里最为漫长的等待。

在屋角有一座奖杯，那是她这一生中唯一的荣誉，她在全市的戏剧大赛专业组得过一等奖，宣传部长把奖杯和微笑一起放进她的怀里，她捧着奖杯不知道该伸出哪一只手去握那只满是老年斑和青筋的手，真是张皇失措啊。奖杯放在一个箱子上，箱子上了锁，打开后散发着霉变的味道，霉变是岁月的味道，绿色的，红色的，绫罗绸缎，暗淡的头饰上的珠宝，它们也有生命的，在黑色的箱子里逐渐死去了。她把那些东西一件件摊放到床上，每一件衣服的口袋里都有用卫生纸包着的樟脑丸，樟脑丸已经化成一堆粉末，另一部分变成味道填充在箱子里。她只能承认，这些衣物都是国家财产，她离开剧团的时候带走这些作为纪念，她只带走了自己用过的部分东西。剧院已经变成了超级市场，那些东西

呢？那些过去的痕迹呢？几十年来，她梦到最多的不是演出，梦与日常几乎没有区别，这是怎么样的悲伤，在梦中那些事情也都成为历史了，她只能想自己站在舞台上，只有她自己在清唱，她已经回忆不起那些人的面容了。她把那些戏服放回箱子，把奖杯放在上面，手被灰尘沾黑。她走着台步去卫生间拧开水管，面对一张破碎的镜子，鼻子和嘴巴中间出现一个断层，她的眼睛已经深陷进去，眼珠突出来，化这样一张脸究竟需要多少粉底与腮红啊……

四、新年

王芸从魔术师那里带回了一些种子，他告诉她这些花在冬天就可以种植，她离开他家的时候雪已经停了，魔术师让她在雪没化的时候就把种子埋进泥土里，在雪融化的时候会有非常美丽的花盛开。她在宿舍的楼下挖出了湿润的泥土，把种子种在了脸盆里，当天下午真的有绿色的幼苗从泥土里钻出来。她一直躺在床上，过一会就伸伸脑袋看它长成什么样子了，她当真可以看到那些幼苗的生长，只不过是细微的，要间断地看才会有区别。

“我是个没有人要的孩子，我爸爸连个电话也不给我打。”她对着天花板自言自语地说。

“你可知道他做了什么事情？”天花板回答她，“他昨天坐火车来接你，但是在路上他喝醉了，从火车的窗子里跳了出去，所以你也接不到他的电话。”

“可是我爸爸不会喝酒啊，喝醉了他就睡觉。”

“就是因为平时很少喝，火车停在了半路上，不过他现在很快乐。”

“我也想喝点酒，但是我卡上的钱不够，吃饭都成问题。”

“你不用喝，要喝也是牛奶或者苹果汁。”

“我爸爸死了吗？我昨天晚上，在魔术师的床上，突然觉得很难过，我做了一个梦，梦见一群猴子拉着对方尾巴，去捉湖水中的月亮，结果树枝断了，猴子们都掉进了湖里。我醒来的时候，魔术师还站在窗口看雪，

为什么他那么爱看雪呢？”她弯下腰去看那株植物，茎已成型，鲜绿的叶子上蓄了露水，阳光照射进来，外面的天空有些刺眼。

她把被子往上拉拉，静静地想了一会儿，究竟会开出什么样子的花呢？会是什么颜色的？要是可以开出很多，那一定很热闹。在魔术师家里她没睡好，心里有些不安，但是整个晚上他都像尊雕塑一样站在窗口。许多花提前来到了她的梦中，她在一个花园里，在过去她不是这么喜欢花草的，现在她看见了各种叫不出名字的花。

这个梦她做了很久，再次醒来的时候这一年很快就要结束了，宿舍里散发着浓郁的香气，她一点也不觉得饿，也不觉得冷，感觉精神抖擞。她种在脸盆里的那株花已经开了，她数了数，一共七朵，每一朵的颜色都不一样，她想就是植物学家也叫不出这种花的名字，因为在人世间这样的花一定是唯一的。

王芸穿上衣服，跑到窗户边，看着黑漆漆、静悄悄的窗外，她突然想起了魔术师，他曾经对她说过，随便拨一个号码就可以找他，她拿起话筒，随便拨通了一个号码，很久都没有人接，但最后还是有人接了。“新年好！”对方是一个孩子，她赶紧回答说：“新年好！”挂断电话后她有些失落，魔术师是个说话不算数的家伙。他太坏了，虽然他是个神奇的家伙，可是，她可能永远也见不到他了，神秘的人物总是喜欢这样故作深沉，让人捉摸不透。

只有你们陪着我，她对那些美丽的花朵说，不过也好，要是被别人看见，肯定会大惊小怪，还会起歹心，这个世界上的坏人非常多。开学的时候，我要把你们藏到一个没有人能找到的地方，你们永远都不会被采摘，也不会被拿去作研究，只要你们愿意，就这么盛开着，直到永远。

新年钟声快要响起的时候，王芸接到了爸爸的电话，那是最遥远的声音，但是又非常接近。他留在了那个冰雪的世界里，天空中每过一段时间就会开出美丽的烟花，很多人都抬起头来看。火车开走了，没有人去管那些热衷于旅行的人们。

这时，王芸也从窗户里看到了美丽的烟花。烟花是伴随着新年钟声响起的，那钟声美丽极了，有些像教堂里的音乐，还有很多人在合唱着美妙

的旋律。烟花在空中开放了很久，而且不断有新的火柱被喷向夜空中，烟花几乎放了一晚上，直到天色有些亮了。房间里又黑暗了，花的香味更加浓艳，也许在外面呆得太久，她的身体有些冰凉。她自怨自艾地想起了卖火柴的小女孩，不过她还活着，想到以后再也见不到那些有着模糊不清的爱意的复杂的人们，她决定原谅所有活着的人，她趴在窗台上抽泣起来，肩膀剧烈地抖动着。那些花儿不忍心看着她如此悲伤，想到她的身边帮她擦干泪水，但是她们的根被牢牢地固定在泥土里，只能朝她哭泣的方向用力弯曲着身体。

人妖

>> 王怡

赵霖铃接着说，你知道吗？爱情的意义仿佛在那张相片上骤然消失了，像那些人妖在幼年时被阉割一样。怎么说呢？就像做爱时突然去掉了激情，仿佛突然从躯壳中飞逸而出，漂浮在床第之上，然后看见那些姿势像兽交一样令人作呕，无法再接受。

一

赵霖铃向杨名提出离婚是突如其来的，像一场不宣而战的偷袭。

在杨名眼里，没有一点线索和征兆，甚至根本没有逻辑。他心中完美的婚姻就此戛然而止，像傅红雪闪电般的一刀，一匹马继续飞奔（而且是欢天喜地地飞奔），在一百米之外才发现自己已经身首异处。杨名总是摆脱不了这样的想法——我就像那匹傻乎乎的马。

因为赵霖铃说到离婚时，还穿着一件几天前才从荷花池批发市场满头大汗淘出来的鹅黄色薄纱睡衣。杨名认为这种行径，无论如何也不像一个几天后就要离婚的女人做得出来的。而且那件睡衣吊带很低，仅仅几秒钟前，他还觉得那是一种近乎赤裸的暗示。透过壁灯的光芒，赵霖铃的乳头看上去仿佛很坚挺，像以往无数个那样的时分。杨名在事发后的反复回想中，觉得自己当时的自然反应是理直气壮的。当时赵霖铃穿着那条镂空的

粉红色内裤，是两年前杨名去上海出差买回来的。在八佰伴的柜台前，他不知转了多少个圈，终于一鼓作气尽力做出漫不经心的神态，对年轻的售货小姐说：“把这一件包起来吧。”虽然很贵，八十几元，但杨名不觉得奢侈。因为那接下来的一段时光，是怎样如狼似虎的一段时光啊，这条镂空的内裤成为了他们之间的催情剂和心照不宣的暗号，就像写着“正在营业”的告示牌。

结婚五年之后，借助于蕾丝花边之间留出的空隙，杨名和赵霖铃再次迷醉在一个春意盎然的蜜月期，所以杨名对这条文物般的内裤是有感情的。尽管它的魔力已成了明日黄花。在突如其来的离婚打击中，他最不能谅解的一点，就是赵霖铃为什么在提出离婚的晚上居然恰好（或者有意）穿着这一条而不是其他任何一条内裤！杨名可以发誓赵霖铃的内裤至少有三十条。杨名因此觉得赵霖铃给他带来的伤害简直是事半功倍。

所以当赵霖铃说“我要离婚”时，确实带给了杨名一种意想不到的打击。在没来得及感到愤怒之前，他首先感到的是尴尬和慌乱，生怕赵霖铃这种时候看出了他的某些生理反应。这在杨名是从未有过的。离婚，对于情场上一击便中的杨名来说是从未想到过的事。因而这种慌张和矜持也是理所应当的，可以看作是在面临伤害时的一种本能的自卫。

即使在杨名自己的心目中，他们的婚姻也是金童玉女或者王子公主型的。很多周围的朋友多年来关注着他们的婚姻，就像很多fans始终关注着齐秦和王祖贤的爱情。因为那已经是一种象征。在赵霖铃的大学毕业纪念册上，不少并不寂寞的，并且名花有主的女孩都表达出了类似的祝福。不妨以李轻的留言为证。李轻是工商系的才女，可以与赵霖铃分享彼此爱情体验和避孕术的闺中密友。她这样写道：“霖铃，你的爱情已是我对于美好婚姻最后的信心。如同萨宾娜走在布拉格大街上，她手中拿着的那一枝玫瑰，她拿来作为一座城市残留的最后的美的象征。我们都走进了一个美丽的乌托邦，到了毕业，只有你一个人得到了那张‘绿卡’。请珍惜吧，为了那些也许永远在围城内外张皇的人，包括我。”

这段话，隐约中还透露出李轻对于杨名的几分暗暗倾慕。当然这种倾慕并不是戏剧性的，不值得在小说里夸大。

“事实上，很多女人都会因为一个男人对另一个女人的痴情而感动得一塌糊涂，怀着一种随时愿意作为替补队员换上场去的心理准备。在这种倾慕之情的潜意识里，免不了希望有一天这个痴情男子被情所伤，鲜血淋漓，然后自己可以像武侠小说的情节一样，不惜以身体去温暖他的一会儿冷一会儿热的病躯，甚至褪掉衣裳和他肌肤相亲。只有这样才能帮助他运动将体内的毒素逼出来，清空回收站，好把空间腾给自己。”

这段话是杨名和一个朋友喝茶时讲的，而且强调说：“这是女人和男人一个很大的区别了，男人都不会的。”杨名说这话时，一定想起了他在大学里曾经感动过的几乎整个女生二舍一层楼的女孩们。其中当然有李轻。更多的就是大一新生了。在他追求赵霖铃的攻坚阶段，那一段时日，那些都怀揣着一个乌托邦的女孩像一群守着电视机不走的主妇，天天晚上在寝室的阳台或窗帘背后，观看杨名形容憔悴地在二舍楼下为谁不寐立中宵。即使杨名时常吹出哀怨的口琴直至深夜，整座女生楼也一言不发，包括传达室面恶心善的张大妈，也从未出声干涉过。

就在赵霖铃还未接着说出离婚缘故的一段空白时间里，杨名在脑海里回顾着这些属于他们的黄金时代。其实结婚之后，他们的激情也从未被忙碌与琐碎的事务所消磨。虽然并没有太多的镂空内裤和A片，但直到现在他们差不多还是“秋二冬一，春三夏四”。杨名自认为在年已三十的夫妇中还是挺行的。而他作为一个公认的温文尔雅的男人，在机关沉闷的工作之余，也没有失去过分毫的私生活的情致。这原是他曾经获得许多女孩青睐的特长。至少在几秒钟以前，杨名还跟大多数人一样自认为是实在难得的好男人（事实上也可以说是）。机关的收入不低，他还靠着自己的油画，在一些画廊和旅游点能挣到相当的钱。由于他头脑活络有路子，虽然毫无名声，却比本省许多专业画家还能卖，能卖到让人家投笔从戎的价格去。能挣这种雅钱，是男人中百里挑不出一的。但这不重要，重要的是杨名自认为是一个相当专情、相当富有才华与情调的男人。当年年少多金也是一个优势。加上不抽烟、不喝酒，赵霖铃的许多同事见面就夸：你们杨名这样的老公现在上哪儿去找呀！

杨名回想这一切的意思，并不是暗示赵霖铃就不够优秀。当年他们在

校园出双入对，也有不少好事之徒咬牙切齿地说什么“鲜花插在牛粪上”那种话。大三时有一次，杨名晚上在操场跑步，冷不防被几个人黑打一顿，掉了两颗牙。说起来是一桩无头公案，但他心中坚持认定此事与赵霖铃相关，那是他为爱情付出的代价。赵霖铃喜欢诗歌与小说，气质文雅，在校刊编辑部当差。时常也写下诸如“我的忧郁的眼角，在你看来是一种疾病”之类的诗。杨名不欣赏，但爱那种氛围，爱她在一个高歌猛进的时代写下带着挽歌色彩的句子。还爱她在恋爱中对于情感精微的体会。

想到这里杨名就觉得这也许是一种宿命。像李轻那样的女人是一篇小说，读上去有始有终。赵霖铃却是一首诗，你永远都不知道下一句是什么。杨名由此觉得和这样的女人结婚实在是一个错误，而这样的婚姻是一种冒险。你在建构，也许她就在解构，如果有一天在深埋的地宫，打开层层层的棺椁，最后却什么都没有，爱情赖以闪亮的象征像纸老虎一样被戳破。后来杨名心想，如果我真的离了婚，我不能再靠象征来生活了。

此时此刻杨名的回想，是在强调一个事实：是我而不是她正在面临莫大的打击和极其不被尊重的伤害。更何况赵霖铃在提出离婚的时候，竟然穿着那条镂空的粉红色内裤。而接下来她讲到的理由又是那么的不可理喻，那么的神经质！“神经质”，这是杨名事后经过长久反思得到的唯一结论。只有这个结论才能让他去接受这个显得荒唐的事实。

二

一个月以前，杨名和办公室老钟、小李一道，跟着机关下属一个系统组织的旅行团去了一趟新马泰。在泰国两天，看了令人叹为观止的人妖表演，大家纷纷和一个最漂亮的人妖合影。杨名以前见过别人的这种合影，他也花三十元人民币，合了一张快照。回家后把一大叠相片拿给赵霖铃看，他指着那张快照，显得眉飞色舞地说：“看看，这就是人妖。啧啧，简直就……”

赵霖铃却忽然兴致阑珊了。她把那张照片顺手甩到一边，嘴里嘟哝着一句：“看着就厌恶。”就起身洗澡去了。杨名有些没趣，转念一想，女

人讨厌人妖大概就像男人讨厌太监一样吧。没往心里去，把相片一张张认真地插进了相册。

以后也一直没觉得赵霖铃惦记着这事。万万没想到赵霖铃说要离婚，就是这张和人妖的照片沉渣泛起了。赵霖铃说“我们离婚吧”，然后坐在床边，显得很平静。叙述之前，有意把睡衣向上拉了拉。这个举动杨名看在眼里，更加觉得受伤害，觉得自己的权利已经被剥夺了。也就由此看出了赵霖铃的某种决心。赵霖铃的叙述没有说服力，这是杨名的感觉，也许她根本没有能力将这件事情说清楚。她只是说那张照片成为了她生活中无法摆脱的阴影。她说自己已经精疲力竭，无法再面对那种荒谬感和庸俗感。

杨名问：“什么荒谬感？”

赵霖铃说：“就是那种荒谬感。”杨名就不再问了。

赵霖铃接着说，你知道吗？爱情的意义仿佛在那张相片上骤然消失了，像那些人妖（说到这个词时，谁都看得出来她脸上的痛苦，就像被欺凌的女子说起强奸犯的名字），在幼年时被阉割一样。怎么说呢？就像做爱时突然去掉了激情，仿佛突然从躯壳中飞逸而出，漂浮在床第之上，然后看见那些姿势像兽交一样令人作呕，无法再接受。赵霖铃挺伤感地说：

“你不觉得吗？那之后我们的几次做爱就是这样，像美国A片里那些阳具机械地、毫无意义地抽动。甚至有几次我在吻你的阴茎时，”赵霖铃这时第一次抬头望了杨名一眼，然后说，“我都忍不住要呕吐了。”

听到这里，杨名心中就寒了。他不作声，却想起自己，好几回给赵霖铃口交，还不是恶心极了，好不容易才忍住了呕吐感。但他从没试过去理解这其中的涵义，也没有在事后去回想。他宁愿把这种偶然的感觉归结于身体不适，疲累了，或者情绪不高，前戏不够，难免有时候做爱有点勉强。他觉得赵霖铃有这种感觉也很正常，但恨她在离婚时这么说出来。而且，这和那张相片又有什么关系呢？

这时杨名想起和人妖合影，自己当时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兴奋，甚至有点偷情般的味道。后来发现内裤上有了些前列腺的分泌。那种兴奋是无端的，和那种有时跟漂亮女人在一起时的勃起比如在公车上拥挤时自己偶发

的勃起不一样。明知那不是女人，但那人妖实在比真正的女人还妩媚，而且比杨名还高。合影时，那人的胸脯快挨近杨名的嘴唇了，乳房高耸，隐约不现，杨名后来想了很久，应该说那对乳房是真的还是假的呢？他最后认为还是应该说是真的。而自己在那对明晃晃的乳房面前的一时慌乱，他反而认为过于虚幻了。杨名几天前还曾想画一幅人妖的油画，但一种心理上对于性别的无法确认，使他那些关于写生的经验产生了紊乱，他觉得自己无法在画布上描绘出人妖的性征来。他一下笔便开始失去信心。

那一回在上海给赵霖铃买粉红色内裤也一样。杨名盯着那条内裤，想象赵霖铃穿在身上微微隆起的阴部和小腹以及镂空处透露而出的明明灭灭，心中终于下定决心不惜血本买下，他的下边已经开始发硬了。匆忙付款后艰难地走出南京路那座商城，杨名一边强迫自己去回想遥远的南京大屠杀，才让自己慢慢恢复了常态。

每当他独自一人时，会想念这些在他眼里美好的回忆。杨名无论如何也不肯把埋头在赵霖铃双腿之间时的那种呕吐感联想进来。对他来说，床第之上是清洁的，甚至是俗世间的一座教堂般的所在。杨名喜欢放着唱片，在“哈利路亚”的赞美声中进入赵霖铃的身体，像是对伊甸的收复。那种难言的细节被杨名忽略了，他不想自己生命中的仪式感和一种隐晦的信念像处女膜一样被轻易戳破。在内心深处，他希望自己的爱情在某一个方面，永远像一个处女一样。因此当赵霖铃忽然直露露地说起吻他的阴茎忍不住要呕吐时，杨名有些坐不住了。他起身喝了一杯水，暗自打定主意不再说话，并且心中感到一丝残酷和沮丧，开始对赵霖铃有了恨意。

三

杨名整个晚上没有再说一句话。但愤怒和迷惑开始在内心里呼啸。对于赵霖铃沉溺其中顾影自怜的叙述，他只是在心中反复而且非常粗暴地大吼着：归根到底，就是因为我和人妖照了一张像，老婆就要离婚！说出去哪个相信？

赵霖铃仿佛能够感应他内心的愤怒，忽然开始哭起来。杨名不再像

恋爱时那样充满体贴地递过去一包纸巾。他突然跃起，在抽屉里翻出那张相片。他想把相片甩到赵霖铃身边去，但忍住了。杨名慢慢坐下来反复观看那张相片。相片上的他有些憨厚，不像平日在机关那么沉稳。人妖的身子微微倾向他，挨得很近，人妖的脸很美，但妆太浓，看上去品位不高，没有太多的吸引力。杨名在心中苦笑，就是这样一张相片，就让我离婚了。谁会相信？谁会相信呢？我的生活为什么就和别人的不同，就会这么荒谬？

赵霖铃终于稳住抽泣。她几次企图再开口，却始终沉默了下去。

后来签完离婚协议那天，赵霖铃显然经过了深思熟虑，在一家面馆对杨名说：“也许这样对你不公平。”赵霖铃接着说，“现在我知道了，那张相片其实不过是一个由头。我还是无法表达那种荒谬感，那是一种象征，和我们原本的爱情相反的象征。就像我爱上你、嫁给你，我离开你也同样没有什么说得清的原因。有一种东西在我们之间，来了，又走了。或者根本就没有来，我们以为它来了，当我看到那张相片，我知道其实没有来。”赵霖铃说得有些动情，她向杨名倾斜了一点，换了一种比较缓慢和温情的语调，“知道吗？和你离婚可能是我这一生最大的错误。因为我不是不再爱你，而是不再爱任何人了。我是在和所有的男人离婚。婚姻对我来说已经完全空洞，一切都在那一刻被消解了。我会一直一个人过，也不会再来看你。明天，我就去另一个城市。还记得兰波的诗吗？生活在别处。那张相片像一把刀子，把我的生命一分为二，我的以后也许将在遥远的某个地方结束。我想，如果我真的能在一生中过上两种完全不同的生活，一种有爱情，一种没有爱情，我就算活了两次。那也不能说是坏事了，你说呢？”

想着这些话，杨名手上始终摆弄着一只玻璃杯。一个月来的争论与挽留已让他心力交瘁。如果不能挽回赵霖铃和她的爱情——杨名在心中不止一次地想——我一生中可以挽回的东西也就不多了。最为难堪的是，这段时间他简直无法面对父母和亲朋。他们终于都慢慢知道了，而杨名怎么去回应那些询问和关注呢？总不能说因为我和人妖合了一张影吧！关于如何向父母解释，他曾经反复考虑过，觉得借口性生活不和谐，或者干脆承认

自己阳痿，倒还容易说出口些。最后杨名对流着泪的母亲说：“你就别问了，我在外面有人。我不爱她了！”

想到这里，杨名叹了一口气，对赵霖铃说：“知道我今天为什么同意离婚吗？我还是无法接受一张相片就能够摧毁我们的爱情和婚姻。爱情是可以这样轻易被颠覆的吗？那我们当年的付出实在没有道理。你不仅毁掉了我们之间的婚姻，也开始毁掉了我对于生活的信心。你会去另外一个地方，我也会。我也会在以后变成另外一个人的。这件事一开始让我愤怒，让我沮丧。但现在不了，现在只让我满怀恐惧。霖铃，你就不怕吗？这样的离婚实在让我害怕，不是害怕和你的离婚，反正已经是事实。我是害怕以后可能的恋爱和结婚。这就是我答应你的原因，和你一样，我也是和所有女人离婚，我和爱情离婚。”

“对不起，杨名。”赵霖铃抬起头来，仰望着那张曾经熟稔如指的脸，已经人到中年微微发胖。杨名感到那目光中已经全无情爱，却像圣母玛丽亚的眼神一般带着一种压力和垂怜。直到这一刻，他才真正知道赵霖铃的爱已经彻底消失了，一点一毫都没有剩下。这是怎么可能的？那些曾经的恩爱如果是真实的，现在又在哪里。杨名的心中慢慢又开始有了恨意。

“还记得李轻吗？”赵霖铃略显轻松地说，“昨天我们通了电话。听了我们的事她还生我的气。说我要是失去你，这辈子都休想再得到幸福了。她还没结婚呢，上回那个男朋友去了日本，就没了音讯。人和人是不一样的，也许在别人看来，我们其实是挺幸福的。我和我妈说了，她也骂我。所有人都觉得是我不对是不是？但有些事不由自主，如果你没有照那张相片，或者没拿给我看，也许我们真的能白头偕老。但我看了，一切就不一样，就非如此不可。像昆德拉讲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非如此不可’！”

“为什么非如此不可？”杨名忽然冷笑起来，“你不过是自己并不充分的决定寻求借口罢了。归根到底是宿命论。”杨名变得很激动，“不错啊，我们恋爱时你最喜欢看昆德拉的小说，我们生活中的苦难和爱，不比小说里的真实吗？你可以说抛弃就抛弃，你以为自己很清洁，是吗？你以为自己是在追求自由的生活？你记得斯大林的儿子怎么死的？什么是媚俗？媚俗就是对大粪的否认。你不知道你就是在否认大粪吗？你在媚俗！”

“算了杨名，我们不一样。”赵霖铃有些沮丧，她扭过头去，望向街上的男男女女，一边说，“为什么要和一个人妖合影呢？为什么要沾沾自喜地拿回来给我看？我一直在想，人妖是什么？我是不能接受那张相片，不能接受我的丈夫和我的爱情变得俗不可耐。”赵霖铃回头盯着杨名，“它带给我生理上的厌恶感你知道吗？那种恶心的厌恶感，就像爱情被剥光了衣服，那张相片剥光了我的爱情，它甚至把婚姻的什么意义都阉割了，也让性爱回复到动物性的状态。我还怎么和你做爱？我不会像西西弗又一次地推石上山，我没有勇气。如果它掉下来了，我只有掉头就走。”

这时杨名忽然意识到赵霖铃无法摆脱相片带来的恶心的感觉，其实是一种心理问题。怎么以前就没有想到呢？他觉得有必要让赵霖铃去看心理医生。杨名缓和了，他倾过身体，掂量着，非常诚恳地说：“霖铃，你说什么是人妖呢，不就是不男不女的阴阳人吗？每一个去泰国的人都和入妖照过相。我照了，又怎么样了？还有，我每天早上刷牙都有呕吐感，那又怎么样？”

杨名继续开导说：“我知道，也许你不能接受任何使爱情或婚姻不洁的事物。但还有那些使爱情和婚姻显得美好的事物和象征吗？你累了，不如去旅行一段时间也好，我们之间没有什么大的问题，你回来后我陪你聊聊天，要不你找一个心理医生，多谈谈，交流一些想法，会很有好处的。而且……”

赵霖铃笑了，她的眼睛忽然间有了神采，显得很轻松。她打断了杨名的话，叫伙计过来付了账，临走前还补了补唇彩，然后对杨名说：“为什么你会觉得我是有心理问题呢？什么叫心理问题？如果没有第三者啊，性冷淡啊，要离婚的人就一定是有心理问题吗？”

“杨名，你还是不了解我。”说完了这最后一句话，赵霖铃便起身，离开了杨名的世界。

四

有一回杨名跟朋友喝茶，说了两个小故事，其中一个是关于他和赵霖铃的，不过隐去了名姓。这已是两年以后的事了。两年之中他从未见

过赵霖铃，也从未去打探过。他自己又去了泰国五次，第一次还是公费，后来都是自己掏钱去的。每次只呆一个晚上，看了人妖表演后，就和其中一些最漂亮的人妖合影。杨名说不出什么原因，但绝对不是出自报复或是自暴自弃的心理。也许，是为了体验属于赵霖铃的那种生理上的恶心感吧。他把每一张合影放大了挂在房间四壁，搞得像一个美术展厅。也许他的潜意识里希望有一天偶然遇见赵霖铃，带她来自己的房间看到那些巨型的相片。

离婚后，杨名便辞职下了海。他开始画各种各样的人妖油画，渐渐有了名气。评论界说他的画有后现代的颓废感，一些人又说他笔下的人妖充满了象征。杨名果然不再恋爱，他去找过几次小姐，放荡了一段时光。虽然明知小姐们不会讲真话，他还是在每次让小姐给自己口交后，便问：“吻我的鸡巴会不会恶心？”那些小姐总是娇滴滴地责怪他，然后说些不一样的肉麻话，让杨名感到又舒坦，又伤心。但在那些时候，他并不会想起赵霖铃。

杨名给朋友讲的另一个故事是他自己写的。他说，有一对恩爱的年轻夫妻，在一次周末做爱时，正当渐入佳境，隔壁邻居养的一只猫突然窜上了床，猫的叫声哀怨极了，有一种近似于邪恶的欲望，让这对夫妇也惊叫起来。他们打开灯，披上衣服，那只猫已经窜走了。当他们一一将门窗关紧，再回到床上，妻子说：“今天就算了吧。”从此以后，每当他们做爱时，那只猫的阴影仿佛都会出没，他们的激情渐渐被榨干，不久，就离婚了。

后来杨名顺着这个路数，变着花样给他的朋友们讲段子。比如一对夫妻原本是情深意浓的，有一次兴致勃勃地出游，在郊外做爱时突然下起了暴雨；或者是在浴室里做爱，男的一不小心在快到高潮时狠狠地踩了女的一脚；又或者一对初恋的情人在幽会时，那少女忽然放了一个又臭又响的屁，哭着跑回了家。最后，他们的结局都是分手了。杨名说到这里总要顿一顿，强调说：“在这些故事里提出离婚的都是女人，因为女人们无法接受这些能在一瞬间击溃婚姻城堡的细节。这是男人和女人的一个大分别。她们为什么人人都怕老鼠呢？不是怕它咬人，是因为老鼠就是这样的细

节。”朋友们都说杨名瞎编，而且刻薄极了。

李轻后来也去了日本，她和赵霖铃也失去了联络。但杨名从前的一个同事去泰国玩，瞅见一个当地的导游人挺漂亮，眉目间很像赵霖铃。回国后想打电话告诉杨名，但杨名搬了家。又过了一年，这个同事在街上碰见杨名，总觉得有什么事要说，直到临别，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了。

猫死

>> 叶秋池

阿良知道，自己的物种是非常聪明非常优秀的物种……它们在地球上存在的时间并不比人类短，对地球的了解一点也不比人类少，地球经历过几代文明又如何覆灭，都在它们的记忆最深处积累着。

阿良是一只猫，母猫，虽然大家都叫它“阿良”——一个男性化的名字，可这改变不了它比巷口张老头家养的老猫黑贼子少了一根代表男性威严的生殖器的严酷事实。在笨子二十二岁的时候阿良也满了两岁，以猫的一生来说，它和笨子一样都处于花季，或者说是情窦已开的时节。对于异性，它们都不再刻意表现自己的青涩，笨子还比较含蓄，阿良则开放、激情加上不太适当的亢奋。今天它又开始不安静了。

笨子的母亲刚刚打了八圈麻将，眼圈发黑回到家里，连饭都没法做就蒙头大睡。说到麻将，咱这个国粹啊，经常看得阿良一愣一愣的，它总是不明白这位老主人平时看着温柔善良的，怎么一坐上小方桌就仪态大失、凶神恶煞？有一回它仅仅是饿懵了在那小方桌下面徘徊了两圈，就被笨子的母亲踢得翻了几个跟斗，打那以后阿良就恨上了小方桌。皇天不负有心猫，在阿良日以继夜悄然无声地抓、咬、磨的摧残下，小方桌其中一只小腿儿终于瘸掉。打麻将可是个体力活，像笨子娘总是拿那些个小方块儿拍

凳子，跟《三审》里面的白鼻子县令拍惊堂木一样。这小方桌下面垫啥东西都经不住凳子她娘一两下，更加上一起打麻将的还有一位胖胖的老女人，她两小臂随便就比阿良的身体粗，当她那两只大肉囤子压上小方桌的时候，阿良总可以听到小方桌发出痛苦不堪的声音。所以后来阿良弄残小方桌时心里并没有多少愧疚，因为它认为长痛不如短痛，以后小方桌就不需要受折磨了，这也算是一个善良的借口吧。

凳子娘的呼噜声是远近闻名的，能闻其声不为所动者甚为罕见，每当战鼓一般的鼾声“擂”起的时候，连屋顶上的灰尘都纷纷“弃甲投降”。有一回实在把阿良吵得不行，甚至想往凳子娘张开的大口里撒上一泡尿，还好它自制能力比较强，而且非常疼它的凳子打小拧着它的耳朵让它大小便非得到厕所里，所以终于没干出蠢事来。不过它也算找到一个招。阿良的生活习惯一般是白天睡觉晚上出来溜达，只要是晚上，任凭凳子娘怎么狼咆虎哮它压根就不放在心上，但若是白天也来这么个一时半会的它可就受不了，与其默默忍受着莫名痛苦，还不如针尖对芒刺，彼此呼应。于是当它听到凳子娘开始发出杀猪似的声音时，不再犹豫，果断地取消了朦胧的睡意，闯上了屋顶放开喉咙就开始叫！

朝阳一街上有八条猫，六条是家猫，阿良是其中之一，还有两条是流浪猫，也就是俗称的野猫。阿良瞧不上那两只脏兮兮的家伙，特别是它们老在垃圾上捣腾东西吃，有一次它还看到阿昌——也就是野猫之一，长着黄色纹子的那只——在舔一条女人用过的卫生巾，打那以后阿良就不拿正眼瞅它，并且一想到它那脏得已经看不出颜色的毛就想吐。阿良比较欣赏的是2号家的“果子”，它是只外国猫，有着优秀的阿拉伯血统，浑身上下一根杂毛都没有，清一色的白。虽然阿良仅仅是远远地看到它在阳台上露过几次面，可那印象怎么也磨灭不了，透着一种高贵，而且人家那叫声也与众不同，显得雅致！

阿良比较怕的是老张头家的黑贼子，那家伙浑身一个黑，在夜里它要是闭上眼睛谁都找不着它。而且黑贼子喜欢晚上在街道的某个角落突然睁开眼，连凳子娘某一晚回家时都被吓得乱叫。最不可饶恕的是阿良很小时候就发现了黑贼子后腿中间有一根小小的红色东西，后来阿良长大一些才

明白那就是公猫和母猫的区别，不过不管怎么说凡是有黑贼子在的地方阿良绝对不敢也不喜欢多呆，好在黑贼子跟老张头一样已经很老了，看来也没几天好日子了。

阿良的叫声很特别，笨子的男朋友元驱曾说过它不叫的时候是只可爱的小猫，一旦叫起来简直是跟深山里的老狼似的。阿良却一直认为自己叫得很好听，“喵……呜……”它喜欢把那个“呜”字拖得很长很长，那是它听到笨子对某个歌星赞不绝口后，偷着学来的，甚至连那歌星的颤音都学到了。

“嘿！宝贝。”阿良听到有猫叫它，一转过头，发现阿昌一脸不怀好意地走过来。“宝贝是你叫的吗？”阿良微微咧开嘴让阿昌看到自己尖锐的牙齿，阿昌嘴边还有血迹，八成又是从卫生巾堆里归来，真让猫想呕！“别生气啊！今儿是什么风，早起得很啊！哦！原来是你家主子在打呼噜。嘿！我说宝贝，要我陪陪你吗？我可是能力出众啊！”阿昌又走近几步。

阿良转过身子，全身紧绷。“流氓！你再走一步看看，我把你撕烂了喂老鼠！”阿昌做了个满不在乎的表情，“宝贝，瞧你那圆滑的屁股。咋？别装模作样了，以前你是个小绒毛，现在也长大了，该体验体验生活了！我这可是为你好！”

“放屁！”阿良已经做好了战斗准备，它一点都不惧怕这只流浪猫，一来因为阿昌皮包骨头瘦得好像一阵风就能把它刮飞，二来它在阿良心目中本来就非常低档，阿良心想再跟你说什么废话都是假的，你再上来一步就把你踢回姥姥家去。

“你个死不要脸的，大白天吆喝什么呀！偷汉子呢？死不要脸，闭嘴，给我下来！”怪不得笨子娘没声息了，原来已经被它和阿昌的吵闹声给弄醒了。对于笨子娘的这些话，其实阿良并不陌生，笨子娘本来要给笨子介绍一个什么大公司的老板，好像已经私下谈得差不多了，那老板也来家里好几趟，都送了不少礼物给笨子娘。没曾想到笨子早就和元驱好上了，笨子娘面子上没说什么，其实背地里咬牙切齿了好长一段时间，一会说元驱是个狗东西，一回说笨子发骚偷汉子，反正乱七八糟的！阿良不喜

欢那个什么老板，因为他不但头上没几根头发而且踢过阿良一脚。元驱就不同了，他一向温文尔雅，还特别送过阿良几条新鲜的海鱼。

如若人类和动物有什么区别的话，阿良心里清楚，那绝对不是什么人性兽性一类的虚幻东西。虽然阿良才两岁，但看的听的事物已经够多了，电视上，马路上，人们的交谈等等都是信息的来源，一切都使阿良知道，人和动物最大的区别就是人类听不懂动物在说什么，而动物知道人类每天在干些什么。

阿良每天都可以从这条街道上各家各户的宠物或近千种自生自灭的动物、昆虫之间满天飞的流言蜚语中知道这里每个人的隐私。比如说哈巴狗洁丝的主人是一位人类社会政府高官的二奶，“二奶”这个词说起来连阿良也觉得非常佩服，人真是高明！在动物的世界里，大多数是只要喜欢就光明正大或者说是不知廉耻地互愉，极少数能够表面上跟原来的配偶相对无言，背地里和另一个新欢快乐无边。这是动物缺乏的能力，甚至阿良觉得这才是人类可以主宰这个星球的最大原因。于是它有些崇拜爹子，就像今晚，爹子去参加什么同学会，就打扮得花枝招展……

阿良一向不认为自己是蠢货，几乎所有的猫都不蠢，从某一代祖宗开始，它们就开创了不世的功勋。人类为什么养猫，那是因为它们抓老鼠。阿良的祖辈们一直都流传一个训示：“做人类喜欢我们做的事，不管我们有多厌恶。”阿良知道，自己的物种是非常聪明非常优秀的物种，很多猫都极度喜欢干净，而老鼠们却总在下水道里和屎尿为伍，逻辑上来说猫怎么可能会喜欢吃老鼠？田鼠还勉强凑合，老鼠想起来就恶心。但是，人类需要一种动物作为老鼠的天敌，只要消灭那种黑溜溜湿淋淋浑身充满恶臭的家伙，猫类就可以自然而然地进入人类家庭，从而以其他动物无法比拟的速度学会人类掌控世界的技能，从而在人类的庇护下更好地保留自己的物种。每一个猫族的首领都知道这一点：它们在地球上存在的时间并不比人类短，对地球的了解一点也不比人类少，地球经历过几代文明又如何覆灭，都在它们的记忆最深处积累着。

阿良不是首领，不过它可以看。爹子是被一辆很华贵的小汽车送回家的，有一个看起来很华贵的男人把爹子从车上扶下来，然后他亲吻了她，

而她也让他吻了。阿良有点紧张，因为它知道元驱就在笨子家里等她，它神经质地回头看了看几十米外的家门口，没有任何动静。元驱是个好男人，给过它几条很新鲜的鱼，笨子和元驱都曾经在阿良的面前说过爱对方，最重要的是笨子娘那么讨厌元驱，但阿良从没听到元驱说过一句她娘的坏话。有时候笨子出去买菜，元驱就和阿良讲话，他觉得阿良能听得懂，事实上阿良也知道他说什么，假如元驱伤心它就舔舔他的手，假如他快乐它就眯上眼睛很温柔地叫。可是最近元驱笑得是越来越少了。

笨子和吕佺告别，吕大头是她初中的同学，那时候她从没瞧上他，虽然知道他家很有钱，但在初中女孩心里钱并不算最重要，于是吕大头没给笨子留下多大印象。可今儿同学会后吕佺邀请笨子出去喝一杯，笨子心里却很乐意，因为一来吕佺变得玉树临风，且年少多金出手阔绰，今天同学会所有的费用都是他承担的。最让笨子感动的是他居然当场宣布送给初中时的班主任张老师一套两房一厅的房子，说假如没有张老师，他就不会发现自己对文学的兴趣，也不会有今天出一本诗集的荣耀。

临了，吕佺吻了她，这不代表什么，吕佺说他在外国生活了几年，生活习惯很受影响。当他的嘴巴凑上来时，笨子没有回避，只是没想到他含住了她的唇，这让笨子心里一阵热烫和发慌。她挣脱了他，急急忙忙走回家，阿良从街旁走出来，机警地看着后面。笨子发现阿良其实很懂事，等到身后的汽车声远去了以后，阿良才叫起来，然后远远地家门就开了，元驱出现在门口，并一路小跑过来。笨子迎上去，忽然抱住他，靠在他的肩膀上，有些腿软。元驱说：“怎么了？宝贝。”笨子心里有一丝惭愧，路灯辉煌，笨子忽然看到元驱衬衣的领子，轻轻叹了口气说：“你这件衬衣穿好久，领子都走形也洗不干净了，怎么还不扔了它？”元驱说：“要不得，我们要挣钱买房子，可不能乱花，今儿我去东郊看了，那儿新建的商品房一平方米才卖一千三。”笨子觉得有点累，说：“进去吧。”一抬头就看到阿良在望着他俩，笨子对着阿良眨了一下眼，想到了和吕佺在酒吧里喝的那杯“雪夜”。

阿良跟着元驱进入屋里，笨子娘又找借口跑出去打麻将了，家里仅仅剩下笨子他们两个人。元驱给阿良搅了点吃的东西，笨子蹲下来摸摸阿良

的脑袋，说：“要不今晚不回去了？”元驱摇摇头说：“虽然我们那个了，可你一个女孩留我个大男人在家过夜总是说不过去，万一将来我们不在一起，对你的名声不好。”阿良抬起头，元驱就是这么一个人，从来都是为别人想，一点也不知道这些话说出来在情侣的耳朵里是多么别扭。果然笨子的嘴巴撅了起来，一言不发走回去看电视，元驱对阿良说：“你主人生气了，我该怎么办？”阿良回答说：“笨蛋，当然是留下来。”可惜这句话在元驱耳里还是那么一两下温柔的“喵喵”声。

元驱走过去抱着笨子，阿良看到了一些美妙的东西。

他说：“我也很想留下来，可是我的爱人，我要你的一切都非常好非常好，我听不得别人对你有一丝闲话。”

笨子并不领情，推开元驱走过去打开门说：“走吧，我困了。”

元驱有点不知所措，难堪地站起来，想了一会才说：“好的，那你早点休息。”

阿良望着关上的门说“真笨！”笨子也望着关上的门说：“木头人一个，也不想人家一个人在家里会害怕。”

“不得了了！出大事了！”天刚大亮，米郎就跑过来，上气不接下气地说。米郎是米家的猫，花白相间，性格温顺。阿良爬起来，清晨的阳光很温柔，阿良贴在门口的水泥上，温柔地做了一个梦，梦里元驱和笨子结婚了，它咬着笨子的婚纱不放，不许笨子嫁给元驱，被笨子一脚踢上屋顶。现在醒来了，却搞不清楚自己究竟在想什么。

“什么事？”阿良懒洋洋地问。“大黑死了。”米郎声音中有些颤抖。

“哦。”阿良眯眯眼，黑贼子在那些温顺的小猫眼里是唯一能和家犬们抗衡的大哥，米郎的懦弱倒也情有可原。她把昂起的头伏下去，黑贼子终于死了，阿良以为自己会很高兴，但却没有，只是困，于是决定继续眯会儿。

有些朦胧，远处有一个红色的亮点，越来越近，是那红色的硕大生殖器，突然拔高，直上天际，砰的一声散开，成为一片红色的烟雾，然后一位年轻英俊的猫昂首阔步从烟雾中走来。阿良眼睛放光，一眨不眨地望着他，可惜他没有停留，远去。阿良打了一个冷颤，醒来，那就是年轻的黑贼子？于是遗憾，为什么没有遇上那时的他？突然想，身边有很多垂死的

老猫，他们也该有绚丽的过去，虽然如今看起来是那么平凡落寞。

阿良爬起来，把两个耳朵向后面缩，把毛竖起，弓着身子拧了一下腰。阿良的母亲也是竿子家养的，生下阿良后不久又怀上了一胎，这回却不走运。阿良那时候什么都不懂，只是在某天见到母亲从下身那里咬出一包血淋淋的东西，于是流出很多血。第二天母亲就死了，可怜的阿良便当了孤儿。有时候她希望自己的父亲是一只带有外国血统的高贵的波斯猫，父亲会有一天来寻她，并舔舔她的脸给一丝父爱的关怀，可后来听竿子娘说，母亲只和一只野猫好过，于是那段时间阿良对自己的血统失望极了，并希望永远不要见到那只让母亲难产的野猫。

阿良喜欢朝阳一街2号楼的果子，这件事情没有谁知道，甚至连果子也不晓得！阿良是只开放的猫，是OPEN GIRL，本来不会如此羞于表达自己的情感，可是果子已经有女友了，那是一只杂种猫，不知道是什么和什么混的，就外表来说能让阿良嫉妒非常。果子不像其他猫一样，他只对那只杂种猫好，对于像阿良这样的母猫，果子向来不屑一顾，这要命的态度却是阿良最喜欢的地方之一。果子的女友叫何菲儿，不是这条街上的，阿良跟踪过她，她属于两条街外一栋大宅的宠物，那家人姓何。阿良很看不起她，因为何菲儿除了外表长得够骚外别无优点，而且，最让阿良不忿的是，她居然怕老鼠，作为一只猫，怕老鼠简直是猫类的耻辱！阿良想到她被老鼠吓得抱头鼠窜的时候，就觉得恶心，替果子不值。

吓得何菲儿大失尊严的老鼠住在朝阳一街15号垃圾堆旁，阿良知道他们，说起来也够讽刺的，他们居然是在阿昌的手下干事。阿昌放出风声说，这道上的猫哪只老鼠都能动，就是不能动垃圾堆上的那两只。其实大家也不是怕阿昌，只是各人自扫门前雪，管好家里的老鼠就得了，无谓得罪流氓一样的阿昌。阿良开始以为阿昌看中那两老鼠够肥，仅想裹腹，后来才听米郎说，其实那两老鼠会把偷来的一些赃物分给阿昌，作为受贿者，阿昌势必要充当他们的保护伞的。

不过阿良却不怕阿昌，她从心底里就鄙视他，所以，从那个梦里醒来的时候，阿良便想把一些不开心的情绪发泄在那两只老鼠身上。当然阿良绝对不会想吃他们，除非迫不得已要在竿子娘面前证明自己是只好猫，阿

良的嘴巴连碰都不会去碰那极其肮脏龌龊的生物。

不知道它们的脑袋是怎么长的，竟如此地鼠胆包天，光天化日之下竟然明偷暗抢。阿良守候在离垃圾堆十米外的地方，见到其中一只老鼠慢悠悠地推着一个鸡蛋而来，这火便不往一处冒！人哪？人哪去了？怎么由得这种鼠辈横行？没人答应，只有远处竿子娘的呼噜声回应。阿良实在看不下去，作为老鼠，偷东西本是依情顺理，但你起码也该表现出警惕，也该鼠眼四望，也该在偷东西后快步鼠窜才对。你怎么能不紧不慢地踱着方步，让我们当猫的脸面何存？今天非要治一治你。

沟鼠哥正腆着大肚子慢慢地走，这会儿吃得有点过了。今天它把从垃圾堆里翻出来的一袋核桃作为礼物送给隔街洪家的宠物远亲松鼠洪大牙，大牙也是个通情达理的人，立刻就请它美餐一顿，临了还送了这么一个鸡蛋，弄得沟鼠哥蛮不好意思的，也不知道那袋坚果新鲜不？弄不好是坏的，那以后就不能再去蹭饭了。

天有些冷了，阿良高高抬起脑袋，鄙视着面前的沟鼠。沟鼠哥有那么一瞬间的慌神，随即恢复自信。它把蛋靠在墙角下几块碎砖上，慢悠悠地转过身，仰视着阿良，眼神里找不到一丝畏惧，声音里也没有一点颤抖：“请问有什么事情吗？”

阿良大为光火，这算什么事儿啊？一只猫在路上堵住一老鼠，老鼠施施然带着礼貌的好素质问候猫有什么事。“我这就告诉你有什么事！”阿良进一步逼近。沟鼠哥略微提高点音量：“我可没有惹您，再说您也没证据我这蛋是偷来的，实话跟您说吧，我改行了，不偷东西了，咱们能不能找个地方坐下来喝一杯，无论有什么事都可以谈，没必要弄得那么僵！”

阿良差点在地上打滚，这小子说话怎么这么耳熟呢？噢！合着这年头要逮只老鼠还得有它偷东西的证据？还邀请我去喝一杯，吃屎吧你！你以为我是谁啊？看到阿良不为所动的模样，沟鼠哥开始有点着急：“我说良姐，您瞧我们邻里邻居的，也都不容易，要不这么着，我每个星期给您弄一条鲜鱼？”沟鼠哥拍拍胸脯，“您要活的还是加工过的，随便出句声，包在我身上！”

本来阿良是打算把火气发泄在这小子身上，有时候猫需要以伤害老鼠或者小鸟的手段来证明自己的存在！不过听这小子这么一说，阿良算明白它们为什么能招摇过市，那种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局面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既然如此，就让自己来为这街道上除一害吧！阿良坚信，不需要动嘴，只凭锋利的爪子，已经可以轻易把这肥头肥脑的家伙了结！

沟鼠哥察言观色的本能让它觉得危险来临，看来今天不容易过去，早知道有这么一遇，刚才就该讨条鲜鱼带在身上防身！不过事已至此，后悔无益，跑是跑不过的，只能再想想办法。“请您千万冷静，您知道我和昌哥的关系吗？”阿良冷笑，就那个喜欢舔卫生巾的阿昌，这都能端出来摆，什么世道！

“您或者还不知道吧？你们家族的议会政策，阿昌已经被选为本区的猫会议员，以后这个区的猫所有利益都维系在它身上，您想想！您再考虑考虑，有没有必要得罪昌哥？”沟鼠退到墙角，这已经是最后的王牌了，要是再搞不定，只好自认倒霉！

阿良一愣神，什么？猫会议员，就阿昌那鸟样，别的猫不知道，可这条街上的猫谁不晓得它就是一只流连在垃圾堆里甚至和老鼠为伍的烂猫，就这货色竟然就能选上猫会议员！还要指望它为广大猫民群众谋福利！扯蛋呗！

“扯嘛呢！”

……

过了几天，阿良的尸体被发现，据猫类协会内部消息，她因危害社会治安、不遵从和谐社会的原则而被处理。

打那以后，每逢过节，都有一只肥大的老鼠拖来一条鱼，在该处拜祭，很是愧疚的模样，有时候还有途经者听到它说：“你怎么那么不信邪呢……”

虚构的一场战争

>> 韦华

虽然皮炎还在折磨人，但钢盔已逐渐适应。战场就是这样，得替自己营造期望，有进展就算多活了一天。钢盔后来发觉，他被卷入的是场生存游戏，身边的战友都是竞争者，他们相互较量谁能活得更久。

我有个同学参加过七九年的战争，在越南他们都叫他钢盔。

他到达前线当天，有个狙击手被越南人干了，刚死的那家伙外号钢盔，向来独行独往，整个连队竟没人熟悉他生平事迹，但死去的战友总需要纪念，于是新来者被冠以钢盔这个绰号。此后一星期，我的同学为前一个钢盔写悼亡信，以便邮寄给他的家人，他很奇怪为什么由他执笔，他们回答说，因为你现在叫钢盔，没人比你更合适了。他在信中写道，你们的儿子是最优秀的战士，值得生死托付的同志。他用大段排比句式渲染情感，结果自己都被打动了，写信过程中泣不成声，他毫不做作地表白，愿做他们的儿子，等战争结束，代他们死去的儿子行孝。他想到在结尾处引用数据，但遇到了难题，因为不知前一个钢盔究竟消灭过多少越南人，他询问那些老兵，老兵们满含热泪地告诉他，钢盔是多好的人，从没杀过人，那些该遭天谴的越南佬。他随便填上几个数字，把信邮寄出去，完成

对上一个钢盔的缅怀后，顿悟到现在自己才是钢盔。

钢盔等回信，一直到战争结束，也没丝毫回音。等信的一年，他多数时间都浪费在某个坑洞，坑洞编号为412，后来报纸把那些坑洞统称为猫耳洞。狭小潮湿的洞穴，给钢盔留下不少后遗症，双腿关节患有风湿，风湿病随着时间推移日益严重，导致十五年后被单位调整下岗。战争还给他添加了脊柱劳损、耳硬化症等副产品，同时也治疗了原先的顽疾，譬如打呼噜、精力过旺等。这些得失都是后话，对战争进程无关痛痒。真正影响到战争的是皮肤病，皮肤病在前线非常普遍，几乎全部士兵都是患者，因此没人觉得是个问题，甚至可以当作不错的消遣。钢盔写完信后的第一周，裆下生出了几颗红点，摸上去手感像乒乓球拍胶皮，醒来后阴部瘙痒，他还是处男，怕别人把挠痒动作误会成手淫，只能到岩石尖角蹭几下，不留心私处就被碰伤了，钢盔疼得嗷嗷直叫。如果天气放晴，露天晒太阳是不错的选择，阳光是针缓和剂，能缓和过度抓挠的痛楚。钢盔知道该去何处，老兵给他介绍过阳台。战场总会有几处禁区，交战双方都竭力避免冒犯的地方，那些地方并无特别，成为禁区充满着随机性，开始只是偶然的战火盲点，然后双方都觉得有必要保留，这些属于君子协定，彼此心照不宣，就如同厚冰总要凿几个呼吸孔。

在前线的第二个月，他身心投入在等天空放晴，钢盔是内地人，没到越南战场前，无从想象热带雨季的可怕。他快腐烂了，钢盔快要死了，同伴经过身边，信手翻下眼皮，无论身处多远，其他人都要过问，这家伙怎么样？活着，他们便失去兴趣。静卧让钢盔恢复几分元气，又开始挠血肉模糊的肉体，稍得闲暇便破口大骂，咒骂该死的雨林，该死的天气，该死的皮炎病。只有该死的越南佬始终没出现，越南佬潜伏周围，上星期花旦又被他们干掉了。钢盔藏身的坑洞较大，另外还有七个人，花旦、流氓、李小文、老九、小K、通讯兵阿甸，还有班长老光。花旦长得像娘们，凭这点他就该死，话是流氓说的，尸体也是他背回的，我们知道这事情的风险，放冷枪的人很可能没走，等着收拾处理尸体的人，越南佬最擅长这种伏击方式。那天晚上流氓痛哭流涕，像个娘们，其他人很安静，钢盔以前误会这俩人是死对头，战场上的厌恶与兴趣相

投毫无逻辑，流氓相貌粗俗，乐于向人吹嘘过去的流氓史，假设他所说的一半属实，现在该去农场改造，而不该出现到这里。家里让我当兵，早知道受这活罪不如让公安抓了，脑袋掉了碗大个疤，老子十八年后还是条好汉。挠皮癣时，流氓歪咧着嘴，从中发掘出莫大快感。花旦没染皮肤病，这成为流氓对他人身攻击的理由，流氓认为花旦在挑衅所有人。大家在坑洞解决大小便，用空罐头接了，晚上扔对面阵地上。他们高呼一声，让越南佬吃屎。任何举动都可套用为爱国主义，越南佬也朝这边空投屎罐，双方投掷较力，开辟出爱国运动的第二战场。花旦从不参加此类游戏，他会藏身到别人无法观察的角落去排泄，甚至不惜跑出掩体。最早发现花旦失踪的人，只能是流氓，流氓刻薄地提醒在场所有同伴，花旦又藏起来了，他想发动所有人参与寻找，但别人兴趣索然，流氓恶狠狠说，他丫搞不好是代父从军的花木兰，得找机会扒下裤衩瞅瞅，长没长壶嘴。以前花旦遇到过麻烦，半夜碰到巡逻队，差点造成走火事件，他被通报处分，通报回避了敏感字眼，罪名是擅离战斗岗位。花旦当天彻夜未归，第二天他们发现小河边躺着个人，半个脑袋被打飞了，多余的眼珠垂到卵石上，猴皮筋似的韧带连着剩下的另半边脸。

钢盔以为很快有人来接替花旦，像自己填补以前那个钢盔的缺。钢盔期待花旦的替代者出现，这个愿望支撑他挨到旱季，身体状况每天都见好转，虽然皮炎还在折磨人，但钢盔已逐渐适应。战场就是这样，得替自己营造期望，有进展就算多活了一天。钢盔后来发觉，他被卷入的是场生存游戏，身边的战友都是竞争者，他们相互较量谁能活得更久。生存游戏的唯一要素是规则，自从花旦死后，老九被他人冷落，当时发现花旦的人，除了流氓，还有老九，他们俩组成个搜索小组。老九是他们中的知识分子，外号因此得来，略过前面的修饰词，可能是所有人都很臭，谁也不想提醒了自己，坑洞就是鲍鱼之肆。钢盔后来亲口尝过鲍鱼，几十年后他发现这种贝类生物味道如此鲜美，就想起老九当年说的鲍鱼之肆，他非常想找老九求个解释。这么多年以后，钢盔已经忘记，当时他跟着其他人排斥老九。老九做了件非常丢人的事，流氓到河边背起花旦尸体，老九跑了，老九解释说他想叫来其他同伴，以免流氓陷入

埋伏。在总结报告上班长老光写道，临阵脱逃的行为，充分暴露出知识分子狭隘自私的软骨头天性，他本来还写道，老九骨子里对劳动人民歧视，交报告时，老光主动划去了这行。

每个新兵都会得到应有的指点，最初他们听得匪夷所思，钢盔只记住几个禁区，班长老光说，记这些够了，别的没用。阳台的前身是山丘，我军或越南佬的炮火，一阵误射将山头削平了，这里地势平坦阳光明媚，于是阳台上多出条隐形线，南部是越南国界。钢盔躺在靠北的领土上晒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太阳，对士兵而言，国界就在脚下，他们不会轻易逾越，前线必须恪守的准则是：没接到命令前，别激怒对手。当然总有人喜欢出格，他们漠视规则，对其他人而言是潜在威胁。李小文没有绰号，钢盔发觉到他的特殊，他胸怀壮志，想在战史中留下真实姓名。这些话由李小文亲口所说，当时李小文躺在钢盔左侧，钢盔右手捏着步枪，李小文说了很多话，有些话关乎私密，私密到你我不互换隐私就倍感羞耻。如果通讯兵阿匐不出现，这次交谈也许会让钢盔成为李小文的知己，阿匐带来上头的命令，他的长鼻子刚冒出阳台，所有人都紧张了，阿匐把电报递给班长老光，老光告诉大家，上头命令他们明天中午前攻占309阵地。大家长吁口气，309阵地早被越南佬丢弃了，在前线这尽人皆知，那里有河流、各种野兽和冷血的蛇，可能还有很久前投掷的爱国粪弹。那里的河通向阳台，中国领土向下有一泓清泉，往前再有个积水潭，每个阵地附近必须有潭清水。越南女兵出浴时阳光明媚，老兵们口沫横飞，他们热衷于转述故事，仿佛千里迢迢前来越南，纯粹为了欣赏越南女兵的裸体，老兵们手搓皮屑，像正被刮下鳞片的活鱼，他们面容扭曲地干笑。钢盔注视水潭，想起几天前小K用手榴弹炸鱼，河在水潭下游，花旦死在河岸，小K拉了引线，把手榴弹丢进水里，河很浅，河床垫满卵石，卵石碎末如礼花绽放，小K因此遍体伤痕，他鲜血淋漓跑回坑洞，语气凝重地告诉大家，刚消灭掉整团编制的越南佬的鱼。

他们淌过小K炸过鱼的小河，通过抽签事先决定了战斗序列，老九位置最靠前，其他人兴高采烈背起装备，老九怀疑抽签做过手脚，他只对钢盔嘀咕：总会这样，等我出事后，肯定换成你拿到这张死签。钢盔被吓坏

了，拍着老九的胸膛给他鼓气，你不会出事，我们是战友。越南人会不会回来？钢盔右边挨着李小文，李小文严峻地扫视周围，他没兴趣再向钢盔提问。留意疯子李小文，他才不管你侧翼有人没有，要自己管好自己。流氓从身后捅了他一脚，钢盔还以为遭到越南人偷袭，那一脚踹得他屁眼剧疼，钢盔怀疑自己肛裂了。你看到老九在哪，我这看不到。声音从右边传来，看到有蓬茅草在哆嗦，李小文露出小半个头，像头愤怒的豪猪。跟我冲！李小文斗志激昂，呼唤钢盔跟上他，但钢盔被流氓制止住。别跟他乱跑，管好前方和右边，后面有我在，小兔崽子。流氓恫吓钢盔，再跑去往脑勺上给他一枪托。争吵被老光及时阻止，他让流氓转身保护后面，命令钢盔保持原位。再出声，把你们俩都毙了。班长，李小文已经跑去前面了，我右面没有保护。老光恶声恶气回答钢盔，留给越南佬收拾他，你不准离开位置，妈的，有枪声，肯定有越南佬，全体趴下。前面越南佬似乎不多，他们只听到一个点射。阿匐给团部发电报，前往309途中遇敌优势兵力，请求炮火支援。这是老光在混乱中作出的最后布置，之后榴弹炮的呼啸声把一切都掩盖了。

阿匐半蹲在地，听班长老光口述战果，每句复述一次，老光点头后再发送出去，其他人负责警戒、打扫战场，钢盔和老九贴背而行，流氓和小K另组一队。等他们离开稍远，老九压着声音说：看老光的脖子，仰得跟打鸣似的，真拿自己当首长。老光站的地方是个弹着点，整个人被罩进硝烟中，像正被熏烤着的烟鸡。钢盔急切想了解李小文的安危，他移动得快，连带着老九步伐匆匆，老九不断提醒，别招麻烦，别招麻烦。老九突然停下，枪指着块岩壁说，这就是招惹麻烦的结果。一个面目全非的年轻人，直面老九的枪口，年画那样被贴上岩壁，四周深红浅红，非常喜庆。那个温暖而尘土飞扬的下午，只有背阳的岩壁显得阴森，他从明晃晃的阳光下跳到背阴处，李小文的肉体呈现青灰色，阳光撕扯比目鱼肌的咯吱声，雪白的骨头刺穿皮肤，一根手指掉到地上，当时流氓产生了错觉，怀疑是阳光杀死了李小文，而非该死的炮弹，他收藏了掉在地上的手指。他们先要处理遗骸，老光命令钢盔和老九去处理。想把李小文整个从岩壁剥下，并不是件容易事，李小文已与山岳化为一体。好在钢盔带着匕首，他

像个石匠趴在岩石上，所有人都参与进来，居高临下指点钢盔完成任务。整个下午，他们成功复制出完整的李小文。

刚占领的309阵地，连充盈着污水、毒蛇的坑洞都没有。流氓提醒班长老光，越南佬随时会接到反攻命令，老光仰面观天，忧愁地发现天色渐昏。老光通知阿甸请示上级，这期间老九偷问钢盔，听过李小文的理想没有，钢盔手拿匕首，想把李小文的肉屑从指甲缝里清除干净，老九告诉他，李小文对每个人都讲理想，每个人都恨他。他们花几小时挖好散兵坑，在坟墓那样冷的散兵坑里守了个通宵，不敢点篝火，冻成几根陈年麻花，太阳一出来就摧枯拉朽般地倒了。清晨，上头指令他们放弃309阵地，快速推进至412地区。听到这命令时，连阿甸都跟着大家骂了声狗屁，所有人同时闭嘴，惊愕地望向他，阿甸眼皮跳了，表明阿甸非常紧张。他们回412。他们原先的坑洞，李小文是个大问题，他们用雨衣将李小文盛殓，李小文重新被裹成一团，外面用医疗绷带扎了几层，还是由流氓背着，路上他突然哭了，钢盔想起花旦死的那天。老光做出个聪明的决断，让阿甸给上头发最新汇报，老光报告说他们伤亡严重，要求补充兵员，他把花旦和李小文的名字又上报一次，果然接到就地休整的通知。

补充进来了两个新兵，其中一个肤色白净，理所当然被叫成花旦，另外那个新兵姓闻，他们随口叫他小闻，后来意识与李小文谐音，他们颇感宿命。小闻很快察觉到隔阂，但不知事出何因，与多数中国人一样，他天性安分，又擅长投机取巧。入伍前两年，小闻被分配去养猪，他们告诉他，养得好一样立功，还没风险，但他运气不够，一窝吊肚子猪，不下崽也不出膘，立功无望的他不甘就此退伍，主动申请上前线。小闻有口好牙，钢盔喜欢看他傻乎乎的笑容。老光整天愁眉不展，新兵到位往往代表新任务将临，在前线熬了两年，他太了解潜规律，老光唾口浓痰，怒目圆睁，看他们搞的破事，养猪的都派上前线。老光浓厚的家乡口音，带着很重的卷舌，似乎是最适合骂人的语言，一嘟噜舌头打卷的颤音喷薄而出，有开机关枪的通感，他的对手往往在连续抨击下，满脸紫青，半天憋出个把单词，只能算是单发，而且叽里咕噜的发音配合震怒时微翘的鼻翼，形成共鸣。

以前那些战役只算作儿戏，这次才是动真格的，他们将离开坑洞六天，穿过越南佬的前沿阵地，步行十几公里潜伏下来。然后呢，然后要做什么，他们谁也不知道，上头给他们一天时间准备，除了两个新兵，其余人双目朝天，瞪了整个通宵，第二天呵欠连天地出发了。他们满眼血丝，看上去斗志昂扬，两个新兵落在最后，阳光依旧甩着媚眼，那是执行任务第一天的下午。他们经过309阵地，决定小憩片刻。各人各司其职，老光前往树木葱密的岔道，那些树无从分辨高矮，树冠庞大，遮天蔽日，阳光都只能顺缝隙漏下，这是个搞伏击的好地方。不用任何人提醒，像尾椎上延伸的骨刺，老光观察敌情时，阿匐自觉会照顾他身后，可惜他手里只捧着无线电，真有越南佬也形同虚设。阿匐看到小K临河而立若有所思，兴许在凭吊往昔的丰功伟绩，在前线，小K仿佛是隐身人，除了炸过越南佬的鱼，从不做任何出格事。河水比上次见到时浑浊，小K无缘看清楚那些鱼，气泡冒出水面，鱼或是沼气。他厌恶水里的腥臭，他对任何富含蛋白质的气味异常敏感。入伍前小K在菜市场上班，做荤菜柜台的营业员，脂肪紧缺的年代，他从事的工作无疑会赢得市民的普遍尊重。小K虚晃手臂，像又扔出几颗手榴弹，微泛玫瑰色的阳光碎片，悄无声息地随着河水流往下游，这让他心情舒解，接着又闻到腐败的真菌味，循着味道看到流氓和老九，流氓和老九分别靠着棵树，树阴苔癣阴恻恻地环绕，小K诧异这种环境下两个家伙竟能酣睡。钢盔终于找到那块岩壁，几天而已，痕迹已经渺然无存，好像李小文从未存在过，钢盔想到刚来的小闻，老光命令两个新兵去巡逻，这两个家伙嬉嬉哈哈晃着，笑声惊动流氓的好梦，流氓怒叱一声，两个新兵跑远了。

他们参与进小K发明的新游戏，兴趣盎然地忘了巡逻，更早些是见到被雷伐倒的花梨树，花旦欢呼着跑过去，倒霉的树，刚被巨人扇过一巴掌，侧躺在地。花旦是根雕手艺人，家传数代，从未见过大品相的花梨树根，他情不自禁要谋篇布局，手指揣摩根瘤与凹孔，想到凹孔里可以雕嵌像章。他只会雕像章，而他父亲以雕佛像出名，祖父也擅雕佛像，曾祖父更是清末微雕大家。小K双手捧着个东西，自河边过来，路过流氓身边时，流氓有气无力地睁开眼。小K一摊双手，拢出只出羽不久的雏鸟。越南佬

的鸟——重音落在最后字节上，故意使人察觉到咬牙切齿。几个人围住树桩，钢盔率先到达，他询问关于根雕的常识，听懂花旦的答复后，钢盔自以为成了行家里手，便饶有兴趣参与争论。他们争论凹孔应该放什么，小K过来看一眼，信手将叽喳乱叫的雏鸟丢进里面——该放越南佬的鸟。他嘿嘿阴笑。他对雏鸟变型的大嘴非常不满。喂不饱的越南佬。他弯腰挖了点红泥，揉成个球塞进鸟喙，雏鸟被噎了，努力要把泥球咽下或者吐出，结果粘在食道口，哀号声声，如同三极管脱焊的矿石机。

他们在玩种名为活埋越南佬的傻游戏，每人手握把土，依次填塞到凹孔里，小K，钢盔，小闻，花旦，严格按照次序，花旦完事后再轮到小K，最后谁把雏鸟囫圇埋了，三个输家要给获胜者凑包烟。因为忌惮别人渔利，他们每次只捻点土沫。游戏进行到中途时，流氓被吸引过来，观望几分钟后他断然说道，这鸟迟早被你们搞死。其实雏鸟已经死了。花旦憋着尿，游戏的拖沓超出膀胱的饱和度，他匆忙跑出队列，一瘸一拐藏到树后，很快别人明白发生了什么事，突然爆发出哄笑。为了助兴，小K乘其他人目光积聚到树桩的瞬间，端起半自动步枪向夭折的雏鸟补了颗子弹，他们以为越南人来袭，迅速趴到地上。小K发狂似地痴笑，贸然发现小闻直直地站着，掀翻了半张脸皮，猩红牙龈，十几颗碎牙，零落满地的珐琅质。

确认小闻被误伤，至于弹片如何折射，种种穷枝末节，现在无关紧要，老光让阿匐立即向上头汇报，途中出现非战斗减员，申请返回驻地。行动第一天晚上，他们被迫留在309等上头命令，好在上次挖过了散兵坑，只需稍作加工，就有了藏身之处。这个晚上气氛沉闷，小K躺到小闻左侧，他紧闭眼睑，血腥融合潮湿空气，盘根错节，怎么努力也无法入眠，流氓的鼾声却如潮水起伏，他羡慕那家伙。后半夜，钢盔爬进散兵坑，摇醒老九来换哨，老九穿着肥大的帆布雨披，被风撑起裂裂作声，像是有件滑翔膜衣，身躯被膨胀出数倍。我一直认为钢盔性格缄默，尤其从越南归后，失语很长时间。钢盔给我详细描述当天的状况，喷薄的倾诉欲令人刮目。他提到很多细节：譬如帆布雨披，雨披是行军的必备物资，铺着当防潮垫，晚上是被子，阵亡后充作裹尸布，李小文就是用雨披裹走

的。但凡话题涉及到李小文，钢盔马上补充说明，声明李小文不是小闻，他的表述充满臆想，容易让人曲解。钢盔告诉我，那是整个战争的最后一役，双方都知道战争要结束了，所以急着打上一仗。见我不得其解，他调侃道，就像夫妻离婚，总要打闹一场，才裂得彻底，彼此间了无牵挂。

没接到新指令，任务还要继续，老光用水杯做成签筒，阿訇撕下纸，填上姓名，对每个名字怒目而视，揉成很紧的球团，再丢进签筒。老光是头领，还有通讯员阿訇，这两人必须到达目的地。伤员小闻要送回坑洞，那里留有急救用品，他需要紧急处理，一旦被感染有可能丢了命，他们要挑两个人出来护送小闻，结果小K和老九领到回签。未等到其他人走远，老九幸灾乐祸地笑，他说，你现在也被排挤了，凡是跟我在一起的家伙都没好下场。老九最后的话，缠绕了钢盔整整三天，在前线的几个月，让他变得多愁善感。三天后，他们到达指定地点，接到最新指令前，他们不能动弹，埋进齐腰深的草丛，跪着或是蹲着，山坳前方是越南人的村庄，快到晚饭时，到处冒起炊烟，淡青灰色，带点透明釉，整个山峦的阴影垂直下来，重量压到他们背上。

坑洞突然昏暗，但仍然是下午。小闻像个卧倒的油灯，挥霍着体温。小K不停抱怨，现在光线暗弱又激怒了他，他勉强看清左手，苍白色闪光，指甲病态般耀眼，他的左手搭在担架边缘，担架晃动的频率让他忧心，担心小闻颠到地上，他只能用手托住颤抖的担架，很快半边身体就麻木了。小K要抽身而出，他问老九，找到奎宁药片没有。这是他第三次发问，老九半个脑袋探到洞外，侧脸向天。快下雨了吧？湿气很重，借助说话小K才能透气。老九走回担架旁，也向那看了眼，光线落差让他无法适应，所幸尚有悉索之声。这家伙抖得厉害，可能染上了疟疾。语音刚落，外面砸了个雷，老九被吓得不轻，密集的雨点声又让他长吁口气。昏暗使得小K多愁善感，突然担心到老光那行人，小K问老九，不知那些人怎么样。老九不知怎么回答他，蚊子绕着老九身体乱撞，无论他怎么晃动，聒噪的飞虫毫无退意，他担心蚊子传播疟疾。一定要找到药片，老九停顿一下，他想说，我们迟早会被传染，结果强忍了回去。他们终于沉默了。

第一滴雨落到流氓头上，像机油灌进锈蚀的马达，唇齿间压抑的机械

磨合声，他的同伴各行其事，流氓想引起他人注意，他攥紧李小文的一截断指，那是流氓的护身符。他们各有怪癖，花旦的征兆还不明显，时间问题，只要继续活着，会和其他人别无二致。已经是第五天，可能上头把他们遗忘了，常有的事，因为无线电静默，他们只有坐观其变。唯独花旦很活跃，几次爬到阿匐左边，询问最新指令。雨披擦过草叶边缘，比流氓永无休止的咒骂声更触目惊心，花旦瞬间被所有人的目光聚焦，只有流氓神态不忿，鼻翼张阖，鼓动出沉闷的吼声。由于疏忽大意，等到他们发觉，放牛的越南小孩已近在咫尺，这孩子得过天花，凹凸起伏的脸皮，眼睛被压成细线，有双招风耳，他听到声音，好奇心让他丢下小水牛，一路摸索过来。他们藏身之处很隐蔽，不幸的是孩子被荆棘拌住脚，摔在地上，透过草茎缝隙，老光斑驳的眼神落在他的脸上，他未及出声，老光手掌已经捂住越南小孩的嘴，挣扎中老光被咬了一口，疼得嘴角直拧，阿匐整个身体扑上去，越南小孩不能动弹了，头部扭动频率也没先前剧烈，阿匐从后面勒住小孩脖子，他看老光一眼，见老光点了下头，便手臂向左一转。阿匐说行了，老光才缩手回来，问阿匐要点酒精棉，把伤口草草处理过。那条牛是个麻烦，会把越南佬招过来。钢盔点点前方，有响鼻声，听上去那畜生非常享受。小K在就好了，他对付这些玩意拿手。钢盔突然感慨了一句，他爬到老光这边，看眼咽气不久的小孩，干蜡般的黄脸让人恶心，钢盔别转过头，看到花旦刚匍匐前进到自己脚边，钢盔嗡声嗡气地评价道，越南小崽子真难看。猛然发现，自己正在模仿流氓的口音。整夜飘荡着越南佬的叫唤声，像是唱着招魂曲，越南佬不敢上山，但回声形同符咒，乘着夜色打围，令他们寒彻骨髓，他们聚集一处以谋温暖，丑陋的孩子被搬至近旁，直面尸骸他们默默无语。虽然不懂越南话，估计那些人在喊失踪孩子的姓名，像某个老电影明星的名字，流氓踹了尸体一脚，问他，你叫阮玲玉？越南孩子动都没动。

担架停止了颤动。那两个人埋首谈话，丝毫没注意到变化，老九谈到金鸡纳树，他告诉小K，奎宁原料就是金鸡纳树皮。几天独处下来，小K对老九刮目相看，他习惯作任何决定前先咨询老九的意见。小K问老九现在该怎么办，小K的本意，要等所有人回来再处理小闻，他提醒了老九，老

九转而问小K，担架好像不晃了。小K手搭回担架上，又举起了贴到脸上感受一下，等他再推搡小闻身体时，小闻哼了一声，声音细若游丝。老九与小K站到并排，摸过小闻额头后说，不能再等了，就算他们回来，一样是没药。他说的情况属实，老九说现在就要去邻近坑洞取药，这非常危险，要经过两处越南人阵地，老九等了小K很长时间，最后长叹一声。

他们汇报上级，行动已经暴露。三天后接到莫名其妙的回应，上头表彰他们阻击任务完成得出色，为主力部队赢得时间，同时通知他们，战役正式结束。那时他们自行撤回了原来的坑洞，正在讨论老九失踪事件。这家伙迟早是逃兵，只有阿匐在第一时间点头认同，老光巡视左右，那些家伙正忙着，只有小K闲着发愣。小K发愣已有几天，老光觉得有责任点醒他，他高叫小K的名字，凯跃进。由于是小K的本名，所有人茫然四顾着，老光尴尬地重叫一遍，被推了一下后，小K总算明白老光在等自己表态。到处都是越南佬，也许老九真出事了，再说熬到现在，这该死的战争总算要结束了。小K的话提醒了大家，他们悲哀地发现，无论何种结果，老九的失踪都是不折不扣的悲剧。

士兵们不会沉溺悲伤，战争已近尾声，以后的日子温煦明媚，他们镀着满身黄金，像群闲逛的旅游者，越南佬同样如此。幸福日子总会万事顺心，小闻突然病愈，虽然半张脸上血肉模糊很骇人，但终究活了下来。钢盔迷上了根雕，间歇会跟随花旦到外面挖掘树根，现在这种状态，只要避开地雷，就不会有生命之危。当然戒心依旧存在，钢盔没遇过越南佬，越南佬当然就在附近，树林会传达很多信息，比如一群鸟突然惊飞，树叶不正常的颤动，渐渐他对这些征兆也变得麻木。他们不自觉地在改变习惯，也许是为了适应离开战场后的生活，包括彼此间的称呼，钢盔在那段时间内，温习了所有人的真实姓名，他们各自称呼对方本名，但叫得非常别扭，一周后又恢复到原先。这段时期最离奇的事情，是花旦带回来一个越南兵，他们俩肩扛着根奇形怪状的树干，一前一后喊着哨子，显得非常默契，这一幕让其他人瞠目结舌。花旦做得太过分了，但沉浸幸福中的他们保持了克制，其中很重要的因素，那家伙没携带武器，越南兵与花旦比划运刀走势，他说一口流利的国语。整个事件荒诞不经，那些人用方言咒

骂越南佬是神经病，显然越南人不懂方言，甚至还抬头报以微笑。后来他们抽起了越南佬递上的烟，第一口烟雾从坑洞弥漫散开，越南佬开始自我介绍，他倾诉欲极强，可能憋了太久，说起话有些结巴，他说自己是南越人，为增加可信度，报出吴庭艳的名字，可惜他们从未听说这个前南越总统。

流氓掐灭掉烟头，跑去外面吹口哨，原调是“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被他拖慢了节奏，透出点抒情味。小K跟着也出来，眯着眼倚着块石头，不一会他们又看到钢盔，钢盔边走边摇头说，越南佬太能唠了。小K问，说到哪段了？还在西贡城，正和法国女人亲嘴。前面的那个法国老女人？不是，应该是老女人的女儿。钢盔也没搞清究竟是哪个女人，他只是随意作出判断，但引起流氓的忿忿不平，流氓叱骂了声，这个越南流氓。那两个人与流氓对视一番，接着他们开怀大笑。他们揣测法国女人的长相，不能便宜越南佬，于是法国女人被勾勒成秃发、龅牙、独眼、驼背、瘸腿。每说一句，都引起一阵哄笑，最后小K给女人编排了满脸麻子，蜡黄的脸。流氓与钢盔同时刹住笑容，眼前清晰浮现出另一张脸。

钢盔平安离开了战场，他曾经以为自己是最幸运的人。他告诉我，花旦带进坑洞的越南佬名叫阮玲玉，和死去的电影明星重名。他说，就因为这名字，我们差点杀了他，那家伙运气不是一般的好。

他已经习惯被当作钢盔，当有人叫他本名，他就会结巴。钢盔真的去过前个钢盔的家乡，但没找到那家伙的父母，他忘记了前一个钢盔的真实姓名，这让他惆怅很久。退伍后一年，有封发自越南的信笺邮寄到他家，愕然发现竟是自己写给前一个钢盔的那封，他反复看过好几遍，依然被深深打动。

未完成的肖像

>> 马拉先生

汤大为有一次躺在床上和妻子说，你觉得人是找得回来的吗？妻子很肯定地点头，说所有的人都可以找得回来，只要他或者她还活着，因为世界那么小。

过了七十岁之后，每天早上起床对汤大为来说就成了一个事件。他睡不着，日益老去的身体里面像是藏着一只闹钟，每天早上五点，他就醒了。汤大为仿佛能听见身体里面的秒针“滴答滴答”走动的声音，他感觉自己的身体现在已经成了一部老化的机器，点再多的润滑油也无济于事，骨头里面经常传来“喀哒喀哒”的声音，如同两块石头在摩擦，明显地和肌肉缺少衔接。更让他痛苦的是虽然他早早醒来，胳膊和腿也是酸软的。年轻时让他感到愉悦的醒来，现在已经变成了一件为难的事情，他每天都要和自己的身体作斗争。这场斗争将是长久的，汤大为想，也许一直要持续到 he 死。

汤大为家在一个大院子里面，有六棵高大的梧桐树。汤大为的妻子还在院子里面种满了各种各样的花，一年四季都有花在开着。院子很大，大约有十几个房间，汤大为的两个儿子也拖家带口地住在这里。这个院子是属于汤大为的，只要汤大为愿意，他可以让他的两个儿子马上滚出去。汤

大为的两个儿子显然也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对汤大为从来都很客气，即使汤大为现在脾气很坏，动不动冲着两个儿子发火。汤大为的两个儿子都很不成器，大学毕业后无所事事。大儿子说是在做经纪人，经常小心翼翼地 toward 汤大为借钱，说是要投资。大儿子说只要哪天他手下的艺人红了，他就可以坐着收钱了。汤大为对大儿子的事业从来都没有什么信心，但几乎每次都给钱大儿子，他想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反正他留着这些钱也没什么用，早点败光，他们也好早点死心。汤大为守着这个大院子，日子无论如何是过得下去的。何况，作为全国最著名的画家之一，汤大为从来也没有为钱真正发愁过，当然，这是在汤大为成名之后。汤大为的妻子是个舞蹈演员，一直到现在身材都很好。妻子比汤大为小十五岁，由于保养得好，看起来只有四十多岁。和汤大为走在一起的时候，很容易让人误解。妻子所在的剧团效益不好，所以早早就退休回家了，家里也没什么事情可干，妻子就顺利成章地成了街道的免费舞蹈教师，天天充满热情地教一帮腰和水桶一样粗的老头老太太跳舞，剩下的时间就用来专心地伺候汤大为。汤大为一般不和妻子睡，他说他难得睡着，醒得又早，晚上睡觉又喜欢经常翻身，怎么睡都不舒服，他不想因为自己的这些毛病而妨碍妻子睡觉。妻子开始的时候还说不介意，见汤大为坚持，也就同意分开睡了。

六点钟的时候，汤大为起床了，他整理好自己的房间，然后到院子里散步。时间还早，空气很凉爽，甚至能闻到一丝新鲜的树叶和花草散发出来的味道。汤大为觉得他的鼻子里充斥着一种年轻的气息，这让他感觉很舒服，又让他感到自己是真的老了。汤大为甩了甩手，揉了揉大腿和肩膀，然后扭了扭腰，在树下的大理石桌子边坐了下来，大理石清凉的气息顺着汤大为的屁股传遍他的全身。过了七十岁之后，汤大为经常想起以前的事情来，这在他年轻的时候是不可想象的。晚上睡觉的时候，他经常回到那个鄂东的山村，看到那些熟悉的山水，以及那些已经死了很多年的人，甚至包括他小时候养过的一条小狗。汤大为觉得奇怪，他一直以为自己是一个不恋家的人，但是现在住在这个大院子里，他却经常想起故乡。他甚至想死了之后葬在父母身边，就在童年时经常玩耍的山上。他被自己的这个想法吓了一跳，“叶落归根”四个字像闪电一样从他的脑子里闪过

去。汤大为的妻子曾经陪着汤大为回过他老家，全村的人都知道汤大为是个大画家，因为汤大为捐资修建的小学里有一块很大的碑，上面写着“汤大为，1930生，中国著名油画家，尤其擅长人物肖像”。汤大为曾经想过要向县里的图书馆捐几幅画，他挑了他最满意的几幅画，结果图书馆馆长说看不懂，然后半开玩笑半认真地对汤大为说：“汤老师，你对人体画有什么看法？”汤大为兴致勃勃地讲了半天之后才突然明白过来，人家是想问他要几副光屁股的女人肖像，一想到这个，汤大为顿时没了兴致，捐画的计划也就没有实现。

坐在石凳上的时候，是汤大为一天中最安静最享受的时候。妻子在教别人跳舞，儿子还没有起床，整个院子里就他一个人，他甚至可以蹲下来看看蚂蚁，然后捡几片树叶。妻子回来的时候，一般都给汤大为带回早餐。吃完早餐，汤大为又要接着睡一会，大约到十点的时候起床，去画室。汤大为现在已经很少动笔了，他感觉自己已经没有能力准确地再现这个世界，他握笔的手腕已经很难准确地把握力度，经常把细线画得和蚯蚓一样粗，更恐怖的是他对颜色已经不太敏感了，一些细微的色阶变化他已缺乏深入表现的耐心，实际上他也已经区分不出来了，这和他老了可能有一定的关系。他去画室多半是因为习惯，看看以前的画，然后随意地画上几笔。汤大为感觉自己的这种行为和一个农民没有太大的区别，如果哪天不到自己的地头上转转，感觉就像丢了点什么一样，但妻子可能都不知道。汤大为最近有一个计划，他想画一幅画，这也许是他最后的一幅画了，他想他一定能够画好。汤大为对自己很有信心，虽然批评界一致认为汤大为后期的画不再有那种燃烧的激情，而且用色过于沉重。关于批评界，汤大为有自己的看法，他觉得只有没有创造力的人才去做批评家，然后对别人的作品说三道四，所以对批评界的看法汤大为很是不屑一顾。再说人到了汤大为这个程度，这个年龄，对这些所谓的批评也实在没什么兴趣了。年轻的时候为了批评家的一句什么说法而脸红脖子粗的日子已经过去了，现在想起来，汤大为觉得那完全是虚荣心在作怪，还有就是年少气盛。汤大为现在看自己以前的画，觉得画面很苍白，人物表情也不好，色彩惨淡，一个个无精打采。

汤大为甚至奇怪以前的那些画怎么会有人喜欢。

阳光总是很好，汤大为把画室的窗户打开，肆无忌惮的阳光就透过玻璃窗子照在墙上和地上，汤大为的肩膀上也爬满了阳光。汤大为是越来越喜欢阳光了，他能看见自己手上的汗毛也都争先恐后地变了颜色，在阳光的照耀下就像一根根金黄的玉米须。手臂上的皮肤则像一块干旱的盐碱地，很有规则地皱着，摸上去如同一条枯干的鱼。青筋突起，蜿蜒曲折，跟浓缩的长城一样。对于自己的身体，汤大为并没有太多的关注，倒是妻子投入了更多的热情。她说汤大为看上去一点也不像一个著名画家，反而更像一个陕北老农。妻子这么说的时候，汤大为就会很自然地说，我本来就是一个农民。汤大为在四十年前也确实是一个农民，那会儿他已经三十多岁了，但丝毫没有一点能成为大画家的迹象，只是一个整天奔波在各个村子给死人画像的蹩脚的画师。汤大为给别人死去的父母画完像之后能吃上两块肉，有些人也会给他一两块钱。等他们从悲痛中苏醒过来的时候，他们总是会跟汤大为抱怨，说汤大为画得一点也不像。汤大为总是很不屑地说，像不像你要看那神气儿！他们想想也是，汤大为画的死人像确实很有神，让人觉着那个死去的人还活在家里一样。由于这个原因，汤大为画得不像也就没有多少人去认真计较了。再且，给死鬼画张像只是一个习惯，谁会在乎是不是真的画得很像呢？只要记得有那么一个人就足够了。汤大为成名之后并没有很多人记得他曾经画过的死人像，也没有人想到要拿汤大为画的死人像去卖钱，他们觉得如果真的去卖了，那卖的不是钱，是祖宗。

院子里传来妻子的声音，妻子虽然也是五十多岁的人了，声音却还很年轻。汤大为想起他曾经认识的一个动画片配音演员，那演员已经有七十多岁了，声音还如同一个孩子。当时，汤大为住在动画片配音演员的隔壁。每天晚上七点钟的时候，汤大为就听到一阵熟悉的《金皮鼠汤姆》的声音，那只调皮而倒霉的小老鼠的声音汤大为很熟悉，他喜欢那只老鼠。但汤大为不解的是七点应该是新闻联播的时间，当时几乎所有的电视台都是播新闻的，汤大为为了看《金皮鼠汤姆》换遍了电视的所有频道，结果还是找不到。汤大为就去了配音演员的家里，看到配音演员满脸落寞地站

在电视机前面，电视里放着新闻联播，配音演员的嘴里配送着金皮鼠汤姆的声音。汤大为有些吃惊地站在那里，新闻联播完了的时候，配音演员换了一副正常的声音对汤大为说：“我是电影制片厂的配音演员，汤姆是我配音的。”配音演员的家里空间很大，东西很少，而且放得很乱。汤大为问配音演员他太太到哪里去了，配音演员说他没有结婚，一直是一个人，他说他喜欢汤姆。回到家里的时候，汤大为突然觉得配音演员是一个诗人，他一定曾经爱过一个人，然后这个人消失了，于是他选择了单身。汤大为觉得他的揣测完全符合事实，因为演员应该是浪漫的人，即使是动画片配音演员。

汤大为想起配音演员的时候很自然地想起了自己，想起了自己年轻的时候，那时他的肌肉里都是力气，皮肤充斥着强烈的男性荷尔蒙的味道，如同一匹发情的种马。不像现在，身体开始发软，骨头里传来“喀嚓咔嚓”的声音。汤大为很清楚地记得他是在一个中午被一阵强烈的情感击中，那时他正站在山坡上，手里拿着一把硕大的锤子。当时是正午，温度高得让人感觉像是在火炉里一样，偶尔有风刮过，送来阵阵松针发出的松脂滑软的腻味。二十多岁的汤大为正在享受难得的山风，准备去喝杯水的时候，看见一个姑娘提着一个蓝绿色的军用水壶走上山来。姑娘脸红扑扑的，汗水把衣服都湿透了，汤大为看见姑娘的衣服贴着她的乳房，整个身体的线条被清晰地勾勒出来。汤大为感觉身上忽然一下热了起来，而周围的空气却清凉了很多，他感觉到身体的一部分正在迅速勃起和快速地充血。姑娘走过来的时候，汤大为看见他快湿透的裤子上凸起了一大块，他的脸燃烧了起来。姑娘走过去的时候，汤大为软了下来，他蹲在石头上，下身有种滑腻的凉。汤大为问了问周围的人，打听到姑娘叫翠鸟。翠鸟下山的时候，汤大为冲着翠鸟大声喊着：“翠鸟，我要日了你！”周围的人“哄”的一声笑了，汤大为听到翠鸟带着哭腔骂道：“汤大为，你是个流氓！”后来，汤大为还是把翠鸟给睡了，在清新的麦子的香味里。但汤大为最后娶的却是一个舞蹈演员，这是命，他相信。翠鸟就像他骨头里潜藏着的那些痛，越老越疼，越老越感觉到她所牵动的那些神经，原来如此敏感。

给翠鸟画一幅肖像的念头是在汤大为老了之后才有的，他突然觉得他以前画的那些画特别空。汤大为的妻子对汤大为的行为非常理解，她说人老了之后总是容易想起自己的初恋，这就如同人老了之后老觉得小时候吃的苹果特别甜一样。汤大为有些内疚，他本应该给妻子画一些肖像的，但他从来没有画过，以后他可能也不会画了。汤大为给翠鸟画像的时候经常会想起动画片配音演员来，他想他一定是在用一种声音怀念一个人。这大概是汤大为最后的一幅画了，他的身体告诉他，他最好的生活方式是听听收音机，看看电视，然后遛遛小狗什么的，画画已经不适合他了。

十点钟的时候，汤大为很准时地走进画室，看着画布上的肖像，翠鸟在他心里的形象一步步地清晰起来，他的手和眼睛却无法让他满意。汤大为经常在画室里一边抽烟一边自言自语：“奇怪，我怎么画不出来了呢？我记得不是这个样子的。”汤大为摇头的时候，妻子经常在门外看着他，有时候，妻子走进来说：“休息一会吧。”汤大为就摇头，觉得很沮丧。他分明看见十八岁的翠鸟向他走过来，汗水把衣服都湿透了，他看见翠鸟躺在还带着阳光味道的麦秆上，眼睛和嘴唇向着星星敞开，翠鸟的小花衣裳披散在月光里。妻子给汤大为倒了杯水说：“你可能不记得她的样子了，你其实也不一定非要记得她的样子的，这个你比我懂。”汤大为不说话，他满脑子的月光和花衣裳。

已经好几个月了，情况一直如此，这让汤大为苦恼。虽然每天早上的时候，汤大为还会在院子里坐一会儿，妻子还是去教别人跳舞，从表面上看，日子并没有什么变化。只有汤大为知道，他在晚上的睡眠是越来越不好了，一到晚上眼睛就闪闪发光，如同一只精力充沛的猫头鹰，但实际上他的身体如同注射了麻醉剂一样，连动弹的力气也没有了。他的呼吸像拉风箱一样，充斥着沉重的杂音。

大儿子已经把家里的画都卖光了。一天，吃晚饭的时候，大儿子小心翼翼地跟汤大为说：“爸，你是不是准备画一幅画？我都看你画了大半年了，还没成？”汤大为这才注意到，家里的画已经被大儿子卖光了。汤大为笑了笑说：“你别打这幅画的主意，不然我宁愿画完就把它烧了。”大儿子尴尬地笑了笑，脸上有些红，汤大为从鼻子里“哼”了一声，心里想

到，这个畜生也会脸红？汤大为的妻子很宠爱两个儿子，尽管两个儿子都已经是三十多岁的人了，而且还狗屁不会。汤大为想，我最后一幅画是无论如何也不能让这两个畜生给糟蹋了。

日子过得很快，一年很快就过去了。对已经七十多岁的汤大为来说，时间如同决口的堤坝，冲刷的时间越长，口子就越大，越来越多的时间就越来越快地流了出去，想捂都捂不住。他觉得时间对一个老人来说成了一件相当残忍的事情：当他们挥霍过自己的青春之后，忙忙碌碌那么多年，回头望望，才发现自己以前走过了那么多弯路，将时间都浪费在了寻找出口；等到中年找到理想中的路标，而这个时候头发已经排着队白了；当他们在林中抬起头的时候，才发现他们已经到了暮年，生命的终点越来越清晰地出现在面前，他们的身体越来越沉重，而时间的步子却越来越快，似乎急着将他们送到天堂。最让汤大为感到恐惧的并不是死亡，他能感觉到时间的速度，但他想无论如何要赶在时间前面把该做的事情做完。人的一生不过如此，求个圆满。

如果没有算错的话，翠鸟现在也应该七十多岁了，不知道她是死了还是活着。多半也许是死了，对一个农村的老妇人来说，能够活到七十岁已经是一个了不起的成绩。汤大为想起翠鸟的时候，翠鸟永远是十八岁，鼓鼓的乳房，健康的黑色的皮肤，带着西瓜汁的甜味的口腔。在那么几十年，汤大为其实是有机会找到翠鸟的。汤大为回故乡的时候，只要他愿意，马上就会有人把翠鸟找到他的面前。汤大为也曾经很认真地考虑过这个问题，但最后放弃了寻找翠鸟的念头。一来，如果翠鸟死了，他肯定很难过；即使没死，如果翠鸟已经成了一个满脸皱纹、皮肤像漏气的皮球一样松懈下来的老妇人，他也很难接受，然而这种可能性无限大。翠鸟应该在他心里活着，虽然他已经七十多岁了，但翠鸟还是一个有着亮晶晶的眼睛的少女。他可以在回忆里体味翠鸟带着松子味的体香和洁白的牙齿。

汤大为有一次躺在床上和妻子说，你觉得人是找得回来的吗？妻子很肯定地点头，说所有的人都可以找得回来，只要他或者她还活着，因为世界那么小。汤大为想给翠鸟画一副画，他曾经仔细地想过这个问题，其实这也是一次寻找，只是这次寻找是在他的记忆中展开，他可以根据他的想

象来寻找一个并不存在的人，他要找的这个人和他想要的人完全吻合，避免了任何意外的可能。

梧桐树发出了新的嫩芽，树干上抽出了一些柔软的枝条，翠绿色的，看上去让人觉得生机勃勃。在这些枝条上还长满了白色的绒毛，如同孩子们春天还未褪去的衣裳。汤大为的精神随着春天的到来似乎好了一些，他看着画布上几根淡淡的线条和模糊的色块，觉得这些线条和色块应该和春天的枝条一样，慢慢地生长、扩大，然后成为一棵枝繁叶茂的树。他现在能够很清楚地看到翠鸟的样子，每次动笔的时候，翠鸟已经站在了画布上，微笑地看着他打底、上色。汤大为几次想伸手抓住点什么，但什么都没有抓到。画布上除开颜料，什么都没有。汤大为不知道自己已经浪费了多少亚麻布了，每次动手之前，他总觉得自己能够成功，而每次动笔之后，他发现笔下的翠鸟总是不是他要的那个。他一次次地反复，一次次地开始，又一次次地结束。春天和秋天都已经过了，汤大为的翠鸟还在季节之外。

这样的日子，本来是可以过到汤大为死去为止的，如果不是因为一个意外的电话。

那天，汤大为吃完妻子买回来的早餐，在院子中间的大理石凳子上坐了一会儿。这时，他听到电话响了。要是平时，汤大为是不会去接的，但正好他想回房间睡一会儿。于是，汤大为走进房间，拿起电话。电话里是一个熟悉的声音，经常买汤大为画的画廊老板。画廊老板听到汤大为的声音激动地说：“是汤老吗？我是梁文立，你还记得我吗？正有事找您，您就接电话了。”汤大为有些不耐烦地说：“你有事没事儿？没事我就挂了。”梁文立赶紧说：“有事，有事，汤老，是真的有事。是这样，我这儿有一些您新的画，但都是半成品，我正想问您最近是不是画了不少？”汤大为的心里“咯噔”了一下，握电话的手也紧张起来。他脑子里闪电一样闪过大儿子的脸。

梁文立派车过来接汤大为的时候，汤大为的脑子乱得像一团带墨水的糨糊。他不知道他是怎么上车的，也不知道是怎样到了梁文立的画廊。在梁文立的画廊里，汤大为看见他画的十多张还未完成的翠鸟，有的没有

脸，有的没有腿，有的胸部是空的，还有的干脆就缺两只眼睛。汤大为的心剧烈地跳动起来，他几乎有些把持不住。这些还未完成的画都被装裱了，画框也少见的漂亮。看到汤大为的表情，梁文立有些得意地说：“汤老，我可是善待您的这些画了，没想到您越来越前卫了，您这个系列，我看可以作为您近年来最优秀的作品。那些号称玩前卫的年轻人可比不上您，像您这种把人体解剖成无数个部分，然后让每个部分都保持残缺，深刻地揭示了人体和生命本身的残缺感……”梁文立还在滔滔不绝，汤大为忽然抓住一张肖像，狠狠地摔在地上，恶狠狠地骂道：“狗屁，你知道个狗屁！”

等汤大为冷静下来的时候，他瘫软地坐在椅子上，对梁文立说：“你这些画花了多少钱？我付给你。”梁文立客气地笑了笑说：“汤老，看您说的，我好不容易收集了这些画，哪里还舍得卖？再说，以后想您画几幅画怕是有些难了。”汤大为觉得有些冷，仿佛一个无助的孤儿，他突然想起了他年轻时候给死人画像的日子，面对那些冰冷的尸体，汤大为的心里也是冷的。现在，汤大为觉得他就是一具尸体，任人描摹。汤大为走出梁文立的画廊的时候，阳光很大，有点风，汤大为的身子似乎随时可以被一阵风吹走。他想起了梁文立的脸，有些得意而变形的脸。梁文立说：

“汤老，只要您真肯把您最后一幅画卖给我，这些您都拿回去，您爱怎么着就怎么着！”梁文立的话像是一台抽风机，把汤大为身上最后的一点温暖也抽走了。

妻子和儿子都在，他们跟在汤大为的身后，一句话也不敢说。汤大为坐下来的时候，指着妻子的鼻子说：“你知道的，对不对？”妻子的脸刷一下红了。汤大为接着说：“你知道还让他们这么做，你怎么想的？”妻子嘴唇动了动，却一点声音也没有。汤大为又转向大儿子说：“你说你是不是我亲生的？”大儿子惊恐地点了点头。汤大为却说：“你不是我亲生的，你是个魔鬼，你不把我折磨死，你不甘心。”说完这些话，汤大为就走进了画室，然后很响亮地把门关上了。

汤大为把自己在画室里关了一天，出来的时候，汤大为头发就全白了。汤大为指着妻子儿子说：“你们都给我搬出去，在我死之前，你们谁

都不能回来。”汤大为说这些话的时候，梧桐树已经开始飘花了。

儿子和妻子是在一个礼拜之后回来的，他们推开院子的门的时候，发现院子里种的花全部都死了，只有梧桐树的叶子还是那么精神抖擞，奇怪的是大理石的凳子却非常干净，还有些难得的清凉。他们在房间里没有找到汤大为，最后在画室里发现了汤大为的尸体。显然，汤大为死去不久，尸体还很干净，从他干瘪的样子推测他应该是活活饿死的。本来就很瘦的汤大为看起来像一只饥饿的羊，皮肤下面直接顶着骨头。妻子一看到汤大为的尸体就哭了出来，妻子的头发盖在汤大为的身上，像一床被子。哭过之后，妻子和儿子清理了一下汤大为的画室，东西很少，只有一张空白的亚麻布，一堆空的颜料盒，几张写着字的纸，一面沾着颜料的镜子。墙上有汤大为写的字“把它卖了，或者让我带着它上天堂”。

妻子在给汤大为换衣服的时候，还没来得及哭就晕了过去。两个儿子在汤大为赤裸裸的胸膛上看见一副熟悉的画像，他们认得出来那是翠鸟。在汤大为干瘪的胸膛上，十八岁的翠鸟很灿烂地笑着，她的身体散发出汤大为快要腐烂的味道。大儿子还看得出来，汤大为是画完最后一笔才死去的，因为那根线条很长，从而在已经完成的肖像上撕开了一条裂痕。

佛裂

>> 瞎子

佛尊其实并没有欺骗我，一切都是佛法。她的智慧是，她的妖娆也是。我本来就是为了到魔界的。我到了，而且没有被溺毙。现在我要穿越魔界，对岸就是佛界。临济义玄大师曾经说过：遇佛杀佛，遇祖杀祖。

一、初遇

初六，惊蛰，春雨不绝。这是我第一次遇见她。其实出发前就隐约觉得这次下山会不同寻常，因此选了这条最僻静的路，我预感会在这条路上碰到她。我想会会这个女子。哪怕碰到的是冤孽，我也与其躲避不如交锋。这是我向来的性格。

消除恐惧最好的方法是面对恐惧。等到你离它近得可以感觉到它的呼吸的时候，会突然发现你并不恐惧了。

恐惧并非来自外界，而是来自内心。魔由心生。和师父第一次打的机锋就是这句话。当时他在教导我们弟子静心坐禅，入空境，断妄念。我没有坐禅，我睡觉，呼噜打得很响，师父很生气地用禅杖把我敲醒，质问我为什么不苦修、绝妄想。我回答说魔由心生。师父愣了半晌，然后拖着禅杖低头走了。

断绝妄念本身就是一种执着一种妄念，你动了要断绝的心思，就是入了魔境。其实念头生生不绝，仿佛海里的浪花一样，你如何能断绝得尽？即便你自己觉得已经断了干净了，那只不过把海水排空而已，空守着枯干的海底，又有何意义？禅不是让你身如槁木心如死灰的，而是让你得大自在。

当天深夜，师父把我叫进禅房，就是要听我说这番话的。我说得沉稳有力。师父又微笑着问，那你如何修行？就让那些念头自己生灭好了，我淡淡地说，它们不过是浪花泡沫，转瞬即逝，而且没完没了。只要明白自己的心在哪里就可以了，那些泡沫迷惑不了我。说完，我停了停，看了看窗外。这个深夜天气很好，月色的清辉洒进来，照得我雪白的僧衣一尘不染，有风微微吹过，宽大的袖口便轻轻抖动。望着窗外黛色天空的疏星朗月，我有些出神地喃喃自语：真是风月无边啊。

然后我转过脸，目光灼灼地看着师父，他一直盯着我的眼睛，含笑不语。“万古长空，一朝风月。”听见我这句话，他专注地凝视我良久，然后长长叹息一声，轻轻说：“你不是我佛门的千古圣人，就是千古罪人……从今后，你叫佛果吧……我有些倦了，都早些休息吧……”他的声音越来越低，仿佛疲倦得就要睡过去了。

第二天，我升为首座。从此，我是师父最器重的弟子。这是我第一次下山修行，师父有些担心，一直送我和师弟佛莽到山门：“这次下山要小心啊，不要误踏了俗尘中的杂草。”师弟支支吾吾，我知道他并没有听懂。

我看了看雨中漫山遍野枯草中星星点点的绿色，觉得早春的生机竟然是如此盎然，于是淡淡地笑了：“师父，出门便是草。”

春雨很细很柔，落在青色的箬笠和蓑衣上，绵软得如同女子的手，很舒服。转过山坳，就看见她站在路上。前面，有条因为雨水才出来的小河，不深，但是很急。

她穿着淡绿色的衫，在雾气氤氲的山中显得极其干净清爽。油布伞下她的身影袅娜娉婷。我从来没有特意去留心看女子的背影，但也从未特意避免去看。在我看来，美丽，就是一种禅意。

我已经站在这条路上很久了——特意选择了一条被溪水阻住的山路。我在等他到来。知道自己淡绿色的衫和嫩黄的油布伞在这样春雨迷蒙的山谷中干净得鲜艳。这身衣裳是我精心挑选的，低眉看了看脚上的丝履，还是雪白，没有被泥泞所污。这正是我需要的——良人，我要最完美地出现在你的视野。

我的身影修长，在伞下更显得玲珑有致。所以我没有回头看他。他走到我的身边说：“姑娘，过不去了吗？”我从伞下转过头，有些害羞有些焦急地望了他一眼，他在微笑，眼神清澈。“是呀，没想到山涧阻断了路，有急事要过去呢。”我的声音怯生生的，很为难的样子。

我想了想，该来的就来罢，不管你是佛是魔，是孽是缘，我的心已经不被蒙蔽，任你斑斓绚烂，我自然光亮通透。

“这样吧，如果姑娘不介意的话，我抱你过去。”她看着我的目光深不可测。我从未见过如此黝黑明亮的眸子。她没有过分轻慢的举止，甚至是静静地站在那里，处子一般，却周身无处不妖娆。我终于明白，女子的妖艳不是来自面容，也不仅来自举止，而是眼神。有多少灵气在双眸中凝聚，她就有多少娇媚。

我抱起她，轻盈得恍若没有重量。她的呼吸如山谷里的野兰花，清幽地散发着香气，在我的面颊附近飘忽。我走得很慢，一方面是小心翼翼的溪水，另一方面也想多享受一会儿这种美丽。溪水很冰凉，从腿脚的皮肤丝丝渗进来，让我有清澈的感觉，然后就想到她刚才的眼神。我一边细细体察这种精致的氛围，一边远远地笑着对自己说：佛果，这么美好的事情既然来了，就尽情欣赏吧，不过，不要留恋啊，过去了就过去了。

我对自己笑笑，脚下沉着安稳。她轻轻攀着我的肩膀，面容和我很近，但是我心中没有丝毫缱绻的念头。

我知道，她的面容虽然清秀，但目光里没有了刚才无比旖旎的春色，既不妖媚，也不羞怯，甚至连清秀都没有了，只剩一个空字。这使我内心平静澄澈，没有一丝杂念。忽然想到佛相庄严，并不是大殿之内垂目敛眉正襟危坐的

才是，这样春色温柔风月如霏何尝又不是呢？山水盈盈中，我抱着一尊佛。

我在他的怀里，还是那么温暖宽阔的胸膛。我轻轻地调匀自己的呼吸，让自己心沉如水。他有一颗骄傲敏锐的心，却通透得无法蒙蔽。他甚至聪明得能了解自己。要诱惑一个聪明自信的男子，首先就是不能让他瞧不起你。良人，你有佛心，我有魔心。你能看出它们的分别么？如果我能让自已看不出，你也一定看不出。

很早的时候我就明白这个道理，要让别人动心，首先要让自己动心。我不会在这个时候就诱惑你的。我知道，要收服你的心，必须先收服你的自信与智慧。我要让你堕落得心安理得。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诱惑。

佛莽一直目瞪口呆地跟着，他始终搞不懂我这个师兄为什么会做出这么反常的事情来，却不敢问，恐怕里面有什么他所不能了解的深意。他参悟得太辛苦了，以至于到了风声鹤唳草木皆兵的地步，其实万物舒展自然，哪来那么多深意？要走即走，要停即停，思虑那么多不是作茧自缚么？可我不能说，我一说便是我错了。只有他自己参悟来的，才是他自己的。

过了冰凉的溪水，我把她放下，合十稽首，微笑告别。我要接着赶路，前面的路还很长，出门就是草，这才是第一根呢。

师弟亦步亦趋，满腹心事地看着我，不说话。我也沉默，有些话是不能说的，你说了反而让他不能领悟，那是害了他。

终于，佛莽忍不住了。“师兄，我们出家人的规矩，不是应该不近女色的么？”“是啊。”“那你刚才抱着那个年轻的女子……”他迟疑地问。“我已经放下了，你还没放下么？”我微笑着回答。

这个细雨的春日，山岚氤氲妖娆。

二、剃度

初九，晴，日暖风轻。自从五年前那次下山回来后，我再也没有离开

过禅寺。因为在那次云游的路上，我在同安寺破了慧南禅师闻名天下的黄龙三关，很快声震丛林。我想，我不必再去寻访名师了。

回来以后，我和过去完全不同，每天都坐禅静修很长时间。但是我从不在禅房里枯坐，而是在树下——桃花树。坐在桃花树下，我敛眉垂目，任凭缤纷而落的桃花洒满雪白的僧衣。这个季节阳光总是很柔媚的样子，照在身上是暖洋洋的感觉。

这些年来，我的身上已经落过五次粉红娇艳的桃花。它们甚至在我雪白的僧衣上留下了浅浅的粉色的印痕，极淡极淡地妖娆着。我依然每天都去坐禅，远离人群，独自一人。因为我知道自己并未参透。

每次，我都能透得一切法空，但是空虽空了，却隐隐觉得总有一件事未了。它的影子非常模糊，转瞬不见，但是我知道它还在我心里。我现在无法抓住它，这让我甚至有些恐惧。

桃花是没有馥郁香气的，但是我能闻见从花瓣和萼中散发出来的植物的清香，这种幽香使我安宁。我坐在树下，呼吸平稳。但是我知道在丹田里那个灰影仿佛一根飘忽的针，捉摸不定中锐利异常。无论刺在哪里，肯定都会很疼。这五年来，我一直很专心地修行，希望能够找到并拔出这根针。

师父在唤我。今天有人归入佛门。剃度是一项很隆重的事情，我当然要参加。我只是觉得奇怪，师父一向收徒谨慎，必须考察很久，甚至长达数年，怎么这次这么快就收下了？我甚至没见过那人。

在我记忆中，只有我是第一次见师父就被首肯做弟子的，那是因为我身上根器的人。这是师父亲口说的话。看来，这个人一定也有很灵透的慧根。我没想到是个女子。

她跪在那里，衣裳洁白如雪，阳光下让人不敢逼视。她的头发很长很黑，笔直地从低垂的头上一直坠到地面，光滑如同瀑布。师父的剃刀轻轻划过，一缕缕的青丝便无声地飘落下来。我突然想起了落在我肩上的桃花，它们一样零落得温柔。她抬起头的时候我立刻认出了她。

她面色苍白，几乎不见血色，更显得双眸幽深。即便没有长发飞扬，她

依然妖媚不可名状，眼波流转之处，我能听见师弟们窃窃的低语声，然后在她明艳不敢直视的目光中纷纷低下头去。他们都很年轻。师父恍若未觉，一字一句地跟她讲说佛门的清规，声音遥远，面无表情。我觉得丹田中的那根针轻轻地扎了我一下。一种尖锐的疼痛。

师父的话很陌生地传来：“你既皈依我佛，就应了断红尘中的俗念，世间再无秦幻真这人，从此你就叫佛萼罢。”

我等了五年才来，就是不想让你提防。

你肯定能认出我的，因为我的样子不会再变。洪荒以来，我就永不衰老了。五年前那场缠绵的春雨中，我吹气如兰，你心无旁骛，甚至在我纤细的手臂从你肩膀上滑下时你依然没有心动。知道么，在你抱我在温暖的怀里时我看穿了你的胸口，看见了你的五蕴皆空，良人。难怪摩诃迦叶尊者在灵山就赞叹你根器锋利通透。我能做什么？什么也做不了，除了偷偷衔下自己的一根青丝，顺着呼吸悄悄送入你的心内。我看见它纤长柔韧，顺着你的气息幽灵般游走，从容纠缠。

当时，你没有发觉我诡异的笑容。头顶凉飕飕的，我满头的长发散落一地，抛却了三千烦恼丝，惟留一根来系住你的心。方丈大师的声音如遥远的禅钟飘入我的耳膜，以后你不会再叫我真真了。佛萼，这就是我的名字。

我抬起头，面色白皙，双眼冷漠。那些在我身上畏缩着游走、不敢稍作停留的胆怯目光，只能让我蔑视。里面的欲望肤浅苍白。良人，你的目光呢？你在看我，但是眼神已经穿越了我，空寂广漠。

但我看见那如针的发丝细细而锐利的刺痛，就在你心里。我面无表情地看着这一切。

原来她叫秦幻真。不过这没有意义。从今后，她就是我的师妹了，佛萼。唔，佛萼，一个别致的法名。

初九真是个反常的春日，居然没有下雨，我想。今天有很好的阳光。

三、机锋

佛萼的来临使得如一潭古水般的禅寺犹如投入了颗石子。听佛莽说，有不少同门师弟很是为佛萼神魂颠倒，甚至经都没有心念了，整天惦记着找借口路过她独居的禅房，或者与她没事搭话。据说好像有几个特别狂热的甚至偷偷给她写了情书，要求私下的约会。听了这些，不知为什么，我觉得滑稽得很，同时不明白为什么师父会这么痛快地收下这个女弟子。难道预料不到这些流言蜚语？

听佛莽说师父开始是不愿收的，推说她是女的难入空门。佛萼应声反驳道：“难道佛性也分男女吗？”师父语塞，又惊讶于她的灵慧，便答应了。

我没有说话，只是淡淡一笑。每天还是独自去树下坐禅，但是落在僧衣上的桃花日渐稀少——春天就要过去了。

十四，有风，天气微凉。

今天师父要开堂说法，早早就起身。

我到达的时候，大家都已经站得整齐，恭敬地站在佛堂前。师父也穿戴齐整，从方丈中走出。大家屏神静气，等待师父为数不多的几次开堂讲话。我站在人群的最后一排，忽然发觉佛萼没来。

正在这时候，我看见佛萼朝这里走来。人群里立刻有窃窃的私语，那些排列整齐的光头也有些紊乱，仿佛无形中被惊扰了似的。我猜他们大概在揣测佛萼会站到谁的旁边。

她却径直向前，走到大伙的面前，转过身，面朝我们。

师父走上了佛堂，但没有说话，静静地看着佛萼的举止，没有阻拦的意思。

佛萼面对我们，朝阳洒在她的脸上身上，灿烂明艳。她目光直视我们，微微一笑，朗声说道：“收到一些同门的信，说是对我倾慕得很，赴汤蹈火万死不辞。既然如此，那你就现在站出来拥抱我一下嘛！”人群里

鸦雀无声。她站在我们面前，伸开双臂，胸膛挺拔，身段妖娆。灰色的僧衣在风中猎猎作响。突然觉得她其实是傲然挺立于旷野，四周空无一人。我凝望着她，有些出神。在剃度后，佛萼只穿灰色的僧衣，一种黯淡萧索的颜色。今天却发现这种萧索使得站在面前的她更显得妖艳。如果有一种妩媚能从黯淡中来，现在就是了。

师父在讲台上突然抚掌大笑，一边笑着一边说：“如是。如是。”然后，转身下堂去了。

自此以后，再也没有谁对佛萼心存绮念。

廿九，晴，天高云淡。

春天到秋天总是过得很快。佛萼自从那次在讲堂前要求公开示爱以后，同门都对她敬畏不已。一切流言蜚语都立刻消失了，禅寺重归平静。师父的反应已经告诉我们她其实是有多么通透的禅心。我不禁暗自佩服师父的眼光。

我依然还是每天到树下打坐，现在沾满我雪白僧衣的是枯黄的落叶，而不是娇艳的桃花。它们都是飘飞的红尘，无论是花还是叶。它们在我的身边随风而来，然后又随风而去。而我，依然端坐在这里。

我不愿像它们一样任意被外力摆布，永远沉溺在迷茫中。

起风了，落叶漫天飞舞，从我身边离去，没有留下任何来过的痕迹。它们的离去是多么轻易啊，虽然它们的到来也是如此的温柔。我把握不住它们，尽管那是一种绝然的美丽，我却不能留恋，只能保持自己寂然不动的心。

那么，胸口那一缕若有若无的疼痛又是从何而来的呢？

我依然没有抓住那根灰影模糊的针——它不仅尖锐，还很柔韧，让我想起了……对，让我想起了那个娇媚春日里，在师父剃刀下缓缓飘落的青丝。一根长长的青丝。

我长长地呼吸，静心听空旷树林里的天籁——这让我心空无一物，只要再透明一些，那根锐利柔软的灰色阴影就会无所遁形。

忽然，听见一阵豪爽嘹亮的笑声。这种笑声里面没有羁绊，没有恐

惧，只有欢喜和自信。

我辨认出这是佛莽的声音。

心中跟着喜悦起来，看来佛莽猛然有所得了。

睁开眼，就看见佛莽昂首阔步走来，脸上满是笑容。

“师弟，刚才是你的笑声？”“是，师哥。”“为什么发笑？”我微笑着问他。

“刚刚站在山坡上，向前望去，看见天空高渺不可及，群山起伏到极远处，满山秋枫如血，突然发觉天地如此壮阔，我自己一点患得患失的苦苦执着渺小可笑，顿时心有所感，只觉满心自由，情不自禁大声笑了出来。”我暗自点头，这个佛莽，看起来好像性子粗豪，心思鲁钝，但是电光火石之间本心显露。自己虽然被师父一向器重，被认为慧根深厚，却迟迟透不过心内那层若有若无的禅关……佛果，你还得苦参哪。

正在思忖的时候，一个灰影从山下娉婷走来。佛萼脸上笑盈盈的，说不出的娇媚，这是一种因为内心真正的快乐而来的娇媚，纯净没有渣滓。她在我们面前站定，依然微笑着说：“佛莽师哥，刚才我听见你的笑声了呢。你这一笑恐怕要声震三十里啊。”她的声音婉转清脆，说不出的好听。

佛莽自从上次见识到佛萼的厉害后，一直对她敬畏有加，听她这么说，憨厚地呵呵笑了起来。

佛萼语锋一转，突然问：“佛莽，什么是佛祖西来意？”佛莽闻言，立刻大喝一声，震耳欲聋。他周身似乎散发出无形的罡气，一阵狂风吹来，满地堆积的落叶猛然惊起，纷纷扬扬地被吹远了。

我不禁赞叹：佛莽这一喝神似当年的义玄禅师，如坐地狮子吼，把那些执着于思忖祖师西来意的知见统统喝断。佛萼虽然被公认灵性聪慧，但这次恐怕是输了。

佛萼却没有被他的猛然大喝所吓倒，依然笑吟吟地，甚至对我们扬了扬眉，眨了眨眼，秋波流转，神态妩媚之极。

佛莽愣住了。

我心里突然一闪，顿时省悟，不禁微笑着，对佛莽说：“师弟，这次机锋你输了。”

佛尊盈盈一笑间，用绝美柔媚的扬眉瞬目破了佛莽的金刚喝，我看着，突然心里透亮，顿时明白世间万物莫不是佛法，无论是威猛庄严亦或妖冶明艳。

忽然想起多年以前我抱着她过河时风月如雾的感觉。这么些年来，我一直提醒自己不要去回想这个情景，不要去想她在安静如处子之中蕴藏的万种妖娆，这何尝不是一种畏惧，一种烦恼？是的，那些欲念来来去去，如海中的泡沫，如露亦如电，而我一直没有接近，只是远远地逃避，不断提醒自己那是虚幻。我知道自己是因为心底深处的害怕，害怕自己迷惑不能自拔。

原来这么些年来，我一直没有解脱过，因为我没有沉溺过。

如果不从海里经过，你又怎知那些泡沫不会迷惑你，而你可以不被它们迷惑？

自己如此钟爱在树下坐禅，何尝不是因为桃花零落和枯叶纷飞时那种妖媚温柔的美丽？一直极力在寻找心里那最后一丝烦恼，想彻底空了自己的心，这何尝不是一种执着一种妄念一种魔界？烦恼即菩提，不从烦恼中经过怎么能到达菩提的彼岸？

这么想着，五年来心中的不安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

我转过脸，微笑着看佛尊，淡淡地问她：“佛尊，是入佛界难，还是入魔界难？”她也笑了，悠悠地回答：“恐怕还是入魔界难，入佛界容易多了。”

“哦？可是我们出家人修行，就是为了入佛界啊，有多少先辈大德修了一辈子都修不到，这还容易？相反，多少俗世凡人轻易就入了魔界，无法堪破啊。”

“那是因为他们自己不知道。真正的入魔界是自知魔界而入。佛门子弟谁不是为了入佛界苦心修炼，对魔界却惟恐避之不及？虽说青青翠竹无非般若，郁郁黄花皆有法身，可是又有几人能够诚实地面对天地万象呢？至道无难，惟嫌拣择。”

我不再说话，心中愉悦地看着她。

她也在注视着我，眸子漆黑，和当年一样深不可测。她灰色的僧袍上

是树影的斑驳，有风吹过，宽大的衣袖便轻盈地飘动，显出身段完美的轮廓来。她就站在我前面，漫天飞扬的落叶中，是一种无法言说的楚楚动人。我看着她苍白的脸上慢慢展现一个笑容，一个只给我的微笑，里面的含义只有我们知道。

这个笑容妖娆，绝美，但是又很从容，仿佛她手上正拈着一朵莲花。

我静静地看着她，这次，我知道自己没有逃避到远处，而是全身心地凝视着她。

她看得懂我的眼神。

是的，我看得懂你的眼神。这么久了，我一直在等你这个眼神，良人。

我久久地注视坐在树下的你，看着你的笑容亲切，神情洞察。千年以来，你的这个样子一直如此让我眷恋，了然自信的目光中散发着不可抑制的漫不经心和随心所欲，好像在告诉我你的平和温柔完全是来自你的满不在乎。万物都是禅意都是佛法，也都是空。你的心凌驾于一切之上。

可我就是要你注视我，在意我。我要让你离不开我。我要让你堕落。

但是我知道你的智慧。

可我也有智慧，我知道如何收服你。

我要真正地诱惑你。

还记得我对自己发过的誓言么：我要让你堕落得心安理得。

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诱惑。

我是妖娆的化身，不要忘记这点。我用妖娆破去了佛禅的金刚喝，也要用妖娆战胜你的智慧。其实，妖娆何尝不是一种智慧？谁能像我这样临风而立，不举手，不投足，眼波流转，尽得风月？

是的，良人，我要让你不迷惑，心甘情愿地沉溺。谁能说清这是昧还是不昧？

我不管。

我只要诱惑你。

秋天的景色总是很美的，尤其是今天，廿九，秋风萧瑟。我和佛萼一起看满山的秋色，一直到天色暗淡。

四、缱绻

三十，夜，多云，有大风。今天是这个月的最后一天。夜已经深了，我靠着墙壁，沉沉睡去。

自从在树下打坐以来，我似乎喜欢并且习惯斜倚着休息。秦幻真出现在我面前。她依然是满头黑发如瀑，定定地看着我，然后慢慢伸出修长的手指轻轻触碰我的脸。

为什么我会记得她是秦幻真？她应该是佛萼啊。但是我一点都没有惊异。“真真……”我喃喃地叫着。

窗户忽然洞开，秋风吹过，长长的黑发立刻飞舞起来，遮住了她白皙的脸庞，闪亮的眸子在黑发后面若隐若现。我怔怔地看呆了，那是一种让人心碎的凌乱的妩媚。

在这样一个暗夜里，我满身大汗，猛然醒来。四周是一片寂静的黑夜，秋风在身边呜呜地吹着，仿佛天幻箫音。然后我就看见那个灰色的影子飘到我面前，风姿绰约。

我看见她美丽的眼神，专注而绝望。长长的睫毛下，眸子在没有光的黑夜里如星星一般闪着微光，诱惑我的灵魂。是的，从来没有见过如此深情妖娆的目光，仿佛是无数旖旎的青丝，将我捆绑起来。

“佛果……”她像风一样飘进我的怀里，双臂缠绕上我的脖颈，宽大的袖子滑落，我可以看见她的手臂纤细苍白。

她低低唤我的名，如同叹息一般，我可以感觉她的身体贴过来，玲珑有致。她的唇湿润柔软，轻轻贴上我灼热的双唇，这种沉醉般的妖娆让我心中迷茫一片。

我情不自禁闭上眼睛，心中喃喃地问自己：不思善，不思恶，这颗本心该如何？

既然要沉溺，就让我痛快地沉溺罢。我一把揽住她的腰，那里纤细而

柔软。她轻轻解开带子，宽大的僧衣便在秋夜里随风飞舞，露出洁白完美的胴体。

我手臂一用力，她的身体就紧紧地靠了过来，肌肤光滑，起伏圆润。我听见了她的呼吸，如水一样的呼吸，慢慢淹没我。

我看见绵绵春雨中的自己抱着她。她吹气如兰，在我的脸颊掠过。脚下溪水冰凉。淹没就淹没罢，我对自己说。寒冷的秋风中，我们的身体滚烫。而她的僧衣猎猎作响。

我紧紧地贴在你的胸口，良人。那片宽厚和温暖是我千年以来的梦寐以求。为什么不肯睁开眼睛？多想看看你的眸子，看看你是否会像我这样纯粹绝望地凝视你？你离我有多近呢……然后我就感到暴风雨的来临，而我像狂暴的大海中飘摇的一只小舟。除了死死地抱住你的脖颈，我什么也不能做。

我已经被你震去所有的知见和执着。什么主宾，什么人境，统统都没有了，在你的暴风雨中，只有空。甚至连空也没有了。

第一次进入这种境界。我不知道这是什么界，佛界？魔界？可我知道这是让我无尽欢喜的境界。

我听见你在唤我的名字，“真真”，是的，你在叫我“真真”，而不是佛萼。喜欢听你这么叫我。我快要沉溺了，良人，这种沉溺让我迷恋不舍。终于明白，要你沉溺的时候我自己也在沉溺。我愿意。良人，我要和你一起沉溺在这种境界中，管他是佛界是魔界。别离开我。

可是当风雨平息后该如何呢？你过了魔界后会如何呢？你还会在乎我眷恋我吗？我忽然有了大恐惧。这种恐惧让我在你的风雨中战栗不安。良人，我很害怕。

我能感觉到我们的身体湿淋淋的。是的，本来我们就在被淹没。可是现在我感觉自己的眼眶里也湿淋淋的。我在流泪，良人，因为大恐惧而流泪。我知道你要离开。我不知道，我不敢知道。我死死地抱住你，可我还是很害怕。你会离开我吗？良人，我不敢问。因为我不敢承担。

终于知道如何留住你，别忘记我的智慧。我要永远地留在魔界里，也要让你永远地留在魔界里。这样我们就不会分开了吧？

是不是？我逃离不了这个大海，也不要让你逃离这个大海。这是我的智慧。我决定了。我死死地抱着你，把脸藏在你身后。在你身后，我泪如泉涌。

然后我咬着自己的长发，在你的耳畔悄悄地笑着说了一些话。其实我也没说什么，就是告诉了你我的来历和我这么些年来处心积虑要做的的事情。最后说，我做到了。

不知过了多久。我一直没有睁开眼，直到她在我耳边盈盈地说出那些话。很奇怪，佛尊说完我居然很平静，甚至没有愤怒。我称呼她佛尊就说明我已经很平静了。至少我必须平静。

佛尊其实并没有欺骗我，一切都是佛法。她的智慧是，她的妖娆也是。我本来就是为了到魔界的。我到了，而且没有被溺毙。现在我要穿越魔界，对岸就是佛界。临济义玄大师曾经说过：遇佛杀佛，遇祖杀祖。

既然过去了，就过去了。不要留恋。我懂得大师的意思，知道该怎么做。

三十，夜，大风，暴雨忽至。我大喝一声，拿起禅席下的戒尺，用尽全力打在佛尊头上。我还在她里面。

脑浆和鲜血溅满我赤裸的身体。没有星光的暗夜里，可以听见我的一句轻诵：“阿弥陀佛。”

五、佛裂

初一，凌晨，有大风，雨未停。

我身着雪白的僧衣，慢慢走向大殿，脚步沉稳。

一路上，不断回忆着小时候自己在岸边玩沙子，把它们捏成小小的佛像，可是水分一干，佛像就会裂开。

我拼命捏啊捏啊，一边哭一边捏。

我不要裂开。

可是我感觉自己在裂开，碎片不断地掉进大海里。

我不知道对岸还有多远，也许在到达以前自己已经完全破碎掉了。

统统沉入魔界。

我在拼命捏，一边捏一边爱着恨着悲伤着。

佛祖啊，居然有这样的爱恨这样的悲伤这样的绝望。它们从四面八方撕扯着我。我快抵御不住了。

我的眼眶干涸，脚步沉静。

我迈进了大殿，跌坐在佛像前。

我要离开这里。

阴森的大殿中，我沉默地端坐在佛像前，僧衣洁白如雪。

里面是我布满佛萼的鲜血和脑浆的肉身，很肮脏。

超脱这个肮脏的魔界，超脱欲念的撕扯。

超脱爱恨。

让我选择遗忘。

这是我肉身最后的意识。

在黎明前的黑暗过去的一刹那，我脱离了躯体。

我终于到了佛界。我想。

我在大殿之中漂浮，俯瞰宽广的大殿，在檀香中萦绕，想纵声大笑同时放声大哭。

佛祖，这是我的智慧和信心吗？这是我的根器锋利吗？

冥冥中，绝望的悲伤让我极度亢奋，觉得浑身充满力量。

没有什么我不能战胜。

我穿越了魔界，又亲手毁灭了魔界。

我是佛。

初一，阴，早晨风雨不歇。

佛葬第一个上堂，发现佛果跌坐在佛像前，大惊。

他在殿里大叫：“佛果师兄坐化了！佛果师兄坐化了！”方丈赶来。

果然，佛果端坐在佛像前，面带微笑，苍白如纸，身躯冰冷。

这时候，佛像突然开口：“我已成佛，你们不必惊慌。”僧人大惊失

色，转过脸看着殿中的佛像，都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

佛像继续微笑低眉垂首，开口：“你们不信，可以看——风停。雨歇。云开。”

风停。

雨歇。

云开。

第一缕阳光照进大殿，落在我的脚下。

法力无边。

我端坐大殿中央，纵声大笑。笑声里充满疯狂。

方丈大师突然大喝一声。

仿佛半空突然响了个炸雷，一直劈入我的心内，顿时一片迷茫，张着嘴一动不动。

他用手在空中一扯，我感觉有什么从我心里通过嘴被他扯了出去。

所有的力量全部消失。

然后发现自己的元神像风干的沙子一样涣散。

茫然地抬起眼，最后的视野中，方丈大师的手上有一根长长的青丝。

立刻明白一切。

春雨中放下秦幻真时她诡异的笑容。

在桃花树下坐禅时那个尖锐柔韧的灰影。

这根长长的头发一直深埋于我的元神内，纠缠它，也维系它。

终于明白，我一直是魔，进入了佛身依然是魔。

那根发丝进入我的五蕴时就已注定。

可是，佛和魔又有什么分别？

这次，我参不透了。

太累了。

到不了岸的。

我对支离破碎的自己说。

在分崩离析前，我看见她的眼睛。妖娆妩媚。在大海的下面望着我。

佛萼漆黑的眸子瞬间无限扩大，将我吞没。

一片黑暗。

佛像慢慢裂开，古老的檀木发出时而清脆时而低沉的吱吱嘎嘎声音。

刺耳诡异。

宋绍兴五年十一月一日凌晨，大风雨。成都府昭觉禅寺僧人佛果克勤在大殿坐化，佛像无故说话。后自裂。

小倩

>> 雷立刚

她服从了，但烦恼仍不断增加，因为她做不到不在乎别人的生命。“我太累了，我真想躺在一个我爱的人的怀里，就这么死去。”有一天，她突然对他说：“如果我真的爱上了谁，我会这样的，到时请您不要拦我。”

—

兰若寺

宁采臣，浙人。性慷爽，廉隅自重。适赴金华，至北郭，解装兰若。寺中殿塔壮丽，然蓬蒿没人，似绝行踪……（引自《聊斋志异·聂小倩》）

该怎么说呢，在这个世纪末，什么都一个比一个怪了。先是流行摇滚，不管是人是犬，只要是雄性的，就得吼两嗓子，否则都有阳痿的嫌疑；而后流行“丐帮服”，好端端一条裤子，硬要割几个破洞，好像那才叫有个性；再然后，又一窝蜂似地往酒吧里钻。据说，在西方，只有没正经事儿干的人，比如古惑仔和思想家，才老在那儿耗着。但在我们这里，在我们J城，如果你不常去酒吧，你就不是精英，不是新人类，不是金领银领白领，甚至不是八九点钟的太阳。

所以，J城的酒吧，生意兴隆得永远超乎你的想象；酒吧的数量，多得也永远超乎你的想象；而酒吧的招牌，自然也就一个比一个让你无法想

象。老板明明是个J城土生土长的家伙，却悬挂着大幅的印第安人头像，并自报家门“红番部落”；在门口廉价地堆两大块水泥，花里胡哨地弄个像是恐龙但更像是野猪的模型，就号称“侏罗纪”；更有别出心裁的，让服务生们剃个光头，装作和尚的样子，再安置一些作为饰物的佛教器具，居然就大言不惭地美其名曰：“兰若寺”！

宁采臣一直觉得，一个酒吧叫作“兰若寺”，非常不伦不类，而且似乎有点渎神——寺庙是清修的地方，怎么能够灯红酒绿、纸醉金迷呢？但是，或许正是因为犯了某种不成文的禁忌，反而更加刺激，更加迷人。总之，这个兰若寺的生意，好得尤其难以想象。非但是周末，就连平时的夜晚，也总是人山人海。而宁采臣，也是其中的常客之一。

这一年，宁采臣二十七八左右，是一个相当帅气的小伙子。和你一样，他可能大学毕业五六年了，可能是个销售主管或者部门经理什么的，可能也有过两三次无疾而终的恋爱，三四个曾经的情人，四五场模糊而类似的一夜情。但是，他肯定还没有结婚，肯定也是个害怕寂寞的人。你可能也知道，对于害怕寂寞的人来说，寂寞就像自己的影子一样，不知何时就会钻出来，甩都甩不掉。而解除寂寞的药方，一个或许是朋友，另一个，或许就是酒和酒吧。

现在，又是一个弥漫着啤酒味道的夜晚，你是不是也有点寂寞，或者是有点无聊？

那么，干脆就跟着宁采臣到兰若寺去看一看看吧。

这里的确不同于一般的酒吧。门口，一尊石佛眼睛似开似闭，像是在打瞌睡，又像是在淡漠地冷笑，让每个泡吧客从心底里隐隐泛出一股凉意。感觉不大舒服吧？没关系，只要一进门，立即别有洞天：音乐的气味扑鼻而来，吧女妩媚的微笑瞬间便会将你紧紧缠绕。在这里，你不会再感到孤单，因为你身边的人正在陪着你一起堕落。当然，也可能是你正在陪着他们一起堕落。谁陪谁，谁说得清呢？

话说回来，你又何必什么都说清呢？何况，更精彩的东西在等着你呢，酒喝半醉，你就可以开始亵渎全世界了——

首先，你可以跟耶稣开开玩笑。很简单，兰若寺的一角，可以掷飞镖，这不稀奇。稀奇的是靶子，那其实就是一幅耶稣受难图，你掷中了十

字架上绑着的手臂，算你10环；掷中了那个耷拉着的头颅，算你20环；如果有幸掷中了耶稣双腿间那遮遮掩掩的物件，恭喜恭喜，你抵御住了“基督的最后诱惑”，算你50环！很有成就感吧？什么，不敢？怕什么，这里是寺庙，不是耶稣他老人家的地盘，他能吃了你？

还是不敢玩耶稣？那就玩女人吧。不过，兰若寺虽然是楼，却不是青楼。在这儿，只可以勾引或者勾兑，不可以上床，想做那个么，到对面的五星级饭店就是了，方便得很，而且安全。什么，你是同性恋？那有什么打紧？你是女人，兰若寺可以给你提供男人；你是男人，兰若寺同样也可以给你提供男人。不是说男女平等么？何况，“同志”之间，更应该互相帮助。

什么，你还是不敢？那你就只好自己玩自己了。换一种说法，也叫“自读”。这样其实最好，不必去对面那家饭店了，在兰若寺的卫生间里就成。实际上，大多数自读者，都是颇具公益心的，他们很有骨气，不依靠“外援”，自力更生，自给自足，“躲进蹲位成一统”，一点也不妨碍别人。只是，总有一小撮害群之马，不大能为他人着想，在便槽前就行动起来，影响了广大自读者的声誉。幸亏，这样没觉悟的人不多，这么长时间，宁采臣也就见过三四次。

头一次，宁采臣看着就恶心，自己的事儿还只进行了一半，也冒着伤害自身泌尿系统的风险，来了个“紧急刹车”，坚决走人。后来，也就习惯了，其他人不是都对身旁自慰的人安之若素么？所谓井水不犯河水，就是这个含义吧。反正，渐渐地，宁采臣也就懒得和自己的泌尿系统过不去了，偶尔，碰到个把神色怪怪的男子在便槽前自慰，宁采臣总是能平和地站在一旁，他们各自解决着各自需要解决的麻烦，互不侵犯，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互不干涉原则”的内在精神。

二

燕赤霞

是夜，月明高洁，清光似水。有士来，自言：“燕姓，字赤霞，秦人。”语甚朴诚。（引自《聊斋志异·聂小倩》）

1999年1月的一个夜晚，在兰若寺的洗手间里，宁采臣正在便槽前站着，突然，一个满脸是泪的男子，满嘴酒气地蹒跚过来，靠近便槽时，他似乎走不动了，一手撑墙，一手拉开拉链，掏出阳具，动个不停。

这个男人，异常高大，脸上的线条像刀削的一般，也是将近三十岁的模样。此刻，他身子太软了，几乎要瘫在便槽上，别人在后面乍一看，还以为他是在和便槽做爱呢。

但宁采臣就在他身旁，他知道他在流泪，在痛楚，在自己和自己做爱。突然，那人侧过脸，看了看宁采臣，说：“帮帮我。”

宁采臣也不知道，他为什么真的就帮了那个陌生人。可能是他担心那人的性器碰在便槽上，对健康不利；也可能是他担心那人最终会醉倒在便槽前，影响了大家方便；但更可能的解释是，那一刻，那个男子眼神中痛彻骨髓的伤心和绝望，打动了。于是，宁采臣走过去，搀扶住那个男子，帮他站稳。

男子仍然泪流不止。整个过程中，一直到他的精液像浆糊般稀稀拉拉地落下去，他那压抑的男人的呜咽始终没有停息。是什么，竟让一个面貌如此刚毅的硬汉肝肠寸断，令他旁若无人地悲伤，旁若无人地自渎，对一切不再在乎？

宁采臣也不知道，他只知道，任何一个像这样真正对什么都无所谓的人，一定是一个真正绝望了的人。宁采臣叹了口气：“兄弟，我先走了。”他拍了拍那个醉酒男子的肩膀，走了出去。

约莫一周过后，宁采臣再次坐在兰若寺的吧台前，自斟自饮。突然，一只手拍了拍他的肩膀，一个带着西北味道的声音说：“兄弟，来了？”

宁采臣抬起头，他已经不大记得这个人是谁了。

“我在这里专门等了你好几天了，”那个人说，“还欠你一声感谢呢。”

宁采臣一下子想了起来，微微有一点尴尬。其实，该尴尬的，应该是那个人，但那人却似乎一点也没觉得什么，他伸出手来，一把逮过宁采臣的手，热情地握了起来。“我叫燕赤霞，身份证上面是朝霞的霞——也不晓得他们怎么取这个霞——我自己一般都写成‘蝙蝠侠’的侠，也就是‘神雕侠侣’的侠，X城人。”他爽朗地笑着，“第一次来J城，人生地不熟的，上次多亏了你。”

宁采臣笑了笑。

而后，燕赤霞又要了几瓶燕京啤酒。他们对饮起来，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话。

“我们X城不兴喝这个，”燕赤霞晃了晃瓶里金黄的燕京，说，“我们兴喝黄河。”“哦？我还以为只有L城流行黄河呢，”宁采臣说，“去年，我去L城的西固，喝了半个月的黄河。”

“你知道，X城附近多的是秦瓦，城郊的农民，挖地时，渴了，随手捡一块秦瓦，倒半瓶黄河就着喝，那才叫带劲……”

“西固是个好地方，就是污染重了点……”

“不过，可能也是说笑罢了，秦瓦现在还能剩多少呢……”

“西固……”

对话渐渐地就接不上了，变得越来越像自言自语。现在的年轻人总是这样，一下子便可以热起来，但热到一定的温度，却总是热不下去了。这其实很正常，也很合理。每天，都可能新的面孔从不知哪个鬼地方漂流到你暂时栖居的城市，漂到你的身边。但你们都不了解对方的历史，所以就很难理解彼此的现在和将来，就像读一本书，拿起来才发现只是下册，而你永远找不着上册。对，就是那样的感觉。

这似乎是一种悲剧般的感觉，而这代人，似乎本身就是一个悲剧：这些70年代陆陆续续来到这个世间的孩子，到了这个莫名其妙的世纪末，陆陆续续地开始承受生计的压力了，总是不得不追踪着传说中的机遇，莫名其妙地在各个城市之间游走，所以人们叫他们“飘一代”。宁采臣倒觉得，其实应该叫“漂一代”才贴切，他们都是漂泊在不同的城市河流上无根的浮萍，疲惫而暗藏焦灼，没有谁是真正的飘逸洒脱。

“漂一代”是缺乏朋友的一代。这一点，王菲这些60年代的老前辈或者谢霆锋等80年代的小朋友，可能都很难相信。但没法子，谁让这一代人老是“在路上”呢？你那些知根知底的老友，有的出国了，有的早漂到别的城市去了，甚至有的莫名其妙地就人间蒸发了，如同你正和一个人打着电话，打着打着，线就断了。就拿宁采臣来说吧，当年，他们班留在J城的同学，起码十多个。可是，短短五六年间，除了两个早已嫁作他人妇的

女同学，另外就只剩一个住进了精神病医院的男生和宁采臣，还留守在这个城市。以至于宁采臣如果不去酒吧，简直就不知怎样才能将时间和寂寞打发掉。

于是，为了排遣寂寞，宁采臣来到了兰若寺，于是，他遇见了燕赤霞。

本来，宁采臣和燕赤霞，就像大多数漂流着的浮萍一样，随着波浪，轻轻地碰一下，然后便会再随着波浪，轻轻地散开。他们那些在夜晚的酒吧里应景而生的闲聊，注定将像呓语般很快飘散在记忆里。

然而，这时候，小倩出现了。这个女人的出现，使这两个原本即将远远地漂开的男人，纠葛在一起。

三

聂小倩

宁以新居，久不成寐。闻舍北喁喁，如有家口。起伏壁石窗下，微窥之……有一女子来，仿佛艳绝……（引自《聊斋志异·聂小倩》）

宁采臣一直确信，他是在第一眼看到小倩的那个刹那，便爱上了这个女子的。这是一个小妖精，一只九条尾巴的狐狸，她的眼睛是两口陷阱，因为危险而艳丽。此前，宁采臣一直以为，他喜欢那种高贵清丽的窈窕淑女，但1999年1月的那一刻，他蓦然明白，其实他心底里真正热爱的，从来就是这样狐媚的小妖精——从来——自始至终就未曾变过。

当时，宁采臣和燕赤霞正喝得微醉，准备去抵御“基督的最后诱惑”，这时，一个颀长却又凹凸有致的女子，从人群后面挤了过来。

“这是我的表妹。”燕赤霞介绍得很简单，似乎不大愿意表妹在此刻出现。倒是这个表妹，十分大方，她伸出手，主动与宁采臣握了握。“聂小倩，”她说，“很高兴认识你。”

宁采臣轻轻地握着聂小倩的手，她的手柔若无骨，暖暖地在他手心里荡漾。那种暖洋洋的感觉，从那个夜晚开始贯穿了以后所有的日子，在宁采臣的心中，一直挥之不去。那时候，兰若寺里的灯光像浅黄色的啤酒一

样迷离，小倩的眼神仿佛五月的微风般漫不经心，酒吧里断断续续飘扬着爱尔兰的风笛，间或还夹杂着林忆莲的小曲。“男人久不见莲花，开始觉得牡丹美……”林忆莲的声音悠远而感伤，宁采臣笑着开玩笑，他问小倩：“你是牡丹还是莲花？”

小倩也开着玩笑：“都不是，我是罌粟。”女子笑着说。那一瞬间，夜的光亮在她脸上水波般荡漾，她的笑靥竟真如绽放的罌粟，妩媚袭人。

聂小倩与燕赤霞，就这么毫无预兆地漂进了宁采臣的生活，宁采臣不知道他们从哪里漂来，也不知他们将会漂到哪儿去。本来，这些都和宁采臣无关。但问题是，他已经爱上了这个陌生的女人，于是，一切都有关起来。

为此，宁采臣不得不主动向燕赤霞靠近，找机会约他和他的表妹泡吧。然而，宁采臣所能了解到的，也无非是他们来自X城，漂过不少地方。其他的，甚至连小倩的具体岁数，宁采臣也无从知晓。而燕赤霞，似乎越来越对宁采臣充满了戒心，越来越多地婉言谢绝了宁采臣的泡吧邀请。

这使宁采臣一度怀疑这两个人的关系，她真的是他的表妹吗？似乎不像。妒忌之火一旦燃起，是不那么容易扑灭的，以爱情的名义，宁采臣开始问心无愧地扮演不大光彩的私家侦探般的角色。在不同的夜里，他躲在不同的酒吧里面不同的角落，远远地观察着聂小倩和燕赤霞。在那些很深的午夜，他甚至还悄悄跟踪着他俩，走过J城宽阔而漫长的大街。最开始的观测结论是喜人的：这两个人，即便不是表兄妹，至少也不会是情侣。因为他俩从未接过吻，也从未搂搂抱抱，甚至连手似乎都没有牵过。

然而，观测得越久，了解得越多，情况却似乎越来越扑朔迷离。这个小倩，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女子？

她总是在很深的夜里游魂般活动，浓浓的夜的气息中，她的眸子猫一般荧荧闪动，仿佛不安分的精灵，向往着暗夜。

在某些不同的夜晚，如果有老外或者优秀的男人出现，宁采臣就可以在不同的角度，透过啤酒杯浅黄的泡沫，远远地看着他暗恋的这个女子款款走向不同的男人。她优雅而娴熟地和他们攀谈，然后浅浅地笑着，多年的恋人般，手挽着手，一起走出去。

宁采臣的心在拒绝承认，他的眼睛却在不断告诉他真相。痛楚开始偷袭这个陷入了暗恋的年轻人，当有一次，他尾随着她和她那新结识的男人，走到长城饭店门前时，他终于无法再回避这样一个事实：他爱上的，其实是一个隐秘的风尘女子。

四

宁采臣

也许时，始寂无声。方将睡去，觉有人至寝所。急起审顾，则北院女子也。（引自《聊斋志异·聂小倩》）

当然，宁采臣并不是老古董，他也早就知道柳如是、李香君以及茶花女的传奇。况且，他们这代人，从少年时受到的社会教育，其实是笑贫不笑娼的。所以，宁采臣对于风尘女子，并没有多少鄙薄。实际上，他的第二任女友，其实就是一个曾经坐台的小姐。然而，他们之间那个一度超然脱俗的故事，最终依然以虎头蛇尾告终。正因为有过那样的经历，宁采臣有了某种“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的感觉。有时候，宁采臣甚至相信，风尘中人的工作性质早已决定，他（她）们或许的确不能有太多的真情，而他（她）们或许也已经习惯于分不清真情和假意的界限了。

当宁采臣再也无法自欺地发现，他这次爱上的竟又是一个风尘女子时，他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拔出慧剑，斩断情丝。然而，爱情往往是这样的：当你意识到需要控制住它时，你其实已经控制不了它了——在那些躲躲闪闪的偷窥过程里，在那些轻轻晃动的啤酒杯后面，宁采臣其实早已无力自拔，他已经无可救药地爱上了这个小妖精般的女子！

1999年2月，还是在兰若寺，还是远远地躲在暗处，还是透过啤酒杯里那浅黄色荡漾着的液体，宁采臣醉眼朦胧地看着小倩和一个衣冠楚楚的男人，款款走出了酒吧。而燕赤霞，就在门口靠窗的位置上，麻木地目送着她的离去。那一刻，宁采臣感到胃里的酒精陡然涌到了胸口，简直要燃烧起来。他步履蹒跚地走过去，乘着酒性，一拳砸在燕赤霞鼻梁上。

一行血丝如阴冷的蚯蚓般爬过燕赤霞铁青的下额。两个男人的目光里，一个是愤怒，一个是依然是麻木。

“你还是个男人吗？眼睁睁看着自己的表妹去卖！”

“你也知道那不是我表妹。”燕赤霞冷冷地说。

“那你更不是个男人，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女人去卖！”

“你也知道那不是我的女人，”燕赤霞冷冷地说，“你跟踪了那么多天，不要说连这也不知道。”

“你这个胆小鬼，懦夫，自虐狂！”宁采臣歇斯底里地吼叫着，“爱又不敢去爱，只知道自慰、手淫、自我折磨……”

那一瞬，仿佛被击中了某个穴道，燕赤霞陡然站立起来，先前的麻木突然变成了神经质的抽搐，他也歇斯底里地挥舞着拳头。两个男人，目露凶光，像是被激怒的野兽，撕咬在一起。周围的泡吧客，冷漠却又饶有兴趣地看着他俩角斗，连服务生和保安，也不愿错过这场精彩的打斗场面，他们站在一旁，直到其中的一个头破血流，才意犹未尽地把他俩拉开。

西北人真正打起架来，是玩命的。宁采臣躺在医院的病床上，算是充分见识了西北汉子的厉害。不过，宁采臣一点也不后悔，因为，他终于可以那么长时间地靠近小倩了。整个上午，从宁采臣一苏醒过来，他的双眼，就再也没有离开过守在病床旁的小倩了。

“值得吗？”小妖精说，“我真的不值得你这样。”

她看宁采臣的眼神，第一次像一个淑女。

“值得，再被打一千遍也值得，”宁采臣大着胆子，一把抓住小倩的手，说，“什么都值得。”

“你是真的很傻呀，”小倩浅浅地笑了一下，“可我是真的不值得你这样，你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吗？”

“我不管，我也不在乎。”宁采臣再次握住了聂小倩的手，她的手一如第一次在兰若寺里相识时那样柔若无骨，依然是那么暖暖地在他手心里荡漾。宁采臣的心中陡然溢满了豪情，他感觉自己仿佛一个侠客，正用全部的爱去护佑一个人见人怜的红颜。他说：“我不在乎你以前干过什么，

我要你离开燕赤霞，跟我在一起，我要你再也不用去干什么了，我来养你，一起好好过日子。”

这一段话，发自肺腑，连宁采臣自己，也被自己感动。然而，一旁的小倩，却突然冷冷地微笑了起来，仿佛在看着一场滑稽戏。“你来养我？你拿什么养我，就你那五六千的月薪，你养得起吗？”聂小倩悠悠点起一支烟，叹了口气，说，“还是别讲孩子话了。”

而后，聂小倩拍了拍宁采臣的脑袋，像对着一个孩子似的，说：“乖，别想那么多了，把身体养好才重要。”再然后，她就走了。宁采臣听着聂小倩的鞋跟清脆地敲打着门外走廊的大理石地面，那声音轻灵而果断，每一声，都像踩在他的心尖上，隐隐地疼。

五

剑

燕曰：“既相知爱，何敢深隐。我，剑客也。所藏何物？剑也。”慨出相示，荧荧然一小剑也。（引自《聊斋志异·聂小倩》）

后来的几天，小倩没有再来。只有燕赤霞，时不时还来病房探看一下。燕赤霞越来越不爱说话了，总是静静地埋着头，抽烟，然后一声不吭地离去。惟有一次，他突然抬起头，嘴唇翕动了一下，似乎欲言又止。

“你想说什么，就说吧。”宁采臣说。

“不要再追小倩了。”

“不可能的，你也知道我爱她。”

“我是知道你爱她，能在J城一月的寒风里守那么久，傻瓜都看得出来你爱她，更麻烦的是，她……她好像，也喜欢上了你……”燕赤霞的眼神忽地一暗，说，“所以，你更不能再追她了，她是个可怜人，别再给她添乱了……”

“她究竟怎么了？”宁采臣焦急地问，然而，燕赤霞，却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再度闭紧了嘴巴。

整个下午，宁采臣一直心神不定。小倩，那个恼人的小妖精，她究竟怎么了呢？

就这么想一阵子，发一阵子呆，再睡一阵子觉。不知不觉间，竟已是午夜。城市的喧嚣开始退却，四周正在变得静谧，但宁采臣的心里，却更加冷清。在似醒似梦之中，他仿佛走进了自己的心房，他第一次发现，他的心竟是那样的空旷——像是一幢尘封的小楼，每一间房子都灯火通明，每一间房子却又都空无一人——他的心中，其实竟没有一个人，连他自己也没有……空虚变形为巨大的恐怖，一阵一阵袭来，仿佛要把他整个人吞噬。他蓦然清醒，噌地一下坐起来，满头是汗。

而这时，病房的门“嘎”地轻轻响了一下，小倩轻轻地走了进来。

宁采臣像看到救世主般一把搂过了小倩。他仍然沉浸在刚才的梦里。“不要不理我，不要不理我，”他紧紧地搂着她，像是怕她如幻象般消逝，他不停地喃喃着，“我心里太空了，需要有个人在里面，需要你在里面。”

小倩在宁采臣的怀里，微微地颤栗，仿佛北国寒夜里的精灵，轻轻的没有一丝重量。她的泪水，慢慢地漫了出来。

“我也是，”小倩自言自语般说，“我心里也太空了，空得可怕……”

在那个夜晚，小倩本来已经和一个男人走进了昆仑饭店的大堂。然而，毫无缘由地，她突然涌起一种很疲惫的感觉。大堂的金碧辉煌，反而衬出她的心越发地清寂，对眼前的一切，她陡然感到从未有过的厌倦。没来由地，她突然很想去看看那个在寒风中悄悄跟踪她那么久的男子。她对自己说，只是去看一看罢了，不会发生什么的。然而，一去了，爱情就那么突兀而又自然地发生了，他俩就仿佛两个将要溺水的人，牢牢地抓紧了对方。

从那个夜晚开始，J城就少了一个叫做聂小倩的风尘女人，而兰若寺里也从此少了一个名叫宁采臣的泡吧男子。他们躲进了二人世界，心比蜜甜。他们在八王坟附近租了房子，还像模像样地买回了简单的家具，过起了小日子。不过，他们的生活多少又有点奇怪，像是同居，却并不完全是同居：在两厢厮守的日子里，小倩从一开始就坚决地划了一条界限——可

以亲昵，可以抚摸，但绝对不可以做爱。

1999年3月底的一个清晨，宁采臣从睡梦中醒来。晨曦透过窗帘，在他们的小屋里流动。身旁的女人，懒懒地舒展着，将被子勾勒出一道优雅的曲线。宁采臣忍不住紧紧地贴在聂小倩的身上，成熟女人丰腴的体香，幽幽地弥漫开来，令宁采臣仿佛泡在温泉里一般，全身发软，一处发硬。他轻轻地爱抚着女人的躯体，女人的身子在迷迷糊糊中本能地迎合……然而，就在宁采臣正要进入下身那兴奋着的胴体时，聂小倩却猛地完全清醒了过来，仿佛是下最大的决心，她终于还是将宁采臣断然决然地推了下去。

宁采臣恼羞成怒：“你这不是成心要折磨我么？”他暴躁地一把掀开被盖，赤裸着身子，冲进卫生间，自慰起来。当快感在他的手掌下一阵阵扩散开时，他依稀听到女人的抽泣隐隐约约地传来，他知道，小倩哭了。

但是，小倩为什么要哭，为什么要这样互相折磨呢？宁采臣却怎么也弄不明白。当天晚上，他又来到三里屯，一家酒吧一家酒吧地找燕赤霞。运气不算太坏，在兰若寺，宁采臣终于又见到了燕赤霞。

“我知道，你迟早会来找我的。”燕赤霞似乎没有一丝惊异，“既然你已经来找我，我再瞒你，也没有什么必要了。”他深深地叹了口气，开始讲述一个故事。

故事其实十分简单：在X城，有一个主攻艾滋病防治的医生，在1997年的一天，他接收了一个女艾滋病人。几乎从第一眼起，他就狂热地爱上了这个病人。他参照西方最新的鸡尾酒疗法，为她设计了疗程。然而，大量的进口药品异常昂贵，她的钱很快就用光了，虽然明知道她一点也不爱他，他依然义无反顾地为她付出了全部的积蓄，很快，他的存款也用尽了。

“不要再为我破费了，”她对他说，“我不是您的什么人，而且，我什么都不能给您，连我的身子，都没有资格给您。”

他笑了笑，没说什么。第二天，他就把自己的房子卖了。那笔钱，让她又支撑了一段时间，但是，同样没过多久，又不够用了。

“不要再管我了，我实在不想欠您太多，”她几乎在哀求他，“而且，无论如何，我不能骗您——可能是我太感激您了，我反而怎么也不能爱您，我越是想把心给您，却越是无法给您……”

他又笑了笑。“你不爱我，那是你的自由；我爱你，却是我的自由，一个人真正爱另一个人，是不会在乎回报的。”他盯着她的眸子，一字一顿地说：“我只想让你多享受一天阳光。”

此后，他就陪着她，在各个城市间飘荡，为了买药，他不择手段，甚至鼓励他至爱的女人去出卖身体。

“这是在造孽，”她说，“我会把病传给别人的。”

“我不相信你会真的不珍惜自己的命——你既然还珍惜你的命，既然还想活下去，就别管别人那么多。”他盯着她，像是要透视到她的心底里去，说：“你只能管你自己，管得太多，除了增添烦恼，什么也不会改变。”

她服从了，但她的烦恼仍不断增加，因为她做不到不在乎别人的生命。

“我太累了，我真想躺在一个我爱的人的怀里，就这么死去。”有一天，她突然对他说，“如果我真的爱上了谁，我会这样的，到时请您不要拦我。”

她这么说的时候，第一次直视着他的眼睛。而他，则第一次流出了泪水。那以后，这个铁打的汉子，就经常落泪。当他看着她 and 别的男人勾搭着走出酒吧，偶尔他甚至会泪流满面地到酒吧的厕所里自慰……再以后，他们就遇见了宁采臣，在那一次次执着而又傻乎乎的跟踪过程里，她，爱上了这个英俊的跟踪者……

他，当然就是燕赤霞；而她，那个身患艾滋病的女子，是聂小倩。

六

岸

临别泣曰：“妾堕玄海，求岸不得……”（引自《聊斋志异·聂小倩》）

宁采臣离开兰若寺时，已是深夜。燕赤霞的话语一遍遍回荡在脑际。小倩，这个柳枝一般柔媚的女子，却竟是一个艾滋病人，无论如何，总是叫他难以置信。他的脑里乱成了一锅粥，稀里糊涂地回到他们的小窝。灯，居然还亮着，小倩，静静地坐在床前，还在等着他。

“怎么不睡呢？”他头一次面对她感到失语，只好没话找话。

“你去哪儿了？”她反问。

“没去哪儿，”他说，“随便逛逛。”

“你一定是去找燕赤霞了。”女人的第六感异常地灵敏。

“……”

“他告诉你了？”

“……”依然是沉默。

一夜无话。宁采臣躺在床上，很久都睡不着。但他知道，如果她发觉他没有睡着，她肯定也难以入睡，于是，他一动也不敢动，装作进入了梦乡。就这么强忍了许久，宁采臣不禁浑身发痒，他悄悄瞟一眼身边的小倩，她正宁静地蜷在被窝里。过了这么长的时间，她应该已经安然入梦了吧，他想。他以极其其缓慢的速度，轻轻地挪下床，随意披一件外套，站在窗前，远眺着夜幕沉沉下寂寞的街灯。

而那时，聂小倩其实也并没有睡着，她也怕他发觉她没有睡着而无法入睡，所以也一动也不动，装作是睡着了。过了许久，她身边的宁采臣似乎终于入睡了，她心里隐隐地有几分欣慰，然而，就在这时，他却突然悄悄地起身，走到窗前去了——他，终究还是没有睡着。

小倩静静地看着她最爱的男子，在J城初春的寒夜中，无声地默立。空气仿佛凝固的白纱，将他和她隔开，他就在窗前，那么近，却又那么远，似乎是咫尺天涯。她的泪水，就那么突如其来地涌了出来，怎么也止不住，像是初春的夜雨。

又过了许久，宁采臣回到了床边。他突然发觉，微弱的光亮中，小倩的面庞上似乎闪动着星光。他心里一颤，轻轻地将手伸过去——他摸着了满手的泪——泪水像星光一样微微地闪亮，热热的，在宁采臣手心里荡漾。

虽然一夜没有阖眼，第二天清晨，小倩还是一如往常地早早起床，做好早点，端到桌前。两个鸡蛋，红润得像少女的脸颊；一杯牛奶，还在冒着热气。然而，几乎是下意识地，宁采臣的手，摩挲着牛奶杯子，久久地没有送到嘴边。

“喝啊。”小倩的眼圈黑黑的，她体贴地看了宁采臣一眼，说，“生死由命，我的事，你就别想那么多了，你的身体要紧，呆会儿，还得赶着上班呢。”

“好，喝……喝。”宁采臣囁囁着，却还是没有举起杯子。

“怎么啦？不舒服吗？”小倩关切地问。

“……”宁采臣的脸微微地胀红了。

“哦，我知道了……知道了。”小倩的眼神一下子失去了神采，身体像被抽去了筋骨的皮囊，渐渐地，渐渐地，瘫软在椅子上。

宁采臣心里一阵刺痛，不敢直视小倩的双眼。他一咬牙，端起杯子，放到唇边，手，却禁不住微微地有几分颤栗。

“算了，别那么为难了，我从来就没有想过要让你为难。”小倩使尽了最后的一点力气，伸出手，想要从宁采臣手里拿过杯子。她苦涩地笑了一下，说，“告诉你，艾滋病是不会通过喝水吃饭传染的。”

宁采臣下意识地想要去护住杯子，可那一刻，巨大的羞愧像海潮一样卷来，令他无地自容。心烦意乱中，手一松，杯子掉在了地上。

随后是玻璃摔碎的尖利的脆响。那声音，仿佛一块尖锐而锋利的玻璃碎片，割断了小倩最后一缕憧憬。她伏在桌上，双肩耸动着，终于放声哭了起来。“连你也以为我会害你吗……你真的以为我会害你吗？”她绝望地揪着自己的头发，“是的，我是得了艾滋病……是不是得了艾滋病的人，就不是人了，就连爱别人的资格，都没有了……”

那天傍晚，当宁采臣在公司里累了一天，筋疲力尽地回到八王坟的小窝时，电饭煲的保温指示灯亮着，菜已经做好，放在微波炉里。而小倩，却已经不见了。

宁采臣发疯一般冲出了屋子，冲到了大街上。他像一匹孤独无助的狼，在都市的钢筋水泥的丛林里穿行，眼睛里是说说不出的惊恐。沿着J城宽阔的大道，宁采臣一路狂奔，泪水像蛇信子一般无声地蜿蜒而出，在北国三月的寒风中，冰冷地舔着宁采臣干裂的脸颊。

终于，又到了那灯红酒绿的酒吧街，宁采臣，就那么满脸是泪地在一家酒吧与一家酒吧之间寻找，一遍又一遍，然而，根本没有燕赤霞和聂小

情的踪影。凌晨两点，当宁采臣再一次从兰若寺里失望而出时，他腿一软，瘫坐在门前的石佛脚下。泪水已经流干，再也淌不出来。宁采臣睁着干枯的双眼，仰起脖子，他看到，石佛依然高高在上地似笑非笑着，依然是那么淡漠地面对着人世间的分分合合、悲悲喜喜。无边无际的孤立无援的感觉使宁采臣第一次虔诚地向佛许下诺言：如果要他付出生命的代价，换取和心爱的人再相守哪怕一夜，他也一定愿意。

七

歌

祭而祝曰：“怜卿孤魂，葬此蜗居，歌哭相闻，庶不见陵于雄鬼。
一泓浆水饮，殊不清旨，幸不为嫌！”（引自《聊斋志异·聂小倩》）

那以后，宁采臣改变了夜晚关掉移动电话的习惯，全天24小时开着手机，以免错过有关小倩的任何可能的信息。接连好几个星期，每个晚上宁采臣都到兰若寺附近甚至J城其它的酒吧区游走，抱着一线希冀，期望着能与小倩相遇。然而，结局总是和他自己预料的一样：除了失望，还是失望。小倩乃至燕赤霞，就像突然从地面上消失了似的，再也没有一点点消息。

1999年5月，宁采臣辞去在J城的工作，退掉八王坟的租屋，带着剩下的一些积蓄，开始在各个城市间漂泊，寻找他的小倩。

他先是去了X城，因为那里是她的故乡，然而，X城没有他的女人；他又去了G城，这个南方的都市，据说在治疗艾滋病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但是，那里依然看不到小倩；再后来，宁采臣又到了S城。有一次，在S城的八佰伴商店，宁采臣突然看见了小倩的背影。那一刻，巨大的幸福感猛然袭来，令他手足无措，就那么愣了两三秒钟，她的背影却不见了。他发狂般声嘶力竭地喊着小倩的名字，在人头攒动的商场里左冲右撞，然而，他却怎么也无法再看见那个背影了。这下子，宁采臣几乎要崩溃了，在一家医院里，一躺就是两周。出院后，为了那个虚幻的背影，他在S城停留

下来，找了份工作，白天上班挣钱，晚上到全城各个酒吧搜寻，准备坚守在这里，打持久战。

就这么日复一日，转眼到了2000年11月。对于S城，宁采臣已经相当熟悉，而越是熟悉，他反而越是失去了找到小倩的信心。这个城市太大了，要再遇见他的爱人，无异于大海捞针。一天，他站在外滩的护栏前，突然深深地怀疑起八百伴里见到的那个背影，是不是真是小倩。这种在旁人眼里再平常不过的怀疑，对当局者而言，却是致命的，宁采臣陡然浑身无力，几乎要滚下护栏——是啊，那真的是小倩吗？显然无法肯定。刹那间，世界显得如此虚幻，连河对岸高耸入云的金茂大厦，都像海市蜃楼或者“楚门的世界”里的布景一般！一切变得不可确信——人生的意义究竟是什么？他为什么要活着？他们这一代人，为什么总这么漂来漂去，总像靠不了岸的浮萍？他忽然记起，过去小倩总说她是个没有岸的人，那么，他自己就有岸么？

就这样想着，宁采臣心里，更加空空荡荡了，寂寞得发慌。他甚至自残般地希望，有人在后面推他一把，将他推到浑浊的江水里去，只要他能够就此解脱……

正当这时，手机响了，一个电话，突如其来地打了过来。

那个电话，来自遥远的J城，燕赤霞的声音，从千里之外传到了宁采臣耳畔。“……小倩，已经……快不行了，我不忍心她离开的时候，她最想见到的男人，却不在她的身边……”燕赤霞的话像铁一样坚硬冰凉，“本来，我应该杀了你，但是，我还是希望你回来——不是为了你，是为了她。”

在那个瞬间，时光仿佛突然凝固了，而宁采臣仿佛等这个电话已经等了整整几个世纪。当天下午，宁采臣离开S城，飞回了阔别一年多的北国都市。

仍然是冬天的夜晚，仍然是熟悉的酒香，仍然是这纸醉金迷的兰若寺，仍然是这两个男人，闷闷地喝着酒，相对无言——他们都是找不到岸的人，他们都曾经以为，那个小妖精般的女人，就是他们的岸了，但其實，不是的，她和他们一样，也只是一张浮萍，而且比他们更快地即将永

远漂走——她，已经没有力气站在他们身边了，那个女人，那个曾经活力四射的小妖精般的女人，此刻正躺在她昔日租住的八王坟的小屋里，等待着死神的降临。

凌晨五点，宁采臣回到了那熟悉的小屋。在黎明前最浓黑的夜色里，他轻轻走到小情的床前。他的影子像一张比夜色更黑的剪纸，贴在小情床头。轻轻地，他吻着她的额角，像吻着1999年3月的那只玻璃杯。而小情，一动不动静躺着，像是仍然在熟睡，只是泪水却悄悄地溢了出来。

宁采臣感到小情的身体，同样像那逝去的玻璃杯一样，冰凉而坚硬。她明显地瘦了，他轻轻地抚摸着她瘦瘦的身子，像抚摸着一片洁白的薄薄的羽毛。与此同时，他清晰地感到，他的心，也像一个被冰块胀裂的玻璃杯，正在一毫米一毫米地破碎。生命是如此地脆弱，既然将来的幸福永不可测，那么不如先抓住眼前的幸福，哪怕这个幸福要用生命来换取。

于是，不顾她沉默而顽强的反对，他强奸了她。当他进去的时候，她的身体剧烈地颤栗了一下，她说：“值得么？”

“值得，”他的泪水也涌了出来，他用头顶着她的头，轻轻地说，“真正相爱的人，哪怕是死，也要作真正的夫妻，就像杨过和小龙女，就像梁山伯与祝英台。”

又是一个周末，夜色妖娆，在某一个同样纸醉金迷的城市，音乐的淫迷正释放着颓废的美丽。迷离的灯光中，一个妖艳的女孩，在酒吧里独饮。某一个命中注定的瞬间，她不经意地看见，一个忧郁的英俊男人，正在不远的吧台旁自斟自饮。于是，正如雷达表的经典广告词演绎的那样——

晚上十点，她过来一起喝杯酒……

凌晨零点一分，他遗失了隐形眼镜……

时间改变一切，唯有城市里的情爱，生生不息，每一秒都在流转。但是女孩，请小心，你身边的这个男人，或许也是一个身染艾滋的病人。

世界上最远的距离

>> 宁财神

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不是我站在你面前，你不知道我爱你，而是彼此相爱，却不能够在一起。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不是彼此相爱却不能够在一起，而是明知道抵挡不住这股气息，却又装作毫不在意。

世界上最远的距离就是我在你身边，你却不知道我爱你。

我在钩钩网查这句话，出来四千九百多个结果，大部分都是凄婉酸楚的爱情小段儿，翻了几页之后，不得不带着泪花儿佩服这帮不肯主动示爱的人：不容易啊，受多大苦都自己扛着，流再多的泪都敢合着鼻涕一滴不落往自个儿肚里咽，所谓肥水不流外人田，这份精神头儿伟大之至，普天下的劳动人民可算找着最合适的接班人了。

以前看这句话的时候，我并不觉得牛逼，我认为，你丫既然自己不敢表白，那距离远点儿您就只能自己担待了，怪不得旁人，再哀怨再凄凉也都是您自找的。我跟钱小丽表达这个观点的时候，她批评了我，据其分析，这种观点表明我是个大男子主义者，是个不解风情的老冒儿。我当场承认，并且带着沾沾自喜的神情跟她讲，不解风情好啊，不会出去乱搞，这世道像我这么有安全感的男人上哪儿找啊？过了很久我才知道，我被那帮一分钟就能撰出一篇专栏文章的孙子们给骗了，其实这世界上最不值钱的东西就是安全

感，这道理我明白得有点晚。

就从钱小丽的流氓兔子说起。其实我对钱小丽的第一印象并不太好，初见面还没怎么聊呢，她就从包里拿出一堆流氓兔子给我看，这是手机上的，这是挂在包包上的，这是眼睛盒上的，这是……介绍完之后便不管不顾地开始絮叨，一遍遍说着迷死它了迷死它了，生怕我瞧见她的灿烂笑容之后开始想入非非，先拿兔子当挡箭牌招架一阵再说。你说我犯得上跟一卡通兔子争风吃醋么？她不管，低着头一根根数兔子毛，几分钟之后数乱了，抬起头无助地看了我一眼，然后低头再数。以前有姑娘告诉我说，我是一个能给人压力的人，尤其是聊天的时候，会使对方非常紧张，她的这个毒咒又一次应验了，钱小丽被我咄咄逼人的说话方式逼得狂数兔毛，全然忘了她是来给我送礼物的。

我问钱小丽，老徐给我的礼物呢？她说别吵，我又数乱了。过了一会儿，她好像醒过神儿来，喔了一声，转身从包里拿出一个小礼盒交到我手里，我说谢谢，她说你谢老徐吧，我说那我也得谢谢你，这么大老远你坐着飞机来北京给我送东西，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啊。她下意识接了一句，要真想谢就请我吃饭吧。我伸手进兜掏了一把，好像没多少钱，正迟疑，钱小丽又向我展示了一次灿烂笑容，没关系啦，我随便说说，不请也可以。不请哪儿成啊？咱们这就走，牛肋骨请不起，难道我连鸡脖子也请不起吗？

坐到金鼎旁边的小饭馆里，钱小丽下意识皱了皱眉，我知道她嫌脏，嫌脏也没办法，我兜里的钱只够请一顿鸡脖子的，等会儿我回家要是不打车，兴许还有钱请她吃一碗红烧羊杂。正想到这里，钱小丽怯生生地问，我们不在这里吃行不啦？我明知故问为什么，她不答话，直接拎着包出了大门。

金鼎轩灯光辉煌，账台上磨刀霍霍向猪羊，我酒足饭饱一声大喝：“小姐结账。”

钱小丽执意要掏饭钱。这怎么行？我有点急，我跟她说：你这不是瞧不起我吗？你难得来趟首都也不容易，快把钱收起来。我表情狰狞态度强硬，钱小丽有点犯怵，手里拿着钱也不知该不该往外送，我一连串说我我来，伸手接过账单仔细看了一眼，然后讪笑着跟钱小丽说，你既然这么要求进步，那这顿就你请吧。

东二环上车来车往广厦云集，一派好景致，我们磨磨蹭蹭走走停停。我跟她说，饭我今儿是请不起，等会儿我请你吃冰棍吧。她说好啊，我爱吃哈根达斯的，北京有么？我跟她说，北京早不流行哈根达斯了，有品位的人都吃可爱多。

你瞧，吃了可爱多果然就可爱多了，我从裤兜里掏出小半包餐巾纸示意她擦去嘴角的污渍，她拒绝了，从自己包里掏了纸巾出来，轻轻地抹，边抹边说，蛮好吃的嘛，就是巧克力味道重了点。我说你知足吧，买冰棍的大姐你刚瞧见了么？卖了一辈子冰棍，人家自己都没舍得吃一根。钱小丽看了我一眼，然后出脚踢飞了地上的可乐罐，问我：“你们都喜欢把无聊当有趣吗？”

我到现在也不知道，后来钱小丽为什么会声称喜欢我，如你所知，第一次见面我就全面展示了农民及铁公鸡的双重品性，成功地把自己伪装成一个既没品位又无趣的傻冒，当然我知道说这话有点无耻，很像是在把自己从傻冒的队伍中往外摘，但请允许我辩解一下，在没遇见钱小丽之前，我确实不是个傻冒。至少，我不会经常性地脑积水，每当闲下来大脑便是一片空白。

按照常理，第一次见面搞成这副模样，钱小丽对我产生好感的机率简直是微乎其微。可我这人向来命运多舛，所有不按常理出牌的事儿都能让我遇上，钱小丽赏赐给我的七分之二爱情就是这样。

钱小丽告诉我，她从来没看过我的文章，也不想看。我说那就别看，说实话挺臭的，容易影响我的光辉形象。她吃惊地问我，你觉得你在我心目中还有形象可言吗？我装委屈，怎么了？我不就蹭了你一顿饭吗？这都连着说了好几天了，还有完没完。你瞧我这两天不一直都在陪你到处逛么？导游费按一天两百算，你都欠我多少了？悟性极高的钱小丽学会了我的没皮没脸，她说那我还让你拉我的手了呢，要是按坐台费算，一台三小时，小费三百，你自己算算，你欠我多少啊？就这还没算出台费呐！我吃了一惊，跟她说：“有点过了。”她神情迷惘，你们不都是这么贫的吗？我说：“过了。”

说实话，写到这里的时候我有点写不下去了，钱小丽的音容笑貌被整理成文字之后，会让我觉得很疏远，好像那不是她，好像字里行间少了些什么，也许是笑声？也许是她不间断的轻咳？或者就是她那双笑成月牙儿的大眼睛。由于我粗陋不堪的表达能力，我想我无法拼出一个既可爱又迷人，有时成熟有时幼稚，就连生气时都会让你心动不已的钱小丽。我笔下的钱小丽，看起来更像一名智商不足七十的无知少女。钱小丽告诉我，她的智商一百四，我认为不止。

算起来，一共看见钱小丽七次，第一次金鼎轩，第二次保利饭店，第三次带她去了戒台寺，第四次带她又去了一次戒台寺，第五次送她去机场，第六次是淮海路上的星巴克，第七次还是淮海路上的星巴克，但她没见着我。

在保利饭店，她的套房里，水土不服的她不停地咳嗽，还禁止我靠近，不要过来不要过来。我说我不调戏你啊。你别过来，咳！我站在离她三步远的地方看她咳成一只大虾，却不能去帮她拍背。钱小丽有个理论，写文章的都是流氓，她认为我会趁其不备伸出魔爪，我告诉她，你全身都弯成这样了，我摸不着你的胸，要不你就坐地上，这样我也摸不着你的屁股。她想了想觉得有理，点了点头。我靠近，轻轻地拍她的背，问她是否要喝水，她重咳了一声，喘着气朝我翻白眼：“你说呢？”

喝水的时候，我得意地跟她说：“刚才我摸着你的手了。”她“噗”的一声把口中的水喷成雾状，然后恶狠狠地盯着我说：“不许告诉别人！”

到这里我想跟老钱说声抱歉，答应你的事我没办到，我还是没忍住，背信弃义地用文字告诉了别人，谁让我是个无耻的写字人呢？

深夜，她疲倦地倒在床上，咳嗽声慢慢转轻，迷迷糊糊地睡去。我把她的手轻轻放回到被子里，坐在另外一张床上看着，觉得此人非常好看，情不自禁想伸出手去触摸其脸庞，手伸到一半就想起了她的凶残眼神，不由得倒抽一口冷气，只好干咳一声，把魔爪收了回来。亵玩不成，还是远观吧。嗯，真是好看，她睡着的时候眉毛会微微颤动，使整个眼部看起来非常生动，睫毛很长很黑，鼻子倒是不成，切下来当蒜头可以乱真，嘴嘛，反正也不让我亲，长得再好我也不稀罕。正胡思乱想，她也不知什么

时候醒了过来，阴恻恻地说话：“你不是说好睡客厅么？”

在她的指责声中，我知道了她另外一个品性，那就是不听解释。无论你说什么，她都是一挥手，不要说了不要说了，我不听。几个回合下来，我有些不耐烦了，跟她说：“我就是进来耍流氓的，怎么着吧？”她被吓着了，她惊恐的神态也把我吓着了。接下来的半小时，我费尽口舌，试图以各种事实论据证明自己不但是正人君子，而且还好龙阳，对你们广大女同胞只有姐妹之谊绝无非分之想，半小时之后，她轻轻地点了点头，表示信了，然后问：“那你为什么要进卧室来呢？”我当场大怒：“我操我不是说了嘛……”她笑起来，歪着头看我：“逗你玩儿的，你瞧你急的那样。”我“喔”了一声，转身去客厅，她叫住我，说：“喂，你那什么瞬间写的是真是假啊？”

我说是假的，她不信。我说是真的，她说你有那么好吗？我说半真半假，她说喔那我知道了，好的都是编的坏的都是你。我问她，你平时就喜欢这么作天作地么？她摇头，又咳起来，上气不接下气。我小心翼翼地接近，见她不反对，大着胆子把手按在她脖子上，一会儿不咳了，我想把手抽开，她又拉了回来，非常客气地把我的手放在她脸颊上，转了个身准备睡。我半站在床边不知如何是好，抽开手不太好，不抽开的话我站姿实在太累。正惶急时她说，你还是挺好的，我说我也这么认为，然后果断地抽开手，踱到客厅睡了。

钱小丽后来问我，那夜为什么不朝她伸出魔爪，我说我不敢，她说我不都让你摸我脸了吗？我说那我还是不敢，她叹了口气，幽幽地说，大概是我没有女人味吧？老喽！我说你满身女人味，她说我知道你嫌我丑了。我说……我说什么来着？我还是说一下为什么不对她出手吧。首先，我肯定不是一个正人君子，在钱小丽拉住我手的时候，我不禁柔肠百转，想对她干点不轨的勾当，这个念头不但当时有，过了这么久之后竟然还有。有时候想着想着后悔得直哭，但我知道，如果再来一次的话，我还是得对她以礼相待。妈的废了这半天话，我估计我还是没说清楚，简而言之吧，钱小丽是个大活宝贝，丫天生就具有让人远观而不可亵玩的气质。我那时想，除非哪天我把她弄进家门，否则坚决不动其一根毫毛，回头逼急了她

不数兔子改数自己了，那谁受得了。

老钱啊，你知道吗？虽然你的头发有点开叉，但我认为它们还是长得很牛逼的，因为它们至今还会在深夜里缠绕在我心上，让我大脑缺血动弹不得。

天亮的时候，钱小丽问我：“我的脸色是不是很难看？”我说不是，你现在看上去倍儿漂亮，为了坚定她的信心，我还押着韵歌颂了她：钱小丽啊钱小丽，你比你自已还美丽。她转了转眼珠，对了，她总喜欢转眼珠，看上去很像小时候家里摆过的那种猫头鹰闹钟。她问：“你骂我吧？”我说，比你自已还美丽是说，你再怎么美，你都比你更美，这么延伸下去就无止境了。“花言巧语，边儿呆着去。”钱小丽背着她的流氓兔子双肩包准备出发，我看着她欢呼雀跃的背影愣了神，以前没注意，丫身材居然也不赖。

钱小丽啊，你说老徐让你带礼物给我，是不是打算把你发给我啊？钱小丽回答：呸呸呸，发什么发？你以为打八十分呐？出租车司机听她说话被逗得直乐，偷眼从反光镜里看她。我颇得意，继续撩拨之，你瞧我也不错，又会写字，又不太穷，人又老实，逼急了我也能制造点生活小情趣……别说了别说了，我不要听。她一急就拿这话来堵我，哪里堵得住，我语重心长地劝导之：你就不要逃避现实了嘛，是不是对我小有点动心啊？我早看出来了。钱小丽的超高智商突然发挥功效，她改变了策略，轻咳一声，也不说话，抬起头朝我微笑着眨眼睛，看得我有些紧张，吸了吸鼻子，扭头看窗外，你看，那就是山，你们上海很少见吧？

一路上，每当我试图挑衅，钱小丽就用那招抵挡，最终我终于熬不住，苦着脸问你看什么呢？她笑着夸我，你还挺帅的嘛。

老实说，我这长相大家都都明细，网上到处有照片为证，不吓着谁已属不易，她这儿突然一夸，我真是心虚得紧，随即给自己找了个听上去颇为顺耳的理由——情人眼里出西施嘛，钱小丽一准儿是动心了。我恬不知耻地告诉她：我也觉得我挺帅的。她说你真淳朴，说什么都信。

嗯，钱小丽赐予我的七分之二爱情，其中之一已经讲完了，也许你会认为那是我自作多情，但请允许我猜测，太阳升起之前的三小时，当我的

手还留在她脸颊上那一刻，她是动了心的。

而我呢？我什么时候对她动了心？我为什么会对她动心呢？

对了，我忘了说，那天是情人节。

抵达戒台寺之后我才发现，钱小丽是我见过的最迷信的人，我私底下认为她有变成一个神婆的潜质。她也不知从哪里听来的诸多规矩，什么进殿的时候要先迈哪只脚啊，烧香的时候要先拜哪一方啊，磕头的时候要怎么着怎么着啊，听了半天我问她，这些规矩都是谁定的？她说你别管，照着遵守就是了。我说你知道当初佛教刚传到中国来的时候，和尚们连饭都吃不饱，难得碰上肯给顿饭吃的施主就已经高兴得跟到了西天一样，哪儿来这么多臭规矩。钱小丽这回是真有点急了，咬着牙朝我冷笑，然后径直走到戒坛前开始参拜。

半小时后，我说：“钱小丽，我求求你了，不要再拜了好吗？这里一共有五百多位神仙，一个个拜过来，你得拜到什么时候去啊？”着了魔的钱小丽磕头如捣蒜，全然不顾我的拦阻，那一脸由内而外的虔诚让我顿觉不跟着拜两下有些不合适，但五百多位神灵我实在拜不过来，最后熬不住我也只能踱出去找到财神殿拜了两拜，顺便从这间已被改造成小卖部的财神圣殿里买了两瓶冰红茶，边喝边等钱小丽出来。

钱小丽拜完出来已经是中午了，她似乎忘了刚才的不愉快，直接从我手上接过冰红茶，拧不动盖儿让我帮忙，我也没拧开，只好把手上喝过的半瓶给她，要不你先喝这个？钱小丽问：“你觉得合适么？”我愣了一下：“我觉得挺合适的呀。”钱小丽说：“我觉得不合适。”当时这句话让我有些尴尬，只好继续费劲巴拉狂拧瓶盖，直到把虎口磨破为止。接下来的几天，我一直把大拇指攥在手掌里。我知道，心地善良的钱小丽若见到旁人为她流血，一定会心痛，鼻血除外。

后来我们在机场吃面的时候，又买了两瓶冰红茶，又有一瓶拧不开。钱小丽先喝了一口，然后把瓶子递给我，我问：“你觉得合适么？”她愣了一下，我迅速接下茬：“我觉得挺合适的。”接过瓶子喝了一口之后，我说：“咱们这就算打过奔儿了吧？”出乎我的意料，钱小丽没有气急败

坏地说你闭嘴，而是静静地看了我一眼，说：“算吧？”

从戒台寺出来已经是黄昏了，我朝疲倦的钱小丽伸手，说我给你捂手吧，她谢绝了我的帮助，不用，我把手插兜儿里也挺暖和的。我说你把手给我，回头过马路的时候安全，钱小丽说我从小过马路就知道左顾右盼只走横道线。我说你就让我拉一会儿，就一会儿，她说你这人怎么这么烦呢？女孩的手是瞎拉的吗？你是我什么人呐？我“喔”了声就不再起腻了，过了一会儿实在没忍住，我说反正昨天晚上我也碰过你的手了，钱小丽又准备暴起伤人，我及时主动地打断了她的话头，说：

“我肯定不告诉别人。”钱小丽乐了：“我知道你没那胆儿。”我趁其不备展开偷袭，一把抓住了她不留神放出来的手，紧握不放，我勇敢地说：“你怎么知道我没那胆儿呢？”钱小丽“飏”的一下把手抽开：

“信不信我抽你？”她的神情如此肃穆，我被吓了一跳，不知该如何作答。钱小丽握了一下拳，又展开，然后把手轻轻地放到我的手心里，她说：“希望你没有手汗。”

我这种人呢，在上海话里就叫老吃老做，也就是老流氓的意思，具体怎么个流氓法，你不妨找我以前的段子来研究一下。在这里我要说的是，我这位老吃老做这回碰到了一点小麻烦，当我握着钱小丽的手时，心跳加速，口干舌燥，如果不是夜幕降临，也许脸红都让人家看了去。可怜呐，一把年纪啦，握一下手就高兴得够呛，那要是干点别的，我还不乐疯了？以前写过小段叫《假装纯情》，现在发现，根本不用装，我长了一脑袋纯情，多得都快扑出来了，再有老流氓感慨青春不再时你让他来找我，我把多出来的纯情打折贱卖，起码能招待一个加强排。

钱小丽自信地说过，她想让谁快乐，谁就能快乐，我信。我问过她，我能使你快乐吗？她说跟你聊天挺累的，我只能苦笑。花言巧语我倒是擅长，只是不爱说。东拉西扯原本也是强项，只是觉得不聊点深的多没劲呐？于是我这个大傻冒就天天缠着她聊人生及理想，最后终于把她给恶心跑了。说句题外话，台湾有个叫刘X的老东西，下回别让我见着你，见一次拍一次直到活活把你丫弄死为止。

许多天之后，钱小丽跟我说她好女不嫁二夫，我都闷地坐着出租车回家，让司机兜了个大圈回到外滩，独自站在江边闻了一会儿黄浦江的腥味儿，给她发了条短消息：对不起，又给你添了一回堵。她没回消息，算是默认。深夜里，外滩风凉，我颤抖着又给她发了一个短消息，问道：你睡着了吗？她又没回。这下可把我惹急了，我愤愤不平地咒骂网上那帮可笑的星座专家，他们丫竟然说双鱼座跟巨蟹座的缘份值能达到百分百，这不是扯蛋吗？如果真如他们所说，钱小丽为什么不回我消息，为什么让我一个人在外滩站到凌晨三点钟，为什么在我第二天发高烧的时候连个电话都不打过来？想到这里我不禁要问：老钱，问候一个病人真有这么为难吗？

从戒台寺回来之后，我跟钱小丽之间的关系产生了微妙的变化，我能感觉到，她撒泼耍混的次数明显减少，看我的目光也柔和了很多，这种变化让我既欣喜异常又惶恐难当。为什么欣喜我就不多说了，日本人老念叨，爱情这东西哟西哟西。下面我就单开一段，说说我的惶恐吧。

前文讲到过那个什么瞬间的段子，是对我过往失败爱情经历的一次再现。在那个段子中，我不无惋惜地追念逝去的爱情，把自己打扮成一个既温柔体贴又深情款款的好男人。钱小丽问我这段子是真是假的时候，我告诉她半真半假，其实不对，那段子基本没说过假话。我确实就是那么一个脆弱敏感而且极易受伤害的男人。经历过背叛之后，我变得不那么轻信，也学着怀疑起了爱情。我知道，天长地久山盟海誓的存在机率小得可怜，我奢望生命中能有平淡如水而又温婉清新的爱情，但我知道那几乎不可能。惨遭抛弃之后，许多人劝告我说缘分未到，我认为他们都是胡扯，两个人在一起，跟缘分有什么关系？如果努力，再多的苦都能熬下去。大桥下面，等待姑娘出现的尾生一声不吭被水淹死，人家说什么了？与缘分一样纯属胡扯的词语还有顺其自然，那都是他们想不出说辞之后违心地憋出来的废话，什么叫自然？怎么顺其才算自然？你只需要追问一下，他们就当场歇菜了。我抱着疯狂的念头怀疑一切，为了公平起见，我甚至怀疑自己，我是否还具有恋爱的能力。

如我所述，钱小丽是一位古怪的女子，她古灵精怪聪慧异常，人对人

事的判断准确而有逻辑，行事果断作风严谨，这样的—个女子对我来说，实在是可望不可及。歌里唱得好，相爱容易相处难。我一直都想象不出，跟她在一起度过漫长岁月将是何等样貌。直觉告诉我，她是不受控制的，也就是说，只要她老人家想，她就随时可以自己出去找乐了。这可不太好，我这么一个水做的倒霉孩子哪里还经得起这么折腾？不成，为了安全起见，我还是别招惹她为好，可是……我好像挺喜欢她的，这便如何是好？来来去去反反复复，我把这些想法搀合了犹豫、思念、否定、激情以及理智等元素，熬成了一锅惶恐。

从戒台寺回来的第二天，我们又兴高采烈地出发了，目的地还是戒台寺——昨天她光顾着喝冰红茶，忘了拜财神。路上我跟她说，你迷信得有了诗意，老天再不眷顾实在说不过去。她说如果老天真对我好，就给我发一个好老公。我没过脑子直接接茬：老天不是已经把我发给你了吗？钱小丽板起脸甩着手说：吊主。看来她对我不那么满意，从戒台寺回保利的一路上，我们没再说一句话。

钱小丽也不知道使的是什么洗发水，她的头发有一股异香，不凑近闻不到，凑近之后，那种香味让人心旷神怡。钱小丽歪着脑袋梳头，皱着眉抱怨，又开叉了，哎你说我的头发是不是特别不好啊？我说挺好的。我盘腿坐在客厅的沙发上，跟她说我最爱帮人梳头，她说别了，何苦把自己塑造成贾宝玉？我说我还能帮人捶背，如果小费给得多我还愿意捶腿，她说别了，装得再贤惠也一样没戏。我说要不咱们先试着交往—下？她说别了，老徐派我来只让送东西没让我当卧底。我就没法再说什么了，其实，还有一句没用干净，那天我应该很明确地告诉她，我喜欢你。

老钱，我是真的喜欢你。

意志坚定的钱小丽拒绝了我的种种提议之后，转身默默地收拾行李。我在一边沮丧得不能自己，想搭把手都不知从哪儿帮起。

在机场吃面时，钱小丽觉得我喝过她喝过的冰红茶之后就算两人打过奔儿了。我要说的是，那只代表我亲过你。我暗自盘算，如果钱小丽那张好看的嘴愿意在我面部任何一个位置停留超过一秒钟，我就敢在那个位置纹—个刺青，如果不幸她吻了我的额头，那我就会请出我那位擅长书法的

朋友俞白眉，让他在那里纹上：钱小丽到此一游。

可是她没有。

钱小丽进入安检口之后，竟然没有回头，她大步流星地冲了进去，那种感觉有两个字可以形容：逃离。

她留在北京的最后印象，就是背包后面晃来晃去的流氓兔子，白色的塑料玩具晃得我眼花缭乱悲从心头起。

她走后我一直在想，如果当时我就跟钱小丽说我喜欢你，她会不会下定决心弃明投暗咬咬牙跟了我，没有答案。那些日子手头正好有个单本剧的剧本要写，我便把情绪带了进去，试图在写剧本的时候思考出一些东西来。是这么个故事，老皮爱上阿玉，非要缠着她给她讲一个叫小王子的故事，阿玉不待见老皮，百般推脱，为了躲她，还逃回了云南老家，老皮追了过去，却不知佳人家在何方，最后只好孤零零在长途汽车站念完了一厚本小王子。当然阿玉最后还是屈尊见了他一面，然后这集就完了。当然这只是电视剧，如果是生活，那么阿玉是肯定不会出来见他的。把剧本拿给投资人看过之后，他们倒没有太大意见，只说能不能换本书，小王子显得不那么严肃。我说换成什么？投资人客气地跟我商量：换成神雕侠侣你觉得怎么样？我说没问题，换吧。换了之后，结局只能是老皮一口气念完了神雕侠侣第一册，然后饿死在长途汽车站。

这个倒霉的剧本折腾了我十多天，完成之后，心力交瘁，不但没有思考出什么东西，反倒把我对钱小丽的思念给升华了，呆坐在床上想了半天，我决定回上海找她去。到上海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给老徐打电话，必须得先搞清楚，钱小丽目前是不是孤家寡人，我可不想当一个第三者，老徐给我的答案让我非常满意。

在淮海路上的星巴克，钱小丽似笑非笑地问我，这次真不走啦？我态度坚定，嗯，我打算一直在上海混了，剧本嘛，在哪儿不是写啊？她“喔”了一声，低头喝咖啡。我说钱小丽我觉得你这人不错其实我也不错要不你考虑考虑跟我在一起吧？钱小丽说不。我毫不气馁，贱笑着侧头看她，再……考虑考虑？她说不。我说你这就不对了嘛，你看我都从北京

大老远赶回来了你说什么也得给个机会吧？钱小丽咳嗽了一声，我问她你咳嗽还没好？她说我已经有男朋友了，我说老徐没跟我说啊？她说刚找的，说完又咳。这回我有点急了，你看，这个，唉，你怎么也？钱小丽深吸了一口气，拿出薄荷糖来吃，递给我，我没要，她把糖盒放回到包里，边咳边说：“我给过你机会，可是你没珍惜，听我把话说完，我想你也知道，女人都是需要关怀的，回上海之后我咳得更厉害，夜里经常咳得没法睡觉，那时候你在哪里？我孤零零一个人在医院打吊瓶的时候，你又在哪里？不妨告诉你，咳得最厉害的时候，心里真的很想你。”

话音未落，我的心被重锤一击，疼过之后暗骂自己一百多遍大傻逼。事儿事儿地写剧本不跟她联系，打个电话难道会要了我的命？

其实不光是剧本的问题，到上海之前，我对于能否跟钱小丽幸福地混在一起没有任何信心。现在有点？我也不知道。

众目睽睽之下，钱小丽又咳成了一个虾米，我终于忍不住了，苦着脸说我喜欢你，真的，大孙子蒙你。她说我早就知道，但你这话说得有点晚。不晚不晚，现在还来得及，请再给个机会让我继续为领导效力。晚了晚了，你知道好女人一旦爱上就死心踏地。不晚不晚，借出去的爱可以要回来弄不好还能收点利息。晚了晚了，现在的他虽然小有点坏但能让我快乐得不能自己。不晚不晚，我也能给你快乐只要我努力。晚了晚了，你这人还算有点安全感但最大问题就是缺乏勇气，跟你在一起我觉得非常没劲不瞒你说还有点腻。不晚不晚，我……我只想跟你混在一起，她说：别再说了，没戏。

钱小丽跟我说好女不嫁二夫的时候，眼睛又笑成了月牙。我说我的心已经被冻僵了，她说：什么？我说没什么，结账。

写到这里，我打算美化一下自己，我就是那种像自来水的男人，不太卫生，但勉强算得上纯净，如果给我加温加料，我认为我能顺利地变成茶、咖啡或者其它什么东西，习惯之后能喝得特别过瘾，但我惟独变不成酒精，那种危险失控的感觉让我避之不及。后来老徐跟我说，聪明而且勇敢的女人就爱喝酒，据说能满足征服欲。你倒是说说看，一个智商一百四

的人，不让她的生活充满挑战，那岂不是了无生趣？

坐在出租车里，我的心情跌落谷底，时不时扭头看一眼钱小丽，她的表情冷若冰霜，每隔三秒钟就皱一下眉，整个眼部又变得生动起来，让我回想起……算了，回想个屁，再不出手更待何时，我一把握住了她的手，紧握，她没有抽开，她的手乖巧地呆在我的掌心，绵软的，无力的，让我明细，真的无法跟她在一起。我慢慢地松开了手，扭头看着高架桥沿途风景，霓虹闪烁，我心孤寂。

快到她家的时候，她突然伸手过来握住我的手，狠狠地攥了一下，我的掌心有汗，恍惚间觉得她在我的手汗里混合了什么东西。

下车后，她没有回头，像在首都机场一样，她大步流星地冲进小弄堂里。这次才是真的逃离。从那一刻起，钱小丽与我永远失之交臂。

从她家离开，我让司机兜了个大圈回到外滩，独自站在江边闻了一会儿黄浦江的腥味儿，给她发了条短消息：对不起，又给你添了一回堵。她没回消息，算是默认。深夜里，外滩风凉，我颤抖着又给她发了一个短消息，问道：你睡着了吗？她又没回。这时我感觉被她攥过的手开始隐隐作痛，在戒台寺拧红茶盖子时磨坏的虎口火辣辣地痛，她的手汗很不客气地渗入我的血液里。那一刻才明白，这就是钱小丽赏赐给我的另外七分之一爱情。

《东邪西毒》里讲，有一坛醉生梦死酒，谁喝谁倒霉，酒醒之后就忘了一切。东邪喝了那坛酒之后终于给自己找到一个始乱终弃的理由，如果放到现在，他只能把自己伪装成早老性痴呆症了，否则一定逃不过慕容家那个精神病的追杀，听说精神病人只屠杀非我族类。电影里没说那酒的配方，那就让我来告诉你吧：三罐百威加两包KING，一口喝干之后就真能忘了一切，不管你有什么悲愁烦闷，都会在那一瞬间抛诸脑后，取而代之的是无比强烈的充实感，虽然第二天醒来时会萎靡不振，但曾有过的美好感觉会让你一而再再而三地醉生梦死。

这酒可太管用了，喝高之后，忘掉钱小丽简直是易如反掌。接下来的日子里，钱小丽的音容笑貌被我成功地忘得一干二净。某夜飞高，老徐发来短消息问候，提及钱小丽，我看了眼熟，却怎么也想不起那是谁来，眯

着醉眼抬头问苍天：钱小丽到底是干吗的？

曲终人散，一名飞得半高的女孩瘫坐在沙发上，抱着一个巨大的流氓兔喃喃自语，我问她干吗呢？那女孩“喔”了一声傻笑起来，她说我数兔毛呢，好不好玩？我说，就你丫这长相也配数兔毛吗？

又过了些日子，在淮海路上闲逛，途经星巴克，想进去坐坐，又觉得有些无聊，光天化日大老爷们儿独泡咖啡馆，动机忒可疑。朝里张望了一眼，正准备离去，耳边传来熟悉的咳嗽声，再仔细看一眼，果然是钱小丽。橱窗反光，她对面的男人面目不清，她的表情倒是看得清晰，那一脸毫不遮掩的甜蜜。

此时我离她只有三步距离，听着她的咳嗽声，很想很想轻拍她的背脊，可我的手啊，却无法穿过那扇透明的玻璃。

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不是生与死的距离，而是我站在你面前，你却不知道我爱你。

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不是我站在你面前，你不知道我爱你，而是彼此相爱，却不能够在一起。

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不是彼此相爱却不能够在一起，而是明知道抵挡不住这股气息，却又装作毫不在意。

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不是明知道抵挡不住这股气息，却又装作毫不在意，而是以冷漠的心祝福你。

以上诗句来自印度的老吃老做泰戈尔，谨献给月牙眼睛蒜头鼻的钱小丽。

淮海路上的星巴克，钱小丽跟财神说好女不嫁二夫的时候，眼睛又笑成了月牙。财神说我的心已经被冻僵了，她说：“什么？”财神说：“没什么，结账。”财神推门出去，钱小丽小声说其实我也喜欢你，已经出了门的财神又回到店里，问：“什么？”钱小丽说：“没什么。”

不过是怕遗忘

>> 笑看云起

阿华坐在他们的身边，没敢看我。他的父母，从来就不知道自己的儿子有女朋友了。

我忽然就明白了，内地的女孩子，永远无法渗透到广东高层家庭里去，他们不接受我这样的女孩子。

我的茶花烟抽完了最后一根，我把烟蒂掐灭在烟灰缸里，把白色的空烟盒捏瘪了，随手扔了出去。过了一秒钟，我又低腰从地下把烟盒拣了起来。我看着印在烟盒上的那句诗：与君初相识，犹如故人归。

一晃五年就过去了，我仍然抽这种烟。

—

阿华不喜欢我抽烟，他不在家的时候，我才敢偷偷地把藏在包里的烟拿出来抽上一支，我只抽国产烟，牌子倒是没有固定的，那时候就抽红双喜，4块钱一包。红色比较喜庆，我喜欢阿华，所以喜欢喜庆的颜色，我每时每刻都梦想着跟他结婚。

阿华在一家香港老板开的名门婚纱店里做摄影师，我做销售小姐，每天穿着短短的粉红色西装裙在富丽堂皇的婚纱店里，微笑着跟每一对要拍摄的新人推销最高价格的套餐。

老板很欣赏我，因为我长得漂亮并且精明，我刚为老板推销出唯一的一次最高价格19988元港币的婚纱摄影。订这套婚纱摄影价格的时候，是1998年新春。

此前老板开业了两年，没有新人接受过此前的19970、19960等价格的摄影。所以老板把我升职做了营业部的主管，这意味着我加班的时间将无限地延长，并且需要在每天跑三个不同的城市管理营业部。

老板也很欣赏阿华，他是老板最后一个门徒。老板是澳大利亚摄影协会的副会长，他年纪也大了，有一个儿子，两个女儿，在澳洲念大学，儿子是学生物工程的，不会摄影，也没有兴趣。

老板在1997年香港回归之前的几个月，作为移民已经是澳大利亚的公民了，他在澳洲也开了一家婚纱设计公司，生意并不好，因为没有人手管理，老板娘经常三处跑着，香港，中山，澳洲。最多的时间还是留在大陆，陪着老板。老板有两个女人，一个是老板娘，一个是湖北的一个乡下女人，她25岁，还年轻，做了偏房。老板娘是个有手段的女人，隐忍却暗地厉害着。

其实我不是很关心老板家的事情，所以直到我上老板的车坐错了位置，才被同事好心地告之。我坐在了老板的身边，可那个位置是那个湖北女人专用的，我是不能坐在这样的位置上的。

可那天老板娘也正好在车上，看在了眼里。

二

阿华的个头很高，一米八零，一个很乖很斯文的男生，长得像唱《偏偏喜欢你》的陈百强。

第一次见阿华是我陪一个朋友去名门看婚纱摄影，她马上要结婚，新房里就差一套婚纱照了，于是我陪她来订日期拍摄。

夏季的那日，我们坐在名门婚纱摄影店那套欧洲原装进口的锦织宫廷沙发上选日期，冷气很足，我喝着销售小姐冲的雀巢咖啡，看着满店的婚纱和晚礼服，销售小姐说：“先熟悉下摄影师吧，到时候拍摄起来自然些。”

于是便请了阿华出来介绍，他从摄影间向我们走来的时候，我的心脏差点停止了跳动，几乎窒息。

他穿着深蓝色的圆领T恤，白色的休闲裤，短短的黑发，迈着模特般的步伐向我们走近。

我仰起的头一直随着他的身影移动，他坐到了我们沙发的对面，微笑着看着我，他是那么的年轻富有朝气，干净灿烂的笑容，洁白的牙齿，橄榄色的皮肤，健康而青春。

我傻傻地盯住他看，没有眨一下眼。

漂亮的销售小姐给我们介绍：这是我们香港名门婚纱摄影的最好的摄影师，我们老板的爱徒阿华。

是啊，中山谁不知道这家婚纱店的老板是澳洲摄影协会的摄影家啊，这是招牌呢。

我醒过神来，阿华腼腆地对我笑，说：“你们好，约好时间了吗？”声音清朗干脆，带些鼻音，典型的广东男孩。

我紧张地解释，说不是我照，是她照呢。说罢暗暗地深呼吸，阿华就好像是希腊神话里的人儿，走到了我眼前，我多少次在梦里寻找的男人样子，就是他的样子。

他和我朋友随便地说了几句话，约好了时间试婚纱，然后就走回了摄影间里，他站在水晶灯下，回了下头，看了我一眼。

我那天是短短卷卷的头发，粉红色的口红。

三

我不顾朋友的劝告，辞去了科技公司的工作，来到了名门婚纱应聘，灼热热的阳光照射在马路上，就像我灼热的心情。我穿着简单的淡黄色连

衣裙，坐在了卷发的老板娘眼前，面带职业性的微笑，回答她提出的各种简单的问题，我在简历上没有真实填写我的工作经历，我在到这家婚纱影楼之前的职业身份是一家上市科技公司的市场部长。而我现在在应聘一个普通销售小姐的工作。

我像一个普通的寻找职业的小女生，坐在她面前，渴求着这份每日穿梭在美丽洁白婚纱前的工作，她以为是的。

老板娘询问完问题，提出我的头发现在短了点，应该留长了好看，然后说：“好吧，你什么时候可以来上班？”

我微笑的眼神飘进摄影间。

我看着老板娘的嘴唇开心地说：“随时都可以，我没有什么私人事情要办的。”

第二天，我如愿以偿地在早晨九点成了名门婚纱影楼的销售小姐，我可以自由地穿梭在营业大厅和摄影间之间了。

影楼有个不成文的规矩，自己的订单客人，尽量要自己为客人服务，从选婚纱到盯妆，以及在摄影间的陪伴，这样会让客人有精心服务的感觉，也会在拍摄时表情自然许多，因为熟悉了。这个规矩，成了我最喜欢照做的事情，我喜欢一直跟着客人，在摄影间拍摄，我的订单摄影师，一概地只介绍阿华给客人做摄影师，这样，大家的收入都会高点，因为是提佣金的，我顺水推舟地把这样的事情给了阿华。其实最终的目的，是可以和他一起近距离地工作了。

很多时候，客人会要求出外景，这是我最快乐的时候，因为只会有司机和摄影、客人和我出外。

公司的外景车是一辆鲜红色的敞棚仿古车，阿华坐在副座，我和新人坐后面，在繁华的大街上招摇而过。每一次我都觉得是我自己的婚礼，因为有阿华。

四

初秋的时候阿华爱上了我，这是很自然的事情，每日见面，下班搭他

的顺路摩托车，偶尔约他去酒吧，这样时间久了，总会发生一些事情的。我快乐地工作着，快乐地看着我们一天天相爱。

阿华是个很简单的孩子，自小就没出过远门，大学毕业后，父母就要他回到出生的地方，和父母一起生活，他是独子，自然很听父母的话了。于是他的父亲找到老板，请老板教他摄影，做了关门徒弟。广东的男孩子似乎都很孝顺，对老人言听计从，于是一个大学毕业的男孩，到了这家摄影楼做了摄影师，我是内地人，有些不理解，可这样，我才会认识阿华，这也未尝不是好事情。

他并不知道我是为了他辞掉高薪的职位，来到这间影楼的，他也没问过我。我想，我们已经相爱，就应该足够了。

我们悄悄地同居了，因为公司不允许同事之间恋爱，如果发现有一个人，必须离开。

晚秋的一个日子，我们在一个离公司很远的地方租了一小套房间，自己买了双人床和煮饭的用具，阳台大大的，我种了一棵绿油油叶子的茶花树，我期待它开花，每日上班前都会去看看，茶花树有花蕾了没。

阿华老笑我，拥抱我在阳台上亲吻着我说，你这个傻丫头，要开花季节，花自然就开了。

每当这个时刻，我都觉得时间要是永远停留在这一刻，该多幸福。

夜晚，我永远是窝在阿华的怀里，像个小动物般依恋着，用睫毛在他的脸上刷来刷去，他永远是亲吻着我的眼睛，抱我入睡。

阿华每天回父母家报到，然后溜出来我们自己的小窝，这样日子就一天天过了。

我们会一起休假，想办法把假期安排在一块，然后出去看电影，跳舞，爬山，照相。

他特别喜欢吃我做的饭菜，经常在家里吃了一点后，说吃饱了，然后溜出来回我们的家后又大吃一顿。他最喜欢吃我做的清蒸鲫鱼，几乎每次问他想吃什么菜的时候，他第一个说的就是这个菜。于是我乐呵呵地去楼下的菜市场买菜做饭，我喜欢为他做这样的事情，在此前，我几乎不会做饭菜，遇上阿华，我无师自通地成了烹调高手。

五

我们像两个偷吃的小孩子，欢喜并快乐着我们这样的爱情，阿华才23岁，我25岁，之前，我们都没有爱上过任何一个人。他迷恋着我的眼睛，老说我像个洋娃娃，我高兴的时候就喜欢在他的手臂上乱咬，他叫我“狗狗”，每次有事情告诉我的时候，就温柔地对我说：“狗狗，跟你说个事情哦。”“狗狗，我今天要在家多呆一会，你自己去做个按摩吧。”等等。

我叫他“娃娃”，我老可怜巴巴地说：“娃娃，我想你回来。”“娃娃，我想你了。”

阿华就会在电话里嘿嘿地笑，偷偷地说：“狗狗，来亲一下。”然后说：“不准我不在家的时候偷偷抽烟。”我就乖乖地答应。

只是有时候如果他很晚才回家，我就会郁闷地抽上几支，看着烟雾，想他回家。

他不喜欢女人抽烟。他说，老觉得抽烟的女人是坏女人，是特务，以前电影上是这样演的。

可他还是喜欢着我，我们没有吵过架，从来不。

我们拥抱着走在大街上的时候，永远会引来一大片羡慕的眼光，我们是天造的一对，每次我们拥抱着在镜子面前互相看着的时候，永远会相互暧昧地亲吻。

六

影楼的生意越来越好，我的工资越来越高，老板很会做人，几乎不用我提出，每个月的薪水都翻倍地增长。我为老板重新拟定了管理守则、工作守则，重新拟定了价格体系，并且组织了几场摄影比赛，与柯达公司合作举办，广告效益得到了充分的发挥，支出与收益相比，简直是不足挂齿。

我在短短的半年时间，做到了老板的助理位置，老板几乎每次见到我都喜笑颜开，湖北的小女人总是默默地走在老板的身后，不拘言笑。

我的休息时间越来越少，我累得苦不堪言。

阿华越来越受老板和老板娘的喜爱。他是最出色的徒弟，充满灵气，摄影技巧已经可与老板媲美了，老板几乎已经不用亲自上阵为一些达官贵人拍照了，阿华被老板带去参加各种应酬场所，进行推荐。

中山是个小城市，老板的老母亲一直和阿华的家人来往密切。老板请全体员工和其他各界人士吃年夜饭的时候，老板的老母亲和阿华的奶奶一起来到宴会厅，阿华的父母自然也是贵客，老板让我们中层管理人员上前敬酒的时候，我见到了他的家人。

阿华从来没说过他的父亲是这个城市海关的领导人，那一天，我知道了。

我端着一杯红色的葡萄酒，面色通红地由老板娘领着，站在金色餐具的餐桌前，对那个瘦瘦高高的中年男人敬酒，老板娘笑呵呵地介绍：

“这个是海关的处长，很关照我们的，我们是世家交往呢。他是阿华的父亲。”

“这个是我们刘生的助理，内地人，很能干呢。刘生很欣赏她。”老板娘介绍我时这样说到。

我举着酒杯，有些紧张，我用国语对阿华的父亲说：“谢谢您一直关照我们影楼，祝愿您春节万事如意。”

他没有站起来，仰着头看了我一眼，喝了一小口葡萄酒，他没有笑。阿华的母亲穿着件大红色的旗袍，冷淡地看着我。

阿华坐在他们的身边，没敢看我。他的父母，从来就不知道自己的儿子有女朋友了。

我忽然就明白了，内地的女孩子，永远无法渗透到广东高层家庭里去，他们不接受我这样的女孩子。

其实我的朋友已经告诉过我广东人的世故和择媳要求，他们宁愿去老家的乡下为儿子找个农村媳妇，也不会轻易接受一个内地的女孩子。

老板娘介绍我时说的那些话，很容易就让人产生联想，一个漂亮的内

地女孩子，怎么可能那么快地就受到老板的重用呢。

七

我和阿华仍然住在我们租住的那套房间里，我仍然快乐地为 him 做每餐饭，茶花在冬季快完的时候，结出了一些小小的花蕾，我不知道这花是什么颜色的。

老板娘在随后的几个月里和我玩着游戏，挑剔我工作上的种种不是，并且从香港公司带了一个营业部经理来，是个30多岁的女人，跟着老板娘已经十几年了，她来了之后接管了分配假期的工作，我的休假无法再和阿华安排在一起。

我知道是自己某个时候得罪了老板娘，引起了她的疑心，她可以容忍一个湖北的乡下女人做老板的偏房，是因为这个女人老实和甘愿接受她的指使，我曾经看见过她在老板不在大陆的时候，要这个女人做擦鞋、倒茶、烫衣服等等下人做的事情。可我不一样，我参与了管理，她以为我和老板之间有了什么问题。

年后，老板的大女儿来了一次大陆，她很漂亮，也许20岁左右，她喜欢上了阿华，这个其实是阿华家和老板很早以前就商量过的事情，一切不过是水到渠成。

我听传言说阿华的奶奶和老板的母亲见了面，互相给了定亲礼。

八

我什么也没问阿华，我辞去了影楼的工作，在我和阿华租住的地方呆了几天，收拾好行李。我对娃娃说，我要走了，因为我的父母要我回老家，他们年纪大了。他抱着我，我哭着对他说：“娃娃，知道吗，我是那么地爱你，除了你，我不会再爱别人。”

阿华抱着我说：“这辈子，我不会忘记你。”

他送我到了广州白云机场，临上飞机前，我们坐在飞机场的咖啡厅

里，他从口袋里取出了一包烟来，他说：“狗狗，以后你要抽烟了，就抽这种吧，是女孩子抽的。”

我接过那包白色细长的烟盒，一颗红色的花瓣像那颗心。

阿华说知道吗，狗狗，我第一次见到你，你剪着短头发，我就喜欢上你了，我好像认识你一样。

烟盒上写着一句诗：与君初相识，犹如故人归。

邱有亮的手

>> 小舌头

酒喝了一阵，丘有亮就打开了话匣子，他的叙述让我的内心无法平静下来。那装有20元钱的一个信封居然是个圈套。我怎么也想不到，丘有亮会在我十六岁那年盯上我。

一

十六岁那年，许多很怪异的想法会突然溜出我的脑海，那些想法像一条条毒蛇，在河田镇的四处游动。从夏天开始，我就迷恋上了一种不知名的花，其实那种散发出臭味的花在河田镇的野地里到处都是，是一种生命力强盛的野草盛开的花。几乎在整个夏天里，只要一有空闲，我就躺在草丛里睡觉。我只要一躺下，很快就会沉睡。野草中那花的臭味于我而言是一种迷香。父亲在这个暑假里经常找不到我。长到这个岁数，我应该是父亲干活的好帮手，而我却总是在野草丛中沉睡。沉睡的时候，我十分厌恶别人把我吵醒。丘有亮就把我吵醒过一次。

丘有亮应该比我大三岁，他高中毕业后没考上大学就在镇上和他父亲一起卖东西。他父亲在镇街上开了一家杂货店。河田镇的人好像都认识丘有亮，在我的印象中，他是一个很普通的人，在他吵醒我之前，我和他没有什么接触，我只是在路过他家杂货店时，经常看见他坐在里面看一本什

么杂志。

丘有亮那天傍晚是在草丛里找什么东西把我吵醒的。我睁开眼睛就看到了他苍白的脸。我不敢相信他的脸是由血肉组成的。在我眼里，他的脸皮就是一张白纸。我怒气冲冲地站了起来，他没有我高，丘有亮是个小矮个。我朝他吼了一声：“你干什么把我吵醒！”丘有亮没有理我，转身走了。他那天穿着一件白的确凉衬衫，像个白色的影子一样飘走了。河田镇很少有这样瘦弱的人。他对我的不屑激怒了我，我冲着他的背影大声说：“你有什么了不起的！”他走后，我发现刚才躺过的草丛中有一个信封。捡起那个信封，我发现里面有20块钱。这让我很迷茫，刚才躺下去之前怎么没有发现这个信封？

天黑了，我才回家。家里，父亲黑沉着脸，一言不发。我知道他在生我的气，要是我小几岁，他会揍我一顿。十六岁的我已经长成一个大小伙子了，他知道他已经揍不动我了。本来我应该和他一起在田野里干活的，我却借故拉屎，溜到河滩上的草丛里睡觉去了，一睡就忘记了干活的事。我有些内疚。父亲爱喝酒，想到身上有那20块钱，我就决定去买瓶酒给父亲喝，弥补一下我的过失。我没想到自己会到丘有亮的杂货店里去买酒。

丘有亮还是在那里翻一本杂志。

他翻杂志的样子像个知识分子。当我站在柜台前告诉他我要买酒时，他看了我一眼，轻轻地放下了杂志，走过来问我：“你要买什么酒？”我指了指货柜：“小角楼。”那时候，小角楼酒是河田镇人喝的比较好的一种酒了，要6块钱一瓶。他把酒放在了柜台上，我把一张10块钱的钞票放在了柜台上。他一看到那张钞票，眼睛亮了起来，伸出了手，他一把抓过了那张钞票。我拿起酒就走。他在我后面说：“你回来！这钱是我的！”

二

丘有亮的手怎么看也不像男人的手，那手指修长粉嫩且白。这女人的手抓过那张钞票一捏，他就知道那钱是他的。我没有理他，头也不回

地走了。他没有追我，只是用他娘娘腔在后面说：“你记住！你欠我20块钱！”这时，我才明白，那信封是他的，但我弄不明白，他为什么要把装有20块钱的信封放在草丛里。这让我对丘有亮十分厌恶，他不但在我沉睡时吵醒了我，还让我内心产生了偷东西的负罪感。我很小的时候，父亲就教育过我，不是自己的东西千万不能要。而我却用了那不是我的20块钱。

三

一个男人长了一双女人的手，如果被这双手摸一下，那是很恶心的事情，我想起浑身就起了鸡皮疙瘩。那双手还真的摸了我一次。丘有亮的手摸在我身上滑腻凉冰冰的，像一条蛇一样滑过了我的皮肤。我记得十分清楚，那天晚上，父亲喝了我给他买的酒之后就忽略了我。我又跑到河滩的那片开满野花的草丛里睡觉。我不知道那个时候为什么沉迷于那片草丛，放着家里好好的床不睡。沉睡过去后，我梦见一条蛇在身上游动，而我怎么也赶不去这条冰凉的蛇。我醒了过来，发现有一只手在摸我的背。我惊坐起来，借着月光，我看清是丘有亮。我气不打一处来：“丘有亮，你想干什么？”丘有亮笑了笑：“别急，我不是来要你还我钱的！”我说：“那你想干什么？”丘有亮说：“我要你离开这里！”我站起来，就往镇子里走去。我没有和丘有亮说什么，我只觉得丘有亮的手摸过的后背奇痒无比。

四

许多年后，人们对丘有亮在当时的种种故事已经淡忘了。而我却深刻地记着那个晚上我看到的情景，我从来没有对任何人说起过的情景。其实那天晚上我离开丘有亮之后并没有回到镇子里，我在河滩上绕了一个大圈，又回到了我沉睡的草丛附近。我猫在一颗乌柏树的后面，看着那片草丛里发生的事情。我十分地吃惊，我分明看到矮小、痨病鬼一般的丘有亮

脱下了一个比他高一个头的丰满女人的衣服，然后把她放平在草丛里，用那双手去抚摸她的身体。丘有亮的手在女人的裸体上很轻很慢地行进着……我听到女人的呻吟后才脸红心跳地离开了现场。那个晚上，我不认为这是真的，我觉得自己做了一场梦。

五

我很难想象丘有亮这么一个不出众的河田镇青年会和蓝燕搞上。蓝燕是外乡人，她在河田镇的新华书店工作。我们对蓝燕的印象很深刻，因为河田镇没有一个女人有她好看的，河田镇没有一个女人比她高的。她在河田镇，无疑吸引着男人们的眼球，就连那些不识字的男人也会进新华书店装模作样地看书，其实是看蓝燕，可是蓝燕对他们都不屑一顾。我其实对蓝燕也有一种奇妙的感觉，我曾发誓，在我长大成人后一定要找一个像蓝燕一样的老婆。我第一次梦遗就和蓝燕有关。蓝燕其实比我比丘有亮都大几岁，她显得年轻，这也许是因为她不需要下地干活又会保养。自从那天晚上之后，我对蓝燕有了一种鄙视，我无法想象自己的老婆和一个男人去河滩上幽会，自己会怎么想。我更难想象，蓝燕的丈夫，河田镇供销社主任杨凤来会怎么想。或许他根本就不知道这回事。或许很多事情不知道要比知道更好。

丘有亮是一只偷吃了油的耗子。他嘴上的油抹不干净自然事情就有败露的时候。供销社主任杨凤来也不是个省油的灯。他愣是在一个夜晚把丘有亮和蓝燕给抓住了。谁都知道派出所所长和杨凤来是拜把兄弟，丘有亮被抓到派出所关了一夜才被放出来。全镇人都知道了这件事。丘有亮从派出所放出来，已经走不动路了，据说是他父亲把他背回家的。一连几天，我路过他杂货店门口时，都没有见他坐在那里优雅地看杂志。

镇上的人都用各自的猜想演绎着丘有亮和蓝燕的故事。我对他们的街谈巷议没有什么感觉。我在那草丛里沉睡醒来后，突然觉得丘有亮吃了大亏，他吃的亏是暗的，没有人看得见的，这让十六岁的我无比地愤怒。

我决定去看丘有亮。

我来到他的杂货店。他父亲问我要买什么。我说我什么也不想买。他父亲就不说话了。我从他父亲的眼中可以看出他父亲的无奈。我问他父亲：“丘有亮呢？”“你找他干什么？”他父亲冷冷地问我。我没有理由，我只好转身离开。我刚走出几步，就听到他父亲叫我：“你回来，有亮在屋里。”

我看到了躺在床上的丘有亮。

他像一根衰草。他显然受到了伤害，来自肉体和精神伤害。我一直不明白丘有亮为什么会和蓝燕好上，这是一个谜。我坐在他的床头，没有说话。

丘有亮的手藏在被单的里面。

他显得很冷，在这炎热的夏天。

丘有亮对我说：“你还欠我20块钱吧。”

我点了点头。

他突然说了一句话。那句话让我十分吃惊。他说：“你帮我做一件事，我就不还用你还那20元钱了。你去把杨凤来揍一顿！”我没有答应他什么，就走了。我走出他房间时，才感觉到他房间里有一股我熟识的气味，就是那种闻起来很臭的野花的气味。

我像一条狗，懒散地在镇街上溜达。

我那时的脾气很糟，谁要是惹我，我会和他拼命。我在街上溜达时，突然想杨凤来惹我没有？我带着这个问题一直走到了新华书店。我这个人不太爱读书，进新华书店就是为了看美人蓝燕。不要以为我这个人下流，谁要是见到美女没有什么想法，哪怕是一闪念间的想法，那他是不是个男人就很值得怀疑。

蓝燕若无其事的样子。

她边磕着瓜子，边和一个同事说笑着，好像她和丘有亮的事情根本就没有发生过。我看着她红润的脸上透出的亮色，心里就有一种冲动。我相信自己那时很傻，我竟然问她：“杨凤来惹我没有？”

她笑了，她的笑声很久之后还在我的脑海里挥之不去。她边笑边说：

“谁也没惹你，是你自己惹了你自己。你是欠丘有亮20块钱吧？”

我听了她的话疯了一样跑出了新华书店。

我一直朝河滩上跑去。

我来到那片草丛，倒头便睡。

我睡醒之后，就要去干一件事情。那件事情好像与我无关又好像和我有关。我在河田镇做过许多和我有关或无关的事情，谁都知道我十分仗义，仗义是好还是坏，我一直没有悟透，但我清楚，仗义的人很容易被人利用。我一直被人利用，我快乐地被人利用，这也许是我活着的真正价值。

六

我记得那把刀。那把柴刀是天下最锋利的柴刀，我是这样想的。父亲磨好了那把柴刀，他是在傍晚时磨好的，明天一大早，他就要上山去砍柴。那时候，河田镇的人还喜欢烧柴，说什么柴烧出来的饭菜好吃。傍晚或者早上，河田镇的炊烟就像雾一样笼罩着。我不喜欢雾蒙蒙的河田镇，我喜欢自然透明的天空，我希望人心也可以同样自然透明。我对父亲磨好的砍柴刀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我连刀鞘一起背在了身上，溜出了家门。我开始在这个晚上寻找蓝燕的丈夫杨凤来。我背着砍柴刀寻找杨凤来的过程中，胆气很旺，我觉得自己是个英雄。英雄大都是独来独往的。我好像被一种味道诱引着进入了王狗牯开的小酒店。我踏进小酒店时，没有闻到糯米酒的浓香，相反地，我闻到的是草丛里野花的臭味。

我背着砍柴刀坐在了一张桌旁。

王狗牯和他的伙计用怪异的目光看着我。那时王狗牯的小酒店里还没有食客。他走到我面前说：“你要吃点什么？”

我说，我什么也不吃。

“那你坐在这里干什么？”

“我在等一个人。”

“等谁？”

“和你没有关系，王狗牯！”

“你坐在我的酒店里就和我有关系，你等的是谁？”

“非要告诉你么？”

“是的，否则你给我滚出去。”

“你不怕我一刀把你劈了？”

“不怕！我厨房里也有很多刀，那也可以劈人！”

“王狗牯，你狠！我告诉你吧，我在等杨凤来！”

“你知道他要来？”

“是的。”

“为什么？”

“凭我的感觉。”

“你要劈了他？”

“不一定。”

“你还是走吧！”

“不！”

就在这时，杨凤来和派出所所长进了小酒店。派出所所长穿着便装，或许他没有带枪。他和杨凤来的个子都很高，都算是长得英俊的男人，丘有亮和他们比，简直不叫男人。但我心里对杨凤来和派出所所长不屑，杨凤来这么英俊的男人，怎么连自己的老婆也笼不住，还有那个派出所所长，对弱者丘有亮施暴算什么好汉？我看着他们坐在那里喝起了酒，他们根本就没有用正眼看我，尽管我背着一把锋利的砍柴刀。他们对我的视而不见让我感受到一种无形的压力。王狗牯很担心我，他一直看着我，生怕我在他的小酒店里杀人。王狗牯没有向他们透露我要杀人的信息。其实，我也没准备要杀人，我背着砍柴刀只是为了壮胆，只是预防万一。我实在看不下去他们有滋有味地喝酒了。突然地，我鼓起了一种勇气，我走到杨凤来面前，附在他耳上轻轻说：“和我出去一下。”他抬头看了我一眼：“你想干什么！滚！”一股血气猛地冲上我的头顶，我朝他的脸上就是一拳，那一拳积蓄了我所有的愤怒和不快！我还没有来得及出第二拳，就被扑过来的派出所所长制服了，我承认派出所所长确实有一手。

七

丘有亮知道了我在王狗牯小酒店里发生的事情，让我惊讶的是，他居然来我家看我，还提了两斤冰糖和一篮子的鸡蛋。他的右手一直插在裤兜里。我躺在床上，那天我同样被毒打了一顿，也同样被父亲背回了家。父亲在背我回家的途中说，你这么喜欢打架，我送你去当兵。我没有说话。丘有亮用他的左手摸了一下我的额头，他说：“你不欠我的了，我欠你的。”说完，就走了，他就像一张纸，被一阵风刮走了。

他在这个夏天离开了河田镇。

直到我第二年高中毕业没考上大学去当兵时，他也没有回到河田镇。

在丘有亮走了之后，我找过蓝燕一次。

那天，我在一条路上堵住了她。

她笑着看着我，我承认她的笑是河田镇最美的，但我觉得那笑有毒。我没有正视她的笑脸，我害怕被这种笑容给毒到了。那时路上没人，就我们俩，我对她说：“你知道丘有亮去哪里了么？”

“我怎么会知道。”她说得轻描淡写，好像什么事情都与她无关。

“你怎么会不知道？”

“你这人怎么回事，我说不知道就不知道。”

“你知道的，你一定知道的！”

“不和你说了，和你说不清楚。”

我眼睁睁地看着她走了。她的确很美，她的背影同样让人想入非非。可面对她的背影，我第一次对女人产生了恐惧感，尤其是对像她这样漂亮的女人。丘有亮的离开一定和她有关，我坚信，她一定知道丘有亮在哪里。

丘有亮走后，我在这个夏天就过得索然无味。我成天躺在河滩上的草丛里睡觉，父亲好像也对我失去了信心，他和母亲说我废了，没救了。父亲对我失去信心并没有让我产生什么感触，重要的是丘有亮不见了。我一直觉得丘有亮在我十六岁那年是个亮点，他在我成长的历程中是无法抹去的。

河田镇有个传闻。

人们说丘有亮去学武功了。我觉得这个说法十分的荒谬，这个说法源于那时河田镇的电影院里正在放一部叫《少林寺》的电影。

八

事实上，丘有亮是在避难。

那个晚上事发后，杨凤来就放出了话要见丘有亮一次就打他一次，他认为我对他行凶就是丘有亮指派的。丘有亮一直躲在城里他舅舅的家里。杨凤来平时并不是一个欺压别人的人，话说回来，如果丘有亮不和他老婆蓝燕发生关系，杨凤来是不会去动他的。杨凤来在那个晚上指派派出所所长打了我一顿后对我也没有什么了。尽管我仇恨他，认为君子报仇十年不晚，但他一直没有把我当成他的对立面。有时在路上碰见我，他还会朝我一笑，我对他的笑无动于衷，我就是不报复他，也不会和他和解的。

我一直不认为丘有亮这个男人有多大的勇气，我在以后对世事有了自己的看法之后，以为当时丘有亮和蓝燕的关系应该颠倒过来，是蓝燕玩弄了丘有亮，也许因为丘有亮那双区别于别的男人的手让蓝燕觉得新奇，而对他产生了某种渴望。也许蓝燕不过是偶尔的红杏出墙，却让丘有亮承受了那么重的负担，也让十六岁那年的夏天透不过气来。这些，都是我的推测。

我在十七岁那年的秋天参了军，后来就很少回河田镇。

九

之后我第一次回河田镇，时间已经过去了三年。我穿着军装神气活现地在河田镇的街上行走时，第一次就碰到了杨凤来。杨凤来显然早就发现了我，他在躲着我，他的一只袖管空空荡荡的，显得苍老极了。我朝他笑了笑，他就仓惶地走了。

回到家里，我向父亲问起了杨凤来的手。父亲叹了口气，说他们都是吃得太饱了，为了一个女人，连自己的一只胳膊也丢了。原来杨凤来

的那只胳膊，是被丘有亮砍掉的。丘有亮有那么大的力气砍掉杨凤来的手，这不得不让我对印象中那个瘦弱苍白的丘有亮刮目相看。“丘有亮现在还在大牢里服刑。”父亲这样说。我从父亲的脸色中看到了些什么。就在我当兵走的那个冬天，丘有亮回到了河田镇，在那个冬天里，他苍白的脸还是没有血色，没有见过脸上有血色的丘有亮。他变得沉默寡言，在那个漫长的冬天里，没有人听见他说过话，至于蓝燕有没有听他说过话，别人不得而知。在一个没有阳光的冬日里，丘有亮把杨凤来的一只胳膊给砍掉了。丘有亮被判了15年有期徒刑。现在在龙岩的青草监狱服刑。我曾经想去监狱里看他的，但不知怎地，我竟没有了勇气。人被时间无情地改变着，而我一直很欣赏执着的人。丘有亮是个执着的人，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可我并不欣赏他把杨凤来的手臂砍掉，尽管我从前也产生过砍杨凤来的念头。

据说蓝燕已经和杨凤来离了婚，她就住在河田镇新华书店后面的房子里。蓝燕还是那么年轻漂亮，她好像不会老，在我走进新华书店时还是笑得很有感染力。这是一个让我捉摸不透的女人。

我心中有许多疑问，我想问蓝燕，但我没有开口，我知道就是我开口了，她也不一定会告诉我什么。河田镇对蓝燕是宽容的，也是不信任的。流言四起是必然的，特别是在杨凤来的胳膊给砍断之后，在丘有亮入狱之后。蓝燕对一切似乎都不以为然，她还是该干什么干什么，她似乎知道，流言并不会伤害到她什么。她不是一个活在别人口水中的女人。

十

许多真相总要在漫长的时间里被重新发现。是的，对十六岁那年的自己，我在2002年的今天才有了许多新的认识，包括对丘有亮和蓝燕。转眼都三十七岁的人了，对十六岁时的迷茫，我有些感叹。春节的时候，我回了一次河田镇。这一次回去，我见到了丘有亮。他和蓝燕结了婚，他一出狱就和蓝燕结了婚。蓝燕已经不在新华书店干了，她和丘有亮一起开店。他们的日子过得还算不错。我没想到蓝燕最终还是跟了丘有亮，当然蓝燕

已经不是十多年前的蓝燕了，尽管徐娘半老的蓝燕还是有些风韵，但岁月已经在她的脸上刻上了深深的痕迹。

丘有亮知道我回来，就备了一桌酒席，请我去喝酒。我去了。无论怎么样，丘有亮影响过我，无论过去还是现在，我都认为他是河田镇的一个人物。坐了十多年的牢，他好像没有什么变化，脸还是那么苍白，没有一丝血色。身材还是那么矮小，和红光满面身体发福的蓝燕相比，他好比是一具僵尸。

丘有亮和蓝燕两口子陪我喝酒。

丘有亮人小，却大男子主义，老是对蓝燕吆三喝四地支使着，蓝燕对他服服帖帖的，这让我产生一些想法，是不是丘有亮给蓝燕灌了什么迷魂汤。

酒喝了一阵，丘有亮就打开了话匣子，他的叙述让我的内心无法平静下来。那装有20元钱的一个信封居然是个圈套。我怎么也想不到，丘有亮会在我十六岁那年盯上我。当时，他是想利用我，因为我当时在河田镇是个出了名的天不怕地不怕的愣小子。他跟踪过我，知道我有在那草丛里沉睡的习惯后，就制造了那个我拣钱的事实。他很了解我们这些人，于是我被他的20元钱套住了，进入了 he 设置好的圈套。其实，他和蓝燕的东窗事发也是他故意设置的一出戏，除了刺激杨凤来和蓝燕离婚以外，就是为了刺激我。他早就料到他会弄进派出所挨那一顿毒打，也料到我会去找他。他没有料到的是，我居然只来得及揍了杨凤来一拳，没有料到杨凤来会当着派出所所长的面把他右手的三个手指踩掉，他也没有料到杨凤来没有答应和蓝燕离婚。我在他们之间起了什么作用，我一直不得而知，现在丘有亮说了出来，我才恍然大悟。

丘有亮并没有放弃蓝燕。

他没有血色的脸上发出一种惨白的光：“我要得到的东西，就一定要得到！”

是的，他得到了蓝燕，但是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15年的牢狱生涯和他三个修长嫩白的手指。我心中突然升起了一股苍凉的烟雾。突然地，我又闻到了那种花香。

那花香是臭的。

我现在才意识到那花香是臭的，我搞不明白它当时怎么就那样迷醉了我。

丘有亮很得意的样子。

他说：“如果当初杨凤来不剁掉我这三个手指，我是不会砍掉他一只手臂的。你要知道，我这一双手对蓝燕多么重要，我可以用这双手，让蓝燕达到高潮。她离不开我，离不开的是这双手呀！”

爱情与十个苹果

>> 风吹佩兰

浦紫若有所思地点头，他说：“爱情就是十个苹果，快快吃也是十个，慢慢吃也是十个。和你在一起的日子很美好。”妃暄说：“这是我想给你的，你说，我们什么时候会分开？”

余妃暄认得汪浦紫的时候，是2003年的夏天她二十二岁的生日那天。两天前，她终于在心里与何炬割袍断义。一个月前，他提出分手，遂不见踪迹。她拼了命地打电话给他，他不接。这一月期间，她去海南，去河南，去云南，去了很多莫名其妙的地方，见很多莫名其妙的人。他手机不接，短信不回。她没逼他。她本是个识相的人。8月24日，是他们出现问题的一个满月，她无法覆盖记忆，不能忍受继续过这种日子，就决定发了疯地打电话给他，近乎失态。她铁了心要他要么重归于好，要么厚积深怨就此诀别。她从九点拨电话到十一点半，他始终未接，她交换着他的手机和家里的电话不停地打。终于他回了短信，他确切地说：“我真是快疯了，怎么睡个觉就这么难？你怎么这么霸道，你到底想找我说什么？”

就这么冰冷的几行字。她在电话线这头无言，轻轻地平躺在沙发上，仿佛失去了重量。

她过生日的那天，阿顺为她摆了个满堂席。先是在鱼翅酒家设了个包

间，热热闹闹地装了二十几口人，然后又去了啤酒城，那时候正是热烈的演出。阿顺是聪明人，他断不肯让自己失掉一点城池。他懂得循序渐进的妙处，不逼她一点，不让她有一点不适。他是个矜持精明的人。连邀约都尽量试探着避免单独约她一处，他不想给自己找难堪。他要体面地追求她。甚至于余妃暄站起来向经纪人要乐队主唱汪浦紫的电话，再在演出结束后电了汪浦紫，即甩下阿顺一千人等决绝地离去，阿顺的脸上依然是体面的笑容。

她就去找那个陌生人了。浦紫和乐队的贝斯和鼓手在街边摊吃饭。夏天这个城市的夜晚甚是舒爽。浦紫他们要了一些在北京很少吃的新鲜的海鲜，味道不错，还很便宜。

一个女孩子，长发染成金栗色，细致地卷曲，显得一张小脸格外生动。她穿着白底淡绿色花朵的蕾丝旗袍从出租车上走下来，腿长长的，在月光下泛着银色的光泽。她款款坐定。一双极细的高跟鞋子，有水晶样的珠片。

她笑了一下，有浅浅的梨窝。她说：“我跟经纪人要了你的电话，我觉得你很帅。我对他说我想泡你。”

一向灵牙利齿的浦紫突然语塞。他没接话茬，只是说：“喝杯酒吧。”

妃暄说：“你们的演出挺好看的，很吸引我。大致该归属于什么风格呢。”

浦紫说：“流行。偶尔被他们冠了英式摇滚的名在豪运或ARK演出。”

妃暄在概念里还是不甚喜欢零点或羽泉的。浦紫直接说：“那就是我们的发展方向。”

“你的吉他弹得很帅啊，”妃暄说，“下拨速度如何呢？”

浦紫愣住，然后冲着鼓手和贝斯笑了起来，他说：“下拨这个词，我打赌丁丁都不知。”然后问妃暄，“平时都听什么呢。”妃暄说：“无非是RADIOHEAD，PINK，COOLPLAY之类的。”浦紫微微点头。妃暄说：“明日没事找我玩吧。”浦紫说好啊，我们下午开始演出，上午大概有时间的。

浦紫坐在妃暄房间里的沙发上，逐字逐句地翻看着她的CD，妃暄说大部

分是人送的。他随手放那张OK COMPUTER进去。那么好听的音乐，他们共同熟悉的音乐就流淌出来。他说：“你的CD，基本和我收藏的一样。送你CD的人很有品位啊。”妃暄的思路一转，忧伤了一下。她说：“他是玩金属的。”

何炬是玩金属的。有些他送的唱片还没来得及拆封，而他已然逝去。

浦紫说：“在青岛的这么多天，都过得很郁闷，相比而言，我多么留恋在你这里的时光。有舒服的沙发，有我熟悉的音乐，还有一个大靓妞。”

妃暄就望着他的眼睛笑。浦紫伸出双臂，他没说话，只是向着她的方向。妃暄就甩了甩头，走到他的怀里，被他揽住。他个子很高，与何炬仿佛，一米八的样子。而何炬，从前他只是她的，她也只是他的，而他已消失不见。

浦紫演出的最后一夜，也是啤酒节的闭幕式。她在台下看他的演出。这些天来，她一旦有空，就来这里看他们演出。吉他胡男、贝斯高二、鼓手方方，都是一米八出头的样子，四个男孩子在台上越发显得玉树临风，浦紫的神色之间有微微的清傲。他边弹吉他边唱歌，唱歌的时候，眼睛就不断微笑着望台下的妃暄。台下的妃暄显得甚为惹眼，也许是她孤傲的神情，静如处子的姿态，很快，就有陌生的男人差花童送玫瑰给她。妃暄含笑举杯谢过。浦紫他们演出结束，她径直跟他回了住处。仿佛是一件再自然不过的事。

高二和胡男睡另一个房间，妃暄就和衣躺在浦紫的床上。浦紫去洗澡回来的时候，妃暄见到他修长笔直的身材，他探询而安静地躺在她身边，抱住双腿。见她望他，他说：“我在晾晾水。”她笑了，就起身站在床上向下看他。他看到妃暄宝蓝底色上渲染着火红花朵的裙以及赤裸的脚面。他问：“你在看什么。”她说：“我在看你。你的身材很好看。一八一吧。”“不，我一八零。”她坐在他身边，继续看他，仿佛穿透他看得很远。偶尔说：“你很好看，有过几个女人呢？”浦紫微微一笑，自己假作一一数，说，若算你是十八个。然后就轻轻地揽住她。她就枕在他臂上，轻轻摸他的身体。于是他翻过身来，压在她的身体上。在进入的那一刹那，他停止住动作，抱着她歪着头不动，仿佛在思索，或是叹息。她

推了他一下，说：平躺吧。浦紫果然就恢复了平躺的姿势，然后探询地望着她。她解释说：“我们的日子还长着呢。”浦紫若有所思地点头，他说：“爱情就是十个苹果，快快吃也是十个，慢慢吃也是十个。和你在一起的日子很美好。”纪暄说：“这是我想给你的，你说，我们什么时候会分开？”浦紫说：“我是后知后觉。”纪暄说：“我估计是十个月吧，我们认识是八月二十六号，结束在明年的六月二十六号。”浦紫挑眉：“为什么？”纪暄说：“因为爱情是十个苹果。”浦紫说：“幸好我没说一个。”纪暄说：“十个苹果的爱情，我们也许见面三次，然后我成为你的十八分之一。”浦紫恢复了平素佻达的模样，说：“拜托你不要像编剧一样好不好。还没开始演出呢，就把剧本都写好了。”

浦紫回北京了。他们常有一些非常固定的对话。纪暄说：你好。浦紫说：你比我好。纪暄说：我爱你。浦紫就说：我更爱你。纪暄若说：我想你。浦紫就说：我更想你。纪暄若说：我要和你做爱。浦紫就说：我愿能。纪暄若说：滚。浦紫就说：滚也要滚到你怀里。纪暄若说：我要准备什么词汇攻击你。浦紫就说：不用攻击了，我早就举手投降了。

那时候纪暄也经常和何炬这么说。她对何炬说抱抱抱抱抱。何炬就说恩，抱抱纪暄。她有时确把浦紫当成何炬，她说抱抱抱抱抱。他说我愿意。这时她就反过味道来。虽然他也是搞乐队，虽然他也是吉他手和主唱，虽然他也是个子很高，虽然他也在北京，但他，不是何炬。下面就还是那套了，滚！滚也要滚到你怀里……你不要背台词！允许你写剧本，就不允许我背台词？她就笑。他说你要知道，你与我永远同出一辙，哈哈。他把她当作进入他世界的第一个女人。她则把他完全当作何炬的替身。她说浦紫，我该怎么感谢你？若没有你，我不知道我的日子怎么过。

纪暄要去北京签证。浦紫听到了欢天喜地得像要过节。他本来一直想再回青岛看她。可是因为他对新歌录音效果的苛求，准备去青岛的钱都花在录音棚里了。他说：“不瞒你说，我前两天口袋里只剩十块钱了。因为第一遍录得很糟糕，几乎要全部重来。所以我非常郁闷，也去不成青岛了。你来我真是太高兴了，正好这个周我们在豪运有演出，希望你来看。”

这是我想给你的。我觉得做爱和演出不一样。那个东西拔出来是软的，而这个东西它永远是硬的。”

阿顺预订了京广饭店给纪暄，并嘱咐只需要报个名字，他的客户就会把一切搞定，不必花一分钱。纪暄点头。恍然发觉，阿顺在她身边左右不离也有许多年了。他说：“去日本认真读书就是，不必打什么工。如果钱不够用就跟我说。你那边的住处我朋友都已经布置一新了，连牙膏牙刷都不用拿。偶尔我会去看看你的，也好让伯父伯母放心。”纪暄一一点头。

浦紫在北京所有的朋友全部知道纪暄，浦紫一介绍的时候，大家一副仰慕的样子。这时候已经是深秋了，北京恰好下了第一场雪。纪暄穿着粉色的半袖毛衣，淡米色的裙，一双白色的长靴，外面裹了一件黑色的风衣。浦紫欢天喜地地见到她。她说：“我请你吃饭。”浦紫就拉了她的手放在自己的口袋里，欢天喜地地和她在雪地上走。他觉得一切都是那么自然而然，包括她请他吃饭。

晚上的时候，见到花犯。这个女孩子在北京给浦紫很多帮助，帮助他生活和为他联系演出，甚至让她弟弟开车子接送浦紫排练与演出。她个子小小的，脸圆圆的，一副玲珑剔透的样子。整个晚上，她不停地打电话给浦紫联系下一场专场演出。纪暄的头则轻轻地靠在浦紫的肩膀上。酒吧很热闹，站着和坐着的，中国人外国人。据说齐秦也会来这里看演出，总之时有一些演艺界的人士。有几个乐队演出过去，便利商店，MY WAY。待浦紫他们上场的时候，他说得没错，很精彩。几个英俊的男孩子在台上演唱浦紫原创的歌曲。纪暄想要杯橙汁，向吧台一抬手的时候，她看到了何炬。

何炬正点着一支烟，与瘦人乐队的一哥们在聊天。他看到纪暄怔怔的样子，就点了点头，走了过来。纪暄心脏剧烈地跳动，如遭电击。何炬说：“早就看见你了。”纪暄镇定了一下说签证的事情。何炬说：“阿顺最近如何呢？”纪暄说挺好，然后眼泪就要掉下来，她隔着桌子握他的手，轻轻说，我很想你。你不爱我了么，你说分开，我还是忍不住电话你，但怕你不知道那是我的电话，就只用手机。想你知道是我，可以选择接，或者不接。何炬微微点头。纪暄想轻轻抽回自己的手，毕竟是她主

动，在她手指抽离的那一刹，何炬握住了她的手指，而他一直低头痛苦地沉思。她与他十指交缠，她说：“何炬，我爱你。”何炬轻轻地应着：

“我爱妃暄。”然后他说，“我想过，我现在没什么资格和你在一起，上次见到阿顺，也有和他谈一谈。他了解你的生活。我知道他人好，也非常爱你。而我，做乐队演出一晚上才一百块钱，就等于四个人来演出赚了个打车费。生活还是很现实的。如果我接了你的电话，就又会回到和从前一样的状态，那我做出的努力又有什么用呢？你以为我不痛苦吗？和你分手的这几个月，我长了多少的白头发。”妃暄望着他，又心酸，又心疼，眼泪也快落下来。浦紫还在台上表演。

“他是谁？”何炬指着浦紫的方向。妃暄说不是你抛弃我了嘛，我就认识了他。他对我很好。何炬诧异，无可奈何地说：“和你分手，我并没找别的女人，只是去工作，或玩玩游戏。你怎么这么快就找了别人？”妃暄说：“若不是你发那样的短信，我岂会死心？”何炬低下头来：“那阿顺怎么办？”他有几分责备的口气。阿顺真会做人，妃暄想，然而我不爱他。

浦紫演出结束了。他快乐地走在她身边。“的确好。真的好。”“真的吗？”“嗯，”妃暄应着，“何炬看了可能会很气愤。”浦紫笑，他知道何炬的事情。“让他气吧。他讨厌我，我也很讨厌他。”他多么希望妃暄能长久地留在他身边。“如果有一天我在演出，突然从台下飞来一大鞋底子，我一定一面捂脸一面大喊：何炬，我知道，一定是你干的！”妃暄大笑。她说：“他不会的。”浦紫问为什么。妃暄说因为他刚才在。

浦紫说：“说说我在上海和一个女孩子的故事吧。我写了首歌叫《谷雨·醉》，那天是谷雨，我喝多了，躺在她的腿上睡觉。她望着我，在信里说我像个婴儿。”

妃暄笑着望着他，了然于心的样子。浦紫说：“若我接不到你的电话或短信，总会感到很心痛。我发誓，我要用尽一切可能见到你，和你在一起。”

妃暄说：“这也是我想给你的。”

浦紫笑，说：“走吧，你这个女人。把剧本写好了让我来演。”

声声慢

>> 张楚

他在慢慢地把女孩变成小刀，变成那个和他熟到开荤笑话的哥们。而事实是，他总是遇到障碍：她确实不是小刀，而是小刀之外的另一个陌生人。他死也没想到这个叫“刀子”的网友会是个女孩。

一

来北京后，苏格先在女孩家住下。在朝阳区吧？很旧的楼了，有暖气，温热的气流因了锈迹斑斑的暖气片疏散，待在房子里，身体却经常惯性地哆嗦。他是第一次来北京，没料到北京这么冷。通常女孩上班后，他闭眼摸索着手机拨号。号码连续拨上五十遍，等五十遍“此号码已注销”的提示音滑过，他才睁开眼，戴上眼镜，犹豫着从沙发上爬起。窗外有几棵老槐，槐上群鸦嘎叫，叫得这冷愈发黑亮，似乎随着阳光的枝条漫烁，寒气便显得更为彻骨。

女孩通常起得早。女孩和他住一个房间。她睡双人床，他睡沙发。似乎怕打扰他休息，女孩起床时总是猫悄猫悄的。这女孩本来就瘦，走在水泥地板上如羽浮游，即便如此，每次女孩起床，他还是醒了，只不过醒了

的他保持着睡眠的姿势。女孩喜欢光着脚去洗手间。他常常忍不住要叮嘱她，那样会受凉的，地板那么潮，这样的不小心往往会导致感冒。可每次他都没吭声，也许，他很愿意看到穿着睡衣睡裤的女孩走路。她的脚通常随着猫步在肥大的碎花睡裤里伸缩。她的脚白且瘦，偶尔他窥到她脚背上青色血管蠕动，然后是她粉红的脚掌，粘着水泥地面上的纸屑，或者一缕两缕的头发，起起落落。然后，他听到女孩唏里哗啦小解的声响，在马桶轰鸣中，女孩小声地反反复复地哼唱着《欢乐颂》。也许，在女孩看来，每天从睡梦中安全地苏醒，真不是件容易的事。

他倒是没想到会和女孩同居一室。来北京之前，他和几个北京的网友说了，他的意思是：暂时找个安身之所，心稳了，再租房子。听说三环以内，一周里找到租房犹如登天。本来他心里并不急着去北京，他想再等等。可那天喝了一斤老白干后，他觉得哪怕是再等半秒，他都有自杀的可能。死在上海那间下水道时常堵塞的房子里，还不如在北京漂着。

住的问题解决了，第二件事便是找工作。女孩帮他备了一米高的报纸。初来的一两天，他的任务就是戴着眼镜，坐沙发上翻阅广告。在上海时他在一家证券公司做信息部经理，月薪一万，刚好够两个人生活。那么在北京，要是不想饿死，即便独身一人，怎么也得月薪五千。月薪五千是个底线：抛去房租、饭费、孩子们的抚养费、手机费、上网费、打车费，他还得购买书籍、光盘，以及必要的衣服。在上海积攒的那些名牌都送朋友了，他是真正轻装上阵了，拎着一只棕色皮箱，就从上海飞到了北京。

二

女孩的生活很有规律。化妆后去上班，从不吃早饭，中午在公司吃，只在家吃顿晚餐。苏格都是早早把饭煮好。苏格的厨艺算不上高超，但拿手的菜还是有几个的。一个男人爱过的女人越多，他的厨艺一般就越精湛。和芳芳一起生活时，芳芳最喜欢吃牛排，那种七八分熟的，带着点血腥气。这个爱好似乎和芳芳在法国生活过两年有关系。和老婆一起过日子时，老婆最喜欢吃潮州菜。老婆是台湾高雄人，最难以忍受的便是苏格顿顿不离肉。苏格

很少吃青菜和水果，而她认为不吃青菜和水果的男人发生疾病的概率高过常人。按照她的说法，为了保证两个双胞胎儿子有一个健康长寿的父亲，苏格必须每天吃点油菜、茼蒿、柚子、芒果。而毫无疑问，苏格好像不是个长寿的人，他总是把那些昂贵的进口水果偷扔进垃圾桶。

超市离女孩家不远，苏格手里还是有点积蓄的，买菜时不会含糊，有天他甚至买了一瓶法国进口的葡萄酒。也许，对于女孩的好客，苏格要从饭菜上找齐住的安心。从法式牛排到潮州小菜，从上海本帮菜到东北乱炖，那几天的晚餐让女孩觉得自己雇佣了一位高级厨师。

“你做的菜比我妈做得好吃。”女孩咀嚼着土耳其烤肉说，“我要是吃胖了怎么办啊？”

女孩无疑是在炫耀自己的身材。像她这么瘦的女孩，应该不多见。也许她该去当模特，她这种骨感美人应该很适合在T型台上展示自己的三围。

“肉感啊。肉感多好，摸起来舒服。”说完了话苏格难免有些脸热，低头喝酒。他在慢慢地把女孩变成小刀，变成那个和他熟到开荤笑话的哥们。而事实是，他总是遇到障碍：她确实不是小刀，而是小刀之外的另一个陌生人。他死也没想到这个叫“刀子”的网友会是个女孩。电话是通过的，刀子的声音沙哑，是女孩柔弱的沙哑，他当时并没怀疑。刀子也自嘲说自己有点“娘娘腔”。“他”甚至从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来分析自己如此这般的成因。“他”说“他”从小就 and 女孩一起玩，言谈举止都有些女性化，“你要是不介意，先来我这里住段时间，我一个人住，很方便的。”

见了面苏格难免有些吃惊。女孩一袭黑羊绒大衣，黑靴子，淡黑色眼影一直弥漫到鬓角。苏格还以为这是刀子的朋友替刀子接站。“走啊。你饿了吧？我们去喝羊杂汤。百年老店哦，味道蛮纯的。”只有通过她的声音，他才判断出：这个人就是“刀子”。

不管怎么着，这些事对苏格来说，是极小的事情。他首要的任务是找份工作。找份薪水不错的工作，安定下来，再租处合意的房子该是当务之急。以他的资历，在上海那边找份月薪万把块的工作并非难事，而在北京，则有些幻想的成分。他想找家杂志社当编辑，工资不低又比较清闲。他对这个还算拿手，想当初也是南大中文系的高才生。走了几家杂志社

后，他几乎有些绝望。最中意的那家经营一本小资杂志，专门给城市女人介绍服装、珠宝、煲靓汤的若干方法以及如何消遣夜生活。当主编询问他在上海的薪水时，他隐瞒了实情。“五千啊？这么高？”主编喝着茶水嘟囔，“如果……你在我们这里做，超不过四千。你知道我拿多少工资吗？我才四千八啊。”

钱不钱的无所谓，他又不是来北京淘金。在干冷熙攘的街道上漫游，他总是打量着过往的年轻女人。他知道，在这种盲目的行走中，发现芳芳，该是多么奢侈的愿望。

三

女孩晚上回来得晚。她朋友多，而且杂，男男女女的，有时也带到家里。这个时候女孩通常事先给苏格电话。苏格是识趣的人，早早地事先离开，去附近转悠转悠，然后等着女孩招呼他回家。没什么目的，路又不熟，便觉得时间过得慢，不是一般的慢，时针和秒针仿佛生了锈的细铁丝，缓缓地把他缠绕起来，束缚起来。尤其是在颇显繁华的街道上，这种“慢”又被赋予了另外一种含义：他行走的每个姿势，都像是光碟里的马赛克，卡住了，要等半天，才会播放出下个清晰片段。

而芳芳的手机号，早已经注销。巴鲁的手机倒常开着，然而却是从来不接的。巴鲁的鼻子和猪一样灵敏，即便苏格换了新号他也不接。在对待苏格这件事上，巴鲁不是一般的狡猾。苏格和巴鲁也不是一年两年的朋友，都深知对方脾性。巴鲁对苏格的任性早已领悟得透彻非凡。所以他知道最好的选择是：拒绝给苏格任何消息，哪怕是任何没有价值的消息。即便是旁人眼里没有价值的消息，对于苏格来说，也可能变成最有价值的。巴鲁一直相信苏格有这个能力。苏格也知道巴鲁相信他有这个能力。也正因为如此，在北京，要想通过巴鲁找到芳芳，就像是他开着飞船到火星，从火星娶个老婆回来一般匪夷所思。

而逛得久了，就难免找家餐馆喝上几杯。苏格的酒量在朋友圈里很有名。对于白酒，苏格倒没什么讲究，东北三块钱的“烧刀子”他也照样喝

得欢。酒喝欢了，什么酒都无所谓。

那天就喝高了。一个男人独自喝酒是很容易醉的。夜深了，街上行人不多。他是在十字路口碰到那两个警察的。也许他浑身的酒气引起了警察的注意。他们要查看苏格的身份证。苏格掏了半天，才想起来，放女孩家里了。两个警察对这样的人似乎已经司空见惯了。他们又要苏格的暂住证。苏格说身份证是有的，暂住证还没办理。警察过来拉他，很显然他们要把他推进那辆路边的警车，然后押解到派出所。对这样的闲散人员他们处理起来轻车熟路。苏格没反抗。他们把他带到哪里都一样。带到哪里都见不到芳芳。这时对面又走来两个人。从穿着打扮看，这是两个民工。一个警察过去盘问。在苏格尚未上警车前，两个民工和警察吼叫着撕扯起来。苏格就是在另一个警察跑过去时，以金钱豹追逐羚羊的速度奔跑起来的。他干吗要突然逃跑？逃跑并非出自他的本意。可那一刻他最想做的事情是，赶紧跑女孩家，躺在沙发上酣睡。一想到沙发柔软的弹性、厚重的鸭绒被、鲍比小熊靠垫，他觉得他已经在奔跑中睡着了……当然，如果能把芳芳抱在怀里，那会更好。他忍不住小声抽噎起来。

打开女孩家房门，苏格才发觉回来得不是时候。女孩双人床上的两个人，对闯进房间的人都有点吃惊。女孩见是苏格倒没什么。苏格喝醉了，还是一眼就扫到了她乳鸽大小的乳房。她的乳头红润饱满，像两颗即将溃烂的樱桃。而男人的第一反应是找裤衩。令苏格有点恶心的是，男人竟穿了一条CK内裤。这是个有点衰老的男人，低头套裤子时，油亮的头顶有块面积不小的秃斑，而他系衬衣纽扣的笨拙动作让苏格觉得，这是个典型的老年痴呆症病人。不过男人穿戴齐整时，倒颇有些气派，那身昂贵的名牌西服将他肥硕的小腹掩饰得得体而儒雅。他离开的动作有些猥琐：他几乎是像袋鼠一样跳出房间的，他的一只棕色袜子在他的鞋帮后拖着，让他的偷情者身份更为真实起来。

男人无疑将苏格当成了女孩的男友。苏格很纳闷，为何自己没有及时退出房间？他应该非常有趣地转身离开，可他并没有那么做。女孩呢，女孩没穿衣服。她裸露着身体去了洗手间，也许她忘了自己没穿衣服。走过苏格身边时，她随意地弹了弹苏格的头发。她的这个动作似乎蕴藏着两层

含义：一方面是宽恕，而另一方面，则是无所谓。苏格闻到她手指间清淡的香水味儿。如果他再不离开这里，那么他真是天下最无耻的男人了。女孩从洗手间出来，安静地盯着苏格收拾行李。苏格瞥她一眼，笑了笑。女孩也笑了笑。当苏格将两件内裤塞进皮箱拉好拉链时，女孩说：“哥们儿，没必要吧？”

苏格又将洗面奶塞进箱子。女孩就是这时走过来的，她披了条厚毛毯，细长的脖颈在暗绿毛毯里像鸵鸟般机警地扭转着。她将他的洗面奶掏出来，将他的吉利刀片掏出来，将他的电脑硬盘掏出来，在掏出那瓶古龙香水时，她放在鼻子下嗅了嗅，然后深深吸了口气，很陶醉似地说：“纯正的法国香水啊。谁送的？等你找到房子再走吧。你犯不上为今天的事别扭。真的，没必要。睡吧。”

第二天和往常没什么区别，女孩照常早早起床，照常猫悄着洗漱，照常唏里哗啦地撒尿。当然，这一天对苏格而言，还是和以往有区别的。这一天，巴鲁接了苏格的电话。

四

像巴鲁这样的男人即便是条蛆，也肯定是厕所里最有本事的一条蛆。他还和以前一样，没胖也没瘦，左腮上那块铜钱大小的胎记让他的脸和四个月前一样刻板。他发育不良的手指上还戴着那枚笨拙的白金方戒指。苏格本来怕自己见到巴鲁时会有些意外之举：譬如一拳砸扁他本来就有点塌的鼻梁，或者将衣兜里的弹簧刀插入他羸弱的胸脯。可是真正看到巴鲁，他倒冷静了。他们还像以前见面那样，开了几句玩笑，他们几乎是一同笑骂着说道：“香蕉个疤痢，你他妈活得挺滋润啊。”

苏格搞不懂巴鲁为什么会接了他的电话，也搞不懂为什么答应见他一面。在苏格看来，巴鲁既然有勇气来见自己，肯定心里没鬼了。还有什么鬼呢，有鬼的话，这四个月里也被巴鲁吃了，消化了，排泄了。

“芳芳好吗？”

“她胖了。”

“你们……住一起吗？”

“废话。”

苏格觉得没有必要再问巴鲁什么。每家麦当劳店都这么热闹，热闹得有点不正常。苏格喝着饮料，眼睛不晓得瞅谁。巴鲁也没看他。他这个人和人谈话时最喜欢盯着自己的手指。他的手指甲很长，修饰得也很干净。苏格曾经嘲笑他说，他留这么长的指甲，只有和女人做爱时才用得着。

“我想见芳芳。”

巴鲁不说话了。

苏格在巴鲁起身离开时攥住了他的手。苏格的动作有点硬，巴鲁的手在自己掌心里慢慢地萎缩，像坚挺的器具喷出液体后慢慢地萎缩。巴鲁从不是个会心虚的人。“你把我的手指甲弄劈了。”巴鲁望着他说，“你早没事了。你没芳芳一样活，也许活得更好。”

苏格就放了手。巴鲁打车走的，打开车门时他朝苏格摆摆手。以前芳他们深夜从酒吧出来，各自钻进车门时，巴鲁通常会这样朝苏格和芳芳晃手。巴鲁的这个动作，在上海时多少让苏格有点温暖，而在北京，无疑是在溃疡的嘴巴里硬塞了一粒晶盐。不过巴鲁肯见他一面已经很给他面子了。也许巴鲁只是心血来潮才见了他一面，这多不容易。在和巴鲁交往过的三年里，他几乎就没有心血来潮的时候。巴鲁这个人，就是一根扔在杵杵的黑色钉子，冰凉，满是灰尘，也许已经生了锈，可在突然扎进别人肉体时，让人体验到的疼痛一辈子都忘不了。

这天晚上苏格给女孩做了梅菜扣肉。女孩吃饭时话多。她似乎忘了昨天的事。她跟他说起公司发生的趣事，很显然，这件所谓的趣事并不适合在餐桌上提起。女孩说，他们单位今天来了个男人，在他们的一位女同事安妮，那个漂亮的女秘书脸上划了一刀。这样的事永远逃脱不了情伤的旧窠。可女孩谈兴很高，对于女同事也没抱以同情或怜悯。在提到女同事用手摸着脸上的刀痕时，她甚至有点兴奋。“血流了她一手，顺着手指缝直流呢。”她咀嚼着一块肥硕的猪肉香甜地说，“当时就昏死过去了。”

苏格就问男人跑了没有。女孩说没跑掉，被保安给逮起来了。说起公司的保安女孩再次兴奋起来。她说其中的一个保安简直是这么多年来她遇

到的最帅的男人了。帅到什么程度呢？帅到每个女孩都想跟他上床。在提到“上床”时女孩的脸才有些不自在起来。

苏格问：“你觉得那个男人这么做，值不值？”

女孩说：“一标准的傻B。”过了会儿女孩低着头说，“不过，偶尔做次傻B，也没什么不好的。你说呢？”

苏格就笑了，继续吃饭。吃完后就刷碗。苏格是在刷碗时接到芳芳电话的。他打碎了一只碗。

五

芳芳约她在天安门广场见面。苏格从来没去过天安门广场。七岁时母亲带他来过一趟北京。不过母亲只带他去了北京动物园。小时候，北京在他印象中，就是一个庞大的动物园，有蟒蛇，有猴子，有鳄鱼，还有豺狼。二十三岁和老婆结婚旅游时也来过北京。老婆是台湾人，对北京的好奇心不亚于少女对男人身体的热望，不过老婆住宾馆得了盲肠炎，他们只好坐飞机匆忙返回福州。

芳芳说到了广场会给他打手机。苏格哆嗦着绕着广场散步。从上午九点到中午十二点，苏格总共绕着广场走了十三圈。十三是个不吉利的数字，苏格只好又绕着广场走了一圈。这样，苏格在绕着广场走了十四圈后，觉得很有必要再给巴鲁打个电话。昨天芳芳是用公用电话和他联系的。芳芳那样头脑简单的人，一定是巴鲁提醒她这么做。芳芳的思维经常短路。芳芳这么漂亮的女孩，要是再聪明点，也不会离开苏格，至少苏格这么认为。她总有一天会后悔的，苏格想，没准她现在已经有点后悔了。他反复把玩着手里的苹果牌MP3。这个MP3花了五千四百块。芳芳一直想拥有这么豪华的一款MP3。

巴鲁没接电话。巴鲁没接电话很正常。芳芳和他见面肯定是经过巴鲁批准的，芳芳没来，要不就是芳芳自己反悔了，要不就是巴鲁反悔了。看着广场上巡逻的警察、各种肤色的外国游客、售卖纪念品的小商贩，苏格觉得冷已经从指尖一点一点浸到了心脏。

回来路过一家音像店，苏格买了堆A片。苏格已经四个多月没过性生活了。芳芳离开他后他连自慰都没有过。芳芳不光自己走了，也把苏格的下半身带走了。即便芳芳没走时，他们的性生活也很贫乏。从何时起对彼此的肉体有些厌倦了？芳芳和他一起生活了两年，从开始同居时的昼夜奋战到后来只是抱着安眠，他们的关系一直非常亲昵。苏格不明白芳芳为何离开自己。芳芳只是个没主见的孩子，孩子做事，哪里有不后悔的？苏格还记得芳芳临走前的那天晚上，是和他一起洗的澡。在浴缸里芳芳抚摩着他有点发福的身体。她的手指从他的额头蜿蜒至他的脚趾，在路过他的下身时，她一把攥住了。也只是攥了一下而已。这个亲昵又顽皮的动作很符合芳芳的性格。苏格立马有了反应，他把芳芳抱坐在自己的身体上，焦灼地挺动着臀部，芳芳和平时一样大声尖叫起来……苏格只是没想到，这会是和芳芳最后的夜晚。

女孩的家里有部DVD，效果倒是蛮好，他曾和女孩一起看过那部《欲望号街车》。当碟片放映时他有点惊讶。音乐的前奏太熟了，是那首优美的《敖包相会》。他想他上当了。北京的商贩缺德也缺得颇有创意，卖的A片竟是民歌集锦。然而在他的自嘲尚未结束前，有个坐轮椅的白种男人出现了，接着是两个皮肤像乌鸦一样黑的女人穿着睡衣出现了，像所有胎中婴儿迟早诞生一样，一张硕大的床也出现了，再然后呢，男人从轮椅上站了起来，戴上了一副眼镜。他为什么要戴眼镜呢？为的是要看清楚这两个比骡子还壮实的女人阴部是否健康吗？苏格一边听着深情的民歌，一边欣赏着黑白肉体机械碰撞。房间里的风不知何时变得细碎起来，苏格的手一直没有停下。他的身体好像正随着那些演员夸大其辞的动作在芳芳温热的肉体里蠕动，蛆虫一样蠕动……蠕动是美好的，他很快就软了，大腿根粘乎乎的一片……在经典民歌和动物般疯狂交媾的画面里，苏格睡了过去。

六

这次发烧一直持续了两天。苏格在床上躺了两天。这两天里女孩请了假，一直陪着他。女孩的厨艺很糟，她给他煲的鸽子汤差点把苏格由

人变成只蝙蝠。不过女孩捏头的手艺不错，在女孩手指的拿捏下苏格清醒许些。女孩的两只耳朵上不知道何时打了洞，苏格注视着她耳朵上的六只耳钉。

“疼吗？”

女孩笑了笑：“他觉得好看。”

苏格觉得继续懒在床上只能使自己更难受。女孩在他起身时按住他。她说他应该再好好休息几天，不过她下午就要上班了。

女孩走后，苏格换了身衣服。在把衣服扔进洗衣机时，苏格看到里面堆积着女孩的几件衣物：两双袜子，一条内裤，还有一条镶嵌着蕾丝花边的乳罩。以前和芳芳在上海的时候，都是苏格洗衣服，芳芳从没洗过的。以前和老婆在福州的时候，都是老婆洗衣服，苏格从没洗过的。他想起这个月还没有给老婆寄钱，电话也没打过。每个月给老婆两千块的，老婆在福州开了两家日本料理店，钱是不缺，但总得尽点做父亲的责任。老婆虽然和他分居两年，但好歹还没有离婚。也不是没想过离婚的问题，月月谈月月谈到一半，两个人都觉得离婚除了诸多害处，好处倒没得一点。谈到兴趣索然处，累了，都劝对方找个情人好了。老婆知道苏格身边有人的，苏格也知道老婆这几年仍守身如玉。苏格都不清楚老婆到底是为谁守呢？

卡里的钱花得也差不多了。苏格在邮局里寄钱时收到了芳芳的电话。芳芳首先道歉，说前几天有笔重要的生意，急着去见客户，忘记了和苏格的约会。苏格听着她的解释，心突突地跳着。芳芳的声音很细，好像是压着嗓子。芳芳最喜欢这样压着嗓子和别人讲话，怕旁人在她身上安装了窃听器似的。而且她说话时会不自觉地夹杂着法语。和苏格第一次上床高潮迭起时，芳芳的呻吟声里也夹杂着这样一句两句的法语。有时是很长很长的一段。后来苏格才知道她是在念诗。这个女孩竟然喜欢和男人做爱的时候，背诵那些高雅的充满了蝴蝶、瓷器、云雀诸如此类字眼的诗歌。苏格觉得芳芳真是可爱到了极致。现在听着这个做爱喜欢间歇性地朗诵诗歌的女孩的声音，苏格的身体有了些反应。他急促的呼吸让芳芳沉默了片刻。芳芳的意思是想和苏格另约个时间，一起到酒吧坐坐。苏格说，不如现在就去吧。芳芳说天还亮着，公司里还有些杂事，等天黑了再说吧。

苏格飞快跑回女孩家，洗澡刮面，又去专卖店买了几件衣物。等天黑了，才想起来还没给女孩做饭。也顾不上了，到了蓝岛附近的一家哈根达斯店，等着芳芳。其间女孩打电话说，晚上有点事情，会回来很晚，也许就不回来了。苏格便开始琢磨起晚上可能发生的事了，既然芳芳肯见面，也就有了机会，有了机会，什么就都有了。当然，最坏的事情也许仍会出现，芳芳有可能不来。苏格太了解她了。她做事从没有自己的主见，除了那次离开苏格跑到北京。对于一个十九岁的女孩来说，没有主见也许是最大的主见，因为她身边从不缺有主见的男人。

如猜度的那样，芳芳这次还是失约了。苏格吃了一大桶冰淇淋。胃都吃成了一座冰山。回到女孩家里胃里隐约着疼，苏格便想，最好去酒吧里坐坐，喝些红酒或黑啤，也许这疼便麻木了。器官麻木是会传染的，胃不疼了，没准心也就不会疼，心不疼，忘记一些事情便会容易得多。他知道北京的酒吧多如牛毛，选择任何一家，都能喝到健忘症的地步，多好。这个念头支持他放肆起来，怎么说呢，他喝了不下二十杯黑啤，除了一次次跑洗手间，他的头脑倒愈发清醒起来。在酒吧暧昧的光线里，终于有个女人依偎到他身旁。酒吧里很暖和，可即便那个女人的身体挨着他的身体，苏格还是觉得冷。冷，像小时候在大兴安岭那么冷。苏格八岁时在大兴安岭住过半年。那半年似乎全是冬天。他和二姐蹲在雪橇上，狗在白色的野地里疯狂奔跑……父亲那年在东北做生意，也是在那一年，父亲认识了一个俄罗斯女人，一个卖伏特加和劣质果酒的老太太。有一天父亲失踪了。一失踪就是二十年，谁知道他死了还是活着？最大的可能性便是父亲和那个乳房依然坚挺的老太太私奔了……身边的这个女人染了一头黄发，可她是个中国女人，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她身上的气味很好闻，至少在苏格的鼻子里，她身上的气味掺杂了茉莉花、橘子以及芒果的清香。女人的气味是用来做爱的，而不是用来闻的，当苏格拉着这个女人的手回到女孩的家里，女人的香气便被房间里的气味冲淡了。身体的气味抵挡不了房间的气味，在女人脱衣服的过程中，厨房方便面的酱香气味、煤气罐隐约漏气的化学气味、丽士香皂的气味，甚至电脑的塑料气味，将这个女人的气味稀释了。当女人穿着乳罩和一条透明内裤躺在床上，安静地等候着苏格时，苏格突然兴致索然了。

“你……自己做。”苏格说，“我想看着你自己做。”

女人似乎对任何要求都不会拒绝。她扯掉自己的内裤，开始有板有眼地抚摸起自己的身体。她似乎对自己爱抚自己很有一套，她的手，是的，她的手似乎是另外一个男人的手——也许这手就是苏格的，在她的脖颈、乳头、小腹、耻骨处满怀激情地游走着，在手经过的地方，她的某处器官便如花蕾绽放般柔媚地颤抖，在颤抖的同时她的喉咙里发出氤氲的气息，那是女人温柔的呻吟声……苏格褪掉自己的裤子，盯着女人的私处勇猛地动作着，房间里的光线让女人的两条腿不是那种藕白，而是那种霞光温存的深红。后来，苏格发现这女人的腿其实很难看，她的大腿根肥胖，而随着膝盖骨的过渡，她的小腿突然狭窄干瘦起来，在苏格放荡的喘气声中，她的腿突然变成了两条畸形的烤火鸡腿，是的，悬挂在肉食店里摇晃着的两条火鸡腿。这错觉进一步蔓延着，到后来，苏格觉得自己的体液射进了一只雄壮的母火鸡的身体。他呕吐起来。他的酒喝得确实够多了。

女人在苏格事毕后，很安然地穿上衣服。她好像一直在随时随地观察着苏格的反应，即便她陶醉地紧闭双眼时也是如此。她穿衣服的动作很慢，尤其是在套棉袜时，她有些走神，她盯着自己的脚趾大概有一分钟。她没有叹息，自始至终也没有说一句话，在带上房间的门时，她朝苏格来了个飞吻。她飞吻的手势有些僵硬，也许，这房间的确太冷了。

苏格没有收拾残局，而是继续拨打着芳芳的电话。这差不多已经是他的一种恶习了。那个女声的提示音他相当熟悉，甚至，让他有些甜蜜的安慰。是的，芳芳的这个号码已经消失了，可是另外一个不相干的女人的声音却在时刻提醒着他，一切都还没有结束。他撸起自己的胳膊。胳膊上那条暗红色的伤疤像一朵艳俗的高丽花。他想起来有一次，在半梦半醒中，女孩，站在沙发旁，盯着他的胳膊。她也许一直想问问他的事情，可她从来没张过口。只有一次她看电视，漫不经心着问了句：“你来北京干吗？在上海不是挺好的吗？”他没有回答。女孩做事有些分心，通常是看着电视，翻译着稿件，耳朵上还塞着耳麦。在他记忆中，女孩是唐山的，可她说的是一口标准的普通话。他有些惦念起女孩来了，这么晚了还不回家，以前还没有过。

七

清晨醒来，房子还是老房子，乌鸦还是往常的乌鸦。女孩彻夜未归，也不知跑哪里疯去了。苏格喝了袋牛奶，又去跑工作。跑也是往常的跑，坐公共汽车里，身体随着铁皮厢颠簸，售票员一口傲慢的京腔，让他怀念起绵软的上海话。怀念是要不得的，尤其是男人，要是太恋旧，或许就真的衰老了。苏格跑了六家公司和两家杂志社，夜幕低敛时才回到女孩家里，烧了一盆荔枝汤圆，在清香甜口的味道里，苏格才发觉，女孩还没回家。

女孩的手机打不通，苏格有些担忧。想给女孩的公司打电话，拿起手机，方想起他根本不知道女孩在哪里上班。他对女孩一无所知，除了她的身体。身体也是暧昧的，不真实的，只是眼睛笼络到的幻想而已。没有什么能用手摸到的。他又开始给芳芳打手机，然后给巴鲁打手机。没有一个人回应。每个人都失踪了。也许没有失踪，只是让苏格在他们的生活中失踪而已。苏格撙了被褥，将眼睛蒙上，又是一宿长梦了。

第三天女孩没有回来。苏格真的有些焦灼起来。女孩就这么着不见了吗？苏格打开女孩的衣橱，满是女孩时尚的衣物，打开洗衣机，女孩的内裤和乳罩都有些异味了。苏格犹豫了会儿，用洗衣粉泡了，用力地搓揉。

第四天女孩没有回来，苏格倒安生起来。也许她出去旅游了。她这样的女孩，什么样的事做不出？他想起女孩第一次和他见面，是去一家百年老店吃的“羊杂汤”。女孩小口地喝着羊汤，突然就问：“你现在是不是有点恨我？”说完她笑了。她笑时方显出稚气的一面：牙齿暴露，尖下颌和有点鹰勾的鼻翼让她有点像新疆人。她眼神中星星点点的狡猾打动了苏格，让苏格深信，这女孩，有点让人难以置信的单纯。“你怕我啊？不怕就跟我走吧。这么磨叽！”她拽着他的皮箱走出了餐厅。

而女孩好像真的失踪了，六天过去，她还没有回家，这期间房东来收过房租。不贵，一个月才两千，苏格先就替女孩付了。他好像越来越热爱这个家了，洗澡间的水龙头被水锈锈住，他用绣花针将堵塞的孔一一挑开；马桶活塞有些老化，冲水时老留污物，他去杂货店买了新的换上；女

孩的汗渍把床罩上的床单躺出了人形，苏格将床单洗得香艳如新……他还擅自做主，把房间的墙壁染成了嫩紫，一眼望去，自己犹如身处一朵子宫饱满的紫云英花蕾中。他想女孩可能再也不回来了，如果她不回来，他是不是会一直在这里住下去呢？

那天接到芳芳的电话时他正在给阳台上的一盆巴西木槿浇水。芳芳告诉苏格，她要 and 巴鲁结婚了，她告诉他这个消息后，巴鲁接过芳芳的电话接着说，他要和芳芳结婚了。他们的声音丝毫没有热切的成分，也没有邀请苏格参加婚礼的意思。他们只是要告诉苏格这个事实而已。苏格“嗯”了声，挂了线。后来他打算去跑步。于是找自己的那双彪马运动鞋。他记得那双鞋好像放在了女孩的床底下。女孩的单人床是两只单人行军床并在一起的，苏格掀起碎花床罩，摸索着。然后，手就触到一只柔软的东西。苏格把毛茸茸的东西掏出来，却是一只死猫。这是只漂亮的猫，虽然她死了。她黝黑的毛皮让她蜷缩着的四肢上的血渍并不很明显。苏格将猫扔进垃圾桶。他觉得很有必要洗洗手，就洗了。洗完手他走到窗前，望着路上的行人。女孩什么时候回来呢，这一点他觉得非常有必要知道。既然想知道结局，那么就耐心地等着吧，不过，即便女孩不再回来，他也很想在这里住下去。

既然已经走了那么远

>> 张佳玮

他再也没有去试图完成他的画，去描绘那没有尽头的世界。她的旅程不同于他的旅程。她的世界广阔无边，他栖身的世界相形见绌。她处身于他要画的那个世界，而对他而言那只存在于想象中。

早在接受结婚戒指与他那带有薄荷口味的吻之前，她便已经明白，身为一个失意画家的妻子不仅要承担在午后打扫房间的义务，还需要聆听丈夫痛苦的絮叨，并保持温暖的微笑。这一天与往昔并无不同，她像细心周到的猎犬，把角落里揉皱的纸团归拢成堆。在被缔造者信手毁灭之前，那些纸团上曾经有看似风车、花园、星空和岛屿的风景。在把这些不合孤意的半成品破坏之后，怒气冲冲的暴君把自己摔进沙发里，仗着妻子的宠爱所惯养的娇纵，开始大声抱怨。

“这才发现隐喻是没有价值的，象征则是拙劣的手法。很糟糕，我想象的东西超越了我们生活的空间。我们的世界太狭小了，我的纸，就像一张麻木不仁的妇女窄脸。我要画的东西不能够用象征和惊鸿一瞥的缩略来表示，那会破坏其整体的美感。如果可以一直扩充下去，我恨不能有一个世界那样宽广的墙壁，任我在上面任意挥洒。最后它会成为一面镜子，与现有的世界交相辉映。”

“你在说海洋吗？”他的妻子问。

“不，海洋是不够的。”男人野心勃勃地说，“那是另一个世界，孩子的气球把海洋直托上云中。不要管现有世界的拘束，那是对艺术的侮辱。我要画的世界延伸开去，无边无际，人们想得到和想不到的一切，都在那里。那是宇宙的图景……呃，给我倒杯咖啡。”

他的妻子温驯地给他倒了杯咖啡，看着他喝下，又为他续上第二杯。这一次男人没有喝，他盯着墙壁发着呆，就像企图在墙上看出字的巴比伦王。

“姑且，”男人说，“在墙壁上先试一下。”

他的妻子看着他放下咖啡，拿起画笔。他先是在墙上划出一条仿佛凌晨海上云线的蓝痕，随即用明亮的黄色甩出俨然一片香蕉园的景致。在企图画一头貌似麋鹿的东西时，他的思想产生了矛盾，最后笔触羞涩地敷衍了事，抹出了一个类于长颈鹿或者棕榈的东西。女人低头看着咖啡的热气慢慢消失，从窗口落下的阳光慢慢地移过了她的拖鞋。她悄无声息地走进厨房，像冬季的松鼠一样认真搜罗了一些原料，花时间慢慢把它们攒在一起，点火烹制了热腾腾的烤饼。她的杰作被放进托盘，端到他身旁的桌上。

“吃饭吧。”她温柔地说。

他退了一步，抱着胳膊看着他的杰作。“是不是还是太狭窄了？”他问。

“什么？”

“我的画。”男人说着，“也许我需要更细一些的笔触来制造一些开阔的印象……嗯……颜料。”他转向他的妻子。“我需要一些颜料。”

妻子愣愣地看着他。“颜料吗？现在？”

“颜料。红色、紫色、蓝色、黄色。”他点着头说。

“已经黄昏了，”妻子说，“明天去，好吗？”

“已经到这地步了，”丈夫看着墙壁说，“半途而废太可惜了。”

妻子裹上了围巾，围上了面纱——她有花粉过敏症——带上了篮子，出门前认真地检查了自己的钥匙、钱包，然后对丈夫挥手作别。她踏着夕阳下遍生孔雀花的山坡走了。男人坐了下来，抬头看他的画。

黄昏时分泛着金币光泽的南风使人极易倦怠，妻子走后的房间仿佛被风催眠，悄无声息。男人的目光追寻着漫无边际的云线，想象着描画天空的人如何细心地在白色的云上滴下蓝色的墨水。某一会儿，阳光触了他一下，又滑开了。这时他才发觉远处的天似乎泛起了喝干了的咖啡杯底那样的颜色。他觉得自己应该饿了，他的鼻子帮助他找到了烤饼。在吃烤饼的时候，他不再想他的画。他觉得他该想一会儿他的妻子。于是他想念了她。这时男人才发觉自己很久没看钟了。他抬头看了一眼，那猫头鹰型的钟不动声色地转动眼珠。

好像已经过了三个小时。

他把烤饼盘子和咖啡杯端回厨房，在那里他好像进了迷宫。他并不熟悉这里的陈设——他曾观摩过他的妻子像巫师一样随意调用各种器具，那些东西好像有生命一样快活地跳来跳去。可是在这个黄昏，他只能把这些杯盏放下，然后转身回到窗前。出于无聊，他回忆了一下他的妻子在厨房工作的场景——可却总是想起他的朋友，一个爵士乐队的架子鼓手。

他拿起了电话，拨妻子的手机。妻子接起前响了三下。

“喂？”妻子的声音被背景的喧嚣声推挤着，好不容易才来到他耳中。“怎么啦？”

“什么时候回来呢？”他柔声问道。

“还没有买到啦，山脚下的店铺都关了，我打算去商业区买。”

“不用了，”他说，“回来吧，明天再说。”

“已经走这么远了，”妻子说，“半途而废太可惜啦。车来了，我买到了给你打电话。BYE。”

电话挂断。

天色变暗的幅度相当温柔，就像一个认真的孩子均匀缓慢地用蜡笔涂色。男人坐在窗前，看着他尚未完成的世界和全世界一起，在群星闪亮的夜空下变得模糊。出于无聊，他转了一会儿地球仪。他很想嘲笑这有边界的圆形世界，可是他知道此刻发出的豪言壮语是没有听众的。她不在他身边。

他不断侧耳听着山脚下汽车过往的声音，听着是否有脚步踩着孔雀

花沿山而上。他把窗帘拉开又合上。他绕着桌子走。他蹲下身子，伸出手指，把她没有扫净的纸团拐弯抹角地搜拣，然后一一展开：风车，花园，灯塔，玻璃杯，她的脸。

她在房间里走着，在厨房里像女巫一样劳动，在他的身后发出赞叹声，为他续上咖啡。她安静地看他绘画，自己织着毛衣，线团像猫一样在地板上滚动。他一抬头就可以看到她，可是站起身时，她就像泡沫一样消失在月光里。

他镇定自若地把纸张们放在桌上，用地球仪把这些无生命的对象压平——然后故作不经意地看了眼猫头鹰钟：晚上十点。

他拿起了电话，拨号码。拨号音响的时候，他预想着会有较漫长的等待。可是，他的准备成了徒劳：拨号音只响了三声，她的声音出现了。

“喂？”

“什么时候回来呢？”他低声细气地问道，“亲爱的？”

“还没有买到。”她严肃地说，“我想前方的镇肯定有了。他们那里有一个颜料作坊……”

“你快回来吧！别提颜料了！”他喊道，“快回来！”

“已经走这么远了。”妻子说，“半途而废太可惜啦，就在这前面……”

“你在哪儿？”他打断她，随即发现过于粗鲁，急忙放缓声音，“我亲爱的，你在哪儿？”

“我在加尔各答。”她说。她的周围棉花一样堆满了繁冗的杂音。

“加尔各答？”他看了眼地球仪，“印度的加尔各答？”

“反正我会帮你买到啦！我这儿车来了！”她大声说，“我先走啦！”

挂断。

他立刻重拨，可是对面的电话一阵忙音。他回头看着地球仪，用手指量了一下——他所在的城市和加尔各答之间，隔着一整个手掌那么长。

加尔各答？

他重拨了几次号码，每次都是忙音。他到卧室翻箱倒柜，想找一张地图，看看周围是否有凑巧叫作加尔各答的超市。可是卧室对他而言一如厨房，他同样不熟悉。

他回到窗前，抱着膝盖坐在地板上，月光把他的画照得一片明亮。在他画出的世界，也有大洲和大洋，有骆驼，有长颈鹿，有棕榈和无花果。在他的世界里也有加尔各答，他画了一堆大象予以表示——他以为那里出产象牙。他的妻子还在他所嘲笑的狭窄的现实世界里走着？她在印度，在更远的地方，还是就在山下的小镇？猫头鹰恶作剧一样转着眼珠，像在做拙劣的嘲弄。他看着猫头鹰的眼珠，看着它那催眠师一样的表情，看着这看似无知无识实则狡猾多端的东西如何用时间和刻度来嘲笑人们：钟摆和眼珠一起，飘来，荡去。飘来，荡去。飘来，荡去。

飘来，荡去。飘来，荡去。飘来，荡去。

飘来，荡去。飘来，荡去。

飘来。荡去。

飘来。

荡去。

夜晚与梦境一样绵长透明。

第二天早上，他给妻子打了第三个电话，那时他认真地刷完了牙，在阳光朗朗的上午，正襟危坐于电话机前，像坐待考试的中学生。他特意用挖耳勺洗清了耳朵，以避免听觉上的错误。拿起电话后，他很高兴听到妻子的声音依然清晰。

“喂？”妻子说，“怎么啦？”

“你快回来吧。”他不由分说，“别买颜料了。”

“已经走这么远了。”妻子说，“而且他们说，这儿往西就有了。”

“西边是哪儿？”他问，他不敢问她所在何方。

“特拉布松。”妻子说，“你别担心，我不久就回来。”

挂断。

特拉布松。

他在地球仪上找到了这个地方，用红色的铅笔画了个圈。

时光飞快，第三天，他又一次打通了妻子的电话。

“这一次有很大进展！”妻子兴奋地说，“我上午已经买到了红色和紫色的颜料啦，就在伊斯坦布尔！”

“你什么时候回来？”他平心静气地问道，“我亲爱的。”

“还有两种颜色嘛，你急什么呢？”妻子的声音仿佛是嘟起了嘴，“已经走这么远了，不买齐怎么好回去呢……”

“回来吧，我不想你走那么远……”

“好啦好啦，我现在在拉古扎，买齐了我就回来。”

拉古扎。他轻轻念着。

第四天：

“喂？不管你在哪里，立刻回来！”

“哎呀呀，我昨晚想错了呢。我以为威尼斯一定会有的，可是……没关系，我一会儿就回来。”

“你走了多少时间了，你知道吗？”

“都走这么远了，别急别急。我还给你买了小礼物哟，你一定会喜欢的。”

姑且，以为她在威尼斯吧。

第五天：

“喂……亲爱的……”

“我没时间多说的黎波里这里实在太挤了灰好多我不说了快要买到了我很快回来我爱你！”

的黎波里。

红色铅笔放在地球仪旁，如是每日继续。

他一个人在房间里，偶尔想象着妻子提着大包小包，从门边伸进脑袋的样子……也许还会因了花粉过敏，打一个喷嚏……他可以像章鱼遇到了美人鱼一样拥抱妻子，将她推进卧室，在月光下抚触她的身体，检查她是否失落了眼睛、鼻子、嘴唇、手指或者灵魂……和她交谈，交谈他的所思所想，他

的猜疑，他的慌张。他持续如此地想象，直到他发现自己像地底的鼯鼠，正逐渐丧失对时间的感觉，就像一个做梦的人在呼唤另一个梦中的人。

他不能够控制自己去想象别的，比如他的妻子和他俨然处于不同的世界，比如他在一场长得没有终点的梦里。她流浪的那些地方，被他在地球仪上用红色铅笔一一标注。他在家寻找她的头发、她的衣服，她经手过的一切，以便不时回忆。他每天打一个电话和她取得联系，确定她的所在，央求她回来。然而她的昼夜不同于他的昼夜，她的旅程不同于他的旅程。她的世界广阔无边，他栖身的世界相形见绌。

在不知如何的时间里，他拒绝去判断她是否回来，只是持续着这样的想象。他再也没有去试图完成他的画，去描绘那没有尽头的世界。他看着她走到这里，走到那里，在群星与朝日之下，在全世界走来走去。她处身于他要画的那个世界，而对他而言那只存在于想象中，仅仅与她共享过的无边无际、云与海洋一样无边的世界，急于为他购买画完这个世界所需的颜料。在等待时，他不时无聊地想起——最初带着惊恐，进而逐渐习惯——他在向她叙述这个世界的时候，曾经构思的规则：那是一个足以令一个画家骄傲的、瑰丽的想象。在那个无边无际的世界自由自在旅游的人们，是永远，永远，都不会再回来的了。

婚葬

>> 傅兴文

那对老人的背影越来越远，越来越小，直到成为一个红点儿，融进漫天的晚霞。那个老太太是姨姥姥，也是我。我们都曾渴望和某个人厮守一生，但不同的是，姨姥姥一路坚持下来，而我却中途放弃。

我做梦也没有想到，十八年后再次回到久清庄，竟会遇上姨姥姥生命中唯一的一次婚礼。姨姥姥已经八十一岁，而她的新婚丈夫确切地说只有十八岁。

—

我的童年是在姥姥家久清庄度过的。姨姥姥和姥姥家相距不远，我小时候经常和姨姥姥在一起玩，可以说，我是她看着长大的。自从七岁离开久清庄，十八年间，我再没回来过，也没见过姨姥姥，只是逢年过节打个电话问候问候。

我这次回来，主要是为了陪金山矿业集团的金老板考察当地的矿产资

源。久清庄坐落于矿区，曾一度因盛产优质煤而远近闻名。几十年前，姥姥的父亲就有几座小煤矿，是方圆数十里屈指可数的富翁之一。解放后，由于屡屡发生伤亡严重的矿难，政府就关闭了附近大大小小的煤矿，直到最近才由实力雄厚的金山集团取得开采权。

前几天刚见到姥姥时，我几乎认不出她了。如果说儿时记忆中的她是一颗略微缩皱的苹果，那么现在的她就是一枚干瘪的枣：个子矮了，牙齿掉光了，嘴巴凹陷了，皮肤变成榆树皮了，皱纹更深更密了……唯一没有变的就是头发的颜色。打我记事起，姥姥就有一头白发，没有一丝杂质，仿佛比雪还要白。据说，它们是姥姥年轻时一夜之间变白的。以前我还在她怀里撒娇时，就特别喜欢抚弄它们，滑滑的，凉凉的，如冬天的蚕丝。如今，它们依然那么白，那么凉，泛着丝丝银光，散发着淡淡的冰的味道。

自从见到我，姥姥就一直关心我的终身大事。“多咱晚儿把沉风带来让姥姥瞧瞧？要不俺就瞧不见喽。你俩打算多咱晚儿过事儿？都老大不小了，也该寻思寻思了。你俩蛮有夫妻相的，该结就结，别老是拖着……”

自己一辈子没有结婚，却反过来劝我嫁人。也许姥姥有点老糊涂了，许多事都已经忘记了。我骗她说沉风正忙于事业，等他事业稳定了就结婚。事实上，我早把沉风抛到九霄云外了。沉风是我相恋了五六年的前男友，我曾给姥姥寄过我俩的合影。半年前，我和沉风分手，成了金老板的秘书。不过，和沉风分手以及此后的事，我对亲戚朋友只字未提。现在，姥姥以为我们还在一起，时不时地在我耳边唠叨，询问关于我俩的点点滴滴，我疲于应付，感觉有点儿烦。好在接下来的事让我的耳朵获得了清静。

二

金山集团的施工队发掘出几堆遗骸，在一棵老玉兰树附近——那是我小时候经常和姥姥去散步的地方。据说那些遗骸是六十多年前遇难的矿工。令人惊奇的是，虽然时间如此久远，但其中的几具遗体竟然并未腐烂，简直就是用神秘方法保存下来的木乃伊，全身上下没有特别明

显的毁败之处。

听到这个消息后，姨姥姥执意要我陪她去看看。我生性胆小，遇见蛇或老鼠都会吓得尖叫，更别说恐怖的尸骨了，但奈不住姨姥姥的央求，只好和她一起去。

那几具完好的木乃伊已经被简单清理过，抬到地面上，一字排列开来。

我虽然搀扶着姨姥姥，充当她的保护者，自己却吓得腿发抖。我扭过头望着姨姥姥的脸，不敢正面去瞧几米外的木乃伊，只用眼角的余光偶尔扫一下它们的影子。

姨姥姥倒不害怕，眯缝着眼睛挨个看下去。她在某一具前面停下了，仔细瞅着，突然就像触了电，愣住了，眼睛瞪得圆圆的，仿佛撞见了难以置信的怪事。

姨姥姥的表情激起了我强烈的好奇心，仗着周围人多，我壮着胆子朝那具木乃伊仔细看去。出乎意料的是，它并不像想象中的那么可怖。看得出它曾是一个仪表堂堂的小伙子。它弯着腰，好像生前正在干活或是在挣扎。身上的皮肉奇迹般地并未干缩，甚至称得上饱满，黝黑中泛着灰白，好似一具石膏像。头发干枯枯的，如一蓬干草，不像生者的那样有光泽。国字脸，五官排列端正。眼睛半闭着，嘴巴张成了O型，腮部凹陷，喉结突兀地鼓着。世上竟然有如此完好的天然木乃伊！我惊讶不已。和其他几具比较，显然它是生前最年轻的，也是保存得最完好的。

挖掘工人说，它刚被发现时，正半躺半站地待在矿洞底部，和其他几具一起浸泡在一片液体中，一块巨石恰好斜搭在它们的顶部，形成了一具天然石棺。后来，据公司里的专家解释，这几具尸体没有腐败，得益于大自然的神奇：浸泡它们的那片液体中富含种种特殊的矿物质，堪称效果极佳的天然防腐药剂；此外，“石棺”被掩埋得密不透风，成了鬼斧神工的密封器，将尸体与空气隔绝开来。

当时，我正惊讶于它的完好无损，姨姥姥却松开我，迈着小脚踉踉跄跄地跨上前，轻轻抚摸着它的脸庞，身子像筛糠一般颤个不停，嘴唇哆嗦着，含糊不清地喃喃自语……

姨姥姥并未成为老糊涂，许多事还记得。

三

我刚学会走路后不久，姨姥姥就开始领着我一起散步。说是散步，其实并不“散”，因为姨姥姥的散步路线很固定，几十年来都是同一条路，终点都是同一个地方，就是那棵老玉兰树附近。听姨姥姥说，那棵玉兰树原本是两棵，由于当初栽种时离得太近，久而久之，它们便长在了一起，成了连体树。树干粗大，底部有个洞横穿树干，像一张嘴。我小时候常常从较低的洞口爬进去，脑袋从另一个洞口伸出来，仿佛我的脑袋就是大树上长出来的。有时，我在洞里扭转脖子斜向上望去，黑咕隆咚一片，似乎封藏着无数个秘密。尽管这么苍老了，但每到初春时节，这棵树仍会开出洁白绚烂的花朵，淡淡的清香飘出很远很远。远远望去，如果没有闻到花香，外地人很可能疑心那是一大朵白云，或者一时恍惚地以为走进了冬季，认为那树上落满了雪。

每次来到这个终点，姨姥姥总是让我独自在一旁玩耍，她则一个人静静地树下，或站或坐，痴痴地呆许久。有时，风吹乱了她那长长的白发，拂在她的脸上，她都仿佛没有感觉，连理也不理一下。有时，一只孤雁的叫声能将她的目光吸引到天边，孤雁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她还定地望着苍茫的天际。

每年总有那么几次，她会带一叠纸钱来，在树下焚烧。我猜测姨姥姥的眼睛不好，因为她常会被袅袅的青烟熏得泪花花的。那时我想，姨姥姥一定是在祈求泰山老奶奶保佑，因为姥姥在家里就这么做。

有时，在远处游逛的老人看见了，总会忍不住轻轻叹一口气。

随着年龄的增长，一串问号在我脑袋里好奇地探出了头：姨姥姥为什么每次散步都走同一条路？为什么都要到那棵玉兰树下？为什么她烧纸时的神态和姥姥不一样，时间也特别长？为什么别人见她烧纸时，神情都很特别？

姨姥姥轻柔地摩挲着我的头发，望着我仰起的小脸蛋儿，说道：“妮儿，等你长大了就知道了。”

她说这话时，一脸柔軟的微笑，但我却奇怪地感觉到，她的眼睛上似乎蒙了一层霜，如冬天的玻璃窗。

姥姥则偷偷地告诉我，姥姥心里有病，得去那里求神拜佛，她才能舒坦一些。

姥姥那么和善，那么慈祥，她怎么会有病呢？我怀疑姥姥的话，但七岁那年发生的一件事使我确信，姥姥果真有病，而且病得还挺严重。

那是深秋的一天，我和姥姥散步，正往回走，一阵骤雨从天而降。我们毫无准备，四周也无处避雨。姥姥迅速解开她的羊皮外套，把我紧紧裹在她的怀里，她右手搂着我的肩膀，左手在我头顶拽着衣襟，为我遮起一个不大不小的雨篷。我的脸贴着她温热的胸部，眼前是一层层紧密的雨帘，斜上方是她的弧形手臂，如一圈帽沿。

深一脚浅一脚地回到家中，我除了腿和脚湿漉漉的，身上几乎没被淋到，而姥姥从头到脚大半个身子被浇了个透，只有我依偎着的那小半侧是干的。

晚上，姥姥开始持续发高烧，浑身哆嗦个不停，后来有些昏迷，嘴里不住地嚷冷。姥姥请来村里的赤脚医生开了一些药。服过药不久，姥姥渐渐平静下来，睡着了。为了照顾姥姥，姥姥和我当晚就住在了她家。

半夜时分，我被一阵哭闹声吵醒了。刚开始我还睡眼朦胧的，但一看清眼前的景象，顿时惊呆了，睡意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

姥姥跪在炕上，用力把姥姥抱在怀里。姥姥拼命挣扎着，试图掰开姥姥的胳膊，喊着姥姥的小名：“三女，三女，你别骗俺了！他没死！俺刚才看见他了，他刚才还站那儿笑呢。怎么一下子就不见了？他去哪儿了？松开俺，俺看看他上哪去了。”

姥姥满脸湿痕，一边设法按住姥姥，一边哽咽道：“老姐，你那是做梦，他真走了。你就别犯傻了，死了的人怎么还能冲你笑呢！醒醒吧，别犯傻了，你刚才是在做梦！”

“不是做梦！不是做梦！谁说他死了？刚才，他还呵呵笑着朝俺走过来哩。但一眨眼就没影儿了。告诉姐姐啊三女，他上哪儿去了？……”

“他上阎王爷那儿去了！他真死了！你就别折腾自己了！……”

姨姥姥愣了一会儿，接着又恍恍惚惚地嘟哝道：“俺真看见他了，真看见他来了，不是做梦，不是……”大概是累了的缘故，姨姥姥僵硬的手渐渐松弛下来，声音也变弱了。

“是梦，是梦。”姥姥松了一口气，用毛巾轻轻擦拭着姨姥姥额头上的汗水。

姨姥姥脸色苍白，嘴角有一些白沫，头发被汗水浸得湿漉漉的。她真累了，缓缓躺下去。头刚触到枕头，忽然一个激灵，猛地抬起头：“做梦？刚才真是做梦吗？”见姥姥肯定地点了点头，她脸上的疑问瞬时变成了浓稠的哀怨：“怎么又是梦？怎么又是梦啊！怎么回回都是梦啊！”

姥姥给她喂了药后，她仍然断断续续地念叨着：“不是梦！怎么又是梦啊！”不久便精疲力竭地睡过去了。

我以前从未见过姨姥姥这副模样，跟她平时温柔和蔼的神态举止截然不同。我想起了姥姥的话，原来姨姥姥真有病！她刚才那样子多么像邻村的一个疯子啊！我不由得对姨姥姥有点害怕起来。

后半夜，胆战心惊的我好不容易才在姥姥的怀里睡着。

姨姥姥休养了几天就恢复了健康，我也没再见过她那种疯疯癫癫的样子。

不久，父母把我接到了他们所在的遥远的城市。十几岁时，我从妈妈那里听说了姨姥姥的故事。正是那个故事，消除了我七岁那年因她半夜“发疯”而产生的阴影，开始思念姨姥姥，渴望再次抚摸她的白发。

姨姥姥年轻时是十里八乡出了名的美人，用当地人笨拙的嘴说就是“甬提了！那个水灵劲儿哟！”她刚出落成一朵婷婷玉立的水仙花，媒人就踏破了家里的门槛。由于父亲是个富甲一方的煤矿主，可想而知，提亲的对象都是大户人家的公子哥，一般人家自知配不上，也不敢冒着被嘲讽的白眼去高攀。

但她拒绝了所有的媒人，因为她已经有了心上人，任媒人如何巧舌如簧，任父母如何好言相劝，都不能动摇她的心思。

得知女儿喜欢上了自己的一个孤儿矿工，并和他私定终身，父亲勃然大怒，坚决不同意她俩的婚事。父女俩争执到极点时，父亲甚至放出狠话来，说她如果仍然跟喝了迷魂汤似的，就让她和那个穷小子今后准

也见不着谁。她很了解父亲，知道他什么事都做得出。再说，一个穷苦人家的孩子的命从来都不值钱，官府绝不会为了一个“贱民”而得罪穿同一条裤子的富商，这种事她时有耳闻。父亲的话让她从头冰到脚，她绝望地警告父亲，如果他真那么做了，她一辈子都不会原谅他。但她明白，自己的话没有任何用。接下来的几天，一种不祥的预感盘旋在她心头，夜里常被噩梦吓醒。

就在她打算和那个小伙子过两天就远走他乡时，一个意外发生了：一个小矿洞突然发生大面积塌方，几个工人被埋在了地下，那个小伙子恰恰也在其中。整座矿洞几乎全部塌陷，成了废洞。

由于事故偏偏发生在父亲恫吓后不久，她不免怀疑那场事故是父亲蓄意操纵的。悲恸、绝望和怨恨几乎把她逼成了一具空壳，她忘了哭泣，忘了说话，木头人一般守在封死的洞口。无论别人怎么劝，她都一言不发，眼睛直直的。整整一天，她呆在洞口，滴水未进。傍晚，父亲派人来要把她生拉回去，她拼命挣扎，“哇”的一声哭出来，伴着哭声的是一口血。她又撕又打，发疯一般挣脱众人，跪在地上歇斯底里地赤手刨挖洞口。断裂的指甲，血乎乎的手掌，凄惨嘶哑的哭声，披散的头发，十八岁的少女。周围的妇女都忍不住泪流如线，连最铁石心肠的男人也眼圈红红的。

这事让她恨死了父亲，后来再也没和父亲说过一句话。在她心里，从事故发生的那一刻起，父亲就死了，和她的心上人一起死了。几天后，她冲破重重劝阻，搬出老家，搬进心上人所在的村子——久清庄，孤身一人住在一处冷冷清清的小院里。

后来，人们再见到她时，惊讶地发现那个原本黑发披肩的仙女变成了“白发魔女”：头发几乎成了雪的颜色，白晃晃的，刺得人眼疼。

来年初春，她在坍塌的洞口附近种下了两颗玉兰树，那种入春不久便会开满一头白发的树。

四

姥姥姥的故事很凄惨，却如一只白鸽飞过我青春期的天空，留下悠远

的哨音，绵延不绝。十几岁的我开始向往那样一种从一而终、白头偕老的爱情。我上学时在诱惑面前选择了爱情，在众多追求者中选择了沉风，也正是因为受到了姨姥姥的影响。

大学期间，时常有情书飘到我的手中，多得就像春天的柳絮。知道我选择了沉风，宿舍里的姐妹大都说我选了个好男友，相信我们一定能幸福，但也有几个说我傻。

“难道你忘了？经管学院那个胖子学生会主席可是国家什么部委领导的公子啊！别的女生想倒追他连门儿都没有，他那么追你，你竟然连理都不理！切！”阿娇是在皇城根儿下长大的，她就是通过那个胖子认识了一个政府高官，并渐渐发展成了那个官老爷的“秘蜜”——秘密的小蜜。此后，她便整天开着一辆宝石蓝的甲壳虫，频频出入高级酒店和豪华商场，惹得很多人眼睛红得就像几天几夜没合上过。

“就是嘛，你选谁都行啊，为啥子偏偏看上了沉风？不错，他是长得蛮帅，脾气性格也蛮好，但毕竟是农村的，不仅没啥子背景，据说家里负担还蛮重的，你这不是自找苦吃吗？我劝你还是赶快和他分手哟，免得被他死死缠住再也脱不开身，等你人老珠黄了，想分手也找不到条件好的喽。”冰冰刚入学时，朴朴素素的，但自从去三里屯兼职，浑身就充满了珠光宝气。

“我看你呀，整个一喜儿！哎，你们说说，喜儿放着大款黄世仁不嫁，非要跟着穷光蛋王大春，她是不是脑子进水了？跟着黄世仁，吃香的喝辣的，享不尽的荣华富贵；而跟着王大春，整天都得拼命干活，还不一定能吃饱穿暖。你们说，喜儿是不是傻得不可理喻？我真怀疑她脑子有病，要是我，我就非黄世仁不嫁！”钱灵灵的理想是二十九岁时嫁个九十二岁的富翁，熬个三年半载，等老头儿腿一蹬就能继承一大笔遗产。

如果说她们我的话对我一点儿影响都没有，那肯定是假的，至少它们像一粒种子埋在了我心中的土壤里，只是暂时没有发芽而已。不过，我起初的确抵住了种种诱惑，决心和沉风好好恋爱，好好生活。

不错，爱情是甜蜜的，有爱情的日子是幸福的，但是爱情毕竟不能当饭吃，不能当房住，不能当车开。刚毕业两年，我就无法忍受和沉风在一起的日子了。

毕业后，我和沉风都留在了北京，他在一所民办院校当老师，一个月

四千多元，我是一家外企的所谓白领，月薪五六千。我们原本计划工作两年后就按揭买房，但两年下来账户上的数字连个卫生间都换不来。原因很简单：本来我们的收入在北京也只能算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水平，而沉风每月还要寄钱给他的父亲治病；另一方面，在周围环境的熏陶下，我渐渐学会了高消费。于是，我俩月初发的工资还没到月底，就如指缝间的流沙一样无声无息地几乎流光了。

失望之余，我的想法多起来。

仅仅一座房子就能把我们压成驼背，更别说车子了，一想到这，我就禁不住唉声叹气。没有高级护肤品、化妆品，买不起时尚的名牌服装，人老珠黄的黄脸婆，遥远的小资梦……种种念头像魔咒一样无数次出现在我的脑海。某些女同事嫁了有钱的老公，她们的逍遥和滋润对我而言就像斗牛眼前招摇的红布；阿娇冰冰钱灵灵曾经说过的话重新回响在耳畔，如一枚枚尖细的钢针戳进我的耳内……

经济的不宽松影响的不仅仅是我，沉风也深受折磨。

老婆比自己有能耐，老婆的工资比自己高，连房租都大部分由老婆负担，这使得沉风产生了沉重的压力，越来越自卑。他平时的谈笑风生消失了，变得郁郁寡欢，紧锁的眉头、僵硬的面孔开始频繁出现。他陪我逛商场、进歌厅、参加聚会的次数，也以自由落体的速度下降。

贫乏……紧张……厌倦……生活就像一片浩瀚的沙漠，充斥着毒辣的日头和无垠的黄沙，望不到尽头，也看不见绿洲。这样的日子，起初我还可以忍受，但时间一长，抱怨、争吵、哭闹就如沙尘暴般肆虐在我和沉风之间。

渐渐地，我们曾经美丽的爱情花园变得荒芜，曾经娇艳的玫瑰枯萎了，凋谢了，取而代之的是疯狂滋长的野草，漫山遍野。

于是，金老板出现了，我成了他的秘书……我知道自己堕落了，但我很释然，因为我明白自己只是无数同行者中的一员，在这条金光大道上，人流汹涌。我知道金老板对我不怎么在乎，自己只是他那金丝笼里众多金丝雀中的一只，但我无所谓，因为我抵挡不住金子的魅惑。

分手那天，沉风没有挽留，没有劝阻，他明白，无论说什么做什么，都无法融化我那颗坚硬成黄金的心。他只轻轻说了一句：“累了就回来，

我等你。”他是那种痴情得无可救药的傻瓜蛋！我当时差点反悔，千忍万忍，终于没有落泪。我当时想：既然选择了离开，就不会再回头。

五

看到那具木乃伊后，姨姥姥的做法让我们目瞪口呆：请人把它搬到家里，并到县城买了一口厚重的好棺材。但姨姥姥的另一个决定更让我们震惊：她要 and 那具木乃伊完婚！我和姥姥、舅舅们都怀疑她真的精神不正常了。

“都别说了，俺都想好了。不这么做，他在那边不安生，俺在这边也不安生，活着死了都不安生。”姨姥姥轻声说道。她一脸平静，声音轻得像海绵，语气里却透出一股不容置疑的坚定。

尽管仍然感觉姨姥姥的想法有些荒唐，有些迷信，但我们都没再继续劝阻。我们明白了，那是她几十年来的夙愿。也许，长久以来，她日日夜夜都在盼着那场婚礼。谁知道，她多少次梦见未婚夫牵着她的手拜堂成亲？又有多少次从或甜蜜或忧伤的梦中醒来，一脸泪痕，满腔怅然？

姨姥姥的决定一传开，整个久清庄就像火炉上烧开了的水壶，咕噜咕噜地喧闹不止，一张张嘴迫不及待地吐着一串串白色水泡。起初，关于姨姥姥有精神病的传言像一股旋风卷过全村，不久，这股风又渐渐息止了，取而代之的，是叹息——人们听到了姨姥姥从前的故事。

婚礼前的那几天，姨姥姥把收藏了六十多年的大红真丝旗袍拿出来，每天都反反复复地端详了又端详，摩挲了又摩挲，仿佛那不仅仅是一件婚服，而是她的生命，甚至比生命还珍贵的东西。

看着姨姥姥满脸的幸福，我想自己，有点怅然若失。离开沉风后，我确实得到了希求的荣华富贵，但同时也失去了很多——那种心心相印、真正被疼惜的感觉。后悔吗？我不知道……

六

举行婚礼这天，全村老老少少挤满了姨姥姥家的院子，里里外外好几

层，乌压压的一片。最里层的妇女、儿童和老人或站或蹲，中间的使劲跷着脚，伸着脖子，后面的大都站在木桩、石头和凳子上。几个娃娃高地骑在大人脖子上，好奇地瞪着眼睛。一帮十几岁的男孩子分散在墙头上、梯子上、房顶上和树上。

人群一片肃穆，连平时最顽皮的孩子也安静下来。整个院子静悄悄的，偶尔发出几声咳嗽。不少人眼圈红红的，默默地注视着堂屋门口正前方一两米处的一块地方。那儿是一张黑色八仙桌，上面摆着几大束百合花和苹果、香蕉、长生果，还有白酒、寿面。桌子后面竖着一块阔大的木板，正好挡住堂屋门口，木板中间贴着一个大大的白色双喜字剪纸。

桌子前站着姨姥姥，她身着红色的旗袍，白色发髻上插着一朵白色小花。她左边是一口黑色的棺材，上面也贴着一个白色双喜字。

春天的气温还有些凉，姨姥姥穿了较厚的内衣，但她那身旗袍还是显得过于肥大，身体还是显得过于单薄、瘦削，尤其是在这口笨重的棺材面前。

这是一场婚礼，也是一场葬礼。

这不像婚礼，也不像葬礼。

没有“一拜天地”的吆喝，也没有死去活来的痛哭。

在我的搀扶下，姨姥姥对着棺材慢慢弯下腰去，弯得很深。许久，许久，才起身。她直起腰时，我看见一抹浓浓的笑意在她脸上荡漾开来，鱼儿般欢快地游进每一沟深深的皱纹，那笑意是如此浓稠，如此灿烂，仿佛积聚了几十年才得以盛开。

周围的妇女和老人们，有的唉声叹气，有的用手背擦拭眼角，有的发出轻微的啜泣声。

一股酸流钻进我的鼻腔，涌进眼眶，不停地打旋。我的眼前模糊起来。没有来由地，我再次想起了沉风。

七

姨姥姥把棺木送到了墓地。送行的队伍很长，沿着山路蜿蜒延伸。

在那棵老玉兰树下，在潮黄的新坟前，我陪着姨姥姥一直待到太阳落山。

夕阳，血红，又圆又大，宛如陈年往昔中的一抹记忆，时而鲜活明艳，时而模糊惨淡。夕阳上方浮着一袭玫瑰色的云霞，周边镶着一圈儿浅淡的金光，仿佛静悬于风中的丝巾。

姨姥姥静静地站着，如面前的墓碑。玉兰树巨大的树冠宛如一顶伞盖，默默地撑在她的头顶，散发着清幽的香气。

我在姨姥姥身后不远处站定。这时，我注意到她那瘦小的身躯正好挡住天边的落日，她周身镶了一圈儿金光。雪白的头发，深红的旗袍，四射的光缕，她的身体俨然成了发光体，闪耀在我眼前。这个发光体似乎越来越大，越来越亮。最终，在一片红白相间的光亮中，我看见一幅画面，在我少女时代经常闯进脑海的一幅画面——一个老太太和一个老头儿手牵着手，迎着红灿灿的夕阳，缓缓走在一条田间小道上。绿油油的田野沐浴在一片余辉里，小路两旁的小野花在微风中轻摇。那对老人的背影越来越远，越来越小，直到成为一个红点儿，融进漫天的晚霞。

那个老太太是姨姥姥，也是我。我们都曾渴望和某个人厮守一生，但不同的是，姨姥姥一路坚持下来，而我却中途放弃。

在我们外人看来，姨姥姥这一生走得很凄苦，她太痴了，甚至有些傻。但她自己的感受呢？也许并非如我们想像的那么苦吧，因为她是怎么想的就真正怎么做的，那是她的初衷，未曾后悔。

我虽然也希望和沉风携手白头，却为了物质享受而埋葬了内心的真情。在我周围的某些朋友看来，我的做法很普遍，无可厚非，她们羡慕我在物质上的优越，我也满足了自己的虚荣。然而我的真正感触又有谁能理解呢？不错，我是得到了物质，却也失去了爱情。拥有爱情没有物质时，我想要物质；得到物质失去爱情时，我又感觉不再幸福。

我究竟想要什么呢？

只是朱颜改

>> 恭小兵

自己就是被上海打败的，我怎么能再把我未来的新娘往上海送呢？小妖离开我离开小镇的那天清晨，我比全世界的男人起得都早。然后我把自己弄得像个孤魂又像个野鬼一样，在她家楼下来回游荡。

—

我居住在中国南方的一个小镇上，它位于一个不大但也不算太小的城市的边缘。城市内部的繁华喧嚣似乎离这里很近，可城市内心的糜烂气息又似乎离这里很远。或许连我们自己都说不清楚，像我们这样的小镇居民，到底属于城市还是属于乡村。首先我们缺乏时尚的城市底蕴，许多从大城市来小镇旅游的知识分子们都说是市侩而无知，蒙昧而愚蠢。不知道这样的评价将来对我们的子孙会产生出一些什么样的影响。还好小镇靠近古代徽州，浑厚无比的徽派文化又将我们紧紧地搂在怀里。这真让那些来自五湖四海的小流氓以及小知识分子们感到郁闷，不说他们，我自己有时候也觉得具备这样的双重身份的确比较暧昧。我们的暧昧身份决定了我们与城市文化之间所固有的距离。这中间似乎有着一道无形的墙，就这样活生生地将我们同城市隔开。

我不否认，我开始写作的动机并不是很纯正的那一种。什么献身文学呀、为了诺贝尔文学奖呀之类宏伟的志向我是压根儿就没有想到过的。倒是像应验了王朔的一句话，他说他不知道自己除了写作还能干些别的什么。我想还真够他妈的，我现在不好也是这样吗？没准我也能把写作当作我今后谋生的一大本事呢。于是我这头烂货还真的拉开架势写了起来。于是一年的时光就像流水那样匆匆而过，可我的小说却没有半篇得以发表。当新年的阳光将我从梦中惊醒的时候，我的第一念头居然还是写作，因为我发觉自己需要这样的生活，它似乎已成为我整个青春期里的一种宿命，独独就在那一天，我突然全明白了。

父亲坐在那把破旧的藤椅上，蜷缩着身子像一只慵懒的睡熊。黄昏柔软的夕阳照着他的背影，他头上那些欲白还灰的头发，像一个美梦即将结束时凄凉而无助的刹那。我看着他缓缓地站了起来，转身，一种梦境般的恍惚在他的脚步声渐渐退去，父亲扶着楼梯的扶手，让我无法不在这个时刻想起张楚的某首歌，一些忍不住的悲伤顿时就从我心底弥漫开来。

当时我家窗外的阳光已经有些变质，像是快要下雨的样子。父亲眼中有些忧伤如云雾般茫然地晃动。然后我听到他低低地对我说：你到底在做什么？你到底能做什么？他说完便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让我忽然感觉到，父亲就是在这样的叹息声中渐渐老去的。这个春天，是他被单位领导光荣劝退后的第一个春天。说是劝退，其实就是人员精简。父亲因此而整日整日地郁郁寡欢着。我则无所事事地铺开稿纸，写下充满英雄气息的四个大字——陈胜、吴广。快写完这很是草包的大字时，我家上方的天空里忽然有道惊雷凌空劈下，吓得我一个激灵，居然没写工整“广”字的最后一撇。

暴风骤雨的夜里，我接到了小妖的电话。她让我去她那里，我拒绝了，第一次拒绝。我说我要写小说。那你小说写完了就能挣很多很多的钱吗？我说也许吧。小妖说，那我等着。其实那个晚上我什么也没写。我只是听着雨声，想着一些衰老与死亡那样沉重而乏味的主题。我固执地想着我不要衰老也不要死亡，我就要像今天这样安然而宁静的夜晚，哪怕我今后很可能一无所有，我也要这样固执而年轻地活着。

第二天早晨，当我在镇上漫无目的地行走时，看见苏菲迎面向我走

来。这个有着和某个著名日用品品牌一样名字的女孩，已经全然没有了几年前的那种楚楚动人的风姿。她被一件米色的宽松羊毛衫包裹着，显得有些骨瘦如柴，没有化妆的脸蛋像极了一朵干枯的小花。她看见我，微微地一怔。我则大大方方地说好久不见，你现在在哪儿上班？苏菲的脸色冷冷的，似乎还在对曾有的往事耿耿于怀。

我现在在山上一家旅行社上班。说完她昂起头继续朝前走去，但很快就停了下来。你和小妖……到底什么时候结婚？她突然转过脸问我。我摇摇头。于是她笑了，那一刻的她竟然妩媚起来。你们是不可能结婚的。她说得很轻，可是我还是听清楚了。我望着她，她带着刀锋般冷漠而锐利的笑容，就像我曾经看过的某部电影里面的女巫。我想反驳她，可觉得有一股力量轻而易举地阻止了我。

二

我忽然想起去年，我想我要是留在上海不回来就好了，租一间可以遮风挡雨的民房，买台二手的电脑就可以开始我的长期创作生涯。可惜我还是回来了。直到今天，我还是没有弄清楚自己为什么要回来。只是觉得自己与这个小镇有着某种意义上的千丝万缕的联系。这或许是从一开始就注定的，我无法成为融入大上海的一分子，我只能回到这个小镇来承受一切：挫折、打击、梦想和煎熬。我以前的许多同学现在都扎在钱眼里并频频向我示威：你凭什么跟我们一起并称天之骄子？面对他们无声无息的挑衅，我忍不住又一次拿出一支油迹斑斑的圆珠笔，在一本脏兮兮的稿纸上挥笔成文——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

我正准备继续往下写点什么，苏菲忽然打电话给我，约我到“翠微茶庄”喝下午茶。我去了。在“翠微茶庄”里，苏菲一身白色的套裙，新染的头发，俨然一副高贵而美丽的模样。不知是为什么。每次看见苏菲，我总会担心起我亲爱的小妖三十岁以后的情景。我想那个时候，她能有苏菲现在的一半那就很不错了。

其实你完全不必顾及别人对你的看法，苏菲开门见山地对我说，但是

靠写作来生活的男人，迟早都会失去尊严。那天的苏菲真像是这个世界上最最理解我的一个人，但是她很快就话锋一转，莫名其妙地对我说，我觉得你和小妖最好还是不要继续纠缠。其实仔细想想，苏菲说的话真是非常之对：生命与事物既然是由这么多难以拒绝的残酷与悲伤所构成，那么它的有限也未必不是一件好事。可问题是，我们在这些有限的生命中具体又做了些什么？虽然我将我所有的激情与梦想都倾注到了自己的小说里，但是所有的文字都是石沉大海。

晃眼的工夫，夏天就快到了。这个季节总是带着致命的热情和幻想。而我却总在这样的时刻如同一只佝偻的虫子，逃避着刺痛人心的温度。那个飘着细雨的傍晚，小妖威风凛凛地站在我的面前。凌乱的头发，湿淋淋的衬衫，带着绝望的眼神，话语却是斗志昂扬的：我要走了，我要到上海去闯一份事业。我说你不要走。她说，我决定了，等我回来的时候我嫁给你。我说我不要，我们就这样难道不好吗？我们又饿不死。她流着眼泪笑。那个夏天的夜晚，王小妖笑起来的样子就像一把锋利的小刀，从外表看上去她还是那么的鲜嫩动人，可我知道，这把小刀在我跟王小妖之间已经悄然刻下一道揪心的印痕。

在一个晴朗的日子里，王小妖离开小镇。我去送行。她离开小镇的目的是要去大城市里打天下。上海，她的第一战场居然是上海？我不知道是我患了恐惧症还是其他什么老杂子原因，我怎么能把王小妖送到上海去打天下呢？我自己就是被上海打败的，我怎么能再把我的未来的新娘往上海送呢？小妖离开我离开小镇的那天清晨，我比全世界的男人起得都早。然后我把自己弄得像个孤魂又像个野鬼一样，在她家楼下来回游荡，内心不停地企图着能做出一些挽留她的垂死挣扎。

不幸的是功败垂成挣扎无效。后来小妖在从上海打给我的电话里面一字一句地分析着我的丑陋。她说，你每次都是那样，我一离开你的时候，你就表现得像古代那个抱柱而死的尾生。我以前对小妖说过，我说我讨厌一切具备了形式主义的东西。每一个节日都是我想逃遁的时刻，当然还有婚礼。我不要那种美丽与快乐是因为它们都是暂时的，我希望它们就像天上的恒星一样永远熠熠发光。可这些只是我的一个小小梦想而已。生命都

不是自己能够掌握的，何况这些？我那时候好像看得很开，甚至对什么都觉得无所谓。可是小妖从离开我到上海后仅仅两个月，我就准备向她缴枪投降。我不止一次地在电话里乞求她回来，我说你一回来我们就结婚。可她却总是不软不硬地对我说，再熬几年吧，再熬几年。

三

爱上王小妖之前苏菲才是我的女朋友，我这人生活得向来都很任性，而苏菲又太倔强，于是两个人在一起说话的时候，就常常如同针尖对麦芒，紧张得令人透不过气来。第一次见到小妖的时候，她和苏菲走在一起。

本来那应该是个很美好的夜晚，我，苏菲还有苏菲的表妹王小妖，我们三个走进一家情调比较高雅的小酒吧。可因为我和苏菲之间的吵架使那天本来的美好大煞风景。小妖后来说起这个事情的时候，居然说我那天晚上表现得像个英雄。

其实也只不过是芝麻绿豆般大小的事情。苏菲让我第二天去岩寺陪她买衣服，可我说我有事。苏菲坚持要我抽空陪她，我说我的这个事情绝对不能耽搁。苏菲说什么大不了的事情，能让你成为百万富翁吗？到头来买衣服还不是我自己掏钱！我说要去你一个人去好了！苏菲说不，你一定要去！我说去可以，那就不能缓两天再去吗？苏菲说你可可是答应过我的，说着就跳起来抓住了我的衬衣，她说你去不去到底去不去！那一刻我的脸色有点发青，奋力拉开了苏菲的手，抬高了嗓子说了一句，你快走开，我不想见到你！

走就走！猪！讨厌！有什么了不起的？大不了分手！你以为你是谁啊？我不信找不到比你好的人陪我去！说完后眼泪汪汪的，她一边忿忿地骂着，竟一头冲出了酒吧。于是我就静静地坐在那里，望着对面不知所措的王小妖，脸上堆起一脸假装出来的笑容说，我已经习惯了，她总是这样的。小妖说那你还不赶快去追她？我说，别着急，慢慢等，她一会儿就会回来的。

然后我和王小妖就那样默默地坐在酒吧里，开始了两个陌生人之间的

第一次对话。那天晚上，说真的，我很感激苏菲的离去，这让我和小妖有了一次交流的机会。当时我心里就想，苏菲有这么一个漂亮的小表妹，我以前怎么就不知道呢？可我一时半刻又找不到什么合适的话来跟她搭讪。

还是小妖开的头，她说你在大学学什么专业的？我说我是中文系的，不过现在什么都用不上，我连应用文的格式都已经忘记。她笑了笑说，怪不得看上去蛮有气质的。我说是吗？你损人连草稿都不打。她说难道表姐从来就不表扬你？我说，她？说她没文化有点缺德，可她除了会表扬那些海飞丝雅戈尔苏菲之类货物价格之外你看她还能表扬什么？她说你还真的蛮缺德，不过挺有意思。我说，跟你说了几句窝心话后我感到好受多了。她说今天原谅你，以后你最好别在我面前说她怎样怎样，第一我是好学生，第二她毕竟是我表姐。被她这么一批评，我只好嘻嘻哈哈了一下。

我和小妖就这样说着些不着边际的话，心里感到很是舒服。小妖似乎也忘记了苏菲刚才愤怒离开的事情了，嘴角含着一丝很美的微笑。那漂亮的小脸蛋在酒吧几种颜色灯光的分割下，显得异常美丽，同时对我也产生了一种无法抗拒的诱惑。可当时我根本就没有一丝出格的邪念，我只是把她当作道格伦萨笔下一幅唯美的画像，远距离地欣赏着。

没过一会，如我所料，苏菲果然回来。她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一样地坐到我身边，打开摆在桌子上的那包黑松，拿出来一根叼在嘴里，然后像国民党的女特务一样，妖媚地问我打打火机。我那时候看见小妖睁大了眼睛，惊异地看着她的表姐苏菲，苏菲用力地踩了我一下，大声问我，火呢？

四

我是一个在生活中努力寻找故事的人。我想有故事的生活一定很精彩，就像我为之痴迷的那些小说中的情节。可是，不幸的是，属于我的故事——就比如我和小妖的爱情一样——外表的华美就在她不经意的消失中化作了记忆中无力回春的伤痕。它们停顿在我那些似乎已经冬眠和永远也发表不了的小说里，成为穿越我青春梦魇的道道惊雷。

我知道，在外人眼里，我和小妖怎么看都不是般配的一对。论学历，我普通大学毕业，小妖毕业于国内有名的重点大学；论家境，我爸提前退休，我妈光荣下岗，可小妖却生活得像个新社会高贵的深闺小姐，她的父母都是党员，国家干部；就说相貌吧，别看我平时在网上张牙舞爪地逮谁泡谁，其实像我这样尖嘴猴腮的长相最多只能算是男人中的一个超级次品，而小妖却是一个有着魔鬼身材漂亮脸蛋的小美女，随便打扮一下就妖艳得像从长春电影制片厂里面走出来的国军女谍报员一样。所有这些不大般配的事实经常让我在半夜里从睡梦中惊醒。

大家都认为我们是两个世界的人，可是为什么两个世界的人就不可以走到一起？我是个非常不重视社会现实，也不重视生活常规的人。当年我第一次看见王小妖之后，半天没有说出一句话来。苏菲站在旁边看着我那副色迷迷的死相，忍不住悄悄用手在我屁股上狠狠地掐了一把。

现在我真的记不清我和小妖到底是怎么开始的，总之一切都很自然，就像早上醒来睁开眼睛一样。记得我跟苏菲闹僵以后，曾单独请小妖看了场名叫《浪漫樱花》的电影。是张柏芝和郭富城主演的，情节简单得就像流水账一样。不过，电影结束后，我们就明白了青年男女们借口看电影的真正意义。

互相之间没有任何表白，只是电影散场后，夹杂在拥挤的人群中，当我们一起走出电影院的门口，我才突然发现，王小妖的手腕已经被我握在掌心里，轻柔而试探性地捏着。在这之前，除了她的表姐苏菲，我与任何女性绝无如此亲昵的接触行为。小妖低着头，什么话都不说，似乎一切都在意料中一般平静，就那样被我一直捏着手送到了她家楼下。那是我初次单枪匹马地勾引女青年。毫无实战经验却取得了如此巨大的成功，回到家之后，我把房门一关，整个人像是散了架似的往床上一倒，才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跟小妖认识之前，我妈和另外一个下岗女工合伙开了个大排挡。我天天要帮我妈洗盘子抹桌子，很多时候都是衣着随便，浑身上下散发着淡淡油烟和洗涤剂味道。尽管我有时候也会衣冠楚楚地装扮一下，可是与大街上成群结队的英俊小生们相比，忍不住就会自惭形秽。好在王小妖很是深

明大义，在男青年沈小我陪同女青年王小妖一起压马路的日子里，王小妖常常用她自己揪心的美丽为沈小我惊人的丑陋鸣锣开道遮风挡雨。这让沈小我大受鼓舞，常常在许多帅哥们的注目礼当中，故意把王小妖搂在左怀又扔向右怀以示强悍。

五

买衣服的事平息不久，我就接到了苏菲的电话。她在电话里使用各种非书面语言骂我，她说你个王八蛋，趁老娘不在的时候居然勾引未成年少女。其实那个时候我跟王小妖之间的关系特清白。这份莫须有的罪名让我气得发懵，刚想分辨什么，那边的电话已经挂断了。

苏菲摔电话的那一刻，我知道我和她的爱情算是彻底完蛋了。我这人最恨的就是别人凭自己印象把我定义成什么什么，苏菲跟我好了那么长时间，居然不知道我有这个毛病，真是活该被甩。后来我每次在街上碰到苏菲，她总是凶巴巴的样子好像要把我吃了似的。说来也奇怪，望着她愤怒的脸，以前那份曾有的委屈忽然烟消云散，取而代之的是一种隐隐的得意。

有次深夜，外面下着瓢泼的大雨，我躺在床上，正在翻阅着一本叫《大泽乡》的小说。小妖打来电话对我说，外面的雨好大啊，小我你过来，我怕。那天晚上，我本来都已经昏昏欲睡了，接到小妖的电话之后马上睡意全消。急忙冒雨赶到小妖家里，看见她正痴痴地坐在电脑前面，看着我以前写的一篇名叫《三串佛珠》的小说。屋里也没开灯，黑暗中我湿淋淋地搂着她就要进行一些鬼迷三道的非法活动。我对小妖说，快让我这样，否则以后我成为作家你就晚了，小妖坚决不允，还差点把我的丑脸都抓烂。于是我假装很是生气地对她说，那我回家，小妖可能真的有些怕，便不再用力抓我，抵抗力也在逐渐下降，最终被我抱离已经出现屏保的电脑。

就在那天晚上，和小妖正式云雨之后，我把自己的胸脯拍得轰轰响地对着小妖说，我要写小说，要赚大钱，要买一幢很大很大的房子，让你过上像神仙一样的生活，让其他的人都见鬼去吧。

小妖听着，脸上还有狐疑的神色。她一遍遍地问我，写小说真的能赚

到很多钱吗？真的吗？当时我感觉到，躺在我怀里的这个妖媚而漂亮的王小妖，这个每天被我的那些狗屁小说搅得寝食不安的王小妖，她早已被我的描述打动了。

我投身写作的决定并没有遭到家人的反对，也许他们和小妖一样，被我的夸夸其谈蒙蔽了，他们一度这样以为：一开始写作，我的笔就已经成了一台印钞机，钱也就会滚滚而来。在他们充满信任和憧憬的目光当中，连我自己也相信，这必将是一个令人激动的事实，它离我绝不会有多遥远。

可是没过多久，我刚开始的踌躇满志很快就化为了泡影。寄出去的很多稿件杳无音讯，更不要说什么稿费了。而且写作的时光是难以置信的飞快，一眨眼，大半年过去了。

这大半年里，我和小妖见面的次数也寥寥无几，每次见面小妖总追问我赚钱没赚钱，问得我趣味索然，还很尴尬。也就是那段日子，另外一些小资小味的青年作家犹如小鱼上水一般，把我国的出版事业弄得异常风火。今天张三飞到北京签名售书，明天李四逛去上海开读者见面会，后天王二麻子去广州组织新书发布仪式，小妖也老是通过QQ问我，你的书出版了吗？出了吗，出了吗？或许是心灰意冷，又或许是我冷热病重犯，总之我对出书的兴趣已经不是很大。正好那段时间网上的小社区小论坛多得像粪缸里的蛆，我每天都纵横于那些小山头之内，吹牛撒谎冒充名人吓唬人家小站长小版主，累了就灌灌水，火了就抡几块现成的砖头拍人家，逮谁都开骂，乐此而不疲。

正是那段日子里，在网上我成功地帮小妖卖出一个她写的电子游戏攻略程序。成交那天，看着小妖数着一张张红花花的百元大钞喜极而泣，我便开始一心指望着小妖把她的IT专业早点学成，将来写写程序，卖卖小域名小防火墙之类的东西，一样可以维持我们未来的生活。这样一来，无形之中，我已经将我们未来的希望寄托到了王小妖的身上。

那段日子里的王小妖显得很开心，老是请我去吃饭或者看电影，还给我配置了一身很是光鲜的行头，并频频关心起了我的日常生活和饮食起居。她说你别老是闷在家里好不好，出去走走，出去走走兴许就能写出好文章来了。

六

在小妖的提议下，我们去了一趟云南。可是因为囊中羞涩，很快就灰溜溜地打道回府。在回家的卧铺汽车上，我抽着烟唉声叹气，喃喃地唠叨着，他妈的我为什么总是穷光蛋？为什么？当时小妖两眼望着窗外，她小巧玲珑的鼻子，令人怜爱的侧影，在烟雾中慢慢地变得朦胧……听到我在骂娘，小妖忽然回过头来，微笑地望着我，令我猜不透她要说的内容。

小我，我是真的，真的喜欢你。我都这么喜欢你了，还不够吗？这是我第一次听到她说这样的话。我感到鼻子里酸酸的，可是莫名其妙地，却有种我从未经历过的悲伤已经在悄悄地、慢慢地将我淹没。

那次携同小妖去云南，其实是一次实际意义上的私奔。小妖的父母跟天下所有的小妖们的父母一样，从头到脚地看不起我。好在我这人天生皮厚，故而对他们的蛮横无理基本上采取了表面上唯唯诺诺，实际上不理不睬的对策。我那时曾一度天真地想，我娶的是王小妖，又不是娶他们，我怕个啥？在我成功地导演了一场私奔之后，那种天真愈发而不可收。

在云南丽江，我带着小妖走进一家小商品市场。通过一条肮脏而凌乱的水泥路，错落有致的摊位上陈列着一些五颜六色的新潮服饰。尽管山寨乱飞，真品也还是偶有一二的。跟那些算盘顶在头顶上拨弄的小商贩们一番讨价还价之后，我给小妖买了一条草绿色的连衣裙，她穿起来显得很合身，只是颜色似乎略显沉闷了一些。那颜色和我郁郁不得志的表情倒是极为般配。后来小妖告诉我，说那是她成年以来最大的快乐。小我你知道吗？穿着这条裙子，我有种很幸福很感动的体验，像是在飞行。

从云南回来之后，我继续埋头写作，并拉开了一副末世文豪的架势，一日三餐基本上错落有致，写完一篇又一篇，以至于王小妖每次见到我的时候，都要提醒我，并问我过的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生活，脏得简直像头猪。

那就是我的2002年，整个夏天显得炎热而且漫长。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枯燥乏味，重复雷同，暴雨阵阵，热浪翻滚，没有丝毫新意，却莫名其妙地让我充满了创作的激情。好像就在这个夏天，无意中在大街上行

走，我居然意外碰到了将近一年未见的前任女友苏菲。

2001年的苏菲辞职去了上海，和几个外地男人合伙做起了买卖，看样子生意还挺顺，因为她依然是以前那副神采飞扬珠圆玉润的样子。2002年夏天，文学青年我漫步在大街上，见到久违的老情人，不由得忽然想起一个词汇叫作风韵尤存。

那天苏菲告诉我，她回来小镇是要办理几项业务的。在大街上我看见她的时候，脑子一愣一愣的，跟小时候没出息的没什么两样，一副好学生见到家长或老师的那种摸头挠耳的虚伪表情。还是苏菲见多识广，她真不愧是个跑过码头的女人，那天她很火爆地叫我亲爱的，并非常自然地跟我东拉西扯。那天的苏菲穿着一身白色连衣裙，很紧身的那种，裙摆及膝，活生生地将她的身段衬托得很是婀娜。

在言谈中我说到我现在正在写作，没想到苏菲一听就来了兴趣，还一个劲地说要看我写的小说。那天见面前后的事情发生得都比较蹊跷，我当时正从一家复印店出来，手里拿的也恰恰就是那份一直没有发表过的中篇，题目是《一个青年流氓的2001》，有序言，有副标题，有后记，总之花里胡哨的，什么都有。于是我就把我刚打印好的那份打印稿递给了她。她把我的打印稿小心翼翼地放到自己的手提包里，望着她那副严谨的样子，我骤然间对她又产生了几分好感。

两天后我家的电话铃响了，竟然是苏菲打来的。她说我的小说让她很是感动。这是我有生以来听到过的最高评价。那一刻，我相信真正感动的人是我而不是她。就在这时，我听见苏菲说，明天下午你有空吗？我想请你喝茶。

我很想听听苏菲对我小说的看法，可是她只是反复地告诉我，说她很感动。除此之外，她不愿意跟我谈论任何有关小说的细节。我暗自猜想，她可能还是没有真正理解我的小说。这多少让我有点失望。不过不知不觉的，她还是成了我的好朋友。我也常常接受着她的邀请，陪她一起喝茶、唱歌或者跳舞……

最后我渐渐明白，她之所以说我的小说写得好，无非是想让我成为她的一名听众，或者她希望我们成为一种无话不谈的朋友，然后把她的经历

全部灌输进入我的大脑里，最终让我帮她写传记而已。用她自己的话说，那应该就是小说。

后来的那个夏天，一到喝茶跳舞的时间，我几乎都要被迫倾听着她的故事。她甚至像个怀春的少女一样，双眼闪烁着梦幻般的光芒，沉浸在过往事的叙述之中。不可否认的是，她的故事基本上都很精彩，缠绵悱恻惊心动魄。有很多的情节甚至和正在播放的电视连续剧不谋而合。

她说她十三岁就开始恋爱，十五岁就曾经为爱情割腕自杀，21岁结婚，婚后却又疯狂地爱上了三个有妇之夫。其中一个男人是她从网上认识的，为了见他，她孤身一人去了云南边陲的一个小镇。在一条水流急促的小河边等他，有条突如其来的毒蛇，把她吓昏过去。醒来的时候，她发现自己已经躺在那个男人的怀里……

刚开始的时候，我确实尝试着把她的故事写下来。可是往往写完了开头我又忘记了结尾。初步判断了一下，我觉得我以前的写作激情，在她的故事面前总显得无所适从。直到我的确写不下去了，我就火气暴躁地责问她，你的这些故事都是真的吗？苏菲瞪大了无辜的双眼说，千真万确！我在心里开始这样想，既然是真的，那为什么我总是写不下去？于是我就嘟囔着说，既然是真的，那为什么你不自己写？可她却说，现在想当作家的人是，不是你，不是我！

我怎么觉得那个伟大的作家梦已经离我遥远了？还是我从来就不是一块写作的料？那些日子里我终于厌倦了写作，整日在外面晃荡。苏菲不请我喝茶的时候，我就睡觉。总之除了睡觉的时间之外，我怎么都闲不下来。而苏菲也终于厌倦了自己的讲述。她说她想立即投入到崭新的轰轰烈烈的感情里去。然后终于第一次把话题转向了我。她说，说说你自己的故事吧。我说我没故事，只有一个女朋友，叫小妖。说完小妖，我莫名其妙地补充了一句，她不就是你表妹吗？

苏菲皱了皱眉毛，说，其实你和她不合适。像你这样的文学青年，你应该三十岁之后才结婚，对不对，是三十岁以后再谈恋爱！

可我是认真的。

那就更应该了结啦。

那我现在怎么办？

你应该继续写作。

可没她我就写不好小说，所以我还是要和小妖好！

但那是两回事。两回事你明白吗？

我不明白。但我还是保持住了我的沉默。因为许多事情，我觉得我跟她无法有着同等的感触。再说我的辩解也将徒劳无功。我连我自己都不怎么了解，更何况她这个外人？

七

一年后，我终于开始发表一些没什么影响力的小说。而这时，小妖回来了。直到见到她的那一刻，我才恍然意识到，时间在流水般的平静里，已经悄然过去了两年。岁月如水，但水却是个最最虚幻的东西。小妖也已经不再是当年的模样。看来上海的确没有辜负她，因为她从上海带回来的钱，足以震撼任何一名小镇上的纯情甚至不纯情的同龄女人。

小妖从上海一回来，就开着她私人的白色跑车，接我去“四海”火锅城小酌。同时到场的还有其他几个我隐约似乎认识，又像根本就不认识，只是眼熟而已的朋友。她的爸爸以及妈妈，也隆重出席了自家千金的还乡宴会。饭桌上，小妖得意洋洋地跟大家大谈自己在上海的艰苦创业史。说自己在上海买了一批原始股赚了大钱，现在正在上海的一所高校里攻读硕士学位。然后，她又喜气洋洋地通知大家：下个月的月底，她在本市投资的第一个私人企业——“帝豪娱乐城”，将进行奠基仪式，届时，欢迎各位父老乡亲亲朋好友光临指导。

小妖说话的口气，让我感觉到“浮生若梦”这个词，真的可以不请自来。我想起我刚认识时的小妖，那时候，她淳朴得像个农村大妹子。记得小妖第一次跟我说话，眼睛都不敢正面看我。攻读硕士学位，倒不像是撒谎。人嘛，就应该活到老，学到老。不过这跟她从事某某职业并没有什么直接的联系。

饭局结束后，我非常荣幸地坐上了小妖的跑车。跑车承载着我们，在

城市闪烁的霓虹灯光里缓缓奔跑。我试图从她身上找到一些过往的痕迹。我看见她穿着米色的ONLY豹纹衫和黑色的LEE牛仔裙，这套时装设计师的灵感很可能来自于巴黎或者哥本哈根。质地华贵的国际名牌却衬托不出她当年让我痴迷的任何气息。只是她身上的香味，以及随着轻微的呼吸那如水般荡漾的身材，还可以勾起我对往昔的一些回忆。但很快我就想起朱德庸所说的那句至理名言：100%的男人只想遇到80%的女人。因为另外20%，要留给另一个候补的女人。

原本春风得意的小妖，忽然变成另外一副多愁善感的模样。她说明天要不要我陪你四处走走？或者后天你陪我去见见我的父母？她说其实我什么都明白，我明白你们大家肯定都瞧不起我，但是你们没好意思直接向我表示出你们对我的鄙视。因为我毕竟算个成功的知识女性。你不也一样吗？你敢说你一生都没做错过任何一件事情？我说，我错过了很多，所以现在想弥补，想挽回。失去了的东西，永远追不回来，小妖说。

我不会和你一样的，至少以后不会！我大声说。以前也不一样！我要是迷恋财富，我就不会从上海跑回来！小妖依旧漂亮的脸蛋开始逐渐变形。她手里的方向盘也开始左右摇晃起来。

八

一场读者可以猜测得到的车祸终于不可避免地发生了，不过这真算是不幸中的一个万幸——我和小妖俩，基本都完好无缺，只是她那辆漂亮的白色跑车翻了个漂亮的跟头而已。它跌得很重，甚至有些伤痕累累的味道。那晚，我们在交警的监督下，临时改变了分手的地点。

本来，我们俩应该在我家那栋破败的小洋楼下举行分手仪式的，可因为她的跑车受了伤，最后，我们只得在大马路上依依惜别。然后，她就忘了我，忙着抢救自己那辆漂亮的跑车去了。然后，我觉得自己终于忘掉了一叫小妖的女人，然后我觉得这个夜晚有些冷。所以最后我只好抱着自己的膀子回了家。

浮生萧条

>> 鼠七里

一句话，我和系花不是同一种生活中的人。她是系花，我只是个痞子。我很冷静地分析着自己的痛苦，问自己：你想毁了这个好女孩么？然后叹息着感到浮生萧条。

当我在全寝小聚的酒席上宣布我要在三个月之内把系花搞定时所有人一瞬间静了下来，然后沉默片刻，然后放肆地爆笑，一边喝酒一边开始了对我的无情嘲笑。而我一边喝酒一边冷冷地听着他们的无情嘲笑，在他们安静之后慢吞吞地说：即使是混混也有喜欢别人的权利，你们看我像条不自量力的狗，我看我自己像条堕入情网中的不自量力的狗。

那年我大四，我们全寝都是自费生，为了两到五分多交了三万元学费的失败男人。我们又是酒仙，又是战神，翘课喝酒打架作弊聚赌无所不为，其他同学远远地躲着我们。和别人想的不太一样，我们不孤独，我们极为冷静地看着自己，并且证明了任何环境下的任何人都不会缺少朋友。

系花和她的朋友们和我们不一样。她们勤奋学习，爱好广泛，关心国家大事，见到老鼠就尖叫，并且不少都被保送读研。在她们看来一所大学总不可能都是正经学生吧，总应该有一批捣蛋分子吧，捣蛋分子应该就是不知羞

耻地糟蹋父母血汗钱的自费生吧。在大家都这么看我们之后我们屈服了，并且相当于惯性一般地担当起了捣蛋这一重大责任。至少我们可以证明学校保安不是吃闲饭的，在他们和我们交上朋友以前。

当痞子有一个明显好处，普通人说一千句好话都可能没人注意，而痞子们只要说上一句，大家就都会肃然起敬：哇，想不到这家伙还能说出这样的话来。

我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喜欢上系花的。在确信无疑地知道自己喜欢上了系花之后，我曾经在学校的花圃前闭着眼睛折了一根花枝，一片一片地往下掰着叶子数：她接受我，她不接受我，她接受我，她不接受我……只剩一片叶子了，掰下去她就不接受我，我怀着一丝伤感与失落掰下去，仔细找找，还有一片小得不成形状的。于是大喜，轻手轻脚地撕下来，然后发现另有一片更小的，最后发现只要你有显微镜和足够的耐心，可以一直撕到细胞，而其过程中必然面临多少个细胞以上才可以称之为叶子的哲学问题。我很烦躁地把空枝扔到地上，转身要走，被早已埋伏一旁的门卫老爷爷叫住罚了五块钱。

后来我也设想过多细节和情景。比如她在晚自习后回宿舍的路上被人截住并调戏，而且老天有眼被我撞上了，我把那批流氓打跑，可是且慢，平常打架时我一人打跑三五个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大家知道我是痞子无赖，他们承认痞子无赖应该能打跑正经人，于是退却了。在对方不知道我是痞子无赖的情况下一对三或者一对五无异于自寻死路。又或者她外出过程中忽然得了重病，老天有眼又叫我撞上了，于是我急得像疯狗一样把她送到医院。天啊，我怎么这么不是东西呀，况且系花结实健康得估计可以活到九十二岁。又或者她在全班春游划船时掉到了松花江里，又是老天有眼让我救了她。可是她会游泳而我却不会呀。所以我一提要追系花，全寝兄弟看我的眼神一定是认为若要成功，仅仅老天有眼是远远不够的，老天应该至少和我有直接血缘关系。

班主任常常喝骂我们，我很感激她从没当众这么干。如果说人受的失败挫折太多，会认为此生已定而失去任何干劲的话，应该就是指我了。她说得最多的一句话基本上是干大事业的人应该如何如何，可是，为什么我

一定要当干大事业的人呢？她也经常深入浅出地举例子，举得最多的是这么一件：某人自以为是很久了，忽然发现自己被人瞧不起，于是发愤努力，终成一代大家云云。我每次听完之后都想：这种笨蛋居然为了别人的一句评语狂热地做了十几年自己根本不喜欢的事，换了我打死也不干。

一个很偶然的机会我和系花一起去借书，我当时认为老天大概真是我亲爹亲妈之类。可是我们借的书似乎换了个个儿，我借《时间简史》，她借《倚天屠龙记》，她看我的眼神像在看一条毫不相干的狗，轻描淡写地说：“你也借这种书看？”

我只有这么一次引起她注意的回答机会，这难不倒我，我是全系写情书的第一圣手。我也一样轻描淡写地撒谎：“我借书又不是为了看，是为了显得有深度。”

一丝笑意在系花脸上荡漾开来，她在心里肯定已经认为我是个傻瓜了。可是除此之外，任何回答都只能让她认为是礼节性的对话而不再理我。果然，她带着浅浅的微笑再度开口：“我以为你们应该很喜欢看武侠小说之类的。”

“武侠小说……上乘武功动辄练个一百几十年，练成了再去杀人，你觉得很有意思么？”我的语调平静，但心头有如鹿撞。在那一刹那我愿用剩余的全部生命换她一句回答。开口吧，小姐。我虔诚地想。

系花把头转了过去，显示她美妙的脖子和肩膀，然后低下头填写借书卡，头发垂下来遮住了半边脸。图书管理员是个中年女同志，她十分威严地望着我们。我想系花大概生气了，也好，不能让她高兴快乐如沐春风，能把她气个半死也不错。重要的是这种奇谈怪论她以前一定没听说过，而人们对新鲜事物总是抱着绝对好奇心的。那一刻我一点不否认我是在处心积虑地勾引系花……如果应该有爱情的话，我们为什么不尽力将它营造得荡气回肠呢？

在我全心全意的盼望中系花仍然没有说话。我一向具有在任何情况下控制局势的能力，但此时我真的心乱如麻。她可能认为自己被冒犯了，所以我又接着问：“是你自己喜欢看还是别人推荐的？”

“室友推荐的。她们说金庸最近很红。”系花抬起头来望着我。

“你是看书还是追星？”我说完之后不理她，转向管理员同志，“请再给她拿一本井上靖的《苍狼》。”

此时身后的门开了。回头，是本系号称“东方盖茨”的大牛人，整天叫嚣：中国不是人呆的地方！要去就去美国！我一向讨厌挖空心思改变自己国籍的人，并且我知道“东方盖茨”这个外号，国内大概有上万人顶着呢。但现在他和系花说说笑笑，最后两人挽着手走了。临走时系花回头向我一笑，说：“谢谢你推荐的书，我会看的。”我也笑笑：“没关系。”笑的时候我非常害怕自己的眼泪会把挤出来的那一点快乐盖住，或者会控制不住抄起凳子对“东方盖茨”狠下毒手，但我还是平淡如水地目送他们出了门。

当晚喝酒的时候寝室老大悲天悯人地对我说：“别费劲了，系花有的是人追，你没戏。她看不上你。”

“就是因为追不上，追着才有意思啊。”我喝了一大口，又说，“就好比喝酒，要是喝不醉，有什么意思？”

但那天晚上真的喝醉了。第二天醒来时头很疼，据寝室的兄弟说，我除了摔碎一个酒瓶之外并没干其他特别的事，睡得很浓，像猪一样。我当然不信。

还有几个月就要毕业了。离愁别伤使所有的同学一夜之间变成了无话不谈的好友，也包括我们这些痞子学生。那段日子啤酒的消费量是相当惊人的，学校甚至传出了某人二十四瓶不倒或二十瓶不倒之类的神话。大学里任何两个毕业届的学生都应该至少一起喝过一顿酒，于是我也很自然地同这些传奇人物碰面了。我最多只能喝十瓶，但我把这些传奇人物都放倒了。在随后的几周里我又成了新一轮的传奇人物，外界风传我二十四瓶不倒。最终，我也被放倒了。本人成为历史而传奇还在继续，大家相信总会有人二十四瓶不倒。

我一直也没机会问问系花到底有没有看我推荐给她的《苍狼》。愚人节快到了，别人已经在兴致勃勃地准备新一轮的骗人计划。我想我该在那天送封情书给她吧，就算被拒绝了也不至于脸面丢尽，而且还有一个可以骗

骗自己的理由：愚人节嘛，兴许她也在撒谎呢。但随即发现无论她怎样回答，自己都会陷入哲学中的二难命题，于是干脆想也不想。约她看场电影？请她喝杯咖啡？带她去通宵蹦迪或领她滑滑轮摔断自己一条腿？那都是没品位的家伙们干的事，何况系花也一定久经沙场。进攻重重防备中的敌人是危险的。

这一段日子系花令我了无生趣。我之所以没有卑躬屈膝、阿谀奉承地跪倒在她石榴裙下的唯一原因是，我认为如果你这么干能追到一个女孩的话，那她一定不值得你追。但从古到今，相思都是件风雅地折磨人的苦事，单相思更是件毫无风雅地折磨人的更苦的事。老大之流见我意志消沉，早已在外面向他们能搭得上话的每一位女生疯狂鼓吹我如何才情横溢、英俊不凡、锦心绣口、从一而终等等，我相信如果对方稍微无知一点的话他们绝对敢吹牛说我光荣地参加过抗美援朝。这么干的效果当然是爱归零，恐怕没有哪个女孩子会相信这样的弥天大谎，即使相信也不会自己送上门。小说里写的爱情故事都是假的，我认为。

“应该和她说。”又是酒席，老三语重心长，一手执酒杯一手抠着脚趾地说。

“干吗要说呢？这个过程我已经觉得很快乐了，爱一个人也是幸福。”我强词夺理，同时斩钉截铁地谢绝了他用刚刚抠脚丫的那只手递过来的鸡翅。事实上我很怕。我很怕失败，我怕她哈哈大笑，说：“你这样的也敢动这种心思？”我更怕她微微一笑，说：“对不起哦，我还是学生，我没考虑过。”更何况“盖茨”大牛人也列席了这次饮宴。他迷惑地说：“老赵要追人了？我怎么没看出来？说说，我帮你想办法。”我们寝室的人当时就把酒喷了一桌子，让他该喝喝，这种事搀和不得。老三将我没接的鸡翅放到自己嘴里，恨得我只想剁了他那只手。

现在可以说说大牛人了。我近来发现他除了是系花的当前男友和一心想出国之外别的地方还不太讨厌，尤其是酒德不错而酒量不行。但因为我的关系，我们寝室的人一见到他就讨厌，所以但凡喝酒有他，他一定最先倒下。今天他也照例倒得一塌糊涂，我带着些许厌恶之情揪着他的领子把他

弄回他自己的宿舍，扔到床上刚想走却被他一把抱住了。他在我耳朵边喷着酒气说：“你们都是好人，你们不是败类。我爸那样的才是败类。”

因为他这一句话我没走成。我留下来听他胡说八道，第一次知道了这个一心想出国的人是西北某镇镇长的儿子，他所有关于中国没希望、要去美国的思想全部得自他父亲的传授。其实他很迷惘，他母亲死了六年半了，他那位担任镇长的家父大人几乎每年换一个年轻漂亮的女伴，最后他哭起考妣来，然后猛吐一气之后沉沉睡去。我看着他呆板的脸默默地想：对不起啦，我要撬你的女朋友。

事实上撬他女朋友这件事要操作起来是极为艰难的。倒不是由于他们如何如胶似漆，而是因为我在学校的劣迹。这些劣迹如果传到家乡，足以把我家祖坟的土气黑，在学校里名声怎么样就更不用说了。可是我又能怎么办呢？我没追求，没前途，没钱，在这个人人一心只想升官发财出国成名的社会里单薄幼稚着。除了追寻我自以为是的爱情，我还能干些什么呢？

我真正有勇气向系花发起进攻是在四月初。愚人节过了，我没上当，也没骗人。系花倒是上了一百多回当，可是她不在。当天至少有二十个以上的男生对她说“我爱你！”天知道是真的假的。

我已经习惯于没事时上系花所在的设计专教乱转一通。每次看到各忙各的同学，我总是觉得很伤感。人想升官发财没什么不对的，几千年来斗争还不是为了经济利益？我这样对自己说：不想这么干的人被认为是无能，我就当个无能的人吧。

那天我像往常一样推开了那间设计专教的门。教室里很暖和，有很痒的微风，可是只有系花一个人在。她抬起头来，我鼓起勇气说：“有件事我想和你商量。”

“说吧。”系花的眼神之中没有一丝慌乱、不安或激动，连憎恶也没有，就好像一个等着和战士谈话的指导员。一瞬间我心凉如水，刚才的激情都烟消云散。我语无伦次、虚脱一般地说：“我想找你借点钱。最近喝酒喝得太凶，我们宿舍好几个人都没钱吃饭了。”

“多少？”

“三百吧。”我随口报了个数。在大学里没钱了并不意味着你有可能饿死，只会意味着天天有人请。可是我能说什么？我必须找一个借口把谈话继续下去。

“什么时候还？”

好现象。要是打发一个痞子恶棍的话这一句根本不用问，于是我说道：“下个月我家寄钱来。”

“那你下个月怎么办？”

“再借，再不成找个人管我饭。除非这个月你管我饭。”

一丝红潮涌上了系花的脸颊，不知道是愤怒还是害羞。她把正在写着的什么东西合在书里，站起来，夹着书本说：“你在这里等，我去取。”

我目送她离开教室，即使她把写着的东西留在这里我也绝对不会去看。我是痞子没错，但不见得道德败坏。

等她回来时教室里已经多了好几个人。她把三张百元大钞递给我时所有的人都屏息凝气，并且在心里暗暗地期待着发生些什么。系花把钱给我之后忽然开口说道：“《苍狼》我看了，写得特棒，再推荐几本给我吧。”

“想看什么就看什么吧。”我心不在焉地说，“一百年后没人会追究你看过什么书。”

系花奇怪地看我一眼：“你的思想怎么总是那么灰色呢？”

“灰色？”我淡淡地说，“不是灰色，只是这世界上有些游戏规则我不想遵守。”

系花又是奇怪地看我一眼：“什么游戏规则？”

我注视系花很久很久，但也许只是片刻，然后一种英雄老尽的笑容在我唇间慢慢升起：“说了你也不懂。你还年轻，是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

“你呢？你不是么？你比我还小三个月呢！”系花的声音里有种被人轻视的愤怒。那一刹那间我想拥抱她，可是我没有，我只是略带伤感地说：“没错，我也是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可是不凑巧赶上了持续一整天的日食，这是没办法的事。”说完之后我转身出了专教。

教室里立刻传出了嘘声笑声和嗡嗡声，我站住，再次推门，已经有几位从座位上站起，摆出了迫不及待地冲向系花问个清楚的架势。一见到我

他们立刻像被点了穴道一般定在空中，满眼好奇化为尴尬，片刻之后才坐了下去。我关门退出。

刚走了两步，门在我身后打开，系花追了出来，在我面前站住，欲言又止。

“什么事？”我问道。

“下个月要是你没钱吃饭了就来找我，我管你。”她脸上的红潮还没褪尽。

“死也不吃女人的饭。”

“你……”

我看着系花又急又气的样子暗暗好笑，道歉地说：“别生气，我也想，可是你会瞧不起我的。”说完不等她回答，就径直下了楼。

流言总是传得比风还快。当天晚上有关我要追系花的传闻就已经街知巷闻了，同学们不问我，去问我同寝的兄弟：真的？老赵要追系花了？从老大到老七个个都被烦得头大如斗，最后在门上贴了张条子：所有探听老赵是否要追系花的人概不接待！！滚！！！！那个斗大的“滚”字是用红墨水写的。这一来反而弄得欲盖弥彰，坐实了老赵就是要追系花，然后眨眼间就流传出了无数关于老赵如何死缠烂打，一天一束花，一天一首诗，一天一封情书，给系花打饭占座买饮料等等故事。在不同的故事里我在同一时刻干着几样互不搭边的事，男生们在告知女生们这一大消息时振振有辞：“真的！怎么不是真的！当年我追你的情书还是老赵写的！他一天写不了一封咱们学校没人行了！”然后女生就粉拳相加：“情书也不自己写，你好讨厌哦……”

那几天我真是恨透了这批快嘴。可我没别的办法，只能寄希望于一贯常理：流言不理它自己就会消亡。可我错了，两天之后我的态度又滋生了新一轮谣言：听说没有，老赵被系花甩了！真的假的？能骗你吗？那天我亲眼看到系花退给老赵三百块钱饮料费！天啊……

所有的传播活动都是在背着我进行的，只有一个人例外，那就是“东方盖茨”大牛人。大牛人对我的态度忽然间恶劣起来，与我相遇时立刻把头高高扬起，还不忘在鼻子里喷出一个“哼”字。他一定跟系花编造了无

数关于我的坏话，可他错了，一个男人在一个女人面前往死里诋毁一个男人只会使那个女人保持对另一个男人的强烈好奇心。换了我一定会轻描淡写地说：“老赵？这人不错，就是有点懒于上进，我们常在一块儿喝酒的。”我本来不预备理这个没经验的家伙，可有一天我去系花专教时听到他在里边破口大骂：“老赵这人，不是个东西！”

我推开门，他第一眼就望见了，眼神在一瞬间变得有些羞愧，但立刻就再度怒气冲冲起来。我带着微笑走到他面前：“盖茨，我哪里得罪你了，你告诉我好不好？我以后好改进。”“盖茨”的脸一瞬间涨得通红。“你……你不得罪我！我就是骂你！骂你不是东西！你能把我怎么样？”“不能怎么样。”我依然微笑着回答，“骂我的人很多，要是是一个非得怎么样下去，我就干不了别的事了。你尽管骂，嗓子累了我请你喝杯芬达。”

“盖茨”好像一只斗鸡一样盯着我，但据我多年的对骂经验来看他是什么也说不出来了。他忽然冲到我面前扬起右手，但立刻被几个人牢牢地抱住了。同时有两个同学一脸惶恐地挡在了我身前。动弹不得的“盖茨”立刻把话题转向了我祖宗八代的性行为上。忽然他住了口，盯着门口不动。我转回头，系花不知什么时候进来了。

“对不起。”我收起笑容，诚恳恳地说，“刚刚我和你男朋友吵架了。”

“他不是我男朋友。”系花的声音冰冷无情。

一瞬间“盖茨”又挣扎起来，破口大骂：“不是就不是！谁稀罕你这种货色！我又不是找不到女朋友！家乡等我的多了！我还要出国！不是就不是！”

系花转身快步跑出了专教，我追出去，教室里又响起了“盖茨”夹着哭腔的骂声。我在楼道拐角处追上了系花，她站住了，双肩一抖一抖的。我寂寞地靠在墙上，我的手帕已经脏得厉害了。忽然她转过身来抡圆了对我就是一嘴巴。可惜得很，我能征惯战的身体比思想还快地抓住了那只猛抽过来的手。她抽了一下没抽动。

“放开我！”系花大喊，整幢楼都支起了耳朵。

“放开可以，”我相当冷静地回答，“但是你要答应不再打人。”

她点点头，我放开手，瞬间她又是一个大嘴巴抽了过来。这次她本来是有机会的，奈何我的手还没放下，而且她的眼神也告诉我她没想好事。于是那只手又被抓住了。随即我小腿迎面骨上一连挨了几脚。我一边挨打一边说：“打我没有用，真的恨我就想办法伤害我。”然后我放开了她的手。系花反而冷静下来，绾一绾头发，头也不回地转身下了楼。我回过身，几道门洞同时有脑袋缩回，然后门关，随后响起一片嗡嗡的议论，中间夹杂着“盖茨”的破口大骂声。

随后的几天很平静，我打听到了系花的呼机号码，还像平常一样夜夜喝酒，并且打听到“盖茨”最近变得特别能喝，有望创造一个新的不倒神话。随后季节变换的风把日子吹到了五月，当淅淅沥沥的雨声第一次响彻不眠之夜时，我觉得我忧伤得好似只有十七岁。

然后我出去，找了个公用电话给系花打传呼。

一定过了很久。地下的烟头可以扫成一堆时系花从校门方向慢慢地走了过来。再近些可以看出她淋了雨，头发和衣服紧紧地裹住了身子。她装作没看到我一般信步走来，在擦肩而过的一刹那，我轻轻地说：“我已经给你打了五十二遍传呼，这是收费单。”

她站住了，看看我，把收费单拿过去揉成一团扔掉，继续走。我在她身后大喊：“给我一分钟说话的机会！”

系花停下，抬起手腕，开始看表。我说道：“我那天去教室只是想还你钱。”

她不动，继续看表。

我有些着急，一些话沉郁在我胸口，想说又说不出。我继续说：“这个月你不用管我饭，我给广告公司画了个版面，挣了些钱。”

她依然不动。我在惶急之中似乎听到了滴滴答答的时间流逝声。天啊，延长这一分钟吧，事后你可以一年换一秒。我一点一点地冷静下来，说道：“除了我妈和我妹妹，你是第一个打我的女性。”

系花双肩一耸，不会是在哭吧，一定是在笑。我反而彻底平静下来，悠悠地说道：“我喜欢你，我想追你。我说完了，你走吧，回去换件衣服。”

“一分钟还没到呢。”系花忽然说。在雨声之中声音完美得不像是世间三音。“还有什么要说的？”她问。

“还没到？”我诧异地问。又想了想，实在是想不出什么要说的了，于是我说，“没有了。”

“不请我看场电影？喝杯咖啡或者轮滑蹦什么的？”系花问道。听不懂声音背后的意思。

“那些事都太没品位了。”我沉吟着说道，“今天报纸上说有个老干部死了，咱们去参加遗体告别吧。”

系花嗤的一声笑了出来。我说的是真话，我现在思维迟钝，想不出什么更好的主意。她问：“那老干部你认识么？”

“……不认识。”我说。

“遗体告别仪式什么时候？”

“明天上午，要翘两节选修课。”

“翘四节吧。我想看电影。”

“那一分钟到没到？”

“还没到。”

“老天爷啊。”我叫出声来，“你真的听见我的话了？”

“什么话？”

“刚刚我用剩下的寿命做筹码，让老天爷把这一分钟延长一点，看来他听到了，说完了这句话我大概就要死。”我一边说一边走到系花身后。

“不会那么严重吧。”系花转过身来，“现在你是不是想让老天爷把你剩下的寿命还回来？”

“不。我希望这一分钟无限拖下去，然后再把我剩下的寿命还回来！”

系花笑得直不起腰：“你真的相信有老天爷么？我就是了。刚刚我的表忽然停了。”

“你……”

整个遗体告别过程庄严肃穆。我只要沉下脸，往那儿一摆就是一副沉痛

哀悼的表情。奈何系花一直忍不住在偷乐。我一边夹紧抱着我胳膊的她，一边悄声地告诫：“严肃点。咱们不是在约会——别乐了，那边已经有几个人在对咱们怒目而视了。”系花很服从地点头，然后继续偷乐。好容易挨到了遗体旁边，我很恭敬地放下一朵小白花，拉着系花落荒而逃。

电影太没意思。我们看了一半就跑出来了，坐在台阶上喝汽水。她拉着我的手剪我的指甲玩。

“你将来打算去哪儿？”她忽然问。

“天涯海角跟定了你。”我信口回答，眼睛注视着来来往往的人群。

“真的？”系花停下来看着我。我放肆地亲亲她的脸，她也亲亲我的，然后没头没脑地说：“你用的是舒肤佳香皂。”

“神。好灵的鼻子。”我说，“你一定是天上一位神仙下凡。”

“哪一位？”

“二郎神麾下那一只哮天犬。”然后我在她踢打我时顺势抱住了她，让她坐在我身上，理理她的头发。她无限柔情地看着我，最后叹了一口气，说：“知道吗？在图书馆那次我就对你特倾心。现在你越来越有趣了——放我下来。”

“不放。”

“放我下来。”

“我要一直抱着你直到变成雕像。”

那一刻系花绝对是意乱情迷的，我觉得我可以想怎样就怎样。但我没有怎样，因为我只是个痞子，不是败类。我痛骂自己无数遍之后叹息一声：“下来吧，该上的课还得回去上。”

“不。你说过要一直抱着我变成雕像的。”

“那我把你抱回学校去。”

系花惊叫一声，身手敏捷地从我身上蹦了下来，察觉到自己的失态之后，不好意思地笑了笑。

不出所料，学校里早已乱成了一锅粥。我翘课很正常，系花翘课可是开天辟地以来头一遭。课堂上讨论声音之大把老师活活气走了。无数人向

别人夸耀自己的先见之明：老赵要追系花吧，你看我说过没错吧。这不，两人一起翘课看电影去了。这算是好一点的，歹毒一点的也有：老赵能坚持这么长时间？他们在哪家旅馆？不会在学校招待所吧？系花回来时肯定衣衫不整的。干了什么只有天知道。天知道？我自嘲地想，天的确知道，我差一点变成雕像。

当晚的酒局前所未有地大，除了“盖茨”，所有认识的同学全都分期分批地挤进了我们宿舍。那一晚我们把小卖部的库存啤酒全部喝光，搞得卖东西的大姐摸不着头脑：怎么回事？男足世界杯没能出线啊！最后一个进来的同学喝了酒之后严肃地对我说：“老赵你要小心些，我听说盖茨准备找人搞残你。”我当时喝了八分酒，没放在心上。

事实证明我不必放在心上。“盖茨”那段时间像霜打的茄子，一天要上十几回厕所，上厕所时踩死一只老鼠浑然不觉，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而且五一长假已经到了，我没那么多精神理他，我正在绞尽脑汁使系花感到快乐和幸福。

长假的第二天，我约系花去踏青，意外地遇上了“盖茨”大牛人，他挎着另一个本系女生，看见我们哼了一声就走了。系花心里一定惆怅不已，所有女人都希望男人为自己守身如玉，哪怕那个男人她不爱或是刚刚被她踹掉。我们看着“盖茨”和他的新欢走进不远处的麦当劳，隔了一会儿，系花忽然说：“我饿了。”我说我是穷酸一个请你吃麦当劳就没下顿了，咱们去吃大碗面吧。不知道这话有什么浪漫或是感人，系花听后激动不已，把我的胳膊抱得紧紧的。

我一直认为系花之所以能陷入我的感情陷阱或许是因为我带给她别人没有的新鲜感，但是看来不是。爱一个人是不需要任何理由的，这是句浪漫的套话。其实爱一个人很需要理由，爱应该是生存意识和经济意识支配下的神经冲动。我之所以追系花简单明了，就是因为她人长得漂亮，但若她仅仅是长得漂亮而已的话，我很可能在最初新鲜几天之后义无反顾地踹掉她。所以我觉得爱又是一个不断发现对方优点的过程，甚至把对方的缺点当成优点来进行表扬、吹捧和夸耀。在这种理由支配下系花很是干了些让我瞠目结舌的事，例如她在食堂吃饭时听到另外两个女生谈论本系谁最能喝酒，都忍不住

冲过去向她们大吹我的酒量。没错，系花使小性子、生气和闹别扭的样子在我看来可爱得不得了。但女性不就是因为这些才可爱吗？

我和系花的爱情生活很是引起同宿舍兄弟的怨言，因为这批鲜廉寡耻的家伙经常大白天脱得赤条条地蒙头大睡，系花一来找我他们就醒，醒了就想上厕所，想也只有憋着，老大说这样下去他迟早会落下神经衰弱的毛病，于是我建议系花以后由我去找她。但看女生楼门的老太太眼睛雪亮，经常义正辞严地拒我于城门之外。我们还要进行毕业设计，于是只能抓紧一切点滴时间偷情般地幽会。这一点可能使系花感到非常刺激，也使她注视我的眼睛越来越柔情无边，娇羞无限。这样下去迟早要出事，我怕一旦动手，就深陷进去不能自拔了。系花常把她以前的和现在收到的情书给我看，我能看得出其中有一大批是我的手笔。有些懒人甚至不进行抄袭就将原稿送交，另一些是因为我懒，写了一封后照着记忆又写了一封大致相同的交了差，把它们对比着看也是件有趣的事。看完之后她就逼我发誓，天涯海角都跟定了她，有几次我烦得简直想一劳永逸地立个字据算了。

五月来时，我接到了我叔叔的电话，他在电话里简单地列举了几件事：第一，我妈下岗失业了；第二，我父亲缠身多年的胆结石恶化，目前正在医院待手术；第三，今年的分配政策规定，自费生只能回生源所在地分配。我放下电话直接去了火车站，火车开了之后才想起我今晚答应了系花参加她的生日聚会。事实上我一直都没忘，只不过脑子乱得想不到了。

我没能在我父亲上手术台之前赶到，我推开病房门的时候，第一眼就看到了平躺在病床上的父亲。一瞬间手脚冰凉，双眼发酸。父亲看到我之后，本来痛苦的表情渐渐有了一丝笑意。

后来的几个不眠之夜里我想通了一件事，我不可能天涯海角地去追系花，我只能别无选择地回家。不是因为有什么关于自费生分配的狗屁文件，仅仅是因为我的家庭离不开我。就如同目前，我们家送不起红包给主治大夫，可是穷人有穷人的法子，我拎着五斤苹果绕了一下午敲开了他家的门，说：“大夫，我爸一条命就交到你手里了。”这件事换了我妈或我妹妹都绝对没有半点主意。

一句话，我和系花不是同一种生活中的人。她是系花，我只是个痞子。我很冷静地分析着自己的痛苦，问自己：你想毁了这个好女孩么？然后叹息着感到浮生萧条。

我爸病情稍好了一些之后我叔叔托人把我引荐给了当地一家设计院。我们说了一些冠冕堂皇的话，我说我要为家乡经济建设贡献自己的微薄之力，那家设计院的人事科长说我们就是需要你这样有闯劲的小伙子，于是事情大致算是定下来了。回家之后电话铃一直在响，我提起电话，系花的声音传过来，她跟我说她要找我。

“我就是。”我尽量装作平静地回答。

系花哇的一声哭了出来。她在断断续续夹杂着抽泣和怨恨的话声中表达了如下几点大意：学校说我再不回来就给予除名惩罚；她现在正在替我完成我的毕业设计。她说打了好多次电话都没有人接，以为我出事了，她想我都快想疯了。

“谢谢啊。”我强忍着心中的巨大悲痛，语气淡漠地说，“我会按行情把钱给你的。”

系花在那边破涕为笑：“你真是，开玩笑也不选个时间。”

“有件事我想告诉你。”我说。

“说吧。”

“我已经和我们市设计院签了合同。”

“什么？”

“那个院长的女儿和我一批分进。她人不错，长得也漂亮，我把她追到手之后就回去。”

沉默。半晌之后系花轻轻笑着说：“你这人真是。有时候我都不知道你说的话到底是真的假的。”

我听到了自己心慢慢绽裂的声音。我有生以来第一次体会到生存本身就是一种痛苦。可是我没有办法。古今以来，多少生死不渝的情侣都被这样那样的事情拆散了，再多一对又算得了什么呢？系花早就跟我说过毕业后要先去北京，然后考GRE。可是我不能。我唯一想考的研究生专业是古汉

语，而且我也抛不开我的家人，我就像扎根在大地之上的草，鸟儿飞过是鸟儿的事，也许鸟儿偶尔会站在草茎上稍作休息，但草是留不住鸟儿的。我在自己彻底崩溃之前急急地说再见，然后就挂了电话。

片刻之后电话又响了起来，我没有接。电话铃宁死不屈地持续响了下去，我躺在床上透过窗子数外面的星星，感觉心房一阵阵地抽痛。大约半小时后，电话铃声停了，宿舍要关门了，她一定得回去。我推开窗子，窗台离地面有三十米高，任何人掉下去之后都会粉身碎骨。夜风很长，很凉，楼下的什么地方传来很有名的歌《此情可待》。

两天后我一脸风尘地回到了学校，身上蹦子皆无。临走前我把我妈给的两百块钱又悄悄塞给了我妹妹，幸亏火车上有水，要不大概下不了车。我晕头转向地冲到了系办公室，听着劈头盖脸的批评办完补假手续。考虑到确实事出有因，学校未作追究，只是警告我不可再犯。

我从系里出来时已经饿得快虚脱了。我冲进小卖部依仗往日的信誉赊出了一瓶啤酒和一个面包，就坐在操场上开始吃。这时已经将近中午，低年级的学生们下课到食堂，看见我时窃窃私语。我低下头，我的衣服还算干净整齐，他们不至于把我当成要饭的，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

忽然我被人揪着领子提起了，回头一看，是老大跟老三。他们一脸惊喜之色：“回来了？快去专教看看吧。系花已经替你画了好几天图了。”

我跨进专教时教室里一片寂静，稀稀拉拉的几个学生都在聚精会神地埋头苦干，系花也在。不久之后有个男生抬头看到了我，吃了一惊，然后快步走到一名女学生桌前，悄悄地说了句什么。那名女生随即走到系花身边，趴在她耳朵边说话。系花抬起了头。要是走在街上我绝对认不出她，不到两周的时间她变得憔悴不堪，楚楚可怜。教室里其他人全都趣地互相扯一扯衣袖退了出去。我走上前，无限爱怜地看着系花本来鲜艳娇嫩现在却长了一溜水泡的干裂嘴唇。系花怔怔地望着我，小心翼翼地问：“电话里你骗我的是不是？”

那一刻就是铁石心肠也会软下心来，我再也没有任何勇气对系花撒谎。于是我只有不说话，我低下头去，慢慢翻看着系花替我完成的图纸。

“电话里你骗我的是不是？”系花又问了一模一样的话，声音像纸一样薄。一刹那间我微微弯下的身躯一震，感到心如刀绞。或许在我刚开始追她时就注定了必须伤害她一次，当时我没有意识到我们生活在不同的社会圈里。于是我硬起心肠，声音沙哑地说：“没有骗你。”

“哦。”系花的声音空洞。我抬起头，她呆了半晌之后默默地走向房门，脚步飘忽。我紧紧地抓住桌子，否则我会冲上去牢牢地一把抱住她的。

系花终于走出了专教。门还在来回摆动时外面就传来了物体坠地声，我冲出去，几个守在外面的女生正搀着缩成一团、无声抽泣的系花。她们全都以仇恨和蔑视的目光看着我，最后把系花搀走了。我失魂落魄地在走廊上转来转去，不成调子地低声呼喝与狂笑，并且悲哀地发现我爱她爱得居然如此之深。我觉得脸颊有点冷，伸手一摸，居然是一滴泪。

后来我出去给广告公司打电话，我饿了，我要吃饭，而学校里大概没有一个人肯管我饭了。不管我是痞子还是败类，我都得活。

在其后的几天里操场成了我的饭桌。我总是在中午和晚上独个儿买一瓶啤酒和一只面包坐下就吃。操场上飘来张楚的歌《孤独的人是可耻的》，我觉得我确实可耻，何止可耻，简直是无耻之极，像我这样的早该拉出去枪毙了。几天来老是有个似曾相识的低年级女生在不远处停下，看上半年再走，于是在极度的空虚与无依无靠之中我开始像一个真正的流氓一样无法无天地勾引她。不久我就成功了，两天之后又觉得没意思，于是把她踹了。后来又换了一个，又踹了，我不知道这种留不下任何记忆的日子还要过多久。

六月，天气热了起来，还有一个多月就要毕业了。有一天正当我照例无聊地在操场上喝酒时，系花她们寝室的一个人出现在我面前，严肃地对我说：“她有话要和你谈。”

寝室里只有系花一个人，我在她对面坐下，惊奇地发现她脸上的美丽之中夹杂了少许茫然和心碎。我垂下头，她开口了。她说她在墨尔本有个叔叔，老两口无儿无女，想叫她去澳洲读书定居，大概七月份就要走。

“这件事应该用不着和我商量。”我说。其实我在一片茫然和悲痛之中觉得自己死了算了。

她有些烦躁地摇摇头。

“你还喜欢我么？哪怕只有一点点？”她忽然开口问道。我不知所措，抬起头来，只能看到她一双迷离的、搀杂着希望与伤心欲绝的眼睛。我沉默了片刻，点点头。

“可以再和我多交往一个月么？”她急切地问。

我一时无法回答。最后相当谨慎地说：“别玩了，我怕我会陷进去，你也别陷得太深。”

“这是我在国内最后一段日子了，我想过得快乐些。你能帮我骗骗我自己么？”她的眼泪夺眶而出。一瞬间我的心房又不胜酸楚。我想到了上几周噩梦般的日子，想到了我给她和我自己的巨大伤害。最后我说：“可以。”

系花的脸上浮现出了一种笑容，那是一种悲伤之中的笑容，像一朵行将凋落的梅花，让人觉得既甜美又无限惋惜。她别过了头，说：“从明天开始好了。尽你最大的努力骗我吧。”

于是在整个青春的最后一段岁月里我和系花恢复了形式上的恋人关系，我们依然甜言蜜语、如胶似漆，但很难，很难再找回当初的感觉了。我们就好像一对吸毒者，在饮鸩止渴一般疯狂地追寻精神安慰。我们清清楚楚地知道最后必然会导致更深的痛苦，但我和系花都顾不了那么多了。随着毕业的临近，我们也变得越来越柔情似水。日期是个敏感的话题——系花会在毕业第二天乘航班到北京，然后转去墨尔本。

在经历了答辩的紧张、彻夜的狂欢和抱头痛哭之后这一天终于到来了。在毕业的那一晚我和系花最后看了一场电影，其间她把我的左臂掐得乌青。最后我们又像从前一样坐在电影院前的台阶上。系花躺在我怀里对我说：“像上次那样抱着我。”我服从了。

“你曾经跟我说真的恨你就伤害你，我恐怕做不到了。因为我爱你，爱得快要死了。”系花说。

“我知道。”

“你爱不爱我？”

“……”

“就算是骗我吧，说你爱我！”

“……”

“你看来是不会开口了。”系花一声轻叹，单薄的身子在夜风之中动了动。“只要你说爱我，我就跟你回你的家乡去生活一辈子，要不我们一起出国，我要嫁给你……你怎么了？你哭了？你哭了！”

我低下头，刚刚有一滴泪珠掉在了系花的脖子上。不是我的还能是谁的？

“快点说啊！！我快没时间了……”系花已泣不成声。

“我没有哭。”我尽量平静地说，“可能是掉雨点了，咱们回去吧。”恰恰在这个时候远处响起雷声，眨眼间一滴滴雨水打在干燥的地面上，可能还有我的泪。系花慢慢地站起身来，我摸摸口袋，那里有一封信，不，是一张便条。我已经没有语言组织能力去完成一封信了。那是我为自己写的第一封情书，非常短。

你问我是否爱你，是的。我从未如此强烈地爱过一个人，像爱你一样。也正因为爱你，我不能让你把终身托付给我这个浪荡流离、一无是处的人。我在电话中所说的一切全是假的，这些谎话伤害了你，却彻底地毁灭了我。如果我可以出国的话，如果我的家人不需要我的话，如果我能给你幸福的话，我会亲自对你说。可是现在不能。我只能谢谢你留给我的回忆，我会用它过完剩下的岁月。别了，我深深爱着的人，我爱你。

本来是想在上飞机之前交给她的，现在快湿了。我在犹豫该不该拿出来。我抬起头，系花在雨中等待着。

你是我一生中见过的最好的女人，我在心里说，悄悄的把信取出来，揉成一团扔到地上。

“你明天还要赶飞机，我送你回去吧。”我说。

“不用了……”系花回答，“我已经很满足了，谢谢你给我这些美好的时光，再见。”她在哭。

“再见。”

我目送着系花消失在夜之尽头，忽然快步追上去，一边跑一边大喊：

“等等！我还有话要说！我不管啦！放走你我会一辈子后悔的！我爱你！”

“嘭”的一声撞击声打断了我的话，我姿势笨拙地飞了起来，看到了一对巨大的车灯和一张惶急的司机的脸。在晕过去或死过去之前我想：她听到了吗？

黑……

黑死了……

“很黑！”我忽然喊出声来，伸手向往眼前摸，立刻被几双有力的手按住了。瞬间人间的一切又回到了我的感觉中。嗅觉告诉我，这里是病房。

“放轻松。”老大的声音。“没事的，断了两根肋骨而已。你昏迷了一整天，那司机人还不错，他按你电话本上的号码给我们打了电话。”

“我的眼睛呢？”我惶急地大喊。

“头部遭到重击，暂时失明。放心，一个月后就又能看得见了。”

“……系花呢？我女朋友呢？”

“走了，去了墨尔本。”

我在病房里放肆地哈哈大笑起来，最后不知道什么时候变成了嚎哭。那司机干吗不把我撞死呢？

兄弟还是兄弟。老大老三他们把我送回了家，我也算是毕业了，伤好后就可以工作了。我要用第一个月的工资买副手套给妈妈，买个暖水袋给爸爸。同寝的兄弟都没有走，他们说反正是反正当假，在哪儿都一样，其实是怕我闷，我知道。从他们的对话中我知道“盖茨”考得一塌糊涂，最后偷渡去了美国。他们给我留了一张通讯录，最后，他们说系花直到飞机起飞前都一直在等我，她不知道我被车撞了。

除了眼睛之外我的伤好得差不多了，又可以喝酒了，我们再度开席。

在某次酒席上老三忽然冲进来大喊：“系花给你来信了！她知道你们家的地址！”

“不用念了。那信是你们昨天晚上编的吧。”我冷冷地说。

没有人回答。我有史以来第一次为我猜中了而感到万分伤心。

“她会回来找你的，”良久之后老大说，“爱是没办法的事。”

“她不会的。她会有新的生活。”我语气平静，然而心里却有如炼狱：她会把我忘了的。

“……你今后打算怎么办？不想出国？考GRE吧，你很聪明的。”

“我只想快点过完剩下的岁月。”我忧伤地说，夏日被这句话冲得一凉。

“……忘了她吧，忘了就好了。”

“我会的。”

我没说谎，我一定会忘了那个令我刻骨铭心的人，我会用剩下的六十年寿命，一点一点地忘掉她。或者，我在彻底把她遗忘之前就已经死去了？

外面的天空很静，有长风吹过，我的话融在风中，眨眼就消失了踪迹。我举杯，干掉，在这个有关系花和她美丽的年代之中，我默默地走着，却不回头。

最后的枪决

>> 饥饿巴人

他知道给自己的时间已不多，于是庄重地举起手枪，右上臂尽可能地往后面扩张，然后紧拐手腕，让枪口直对后脑勺。他抬起头，参照着镜子中的脑袋和手枪，细致地调整脑袋和手枪的位置。他坚信，很快，自己的脸部就会出现一个圆形的血洞，这将有史以来最完美的枪决创口。

时代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若让时间倒流两百年，L会是一名刽子手：正午时分，在喧闹的菜市场上，L赤裸上身，头缠红布，只听一声令下，刀起头落。二百年后的今天，L是一名法警，平时负责押送犯人，关键时候执行枪决任务。他做法警已有很多年了，十八年前，他才二十岁，便顶替父亲进入法院工作，首要职责就是处决犯人。

L自认为天生是干这行的，第一次处决犯人的情形至今仍历历在目：警车呼啸着开到四周围着铁网的刑场，L戴着墨镜，心里紧张得直打鼓，连另一个有几年资历的同事拍肩鼓励都无法减轻他的紧张程度。L用颤抖的双手打开后面的囚厢，把第一个接受处决的犯人拉下车。那犯人是条汉子，毫不挣扎，规规矩矩地跟着法警往刑场中央走去，只是不停地高呼口号，把站在铁网外面围观的人群的情绪都点燃了，不少人为他鼓掌欢呼。这时，全场似乎只有L一个人紧张，手冒冷汗，仿佛被处决的人是他。刑场是沙地的，很多死刑犯的鲜血并没有滋养起一点绿意，场地中央

寸草不生，某些粗大的沙粒在午前的阳光下闪着金黄色的光芒。L脑中一片混沌，不清楚自己是怎么走进刑场并让犯人跪下来的。在犯人的狂笑声中，L端拿手枪的右手不住地抖，他抬头环视了下四周，在黑镜片后面，是一张张诡异的脸。他心里想着自己显然不适合干这一行，回去得赶快打个报告，申请调换工作。随后枪声响了，四周安静了下来，那一瞬间，L听到“啊”的一声，然后感到有什么东西朝自己身上飞溅。L睁开眼睛看了看，刚才还刚烈无比的犯人像条死狗，颓然倒在地上，脑瓜的左上侧没了，黑血汨汨地钻进沙地里。那一刻，L紧张无比的心理顷刻得到了消除，他正了正墨镜，很有成就感地走回囚厢，着手处决下一位。L从此爱上了自己的职业，对自己每年只处决十来个犯人感到不满足，而且渐渐对平时押送犯人的工作觉得没劲，但他从业以来所获得的多个荣誉称号表明他到底是一个尽职尽责的好法警。

据说，每个人脖子后面都有一道特殊的纹理，对准此纹理，砍头就能砍个干净利落，所以古时优秀的刽子手有事没事就爱打量他人的脖子，研究不同的脖子应该采用什么样的刀法和力道才能砍个干净利落。L对他的工作同样有着非同一般的热衷，上下班他喜欢坐公共汽车，以达到充分观察各类后脑勺的目的。不到两年，L就成为了一个很优秀的行刑者，能使子弹从后脑勺射入，由上颌和鼻子的地方出来，眼睛和下唇毫发无伤，并且自己身上不会溅上一滴污血。此外，L还养成了每参加一次处决都要写一篇日记的习惯，详细记叙当天的处决现场和所思所感，至今抽屉里已放着厚厚两大本的处决日记，其中一篇其中一段是这样的：

今天，第二个被我枪毙的犯人是二十岁的男青年，因抢劫杀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他的内心看起来充满恐惧，他在法庭上大哭，哀诉自己是冤枉的。押上囚车后，我们给他解下手铐，绑上麻绳，他的身体不停地发抖，手脚冰冷。他很天真，哀求我们在半路上偷偷放了他，说以后一定会报答我们的大恩大德。到了刑场，他已经大小便失禁，倒在车厢里，得让我们抬下来，把他拖进刑场。到了沙地中央，我们把他立起来，命令他跪下，但他软绵绵一堆，我们一松

手他就倒下来。对付这种情况我是有经验和心得的，我回警车里拿了条警棍，狠狠地往他身上砸，命令他跪下来。但打一阵他还是老样子，我继续打他，副枪手见了劝阻我别再打了，让我就这样直接崩了他，我义正词严地对同事说：“他罪有应得，必须跪着，承认自己的罪过，接受刑罚。”揍了大概两分钟，犯人的神经果然灵敏了，捂着挨棍的地方打滚，哀求我别再打了，他宁愿立刻死。果然，我停下了手中的警棍后，他乖乖地跪下来，急促地喘气。我端正枪，对准他的后脑勺往上两厘米的部位，扣动了扳机，鲜血和块状物由另一头喷出。犯人倒地后，我低头查看了一下，他双目圆瞪，像是对自己突然失去鼻子感到不知如何是好。

按规定，为了保守执刑者的身份，参与处决的法警都应该戴个大墨镜，但到了第二年，L认为处决罪大恶极的人是件光明正大的事，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人间正义，无须遮遮掩掩，所以他以自己戴墨镜会感到不适影响射击的水准为由申请个人执刑时免戴墨镜。这是个小小的个人请求，自然会得到上级的批准。L住在一片老城区，邻里来往得比较紧密，因为执刑时没戴墨镜，所以左邻右坊都知道他是干什么的，还有不少的人问他有关死刑的故事。在保守职业秘密的前提下，L很乐意向人讲述这些故事，并注重细节，尽量讲得生动有趣。虽然也有人在背后说他跟杀人犯差不多，但L在认识的人中的印象总体来说是好的，因为他有一副热心肠，日常生活中总是乐于助人。就在他处决了上面提到的那位男青年的第二天中午，他下班回家，下了公共汽车正要穿过一条街道时，有一个披头乱发的妇人从后面冲上来抱着他的大腿嚎哭痛骂，还往他身上拍打，让他赔她的儿子，骂他滥杀无辜，说他儿子是被栽赃嫁祸的。L侧回头对妇人说：“死在我枪下的人都该死，我执行的是法院的判决，维护的是法律尊严！”在众人的帮助下，他挣脱了妇人的纠缠，快步走过斑马线。妇人仍不罢休，不顾一切向L追去，这时，不幸发生了，一辆急速行驶的汽车撞在她身上。司机探出头看了一眼躺在血泊中呻吟的妇人，然后踩油门一溜烟跑了。L回过身，快步向事发现场跑去，记下了肇事车辆的牌照后，拦了辆出租车把妇人送往医院。

过了几年，时代又发生了变化，一群人上街游行示威，要求变革死刑的执行方式，一些专家学者也联名提案，建议采用安乐死，让死刑犯没有痛苦地死去。这个提案历经一年多，于年初通过了审议，定在下个月第一日废止枪决刑罚，起用安乐死。

今天上午，吃过早餐后，L开着摩托车出了家门——自从得知枪决要被废止后，他就不再乘公共汽车上下班了。他的摩托车开得很慢，仿佛自己正置身于一支送葬队伍中。天气有些阴沉，连最明亮的东方都悬浮着灰云，这样的天气还真给L送葬的感觉。他想起自己的父亲，父亲下葬那天天空也是晦暗不明的，那时，他对父亲的死没有多少的悲伤，按部就班地完成了繁琐的民俗仪式罢了。下葬是最后一道程序，所以在送葬的路上，他的心情比先前要好了许多，人也清闲了不少。空中低飞的无数蜻蜓吸引了他的注意力，他一遍又一遍地用目光追寻某只蜻蜓的行踪，直到无法用余光看见。L的父亲也是一名法警，如果能活到现在，那他就是一个退休的老法警了，不幸的是，在L十八岁那年，他因车祸废掉了一条腿，只好提前退休，赋闲在家。此后，他性情大变，每天拐着出去后几乎都要揣一瓶酒回来，并且喜怒无常，喝了酒后就痛骂妻子和儿子，还常常摔东西。L从那时开始对他多少感到厌恶，所以在三年后他因心脏病突发去逝时，L不觉得伤心，认为父亲活在世上也是受罪，还给家人徒增烦恼。许多年后的今天，L理解了父亲，对父亲充满了歉意，有想哭的冲动。他还想起了父亲的音容笑貌，甚至想起了第一次去偷看父亲枪决犯人的情景：犯人倒地后，父亲摸了摸枪管，看了看犯人，然后向人群望了望，无意中看见了他，父亲对他笑了笑。

L到达法院时，警车和囚车已经开出来了，同事笑着问：“今天怎么这么迟啊，难得一见呢，被嫂子逼着刷盘子了？”L不吭声，把摩托车开进车棚，面无表情地跟同事上了警车，然后押着犯人往附近的一个体育场赶去。为了加强市民的法律观念，震慑违法分子，净化社会风气，法院决定在体育场召开一场宣判大会，内部消息也透露会上将诞生一位全市也是全省乃至全国最后一个被枪毙的犯人，因为再过两天这个月就要结束了。L到了宣判现场后，已有几个领导发表了讲话，将进入正式宣判环节。打

开了囚厢，法警很快把犯人押上台。参加宣判大会的观众大都是中小学生，他们席地而坐，不同学校不同款式的校服把他们分成不同颜色的方阵。这时犯人们成为了全场瞩目的焦点，很多学生纷纷站起来，力图把犯人看得更清楚些。很快，庭长就开始宣读判词，每宣判一位犯人，就由法警将该犯人押前一步跪下。结果L押解的犯人是最后一位被宣判的，也是唯一一位被判处死刑的。自然，全场观众都把目光集中在死刑犯身上，连其他犯人都忍不住侧目而视。犯人倒显得很平静，嘴角挂着讥诮的笑意，头颅高昂着。L没有发现犯人的举动，他的心思不在此，他想到了今天将是自己最后一次执行枪决，他对此很不理解，也很不甘心——自古以来，无论是刀砍还是枪杀，死刑犯死时都要流血，都得惊恐地结束罪恶的一生，都得死得很难看，怎么说变就变了呢？

宣判了犯人后，宣判会也随之进入尾声，台下的观众纷纷站起来，往出口拥去。L在押着犯人向囚车走去的时候，看了看涌动的人群，感到绝望：改变这个愚蠢的决定是不可能的了，自己唯一能做的是把最后一次枪决做得尽善尽美，让子弹出来时在犯人的脸部留一个圆洞——自己还没制造过这么完美的创口呢，然后就辞职不干。这时，他想起了妻子曾多次夸奖自己做的菜很好吃，说开一家小饭店他亲自下厨一定会生意兴隆的，于是他决定辞职后马上开一家小饭馆。这个想法让他从沮丧中解放出来，他对眼前犯人的头颅起了兴趣，上下左右研究了个遍，思量待会子弹应该从哪个位置进入和枪管应该摆向什么方向。

警车押着犯人到了刑场时，太阳好像突然从云层中蹦出来一样，将天空的阴霾一扫而空。L对这突然光亮的世界感到无法适应，有些晕眩，他眯着眼，发现民众对这次枪决的热情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高涨，人山人海，还来了扛着摄像机的媒体记者，当然还有一群反对枪决的扛着横幅举着旗帜高呼口号的青年学生。L对这种场面感到满足，这也让他要完成最完美的枪决的信念更加坚定。L和同事毫无障碍地把犯人押进刑场，让犯人跪在渗透了无数的鲜血又被泥沙粉饰过的地方。正当L检查好枪支后退一步准备瞄准时，不知怎么的，刑场外那群抗议枪决的青年学生突然跟另外一群观众起了冲突，先是口角相向，然后互相推搡起来。这突发事件让

观众抛弃了本作为视觉中心的L和死刑犯，他们纷纷移动位置，把争吵双方围起来，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副枪手也不例外，他面朝西方站着，踮起脚跟，引颈而观。让人叫奇的是，连犯人都把生死置之度外，虽仍然跪着，但已毫无顾忌地侧过脑袋，把右耳置于枪口之下。这一情景让L怒火中烧，把先前的信念忘个一干二净，他狂乱地举起手枪对着犯人的脑袋猛扣扳机，靶子瞬时血肉横飞，整个脑袋几乎都被轰掉了，连呻吟都来不及发出一声。直到子弹打光，人又狠狠踢了尸体一脚，然后气呼呼地独自走出刑场。这时，观众才把注意力转向刑场，纷纷围向铁网，既看看L，又看看尸体。

L坐着警车回到法院时，也快到下班时间了，他从车棚推出摩托车，失魂落魄地回家。回到家里，妻子从较昏暗的卧室里迎出来，依偎在L的怀里喃喃说道：“太好了，今后你不用再枪决犯人了，我也不用为你常常做恶梦了，我看国家最好连死刑都废除了，总之我觉得杀人是很残忍的。”L很不耐烦，正要把妻子推开，可妻子自己已一触而起，她低头定睛一看，发现自己的手掌上沾满了暗红的糊状的血。她用又害怕又厌恶的语气对着手掌说道：“这是什么东西？血？呜，太恶心了！”L突然变得面目狰狞起来，他什么话都不说，伸出双手掐住妻子的脖子。这时，L完全失去理智，扎实有劲的双手让妻子的任何哀求和反抗都无济于事。妻子软绵绵地倒在地板上，L看了看躺在地上动也不动的妻子，觉得她的死状很可恨，于是他把妻子抱起来，冲到阳台，一抛而下。在众人的呼叫和奔走声中，L转过身来，一下子气喘如牛，自言自语道：“我杀了我的妻子，我是个杀人犯，我要亲手处决我自己。”

他脱下那身肮脏的警服，去卫生间洗干净手上的血污，然后从衣帽间找出一套干净的警服，麻利地穿上。穿好皮鞋后，外面警笛长鸣，L赶紧锁牢房门，还推了一张方桌顶住，随后拿起子弹上了膛的手枪走进浴室。浴室里立着一扇大镜子，L在镜子面前慢慢地跪下来，仔细地端详了一番里面的自己。这时外面传来敲门的声音，他知道给自己的时间已不多，于是他庄重地举起手枪，右上臂尽可能地往后面扩张，然后紧拐手腕，让枪口直对后脑勺。他抬起头，参照着镜子中的脑袋和手枪，细致地调整脑袋

和手枪的位置。他坚信，很快，自己的脸部就会出现一个圆形的血洞，这将是自古以来最完美的枪决创口。在他就要扣动扳机时，他忽然想起还没给最后的枪决写日记，并对此深感遗憾和不安，他想放下手枪，先把日记写好，也认为自己会写得跟真实发生的情况一毫不差，但来不及了，因为他已经扣动了扳机。

警察费了好一番力气才把门撞开，但明显来晚了，浴室里躺着一具尸体，还散落着一些玻璃碎片。L侧倒在地板上，脸向着墙壁，让人一下子很难看清他脸部的模样。

盗墓者

>> 蜘蛛1

第二天，他们重新回到广场上，他们聚集的地方形成了一个临时的劳务市场，每当有包工头到来，呼啦全围上去，包工头像挑牲口一样打量着这群人，刘朝阳和其他几个体格健壮的民工被选中了。

一个小雨纷飞的傍晚，本文作者在乱坟岗中散步，不时停下脚步，观察着什么。一个小山包埋在杂草中，如果没有弄错，这就是唐朝金玉公主的墓。从附近的一个洞可以看出，这里曾被盗墓贼光顾过。过了一年，公安机关严打期间，一批文物贩子纷纷落网。在我所居住的这个县城，盗窃公主墓的犯人刘朝阳和其他犯人一起站在卡车上游行示众。我在人群里看见他低垂着头，脖子上挂着牌子，车拐过街角，我与本文中的一个人物就这样擦肩而过了。

1995年12月28日，刘朝阳背着六颗白菜，走在回家的路上，脑子里思考着问题。他卖萝卜和白菜，后来卖豆浆，骑着一辆经常掉链子的三轮车，车筐里放一个小喇叭，喊着：豆浆，热豆浆，原汁原味，健康饮品。

到了油菜花开的时候，他站在院里的一棵臭椿树下，终于想明白了，他为什么发不了财——他是一个农民。

清明节刚过，刘朝阳背起行李去了广州。

广州火车站曾是一个治安急剧恶化的藏污纳垢之地。有位经常穿梭于两广之间的商人经常这样告诫亲友：不要在车站打电话，不要买任何东西，不要坐出租车，不要在附近的酒店和宾馆吃饭或住宿。

刘朝阳一下火车，就被人抢去了包，只好露宿在车站广场。

出站口东面栅栏旁如死尸般横躺着二三十个晚期梅毒或艾滋病患者，数以千计的小偷涌动在人流中，操纵宰客的幕后黑手，群集或散居的劫匪和骗子在西边栅栏旁窃窃私语，与盗匪狼狈为奸的保安，以地域或行业划分的黑帮山头，制假贩假及倒票的黄牛党，无家可归的流浪者和乞丐，都在广场上走来走去，瞄着自己的猎物。

广场的一个牌子上写着——请不要在这里大小便！

四周的墙面和地面上有很多手机号码，后面写着“办证”。

刘朝阳和近千个露宿于广场上的打工者们在警察、武警和联防队员的押解下，到一条小街巷里拥挤着过夜。第二天，他们重新回到广场上，他们聚集的地方形成了一个临时的劳务市场，每当有包工头到来，呼啦全国上去，包工头像挑牲口一样打量着这群人，刘朝阳和其他几个体格健壮的民工被选中了。

广州岩镇附近有很多私营的小煤窑，刘朝阳第一次下井的时候是一个早晨，阳光照着，他眯着眼，天上云淡风轻，他的身体缓缓下降，从那以后，他整整一年都没见过太阳。矿工们每天就睡四个小时，顿顿有肉，但不让喝酒，伙食好并不是老板慈悲心肠，而是为了使矿工们工作效率更高。在井下，一个叫丁老头的老矿工告诉刘朝阳，这里已经整整三年没发工资了。如果谁胆敢去讨要工资，就会有一帮打手来揍他，甚至连拉煤的司机也跑过来踢上几脚。

不发工钱，为什么还要给他干呢？刘朝阳问。

就是因为老板扣着工钱，所以还要继续干下去，丁老头回答。

一年后，丁老头成了刘朝阳的盗墓同伙。这个山西老人一生的经历可以用一个字来概述：穷。如果用两个字来概括就是：矿工。在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开始挖矿，他的母亲曾经收集河边的芦花给他做了一件棉袄，井下潮湿、闷热，一夜之间，他的棉袄竟然发芽了，长出了一棵小树

苗。长大后，他的梦想就是自己开一个煤矿。也许一个男人的梦想从来都不会实现吧，所以，他穷了一辈子，从一个朝气蓬勃的年轻人，直接成为一个焦枯瘦弱的老头子。

丁老头是个有经验的矿工，这种经验在以后的盗墓生涯里得到了极大的应用。

有一次，他指着头顶问刘朝阳，知道上面是什么吗？

是泥。刘朝阳回答。

泥上面呢？

不知道。

是一条河。

他们在挖矿和盗墓的间隙，还做过一件事——他们把煤矿老板给绑架了。起因很简单，因为老板不发工资，和所有绑架案一样，丁老头和刘朝阳把老板捆上，藏在一个隐蔽的地方，然后打电话给其家人。不同的是他们索要的钱并不多，那个数目只是他们应得的工钱，尽管如此，老板的妻子还是报警了。这样做是聪明的，大多数绑架案都是相识的人干的，即使是钱财得手后也会杀害被绑架者，掩盖犯罪，毁尸灭迹。整个绑架案中，精彩之处是取钱的手法，他们要求老板的妻子把钱扔到岩镇上一个公共厕所里，警方在那周围严密布控。当天晚上，月光照着这个厕所，虽然一整夜都无人进出，但次日凌晨钱包不翼而飞了。警方分析，犯罪分子是从厕所内的下水道里翻开井盖，伸出一只手，把钱取走了。

三小时之后，在一个山洞里，刘朝阳把一个包扔到煤窑老板的面前，看看吧，这就是你老婆送来的钱——包里放着一卷卫生纸。煤窑老板说，这个婊子。丁老头说，你老婆报警了。刘朝阳看了看丁老头，俩人交换了一下眼色，他叹口气，拿着一把刀子向煤窑老板走去。老板说，你不会杀了我吧？刘朝阳说，我放了你。

他用刀子割断了老板身上的绳索。

日后的审讯中刘朝阳对此事只字不提，并不承认自己犯罪。老板也对警方说是有人和他开玩笑，这场绑架案最终因为煤矿老板声称自己没有绑架而撤消了。

我和我倒霉的妈

>> 变态老七

出狱以后，我找了个地方干活，日子还是那样，撑不着也饿不死。有的时候我觉得很气馁，她就说人要自强不息；有的时候我回家晚了，她就倚着铁门等我吃饭。只不过，是在我的梦里。

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形容她。

其貌不扬的脸，破旧的衣服裹着瘦小的身体，没错，这就是我妈。她是个无能的人，因为她什么都没给我，除了一个贫穷、破败的家，让我感受着屈辱和无奈，还有絮絮不止的废话，刺激着我敏感的神经。

“下午有事儿吗？”她怯怯地问。

“干吗？”我大声回应。

“我想洗洗衣服，你没事儿就帮我给人家去打扫院子。”

“没空！”

我知道她说的是什麼。她打着三份工，早上给人家卖早点，下午给一个大院子打扫卫生，晚上给一个半死不活的人做饭，就这，每个月才总共几百块的收入。真够倒霉。

“我都不知道你做那么多乱七八糟的事干什么！”

“我不做什么？”

“你做了这么多咱们又吃到什么了？你让我过一天好日子吗？”

她怔在那里，不知道说什么。半天，捋了捋前额的头发：“你爸在的时候……”

“别他妈提他！”我摔下一句话进屋去了。

是的，我不愿意听到有关我爸的任何字眼，要不是他，这个家也不会变成这样。八年前，倒霉的他喝完酒捅死了一个倒霉的人，被崩了，剩下我和我妈这两个更倒霉的人收拾烂摊子，还要赚钱赔偿人家。一个月几百块的收入基本上都拿去赔了。

我是个自由的人。其实就是没任何职业，偶尔会随便在哪打两天工，要么就去学校找学生要钱。我没怎么上过学，但经常去学校。

“有钱吗？借点儿。”

“哥，我现在没钱……”

“放你妈屁！”我伸手去摸他的兜，果然翻到了二十几块钱。

“没钱，没钱，这他妈什么？”我扇着他的头呵斥着。

“哥，这钱不能拿，我想在母亲节给我妈买礼物……”

“去你妈的母亲节！买你MB！赶紧给我滚！”

我确实不知道什么狗屁父亲母亲节，这是我头一回听说。我那倒霉的妈也没跟我说过，估计她也不懂。不过我没兴趣弄清这些无聊的垃圾玩意儿。我知道情人节，我有女朋友。

他不敢说什么。我腰里别着刀呢。

天快黑了，我溜达着往回走，刚进胡同，不出所料地看见我妈倚着那个破铁门往我这边看，铁门上半个破碎的“福”字在晚风里摇曳。

“你在这干吗？”

“等你回来吃饭。”

“等我干吗？死不了就回来了！”

“这孩子……”

我怀疑她因为操劳过度导致精神也有些问题了。天天晚上倚着铁门等我，等我干吗？我不回来你就不吃了？再说你不能坐在屋子里等，非站到

门口？我不耐烦。其实有时候我觉得她真是够倒霉的，好端端一个女人，嫁了个人，死了，还落一屁股债，还摊上我这么个儿子。

她病倒了。身体本来就不好，每天还做那么多乱七八糟的事。我到医院的时候，她正准备回家。医生不让出院，她说回家养着也一样。我们没钱。

第二天天还没亮，我听见她起床。

“你干吗？”

“帮人家卖早点啊。”

“医生不是让你休息吗？”

“休息，休息吃什么？”

“累死了什么也吃不上。”

“自强不息……”

最后一句没听清，不过这四个字听清楚了。她经常说这几个字，我都不知道她是从哪里跟谁学来的，什么意思？说这个干什么？这辈子我和她一样，倒霉的命。

我出事儿了。

在街上溜达的时候，看见女朋友跟别的男的在一起，我捅了那人一刀。警察抓住我的时候，我想起了我那倒霉的爹，不过我比他运气好一点，这小子没死。

法院判了我两年。也好，至少这两年我那倒霉的妈不用养活我这个吃干饭的了。入狱那一刻，忽然想到今天她倚着铁门等到天黑也等不到我回家吃饭了，一阵心酸。

我时常想起她，并为她高兴。她倒霉了一辈子终于开始转运了，少了我这么个累赘，不用做那么多乱七八糟的事了，说不好还有点积蓄。不过事实上好像不是这样，据说她现在打了四份工，说是要多赚点钱等我出来了给我娶个媳妇儿。也好，娶媳妇儿，长这么大我还没娶过呢。

听说她也很想我。呵呵。

今天天气很好。吃过午饭，我正想去晒晒太阳，狱警把我叫住，说我妈病得很重，想见我。我说她还真倒霉，刚送走我又进医院了。狱警狠抽了我一巴掌。打我干吗呀，不过算了，警察打打人也正常的。

路上我看见一些花店门口的牌子上写着今天是母亲节。看来那孩子没胡说八道，还真有这么回事儿。虽然还不是太清楚，但是我很想学人家买束花。

“能借我点钱吗？给我妈买束花，这不写着母亲节吗？”

警察看了我一眼，停车，下去，一会儿拿了一束花上来。我买过一次花，不过跟这花不一样，那次是红的，这次是黄的。

到了医院，我有些害羞。你说我这么大一个男的拿着花像什么样子啊，上次买花就是让别人替我送去的。不过我想她要看见这花肯定高兴。上次买给那女的的时候她就挺高兴的。

推开房门，我看见了我那倒霉的妈。瘦小的身体躺在床上，破旧的衣服把床单衬得刷白刷白的。

她闭着眼睛，看都不看我一眼。

不就是打架进监狱了吗，至于这么恨我吗？

我说我来看你了，还给你买了花，今天是母亲节。

她不理我，连动一下也不肯。

旁边的护士在掉眼泪。

哭你MB啊！

我抓住她瘦小的身体，用力地摇晃，她一点儿劲儿也没有。

你不是能打四份工吗？你做那些乱七八糟的事儿把劲儿都用完啦？

我说你睁开眼，你不是想看我吗，你不是要给我娶媳妇儿吗？

温热的泪水顺着脸颊滴落在她破旧的衣服上，滴落在我卑微的人生里。忽然有人过来把我倒霉的妈推走了。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她。

出狱以后，我找了个地方干活，日子还是那样，撑不着也饿不死。有的时候我觉得很气馁，她就说人要自强不息；有的时候我回家晚了，她就倚着铁门等我吃饭。

只不过，是在我的梦里。

狗小的自行车

>> 卢江良

狗小爹一直留意着自己的儿子，尽管儿子已跟自己形同陌路，但他一点也没有放在心上。每次看到狗小骑着自行车，在街上一扭一扭地骑过时，他的心头总会涌上一种无以名状的宽慰：咱们儿子是个有福气的人呀。

狗小的自行车丢了。那辆自行车买了不到三个月，停在街上就让人给偷走了。狗小回到住处将实情告诉爹时，已经是当天的晚上，弟弟趴在一张麻将桌上写字，娘在手忙脚乱地做饭，而爹还没有收工的意思，继续着白天的活——替这个城里的人修鞋。

狗小将话说完后，愣在爹的面前，做好了遭打挨骂的准备。以他平常的经验，很快爹会跳起来，在他头上狠敲几个“栗子”，并对着自己破口大骂。然后，娘会闻声过来，一边护着他一边责怪他。

可这次爹坐着没动，好像根本没这一回事似的，只是停顿了一下活，懒懒地回答说，以后你就跑着上学吧。其实，狗小说车丢了的时候，狗小爹的心是沉了沉的，很想狗血喷头地骂狗小一顿，可细想了一下骂也没

用，也就懒得浪费口舌了。

爹这种与平时迥异的处事方式，使狗小感到非常的意外。狗小开始狂喜了一番，然后想想不对劲呀，住的地方跟学校有五里路，跑着上学怎么行呢？于是，依然呆呆地站着。狗小是个木讷的孩子，习惯用行动本身说话。

狗小这样站着，挡住了爹需要的光线。狗小爹就挪动了一下身子，可还是无济于事。他便不耐烦了，抬头瞟了狗小一眼，说，你走开一点。

狗小不理，依然默立着。他想，我怎么会跑着上学呢？这里跟学校有五里路哩！

狗小爹见狗小那副牛样，禁不住火了，他蓦地扔下手里的鞋，暴跳了起来，你想怎么样？你车丢了，你还想怎么样？我不打你已经很好了，你还想我怎么样？你以为我印钞票的？

狗小娘闻声过来，她得知狗小将车丢了，心顿时痛得厉害，脸一下子拉下了，看上去比马脸还长。她顺手拽了拽狗小的耳朵，生气地责怪道，你这个讨债鬼，省吃俭用给你买了辆车，不到三个月功夫就搞丢了，你在寻死呀，你！

狗小知道没希望了，犟着性子又站了一会儿，然后横了他们一眼，一声不响地走开了。

二

狗小每天跑着上下学了。但跑着上下学的狗小，心里是极不甘心的。他总是一边马不停蹄地奔跑着，一边留意着穿梭如织的自行车。他奢望能有那么一天，发现自己被偷的那辆车。这样，他受苦受累的奔跑生涯就可以结束了。

这一天，终于来了。

狗小是在学校返家的途中瞧见那辆自行车的。骑着它的是个中年男子，他埋着头一个劲地蹬着，飞似地从狗小身边一闪而过。换了别人也许不会留意，可对于狗小来说完全不同。他始终心牵梦绕着那辆车，所以那车闪过的一瞬间，狗小的目光就被牢牢牵住了。

接下来的情景不难想象，狗小毫不迟疑地跟着那辆车跑起来，车骑得

慢一点狗小就跑得缓一点，车加快了速度狗小就追得起劲些，恍如狗小跟车主之间拉上了一根无形的绳。乘着追赶的当儿，狗小还打量了那个男子。根据那个男子的衣着，狗小断定他是本地人。

狗小追着那辆自行车，翻过天水桥，顺着建国路，拐进太子巷，一直来到和平小区。等进了小区，那男子终于跳下来，将车停放在一幢楼下面，然后头也不回地上楼去。他没有发现追了一路气喘吁吁的狗小。

现在，狗小可以接近那辆车了。他很警戒地张望了一下，没发现四周有人，便撑着胆子走上前去。他跑的时候已经想好了，如果那车真是自己的，他就准备高声喊，让别人知道那车是他的，然后就骑着那车回家。他设想那个时候男人肯定会跑掉，不过他不去计较，只要找到自己的车就行了。

那自行车跟自己的几乎一样，绿色的车架、虎头形车骑，甚至于精巧的车篮。为了证实这车确实是自己那辆，狗小双手抓住车把，朝着笼头俯身下去，查看那块车牌上的号码。就车牌号码不一样。狗小有些泄气，站直身子准备离去。

可狗小还是不服气。他觉得这车实在太像了，说不定那个男人换了假车牌。于是，再一次双手抓住车把，朝着笼头俯下身，重新查看那块车牌。令狗小兴奋的是，他在上面发现了新装的痕迹。

三

天海是在狗小费劲地琢磨自行车的时候，发现狗小的。天海是开出租车的，这些天由于车子大修，只得暂时挪用那辆尘封已久的自行车。

天海第一眼看到狗小，只看到狗小的削瘦的背影。但狗小一个劲地折腾的模样，给天海的直觉是他在偷车。于是，天海一个箭步跨上来，一把抓住了套在狗小身上显得空荡的外衣，厉声吆喝着：你这狗娘养的，你敢偷老子的自行车？！

全神贯注于自行车的狗小，完全忽略了天海的突然出现。被天海蓦然抓获的当儿，甚是吓了一跳，不由地浑身打了一个激灵。但一贯冷漠的他，很快镇定了下来，他绕过天海抓着手腕，吃力地扭过头来正视

着天海说，这车是我的！

这车是你的？天海还从未碰到过这般胆大妄为的小偷，在被当场抓获的当儿竟能反咬一口，这更增添了天海的火气，他怒视着狗小，大着嗓门责问，你说这车是你的？

是我的！狗小一边挣扎着企图摆脱天海的控制，一边毫不畏惧地迎视着天海，补充着说，这车是我三个月前丢的，你偷了我的车！

你说什么？！你说什么？！这车明明是自己以前骑过的，现在竟然有一个小偷说这车是他的，还污蔑自己是偷车的！天海不禁怒火中烧，他紧了紧抓着狗小外衣的手，另一只空着的手攥成了拳准备向狗小出击。

可就在天海欲打未打之际，他瞧清了狗小的整个脸庞，拳头便一下子软化了，他惊诧地叫了一声，小天！

狗小不知天海在叫什么，他只是坚持着自己的观点：这车是我的，你偷了我的车。

这时的天海已无心计较车是谁的，他紧抓着狗小的手一点点松开来，凶狠的目光一下子变得柔和无比，他深情地凝视着狗小喃喃地说，你是小天！你是我的小天！

狗小被天海突如其来的转变搞得莫名其妙，但他只是关心着那辆车，至于其它的他没兴致理会，他又一次阐述了这车是他的的所有理由。

天海说，这车可以是你的，但你必须告诉我，你是不是小天？

狗小奇怪地瞥了一眼天海，迷惑地说，我不叫小天，我叫狗小。

天海说，不，你就是小天！

狗小不悦了，气呼呼地说，我还不知道自己的名字？我就叫“狗小”，一条狗的“狗”，大小的“小”。

天海想了想小天失踪差不多五年了，一个六岁的孩子是不谙世事的，所以现在十一岁的狗小自然不知自己小时候叫小天。他明白再这样跟狗小在名字上纠缠下去毫无意义，便商量着对狗小说，这车我可以算是你的，但你要领我到你家去一趟。

狗小说，这车是我的，你去我家又能怎么样？说完，毫不犹豫地领着天海走了。

四

狗小推着自行车领着天海出现在爹跟前时，狗小爹正坐在租房门前忙着修鞋。他见狗小和自行车，而且后面还跟着一位城里人，一时弄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这时，狗小开口了，爹，我找回自行车了。说到这里，他觉得还应该说些什么，于是转头朝天海瞟了一眼，补充道，在他那里。他本想说说是他偷的，但转而一想那样说似乎不妥，就委婉地说在他那里。

狗小爹还是反应不过来，觉得这件事挺蹊跷的。他就这样放下活儿抬着头愣在那里，一会儿看看狗小一会儿望望天海。

天海见状，温和地问狗小，这是你爹？

狗小说，是。

天海就从口袋里掏出一包烟来，抽出一支敬上去。

狗小爹知道那叫“利群”，是一种自己很难得抽上的好烟。但他还不知道怎么回事，不好意思直接接过来。

天海又向前送了送。狗小爹就不客气了，红着脸伸手接过来。这时，天海开始跟狗小爹说，我们能单独聊聊吗？

狗小爹就冲着狗小挥了挥手。狗小像一条听话的小狗，推着自行车到一边继续琢磨去了。他主要是去检查一下，这些天天海有否将车搞坏了。

天海接过狗小爹递过来的专供客人坐的板凳，坐在了狗小爹的身边跟狗小爹聊开了。天海问，你儿子以前叫小天？

狗小爹诧异地看了看天海说，没有呀！一直叫狗小。

天海说，不可能！以前叫小天。

狗小爹就有些不高兴了，憋闷地说，狗小是我儿子，他以前叫什么我还不知道？

你不知道。天海说，他以前叫小天，是我的儿子。

你有没有搞错呀！狗小爹一下子跳起来，我的儿子怎么成了你的儿子？他认定自己是碰到骗子了。

天海连忙跟着站起身，劝慰着将狗小爹按坐下来，随即体谅地说，老兄，我理解你此刻的心情，我的小天是六岁的时候走失的，现在都快五年了，你养了他这么多年自然会舍不得，所以不肯承认他不是你儿子，可我的小天我是看着长大的，虽说隔离了五年有些地方会有所改变，但再怎么样我也认得呀。我只要看到他额头上的那颗痣，我就知道他是我的小天了。

狗小爹又急了，企图再次跳将起来，但是没有成功，天海似乎早料到这一着，在他欲跳未跳之际，先下手为强将他压住了。他边压边说，我知道你一时很难接受，但你也要理解我的心情。小天是我的心肝宝贝，你也当爹的，知道失去儿子是多么痛苦。如果你同意将小天还给我，你要什么我都可以补偿。

狗小爹想说狗小确实不是你的小天，但话还未出口，被海天拦了回来，你先别急着作出决定，夜里再考虑考虑，我明天再来。说完，逃似的起身走了。他不想事情才开始就谈崩了，那样对自己不利。

天海要走的时候，狗小没有理会，只顾检查他的车。天海就走过去，他只字未提车的事，只是伸出手放在他的头上，充满柔情地摩挲了一下，后来又摩挲了一下，依依不舍地说，爸先走了，明天再来。走出一箭路的地方，回顾了三次。

五

狗小娘回来的时候，天已经黑尽了。狗小娘浑身疲惫地刚跨进门，狗小爹就突然冒出了一句，狗小他娘，狗小不是咱的儿子？

狗小爹没头没脑的问话，很让狗小娘吃了一惊，莫非我跟秃大的事他知道了。转而一想，不会呀。那都是好多年前的事了，要知道也早该知道了，不会拖到今天才来问。再说自己跟秃大发生关系的时候，狗小都快六岁了。于是，口气顿时坚挺起来，不是你的，难道是狗的！

狗小爹听了，扑哧一声笑了。

狗小爹这一笑，狗小娘就放松了警惕，她白了狗小爹一眼，不满地说，老娘扫了一天马路，腰都快累断了，你还有闲心跟我开玩笑。

狗小爹就收起笑，正色地告诉老婆，不是跟你开玩笑，是有人来认咱们狗小了，说是他的儿子。

谁？狗小娘心头的那根弦一下又绷紧了。她暗想，不会是秃大吧。他自己没小孩，不会因为自己跟他有过一腿，就咬定狗小是他的种吧！秃大这个暴发户，可是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的。

狗小爹就将天海来认狗小的细枝末节，原原本本复述了一遍。狗小娘听后，彻底放心了，她撇了撇嘴，鄙夷地说，那个人肯定是想自己的儿子想疯了！

这时，六岁的小儿子跑过来，对狗小娘说，娘，哥哥的自行车回来了，哥哥的自行车回来了。狗小娘敷衍着说，知道了，知道了。末了，懒得再答理他们，兀自去张罗一家人的晚饭。

六

天海本打算第二天去的，可他担心事情出现意外，所以当晚又赶过去了。

天海到狗小家时，已是晚上九点光景，狗小和弟弟已上床睡觉，狗小爹还在补白天承接的破鞋，狗小娘则忙着收拾屋里。

狗小爹见了天海，不由地皱了皱眉，不高兴地说，你怎么又来了？

天海直言不讳地说，小天是我儿子，他在这里我怎么能不来呢？

狗小娘一听他们的谈话，就知道天海就是来认狗小的人，便心急火燎地赶过来，怒气冲冲地说，谁是你儿子？狗小怎么变成小天了？

天海不想跟他们争执，他明白弄僵关系对自己不利，于是有些低声下气地说，我知道你们养了小天这么多年，一定舍不得小天离开你们。可我只有一天一个儿子，失去了他我什么都没了。

狗小娘说，咱们狗小不是你的小天。

天海肯定地说，是的！你们狗小就是我的小天。

这时，狗小爹来气了，高声说，你这人怎么回事呀？跟你说过了咱们狗小不是你的小天。你这不是成心来骗人家的儿子吗？

我没有。天海委屈地说，我认得我的小天，他跟你们狗小长得一模一

样，就是额头上的那颗痣都一样。

为了不弄僵关系，天海后来想了想说，今天我来的目的，是跟你们商量，也不是一定要你们承认狗小是小天。

狗小爹和狗小娘见天海的口气温和了，也不好意思得理不饶人。于是，他们就愣愣地呆在那里，都不开口说话了。

气氛变得有些尴尬。为了改变这种场面，最后天海打破了沉默说，现在我们都别说狗小是不是小天了，那你们让我看一下他行吗？

狗小娘心软了下来，她没说答应与否，只是朝租房的后半间走去，看样子是要去叫醒狗小。

天海见状，赶紧拦住了狗小娘，说，不用了，我自己去看看就行。

狗小娘跟随着天海来到了狗小的床前，狗小像饱猪一样地酣睡着，还打着呼啦呼啦的鼻鼾。狗小娘看到天海伸出手在狗小的额头上轻抚了一下又一下，目光像一把柔软的刷子在狗小的面蛋上充满温情地来回扫动。

那一刻，狗小娘产生了一种莫名的感动。

七

狗小又骑着自行车上学了，那感觉跟风一样轻松，是跑着去上学不可比拟的。他想自行车回来了真好。

但狗小在骑这辆还回来的自行车时，感觉跟以前骑的那辆有些两样。至于区别在哪里，狗小一时也说不清楚，他只感到有些别扭，没以前的那般顺便。好几次，狗小怀疑这辆车是不是自己的那辆，仔细地查看所有的部件。但结果是，这辆车跟记忆中的那辆一模一样。

于是，狗小彻底打消了自己的疑惑，只是认定这辆车丢失了三个月让天海骑过以后，有些地方可能不知不觉中有了改变。由于这样的判断，让狗小对车的别扭开始忽略。

再说自行车还回来后，天海是几乎每天来狗小家，狗小对他谈不上喜欢还是讨厌，狗小是一个缄默型的人，所以也没认真搭理过天海。

天海问他，你记不记得以前有人叫你小天？

狗小说，不记得。

天海又说，那你想做狗小还是小天？

狗小说，我没想过。

天海怂恿说，那你现在想想。

狗小说，我不想。

天海还想问他，狗小说，你去问我爹和我娘吧，我不知道。

天海就问不下去了。狗小便会从天海的身边绕开，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去。

狗小的这一秉性，天海觉得跟小天是不一致的。但天海还是相信狗小是小天，他认为都过去这么多年了，小天不可能还是一成不变，多多少少是会有些改变的。

为此，天海坚定不移地认定狗小就是小天。而且，他还告诉了离异的妻子，说他已经找到了小天。

小天妈听说天海找到了小天，当天就兴冲冲地赶过来了。反正她也没正经工作，成天儿逛来逛去的没事干。

见到狗小的一刹那，她激动得眼泪倏地掉下来。她张开双臂扑过来，一下子将狗小搂进了怀里，嘴里喋喋不休地说，小天，我的宝贝，你终于回来了。小天，我的心肝，你不知道妈有多想你。

狗小让一个陌生的女人抱着，感觉很难堪，他挣扎了一下，又觉得不妥，就这样傻乎乎地让她抱着，等她抱够了才脱出身来。

然而，女人比男人敏感得多。见过几次以后，小天妈感觉狗小有些不对劲，她觉得狗小虽然跟小天很相像，但好像不是同一个人。但小天妈没说，她想说了一切都完了。

八

现在小天妈也加入了说服的行列，她跟天海经常同进同出狗小家，几乎成了狗小家的常客。

小天妈的攻势自然比天海厉害，她声泪俱下的诉说很具煽情效果。她每次一向狗小爹娘提起小天，就会讲述小天失踪后的那段日子。

她说，小天丢失后，她整个人几乎垮了！为了表示天海同样是爱儿子的，她紧接着又补充说，小天他爸也垮了。当然光说“垮了”还起不到作用，小天妈便继续哭泣着讲道，当时她和天海就辞去了待遇很好的工作，分别前往全国各地小天有可能涉足的地方寻找。

天海听到这里觉得有些出入，因为当时自己是辞掉了国企司机的工作，但她压根儿没工作的呀，成天跟一帮小姐妹搓麻将。他想提醒小天妈这一错处，小天妈用肘撞了撞他的肋，他就领会了她的意思，闭上嘴巴不说话了。

小天妈就顺着往下讲，她说，他们苦苦寻找了半年，风餐露宿受尽了折磨，可结果一无所获。为了增强故事的悲惨性，她还编造了几段富有戏剧性的插曲，诸如自己寻子心切险些被拐卖，天海有次病重差点客死他乡之类的。

最后，为了表明天海寻找小天的决心，小天妈说，为了便于寻找小天，后来天海借钱买了辆车做出租生意。他想开出租车满城跑，有更多机会找到小天，而且开出租车接触的人杂，消息来源比较畅通。这一条，没有编造的成分。

小天妈的哭诉立竿见影，狗小娘的眼泪立马啪嗒啪嗒直掉；狗小的弟弟更甚，不待故事结束已泣不成声。可让天海和小天妈失望的是，无论小天妈的故事讲得多么凄切，狗小爹和狗小娘始终不承认狗小就是小天。

如果没有发生后来的事，也许狗小家里都不会将狗小给天海家的。但后来的变故使整个局势发生了质的转变。

九

狗小爹是在天海认识狗小三个月后出事的。那天中午，狗小爹像往常一样坐在街边修鞋，天有不测风云，一辆摩托车从他横着的腿上飞驰而过。狗小爹惨叫一声缩回伤腿时，那辆摩托车早已没了踪影。

倒霉的狗小爹是被旁边修车的大伯送进医院的。等狗小娘闻讯赶到医院时，狗小爹正瘫坐在病床上唉声叹气。

狗小娘见状，惊慌地问，怎么了？怎么样了？

狗小爹哭丧着脸说，医生说，骨头压断了，看一下至少二万。

那撞你的人呢？狗小娘急不可待地问。

跑了。狗小爹咬牙切齿地说，那狗娘养的，压断了我的腿，我都没看清他的样子，他就跑了。

狗小娘倒吸了一口冷气，脸一下子阴了下来，喉咙里不断发出唔唔的响声，她抹着泪六神无主地说，这怎么办呢？这怎么办呢？

狗小娘的哭声一下下地敲打在狗小爹的心坎上，狗小爹也不由地焦虑万分，他想自己和老婆在这个城市里，就是不吃不喝一个月也挣不到一千块钱，除去支付房租、一家四口的吃喝，以及狗小的学杂费等，每个月下来基本上所剩无几。

狗小娘哭了会儿，见这样无济于事，便止住了哭，开始跟狗小爹商量对策。可他们商量来商量去，想出来的办法都于事无补。这时，狗小娘突然说，那只有那样了。

狗小爹忙问，咋样？

狗小娘吞吞吐吐地说，就是那样呀。

狗小爹不解地问，到底咋样？

狗小娘支吾了好久，终于开口说了出来。

狗小爹不禁一愣，随即一口回绝道，不行！这怎么能行？！

不行，你还有什么法子？狗小娘有些生气，难不成现在出院，让你痛死？

狗小爹想想也是，就不作声了，泪珠却大粒大粒地淌下来。他举起那双开满裂痕的大手，用力地抹了几把脸，伤感地说，可狗小是咱的亲生子呀。

狗小娘又止不住哭了，她哽咽着说，可这节骨眼上，咱们还能有什么法子呢？再说，你以后要是残了，狗小的书能不能读成还说不准呢。要是给了天海家总不至于像在咱家受苦吧？

狗小爹愣着，默许了。

十

狗小娘晚上回到家，狗小已放学，他又在屋外摆弄那辆自行车。狗小

娘喊，小小，你进来一下。

狗小应声而入。

狗小娘将双手搁在狗小双肩上，凝视着狗小说，小小，明天你回天海叔家去。

狗小蓦地瞪圆了眼，怀疑自己是不是听错了。

这时，狗小娘又重复了一遍刚才的话。狗小困惑地问，我去天海叔家干嘛？

狗小娘说，你是他们的儿子。

狗小笑了，不以为然地说，娘，你不是跟我开玩笑吧？我是狗小，又不是小天，怎么会是天海叔的儿子呢。

狗小娘正色地说，你就是小天！

狗小见娘说得那样认真，顿时收敛了笑容，他正视着娘，斩钉截铁地说，不可能！我不是小天，我是狗小。

狗小娘心里就难受起来。她很想告诉狗小目前的处境，但她终于没有说。她认为狗小毕竟还是十一岁的孩子，有些事情是理解不了的。于是，坚决地说，你就是小天。

狗小迷茫地问，我以前是狗小，怎么现在变成小天了？

狗小娘说，你以前是小天，后来我们领养了你，把你改名为狗小，可你实际上一直是小天。

狗小不解地问，我是小天的话，那天天海叔来认我，你们怎么都说我是狗小，不让他领去？

狗小娘辩解说，那是爹和娘舍不得你离开。

那现在你们怎么舍得了？狗小又问。

狗小娘就被狗小的话难住了。她不能说，因为爹住院了需要钱，所以只好让天海叔来领你了。她怕说了，狗小知道自己不是天海的儿子，不愿意去他家。狗小是一个很犟的孩子。

狗小见娘不作声了，一迭声地说，我肯定不是小天。我记得我小的时候，人家都叫我狗小狗小的。如果我是小天，人家就叫我小天小天的啦。

狗小娘意识到这样下去，会很难收场，便不由地狠了狠心，佯装发火

道，你是狗小还是小天，娘还不知道？

狗小就一下子哑了。

狗小知道了自己真不是狗小，禁不住伤感起来，他呆呆地愣着那里，撇了几下嘴巴突然哭起来。

狗小娘的心开始发痛，她扭转头不敢再看狗小流泪的眼睛，只是用话安慰着狗小，小小，你别哭！你去了天海叔家还可以随时回来，你还是爹和娘的儿子。说着，说着，自己也哭开了。

十一

狗小娘领着狗小出现在天海面前时，天海一下子懵住了。他不知道狗小娘是怎么知道他家的，也不知道狗小娘领着狗小来干什么。但他什么也没问，热情地将他们迎进了门。

这次，狗小娘出乎意外地没有对天海冷如冰霜，只是表现出了坐立不安的样子。天海觉察出了狗小娘的异样，可又不好意思开口问，于是扯着一些不着边际的话。

狗小娘嘴巴闲扯着，暗里忧心如焚，她很想就将事情和盘托出，但又觉得那样太唐突了，而且会使自己处于被动的地位。

可随着时间不断地耗去，始终扯不到既定的话题上，狗小娘忍不住急了，她想到狗小爹还在医院受罪呢，于是吞吞吐吐地对海天说，天海师傅，有一件事我一直没对你说。

天海问，什么事？

狗小娘就直截了当地说，狗小是你的小天。

什么？天海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狗小娘又重复了一遍。天海惊喜参半地说，你不是在哄我吧？

狗小娘说，没，狗小真是你的儿子。

天海激动得差不多哭出来了，他忙不迭地说，谢谢呀，谢谢。

这时，狗小娘有些尴尬地试探说，不用谢，只是小天这么多天在我家……

话未说完，天海就接过话头说，这我知道。你们养了小天这么多年，我知道也挺不容易的。你们有什么要求，只要我能做到的，我会尽力。

狗小娘见天海说得这样爽气，反而有些不好意思说了，但一想到躺在病床上的狗小爹，只好硬着头皮开口道，小天是六岁那年到咱家的，虽说咱家穷，但咱们一直当他是亲生儿子，也没少在他那里开销，你看……

天海又拦过话头说，你说个数好了。我天海也不是不领情的人。

狗小娘本想说二万的，那差不多是狗小爹治病的钱，后来想了想豁着胆子报了四万。数目报出后，狗小娘有些担心，怕数目太大了让天海挡回来。意想不到的，天海二话不说答应了，这让狗小娘感激不已。她想，天海真是个好人呀。

当天晚上，狗小娘就将狗小留在了天海家。走的时候，狗小和狗小娘都禁不住哭了。但自始至终狗小娘都没告诉狗小和天海，狗小爹被压伤的事情。

十二

狗小娘后脚刚跨出门，天海就立即打电话通知了小天妈。他说，小天他妈，我们小天回来了。

小天妈是小天走丢后不久跟海天离婚的，之前她早跟一位经常一起打麻将的男的关系暧昧了。那男的也是离过婚的，原因是整天无所事事，只知道打麻将。可当时，小天妈是情人眼里出西施，完全忽略了那男的陋习，跟海天离婚后就匆匆地住过去了。可后来相处的时间长了，小天妈终于看清了那男人的真面目，于是两个人两天吵一架、三天打一架的。到了那个时候，小天妈才开始记起天海的好来。可小天妈又是一个死要面子的女人，不好意思就这样再主动回来。所以，她一直等待着一个机会的出现。

天海第一次告诉小天妈找到了小天的时候，小天妈还真是兴奋了一阵子。她想，如果小天真找到了，她不仅又有了自己的儿子，而且还有了机会跟天海重新过日子。可后来她发觉狗小不是小天，甚是失落了一段时间。但小天妈毕竟是一个聪明人，她想只要重新回到天海身边，管他狗小

是不是小天呢，再说小天走失后自己没了儿子，认狗小做儿子也不失为一件美事，于是后来的日子里连同天海当起了说客。

现在，天海告诉小天回来了，小天妈别提有多高兴了，虽然她知道狗小根本不是小天，但还是兴高采烈地赶过来，而且带来了放在那个男人处属于她的所有东西。她的东西也不多，无非是一些金银首饰和平时换洗的衣服。

小天妈到了天海家后，天海生意也不做了，开着出租车载着狗小和小天妈，上街去为刚来的狗小买新衣服。他们都觉得狗小爹娘将狗小打扮得太土了，现在他是他们的儿子了需要重新包装。对于这一点，狗小没发表任何意见，他觉得有好的衣服穿当然好啦，暗地里感到非常高兴。他想，明天开始，别的同学用不着再讽刺他是乡巴佬了。当然，他没有将这种想法说出来。

当天夜里，小天妈没有回去，留在了天海家，她借口狗小刚回来，想多看看以解思子之情。而天海呢，自然也乐得顺水推舟。

十三

狗小不叫狗小了，叫小天。他从那天来天海家的晚上就住进了海天家，住的房间就是小天以前住过的那间。他还是骑着那辆自行车上学，不过不是每天骑的，有时顺便由天海用出租车接送。他的衣着在学校里也由最次的成为了最好的。同学们再也没人喊他乡巴佬了，都主动跟他做朋友。

这突如其来的变化，让年幼的狗小难以接受。刚住进去的几天，狗小每次半夜醒来，都以为自己在梦里，等拧了大腿感到了痛楚，才明白这一切都是真的。说实在的，狗小长这么大，还没穿过那样好的衣服，也没住过这么好的地方。那一刻，他躺在暖烘烘的被窝里，偷偷地笑了，他暗想，要早知道这么好，一开始就认天海做爸了。

狗小住进天海家后不久，狗小一家来天海家作过客。狗小爹虽然跟天海认识一段时间了，但还没有来过天海家。他见天海家条件这么好，一直悬着的心刹那间放下了，他想，我的儿子狗小真福气呀，能够碰到这么好的人家。那个时候，他甚至有些后怕，要不是自己出了事，狗小还成不了

小天呢。真是因祸得福呀。

狗小的弟弟还是不谙世事的年纪，他见了狗小穿着的新衣服，以及狗小住的舒适暖和的房间，一下子羡慕得要命。吃饭的时候，他虎着脸僵持着死活不肯吃。狗小娘问他怎么了？他怏怏不乐地说，哥哥能穿那么好的衣服，能住那么好的地方，为什么我不能？狗小娘解释说，哥哥是天海叔的儿子，你不是。狗小弟不服气地说，为什么哥哥是，我不是呢？我也要做大海叔的儿子。任狗小娘如何劝说，整个晚上始终哭哭啼啼的。

再说狗小爹出院后，腿变得一瘸一瘸的了。天海见状问怎么回事，狗小爹和娘口径一致，说狗小进天海家后让车给轧的。他们没有说是在狗小进天海家前，是怕万一说出来天海怀疑狗小不是小天，将原本美满无比的事情给搅黄了。

晚饭后，狗小爹他们坐了一会告别了。走回住处的路上，狗小爹欣慰地对老婆说，咱们村里每个人都想成为城里人，就是没有一个成为城里人的，可咱们的狗小现在就是城里人了，他真是一个有福气的孩子呀。

狗小娘应和着说，是呀，咱们狗小真是一个有福气的人。

这时，狗小的弟弟还在抽泣。狗小娘不耐烦了，用力地打了他一个“栗子”，没好气地说，你哭个丧呀，你以为每个人都能成为城里人呀！你就没有你哥哥那样的好命。

十四

天海是在狗小住进家里一个月后，才知道狗小不是小天的。发现的过程很简单，那次天海在给狗小洗脚的时候，意外地发现狗小的左脚有六个趾头。这跟小天正常的左脚完全不符。

当时，天海的心由衷地沉了沉，有种透不过气来的感觉。但他最终没露出任何声色，只是当作没看到一样，让事情在不经意中随风而去了。天海对这件事之所以没声张，是因为小天妈又跟他住一起了。

小天妈是小天走丢后，跟他分手的。但离异后的天海一直挂念着小天妈，虽然小天妈身上有数不清的缺点，但在天海看来却完美无瑕。天海第

一次看到狗小，还没确定他到底是不是小天，就立刻打电话告诉小天妈，其目的也无非是：希望通过小天，让小天妈重归自己的怀抱。

后来狗小来到了他家，小天妈借看小天之名留下来，这让天海感到无以伦比的惊喜。他尽自己一切的努力，善待小天妈，企图挽回她的那颗心。而让天海感到欣慰的是，小天妈终于长时间留下来了，而且又跟自己睡在了一起。尽管她没表示要跟他重归旧好，推说这一切都是因为儿子小天，但天海也不奢望很多，他想只要她留着，不管以何种原因，他都心满意足了。

现在，他看到了狗小那只左脚，这不仅使他意识到，狗小确实不是小天，而是跟小天毫无关系的人，同时也让他感到了一种莫名的危机：小天妈会不会得知狗小不是小天，而义无反顾地离去？

这一切使他隐瞒了狗小不是小天的事实。他一如既往地將狗小当着自己的儿子，只是在发现他的左脚后，曾暗暗地告诫过狗小，以后千万不要在妈面前露出你的脚。狗小问为什么。天海没有详细地解释，只是说，你不要露出来就行了，其他的不用去管。

而就在天海确定狗小不是小天的同时，狗小也发觉现在骑的自行车不是以前的那辆。那是有一次，他在翻找一件东西的时候，从天海他们的房间里翻出了买车的凭证，那凭证上记载着这辆车的特征，跟自己以前的那辆属于同一车型。

当然，狗小没有对这一发现给予太多的重视。他想，如今自行车是不是自己的那辆已不再重要，因为他现在已经是小天了，小天家的一切东西就是自己的。所以，他很快将这件事遗忘了，就像根本未曾发现过一样。

十五

狗小刚住进天海家时，还挂念着他爹娘和弟弟，时不时到他们家来串门，来了还会跟他弟弟玩上半天。后来随着时光的流逝，他来的次数日益稀少，来了待的时间也短起来。再后来基本上不怎么来了，来了也只稍稍待一会，就匆匆忙忙地离开。

狗小娘伤感地说，小小都快忘了家了。

狗小爹应和着说，是呀，都好长时间不来了。

狗小娘说，可能是学习忙吧。

也许是的。狗小爹自我安慰着。

然后，他们都不说话了。他们认为现在狗小是天海他们的儿子了，自己没有理由再去要求他。来与不来，都要看狗小自己的意愿了。

时间过得很快，转眼一年过去了。狗小爹修鞋的那条街因为要拆迁，他就挪到了另一条街上。

这条街，是狗小每天上学的必经之路。狗小爹坐在街边修鞋，每到上学放学时间，总会停下手中的活，在川流不息的行人和车辆中，费劲地寻找狗小的身影。而每天晚上回家，狗小娘总会问他，你今天见到小小没有？如果狗小爹说没见到，狗小娘就会责怪他，怎么不留意一下呢。如果说见到了，她就会一个劲地问，咱们小小现在胖了还是瘦了。

刚开始，狗小看到爹时，会立刻将车骑近来停下，兴高采烈地跟爹搭话。一段时间后，狗小失去了起初的那份热情，不再再骑车过来，只是远远地向爹打一个招呼。后来日子一长，狗小似乎忽略了爹的存在，不再跟爹打招呼了，有时明明看到了爹，也懒得理会，一闪而过。

狗小爹一直留意着自己的儿子，尽管儿子已跟自己形同陌路，但他一点也没有放在心上。每次看到狗小骑着自行车，在街上一扭一扭地骑过时，他的心头总会涌上一种无以名状的宽慰：咱们儿子是个有福气的人呀。

拿手机的女人

>> 章无计

遗憾的是，两个月，三个月，女人仍然没有踪迹。丁子依旧喜欢在那幢有些孤独的小红楼上，看着眼皮底下经过的或性感或颓废或妖艳或宁静的各色女人，他想：说不定能看到她。

一、女人和手机

这年月，手机就像公厕里蚊蝇在某一“肥沃”区域里率先繁衍开来，除了方便讯息传达以外，另一用途就在于它能自我作贱。

先前的手机如果用来作凶器，完全可以砸伤或砸死一个让你睚眦的同类。后来，砖头似的手机便改成了现在的分量极轻、体积极小的“掌中宝”，果然，各地公安局、派出所因此而轻松了很多。

不说手机了，转个弯，谈谈女人。

女人真是个好东西。这是丁子的话。

丁子不是身长十公分、脑袋扁圆、身子细长的东西，实际上，他是一个人，一个人的名字。

丁子常说：女人是个好东西。

丁子还说，夏天是个好季节，但没有春天好。

因为夏天，女人便是一团明晃晃的肉球，而春天给人的感觉是稍微有点朦胧美的。

丁子这辈子最大的爱好，就是在那幢看上去有些淫邪的红楼上，俯视底下那一团明晃晃的肉球。

那幢红楼实在太老了，跺一跺脚，都会感觉头晕目眩，以致丁子从来不敢在自己的狗窝里做爱。然而，楼是红色的，红色的楼在那一片地方很是惹眼。

女人们从丁子的眼皮底下经过时，根本想不起要抬起头看一看蓝天，如果这一天是阴天，女人们或许会看看是不是要下雨，那样，便会瞬间触碰到丁子灼热的目光。看到也没关系，女人们对垂涎自己的男人们的目光，向来是坦然接受的。所以，丁子常常暗自骂道：贱女人。

丁子住的房是大通道，两间房的面积相当于现在的两室一厅，只是没有卫生间。半夜尿急，要穿过走廊，一不小心，会踩到不知是狗屎还是人屎的东西。偶尔，丁子也会就近在走廊的水池边解决，这是个好办法，他是单身汉，怕谁？

丁子活得有些龌龊，这跟他身边没个女人有关。要钱，没钱，要貌，只有五官，不曾端正。他说，我他妈的身材还可以啊，还有房，怎么就没个女人跟我？

过去没有，现在也还是没有。

虽然没有女人跟他，但确实曾经有个女人跟他发生过一些什么。

对于拿手机的女人，丁子是比较敏感的。

以前，丁子是免费观赏，现在，他是花费了时间和精力在等一个人。

想要叙述丁子的故事，必须先让我们年轻十岁。

这是十年前的事。

十年前女人很多，拿手机的女人并不多。

十年前，丁子一看到拿手机的女人便知她们是做什么的，然后，就狠狠地啐一口：贱！

十年前，红楼远没有现在苍老，也没有现在看上去淫邪。

十年前的春天，正是万物复苏的季节。

二、激情碰撞

我们现在所来的季节，是春天。

丁子在一家歌舞厅里打碟，昼伏夜出。

白天里，丁子是无事可做，八点起床，这是他的习惯。虽然晚上工作到十二点，早晨还是起得早，起得早可以避免遗精，这未尝不是一个好办法。

丁子的早饭是一包方便面，换成我们，不出一星期，就要瘦一圈，偏偏丁子却吃得身体棒棒。这个问题，很多人弄不明白，他的好身体从何而来？

这不重要，重要的是丁子一天的工作开始了。

丁子趴在走廊边落满灰尘的扶杆上，一只腿弓着，另一只脚搭在倒水的水池边上，丁子记得昨晚还在这地方撒了一泡尿呢！

丁子看女人的眼光并不淫荡，他的眼睛里只有对某些神圣的东西的虔诚，他那时认为，女人是个神圣的东西。

看了一段日子，丁子发现了一个熟悉的背影。

因为丁子看女人并不看脸，所以，只有背影令他熟悉。

那个背影常常从丁子眼皮底下经过，紧紧裹着臀部的是带有花纹图案的肉色弹力裤，那种颜色跟丁子肤色差不多。

丁子以后便留意了，直到有一天，女人拿着手机经过时，丁子又忍不住骂了一句：又是个贱货。

女人是一二一有节奏地踩着点走过来的，所以，除了屁股颤动以外，胸部也抖动得厉害。她的胸部是完全发育成熟的女人的胸部，大而圆。

女人的脸不知是什么样子，丁子没来得及看。

女人好像知道有异性在头顶上方，每次走到这儿，那走路的姿势便成了扭捏。

丁子在舞厅见的这种女人实在太多，他不像有些客人看到丰满的臀部便忍不住捏上几把，然后露出烟渍斑斑的牙齿。他是有自知之明的，没有强大的经济后盾，人家会骂你：流氓。奇怪的是，竟也有“草”样

年华的少女投怀送抱，有那么三四个被丁子义正辞严地拒绝了，剩下两个便留下享用，据说，那一两个身材皆属丰满型。

丁子看这个女人有些习惯性，到了那个点，女人总要经过这里，丁子也就习惯性地某点某刻趴在扶杆上，不像过去那样盲目了。经观察，丁子意外地发现，女人就寄住在这幢红楼底下一层的西北角。于是，丁子的脖子经常向右倾斜九十度。

春天是个好季节，丁子向来这样认为。

这个春天不仅来得早，也比过去燥热些。穿一条单裤走动起来，也会冒汗，更不要说整天在二层小楼上“晒太阳”。

晚上上班之前，丁子想去菜场买些蔬菜。

自从看到那个女人，丁子的冷盘冷灶偶尔便会升起温度，心血来潮时，丁子也会斟上几杯，对着油腻的墙壁自干而尽，有时也喃喃道：就缺个女人。

菜场里的小贩像旧社会里接客一样，纷纷喊起嗓子：我这个不错，我这个不错。丁子一不小心吸入一口鱼腥与蛋肉与烂白菜的混合味，就想作呕，这比舞厅里所弥漫的劣质香水的味更让人难以承受。

丁子匆匆忙忙地称了四个土豆，一斤茼蒿，扔过去两块钱，便甩开步子，穿过人流，走出菜场。

刚走出菜场巷口，就听“咚”的一声和迎面而来的不知是男是女的但绝对是肉体的东西相撞，塑料袋里的东西撒了一地。

丁子准备骂娘，这并不是他的风格，但这个人可恶到让丁子在菜场里多停留几分钟，不骂不行。

当丁子狠瞪了对方一眼时，却开不了口了。撞他的人，准确地说，应该是，被他撞倒的人正是那个经常从他眼皮底下经过的女人，她手里拿着手机，显然，刚才，她在打电话。

对不起，对不起。女人先开了口，并蹲下去，捡土豆。

丁子却没有蹲下去，他的眼睛定住不动，顺着眼神所射出的方向，我们可以肯定，那个地方是女人的胸部。

女人穿的是低口T恤，有一半的乳房被挤在了视线可以到达的地方，

因为发育极好，丁子甚至看不清两边乳房的分界，它们简直就浑然一体。

女人掀起的屁股的轮廓在丁子眼里早已是熟悉不过的，这一次又近距离地呈现在眼前，更让丁子心潮澎湃。

丁子并不喜欢偷窥，他还不至于齷齪到这种地步，最多，也只是“阴差阳错”地将隔壁的女式内裤当成自己的，所以，只能说，女人的胸部在最不恰当的时候最不恰当的地点最不恰当地被丁子不恰当的目光所触碰。

女人将地上的东西拾起交给丁子。丁子看到女人的脸算不上姣好，但也端正，眼神也不像舞厅里的小姐的目光，惟恐自己的某个部位被盯梢，而有一种局促不安的感觉。

丁子此时忘记了起码的礼貌和礼节，直到女人的臀部一上一下地离开丁子的视线，他才缓过神来，把手中的土豆举到鼻前，嗅了嗅，还有一股淡淡的香味。

第二天一早，当丁子掀开被子，竟惊喜地发现，昨晚彻彻底底毫无知觉地跑了一次马。

三、送货上门

那次碰撞之后，丁子思春了一段时间，也就算了。

女人还是经常经过那条道，偶尔还拿手机通着电话，丁子也糊里糊涂地不再骂贱货了。

料想不到的是，女人竟找上门来。

女人来的时候，正是傍晚时分，太阳红彤彤的，在作坠落之前的苦苦挣扎。

丁子看到女人登上污迹斑斑的楼梯，便不由自主整了整衣服，他想，女人是找什么人吧！

女人看到丁子就直奔了过去。

你好，我好像见过你哩！女人丰满的脸庞堆了笑容。

咦？你找我？丁子纳闷。

我姓施，叫仁琪。女人猩红的嘴唇露出雪白的牙齿。

十人骑？真他妈的贱，怎么不姓万？丁子心想。

女人的确姓施，这不能怪她，祖宗八辈都姓这，她一个妮丫子，能改了不成？

她是叫仁琪。仁字辈的，老爹是德字辈，她不能也是德字辈，仁字取得无可奈何。

琪这个名，据说颇费了一番工夫，是请村里的一个才人起的，那个才人说，琪是一种珍贵的玉。

在那个落后的村子里，能有琪这个名，不算简单。老爹说，叫玉有个屁用，能换票子才是好玉。

丁子显然是歪着头斜着心去理解那个名字，她希望她姓万，巴不得自己是万分之一。

我们好像是见过。丁子感觉自己认识那么多人，哪能都记得？所以加了“好像”。

我想租间房，您有吗？这个单身女人说租房的时候，眼睛露出的光蜇了一下丁子。

租房？哦，我有。丁子也不问女人为什么找他租房。丁子的房正够自己用，腾出一间给别人，不是献殷勤就是羡慕狗的生活。

太好了，明天我就搬来。女人也不问价钱，心急如焚。

好。丁子一口应允。

女人挥了一下手，嘴巴“拜”了一声，便将硕大的屁股扭转给丁子。

丁子不仅目送，还跟着肥臀到了梯口，看着肥臀崩紧，松弛，一上一下，挪出楼梯。

丁子为了腾出那间房，忙活了一个晚上。

上班做什么，一看见那些卖身不卖艺的女人，丁子就浑身不舒服，这个女人比她们强多了。

浑噩中，丁子便抱住了女人的身躯……

四、丢失内裤

咚咚咚，一阵猛烈的捶门声惊醒了昏睡中的丁子。按常规来说，除了

敲别家的门，丁子的门是很少能够响起的。

丁子是穿着一条内裤爬起的，加之男人的晨勃，看上去还相当性感。如果他知道是一个女人来找他，他定然会折腾出绅士的模样。

敲门的是那个姓施的女人。

女人说今天搬来，却没有提醒丁子是这么早的时间。当丁子惶忪的眼睛和女人媚俗的眼光相撞时，丁子就立刻意识到自己失态了，但说“对不起”的却是女人。

这么早来打扰，实在不好意思。

不，不打扰。丁子赶忙松开握着门锁的手，去拽了件衣服。

也不能怪女人的莽撞，谁让丁子起床前不问是谁叫门，就穿着三角裤衩来应门？

女人的目光很不情愿地被丁子裸露的肩膀以及窄小的裤衩狠狠地刺激了一下，丁子转过身找衣服时，女人也自觉地转过身去了走廊溜达。

别看模样不咋地，身材板还算顺眼，就是那条内裤太那个了，如果女人穿那样的款式和颜色会更合适。女人走来走去，胡乱想了一通。

女人的物件不多，丁子三下五除二便解决了，未叫女人动半根指头。

女人是个实在人。她炒两个菜，就算是感谢丁子的帮助，以后，丁子既是房东又是邻里，大家互相帮助。丁子并不推辞，他的笑流露求之不得。

那顿饭，丁子吃得意犹未尽，他头一次吃上女人为他做的饭，头一次和一个女人平等地没有任何交易地对斟而饮，他有了一种想拥有的冲动。

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故事就这样开始了。

这个春天的日头一天比一天毒，男人和女人也越来越熟络，跟小两口似的。今天女人烧饭做菜，明天男人灌煤气、倒垃圾，只是两人关系仍属纯洁，未越雷池一步。

丁子和女人都是上夜班，白天有空，便聊聊天，对于女人自身的情况，丁子是不打探的，他觉得问来问去没啥意思。

又是傍晚时分，女人来找丁子。丁子正斜躺在床上，看一些无聊的图片。

今天晒的内裤不见了，你看到了么？女人问。

内裤？什么颜色？丁子躺着没动，不像先前那样毕恭毕敬。

白色。

丁子往枕头边摸索了一阵，翻出一条，问：这个，是吗？

女人定眼细瞧：怎么，在你这？

大概……是我收错了。丁子讪讪地说。

女人上前接过内裤，不在意地说了一句：你也该找个女人了。

丁子直起腰身，盯着女人，不动。

你这是怎么了？女人有些不自然。

丁子不语，伸手拉住女人攥着内裤的手，情真意切地吐出一句：我想找的就是像你这样的。

女人也不做声，不反抗也没应允。

丁子显然是冲动了，一把拥住女人，笨重地朝女人压过去，女人攥紧的内裤也随之滑下坑洼不平的地板……

他的确太渴求女人，他的体内正处于干涸状态，在他面前真真切切地摆放着躯体丰满、面貌端正的女人，他的欲望完全被激发出来。

女人始终是沉默的，任凭丁子疯狂地动作，不知是麻木还是无奈。

当女人单薄的衣服被剥光后，丁子却突然没了兴趣。呈现在丁子眼前的躯体，没有任何掩饰，不算光洁的皮肤像一堆没有弹性的生肉，秽人得很。

丁子的突然停手给女人一个猝不及防，她以为丁子有什么顾忌。到了这个份上，女人不能就此了结，干脆，女人搂住丁子，又纠缠到了一起。

丁子像完成歌舞厅里打碟的程序：抽碟，放碟，按碟一样，自顾自完成床上的程序。

女人不知出于什么考虑，不仅非常虚伪地呻吟着，还尽力配合丁子，以便更好更出色地完成工作。

丁子讨厌这样的造作，极不乐意地将最后的终结工作完成后，顺手摸出条短裤，把无关紧要的副产品清理了一下，便挪开女人的身体。

女人是满意的，她想丁子也应该是满意的。

我知道你一直对我有意，我今天什么都给了你。

给了我什么？

我还是处女。

处女？丁子的脑子闪烁了一下。处女？我怎么一点处女的味也没感觉到？就算是处女吧！丁子懒得低头去寻找什么证据，找到找不到没什么区别。女人不语了，找了衣服穿上，身材又显现出来。

丁子突然明白，自己喜欢穿上衣服的她，脱去衣服的女人都是一个模子，没什么味。

五、离家出走

和一个喜欢的人在一起是什么感觉？

丁子是无缘这种感觉了。

他喜欢那个女人，他和那个女人做过爱，但感觉却在肉体与肉体赤裸裸的撞击中泯灭了。

除了在必要的时候把身躯摊开在那张不算结实的木床上以外，女人给予丁子的还有其他。比如洗衣，做饭，以及真情假意难以分辨的关怀备至。

女人的手机经常挂在脖子上，只是响声少了些。

丁子有时也恨自己那天的冲动葬送了他对这个女人美好的想象，但他依旧很坦然地接受女人给予的肉体上的奉送。

女人让着丁子多些。丁子不仅邋遢，在感情上也让女人多少有些寒心。再淫荡，再十恶不赦的女人在感情上都是有需求的，而非只有肉体。

偶尔争吵，也还是丁子的不对。

女人常常能在枕头底下摸出几条来历不明的女式内裤。换作以前，女人并不怀疑。只是，最近常有四邻投诉有内裤丢失现象，且都是女式内裤，加之女人以前的内裤丢失，女人有些怀疑丁子的心理是不是有问题。

一问起这事，丁子便是一通火：我他妈的就喜欢穿女式内裤，你管得着么你？

管不着就不管，但必须得管的，丁子也不让管。

女人为丁子洗衣时，发现了一条带有血迹的内裤，这显然不是自己的，她明白，这不知是谁家的黄花大闺女遭了孽。

你想管？没门。别当我二百五，当初就没见你有这么个东西。丁子把发火改为质问和怒骂，女人心虚，不语。

女人苦恼不行，甩锅砸盆也不顶用，她意识到这日子过不下去了，就甩出最后一张牌：你别后悔。

后悔个屁，贱货，想滚就滚吧。

丁子知道女人贱，根本不拿“不过日子”当回事，他从来就只想拥有，而非让一个女人操纵自己一生。

当女人留下一张字条，几天不见人影，丁子也还是未放在心上，只是对女人的过去和处境有了一些触动。

女人可以算是一个不幸的人。父亲没啥文化，却是个高智商的赌徒，“研究”赌术数年，把一切值钱的家当都“研究”进去了。她还有一个小弟，在家犁田打耙，做姐的只有出去挣钱的份，让小弟读书，给老爹在庄稼地里省些力气，在麻将桌上多些资本。

女人需要爱，真心地需要。她把“爱”给了丁子。

丁子认定她是一个贱女人，所以对自己特别地自信。心里打赌不超过三天，贱人就会回来。丁子甚至懒得想女人的行踪，约摸着给了她一个“回家”的期限。

丁子自个儿过了两天，饭吃得有些凑合，觉睡得有些孤单，总感觉自己的胸膛少了些温暖。

该回来了，都两天了。丁子抱着个大枕头，无所事事地想着，一阵敲门声骤然响起。

六、下贱女人

女人果然不负重望，拖着一脸疲惫回来了。丁子感觉惊喜，内心里也多少有些安稳。

还是回来了？丁子没好气地问。

那些男人简直不是个东西。女人风尘感依旧很重。

这是我的家，不是你的旅馆。

哦，是吗？女人取下脖子上的手机，开始解衣服。

贱人。丁子嘴里不说，心里暗骂。

这是一场交易。

丁子的情欲显得很朴实，女人衣服的扣子还没解开，就被丁子一把摁倒在有些吱吱哑哑的小木床上。

更深半夜的时候，女人的手机不合时宜地响了起来，然后，女人就要出门。丁子不阻拦，也没吭声。

丁子想：女人大概又去下贱了吧！就让她去吧，她就是一个贱女人。

丁子不曾想过，女人的贱不是为了自己。

一个钟头后，丁子终于决定去找女人，证实一下自己的想象。

来到一家熟悉的舞厅，灯光暗淡，小姐们像没头的苍蝇，到处乱转。

丁子没费什么周折，就找到了女人。

女人正和客人在包厢里划拳猜令，丁子看得一清二楚。

丁子推开门，照准女人的嘴巴就是一巴掌：你在这里死吧，别回去了，贱人！

丁子说不出打人的理由，潜意识里只是喜欢和愿意而已。

给她一个晚上的时间。丁子的刻薄里也常带着些宽容，他想，女人处理好手上的事情，就该回来的，不出天亮。

不幸的事情总是被丁子言中。

女人回去的时候，丁子还没躺下。这就是旅馆的魅力，歇脚的地方，无论如何都是好的。

丁子正欲数落女人几声，女人先开口了：我来拿衣服。

丁子常想：女人就是贱，不出一月，又要厚着脸皮回来。

遗憾的是，两个月，三个月，女人仍然没有踪迹。

少了女人，丁子过起了以前的日子。没有了激情，没有了想象。

丁子依旧喜欢在那幢有些孤独的小红楼上，看着眼皮底下经过的或性感或颓废或妖艳或宁静的各色女人，他想：说不定能看到她。

这一看，就是十年。

七、恋战网络

十年后的今天，万物复苏得更加厉害。

手机已经被网络取代，这个时代是网络时代。

丁子也不知哪来的闲情雅致，买了台电脑，开始了网路的跋涉。

他看见“贱女人”是在本地的一个聊天室里，因为名字的缘故，便想和她聊几句。丁子把自己的故事告诉给对方，希望这个“贱女人”能陪他说些话。

丁子忽然有些后悔，他不该说出这些的，他觉得从头至尾，都只是自己一个人在作贱，而且作贱得不知廉耻。那头许久才发来一句话：我觉得你比那个女的更贱！

丁子无语了。

一会儿，丁子才幡然醒悟般，说了一句：我想找到她。

说出这句话，对于丁子来说，简直就是跨出了历史性的一步。

那你就找吧！“贱女人”回话了。

十年了，能找到吗？丁子问。

可能吧，也许。

这个年代，还有什么是不可能的？

虚构：《五国记》

>> 张佳玮

约定俗成的摔杯为号把宫女们吓得匆忙逃离，远在官门的廷臣与侍卫听到了她们尖利的叫声。拥有充足理由的他们带着桃花与黑鸟扑进内廷，直冲殿上。他们看到了神情严肃的夏扶和宋意将白布所覆的太子丹尸首抬出，紧随着的是脚步踉跄、抚尸痛哭的燕王喜，而嬴子衡已不知所踪。

虚构的热情往往会打搅辛勤的史官，就像并无恶意的海市蜃楼会戏弄荒漠中的旅行者。语言的魔术师们编造蜂窝一样繁密的故事，将虚实参差的年表留书被利刀打磨的竹简，让后世的子孙拜受：这是寻溯时光的记录者最大的困扰，他们发现自己在叙述的岔路中越走越远，并被迫在旁征博引中寻找证据，拷问叙述者的信用度。死者已矣，学者无法去剖解故雪下深埋的骸骨，叩问他们的头颅，也无法截取他们的记忆，只能收获蓝绿色的磷火和寒夜的噩梦。

由于奇妙命运的拨弄，公元前3世纪成为一奇妙而充满波折的时间段。公元前289年，出生于中国山东之儒家圣人孟轲谢世，结束其颠沛流离及四处游说、为百姓谋取福利的人生旅程；仅三年之后的公元前286年，曾经自比蝴蝶、喜用隐喻嘲弄孟子及其学派追随者的庄周亦身

故。六年之后，亚历山大港大灯塔建成，名列世界七大奇迹之一。又两年之后的公元前278年，耶稣诞生之前的年份里，中国伟大诗人屈原因故国如花般凋零而身投汨罗江，为了避免鱼儿吞食这位瘦弱而喜戴高冠的故楚国旧僚之遗体，当地人民以箬叶包扎粮食抛于水中引诱游鱼。公元前275年和270年，希腊的欧几里得与伊壁鸠鲁先后谢世，后者完成了自己实践快乐的哲学思想，将他的敌手斯多葛一个人孤单地留在了世界上。公元前260年，中国西部之强国秦与华北之强国赵在长平发生投入总兵力接近百万的庞大战争，最后赵国覆灭，整个战役赵军45万人死在长平。公元前233年，中国法家代表、身为贵族却因口吃而拙于言辞的韩非逝世。可与欧几里得媲美的数学家阿基米德则于公元前212年死去，而在两年之后，于公元前221年统一中国的秦始皇嬴政在巡游河北时死去，在回归首都咸阳之后，其遗体坐居的马车里甚至堆满了腥臭的鲍鱼。

相比于以上群星闪耀般的故事，公元前256年并非令人瞩目之年份。名义上统治中国近800年之周王朝经历公元前8世纪的首都迁移之后日渐势危，终于在其最后一任帝王身故之后完成其历史任务。瓜分中国之七大国中实力最强者秦国移走了作为江山社稷之象征的九鼎，宣告了周的灭亡。同年，杰出的水利专家李冰在四川盆地高山与流川之间建筑了都江堰。除此之外，本故事的主角亦生于那一年——当然，由于其人在历史上地位的渺小，他本没有权利与以上诸多大事相提并论。

这个被认为拥有秦之国姓，名曰嬴子衡的人在最新的考据结果中被确认为本姓姬，但这一点无关紧要。此人身世不见于任何正史，但却能够在一些偏僻的笔记中得见。由于佐证缺少，即便七国后裔的笔记及传说里夹杂大量关于此人的故事，甚至有相关题材的现代小说，但依然无法证明其存在。为保持其身世之完整，本篇按时间顺序列出有关嬴子衡及其生涯的材料。由于最初源头的缺失，除了其在秦国出身的记载外，所有记载均是研究七国历史者依本国史所撰写之材料和小说。散佚的材料犹如被风吹散的转蓬，我们所能做的惟有将真伪莫辨的历史、材料、小说并列，并任由读者自己去选择。

《秦国记》记载：

子衡者，咸阳人也，姓姬氏。世莫知其父。其母为娼里中，善击缶。子衡尚幼，与众小儿论。或曰：“我父令也。”或曰：“我父关内爵。”皆嗤子衡无父。子衡携诸儿至堂上，指母曰：“我母娼妓也。”众小儿咸笑之。子衡赧，乃掌掴晒者，曰：“尔母婢也。”退，乃日忌其母。母与之食，则不食。母遗之金，则抛诸于野。母怒甚，适秦国多战伐，男丁多从征，执业日寡，乃鞭笞子衡为乐，曰：“生汝不易，不孝乃尔。”子衡鞭痕累累，乃大怒。折其鞭，蹴其母。乃聚众儿，自称改姓嬴氏。自啮其臂，誓曰：“嬴，秦之国姓也。必扬名天下，令天下知有我，不知有秦也。”

子衡既长，长八尺，有气力，无行，行事鲁直。里中以为异，皆避之。时长信侯微，与子衡母交，里中人争嗤之，并讥子衡。子衡怒，覘长信侯至，乃造门而入，大呼斥骂，长信侯惊，遁，不敢出者十日。子衡忌之，常按捶于门，长信侯患之，乃与衡母计，至夜则逾墙入。子衡母垂泪曰：“妾年老色衰，不适高门，终为贫妇矣。”长信侯曰：“苟得其时，必迎子。”乃为誓。时相国不韦欲寻大阴人，左右荐长信侯。相国擢之，得入甘泉宫，幸于太后。封侯拜爵，极于人臣。长信侯富贵甲于咸阳，出入扈驾如云。衡母羡之，念前誓，乃私候于长信侯门，长跪，见其车，乃大呼：“仲子不念旧日恩情乎？”长信侯不顾，扬尘而去。奴仆斥之，众皆哂笑，曰：“长信侯邀宠于宫闱，其如一娼妓何！”衡母患，归而有恙。里中人争笑衡母，兼笑子衡。衡闻之，大怒。披户而立，喝曰：“我本姓嬴，非姬姓子也。何叱为！”众笑曰：“尔日食姬家粥，夜宿姬家院。身濡姬姓之恩而曰嬴姓，谬矣！”子衡出户，欲击众。时商君法，秦禁私斗。子衡怒曰：“必以杀立威，乃知我也！”退，问父老：“某欲杀人，如何为之？”父老噤声，曰：“秦法禁私斗，私斗则被刑。子果欲杀人，可为秦卒，杀敌于场。”子衡曰：“纵为秦将，杀敌百万，世犹知秦威而不知我也。”父老曰：“吾闻关东有游侠，仗剑行天下。纵横宇内，略无顾忌。诛仇杀讎，以博大名。子何不为之？”

于是子衡颔首，入户拜其母，曰：“儿当仗剑东行，为游侠，杀六国

之人。不使名闻天下，声动秦国，不归咸阳。”母泣而留之，终己不顾。仗剑出咸阳，东之韩。

——节选自《西戎春秋·游侠志》

《韩国记》记载：

原来世上的道理，本有个治极生乱，乱极入治的理儿。譬如本来三皇五帝，守礼而制，夏而后殷，历代相传。到了纣王帝辛这一朝，君王乃是个聪明绝顶之人。言能蔽过，文能饰非。然而聪明过甚，反而好色虐民，不理朝政。西歧州惊起了周文王，文德凛凛。传之于子，乃是武王姬发。会孟津，渡黄河，取了朝歌，立下周家八百年天下。那周室传了三百年，幽王又犯了纣王之疾，为了宠妃褒姒一笑，直把天下生送给了犬戎。既入东周，诸侯纷扰，干戈不休。孔子是个有德圣人，却东奔西走，厄于陈蔡。当时纷争了数百年，天下分为七国。秦得西邦，又有商鞅之助，变法图强，民不私斗而勇于公战，所以强于天下。当时七国扰攘，百姓流离。善游说的，便都仿了苏秦张仪，四处掉舌卖论，图谋富贵。那有气力的，都舍了耕作，仗剑学做游侠。真乃是：乾坤扰扰民倒悬，狼黑横行舞君前。酸儒匹夫乘时举，高才徒卧蓬蒿间。

看官，却说秦国有条粗莽汉子，人莫知其来历，但知他唤作嬴子衡。仗柄铁剑，戴了草笠，着了褐衣，越了秦韩边境，直走云阳。那时方当盛暑，天色正热，这莽夫走得渴了，口里火烧火燎一般，寻思要得碗酒来搪一搪，却哪里去讨？原来韩秦接壤，兵戈最多。韩人善治弓弩，又仗山东五国相助，勉强撑持。然韩民再不敢在西界耕作，惟恐遭了兵祸。这莽夫张一双铜铃眼，寻了一遭，便见了山脚一轩轻车，两位官人正在车中吃酒，放着两匹马在野地里吃草。

那子衡本是秦国的蛮人，年少气盛，粗鲁好杀。那时见了两位官人，顿生歹心。便大踏步跳将去，一手拔了剑，一手却戟指喝道：“兀那匹夫，快将着酒跪下给老爷磕头。伺候老爷吃罢了酒，便自己擦了脖子，等老爷来杀。也免得腌搥死了，怪老爷亏待了尔等。”那两位官人吃一惊，忙抬头

时，赢子衡早赶将来，吼声如雷。就中一个年少的官人，拔了佩剑，跳将起来，喝道：“你你你个刁刁刁民，怎敢敢光天化日日，径行凶凶凶暴？须知国有法法法度，你径径径行杀戮，难道不怕怕怕国法？”子衡听这官人口吃，早禁不住笑将起来，喝道：“法度！法度！小吏们几句糊涂废话，便是杀人头的法度！老爷持柄剑，横行天下，杀了你这唠叨的狗头，也是法度！老爷的剑便是法度！”便挥剑去砍。那官人只一退，子衡扑了个空，再要挥剑时，只听那官人喝道：“且住！原来你并不晓得法度。可知杀了我等，尔要遭何谴报？”子衡听他声口肃然，倒着了慌，暗思：“莫非是有名的剑客，杀人的魔头？”便住了足，斜眼觑那官人，道：“你倒说来，如何不识法度，便杀不得你？说得有理，老爷便饶尔狗命。”

那年少的官人仗着佩剑，徐徐道：“世间万物，都有法度。若无法度，则日从西起，盛夏落雪，却又如何？”子衡低头寻思半晌，道：“却是苦也！只是这天地风雨，干我鸟事。”那官人又道：“若无法度，则人命不得平。譬如尔同窗好友，老父病重，要吃狗肉羹汤。尔友便将尔家狗杀了。却待如何？”子衡睁着眼道：“呸，这贼杀才！老父薄幸，正该饿死。拿来吃肉，才遂我愿。汝这老儒，言出不当，快与我纳头来罢。”那官人听了，便吃一惊，未及答言，子衡早抡起铁剑，当头扑来。说时迟，那时快，只听得背后数声嚷道：“休伤我主！”早有几杆长戈扫来，子衡膝盖骨上吃了一扫，撇了剑，扑地倒了。

原来那吃酒的官人，本有五七个近随。见官人饮酒，便四散去寻农家讨些水喝。听得呼喝之声，急急赶来，早把子衡按住。原来子衡虽然长大，却不谙剑术，空有气力，也只能任人捆绑。那口吃的官人收起佩剑，却望见车里那官人，早吓得抖似筛糠，做一堆儿躺着。口吃的官人便过来问道：“汝这汉子，是哪里人氏？汝要饿死老父，莫非是无父无君之徒？”子衡大怒，喝道：“这老儒，口中含鸟，直什么屁！老爷偏是不知有父，不知有君，顶天立地的汉子！休要戏耍于我！”那官人却不恚怒，笑道：“这汉子却是个无父无君的泼胆汉。我却不是老儒，偏要问你：譬如你有良犬一条，为你骠兔猎狐，倘或它一日吃了你肉醢，你待怎地？”子衡喝道：“哪里有狗不吃肉的道理。吃便吃了，由它去便是。你个老

儒，恁的多口！既能骠兔，亏杀喂它一口肉，值什么！”那官人又道：“又譬如它年老垂迈，不能动止，猎不得兔。你只得去四邻讨了盆肉来自吃，却被它吃了，尔便如何？”子衡怒道：“这畜生，不把它剥皮拆骨，熬做了肉羹，只是便宜了它！”那官人大笑道：“正是。若无法度，失赏罚，则人命若狗，朝不保夕。君喜则富贵加身，君怒则餐刀被刑。所以国不可无法，天下更不可无法。”那胆小的官人早立在一旁，听得此论，拊掌笑道：“兄台高论！只是对这草民陈说，真对牛弹琴也。当以金玉之论献于大王。”子衡早听得不耐，破口骂道：“聒噪老儒，不知所云！我前欲杀你，与法度何干！”口吃的官人笑道：“天地有法，国亦有法。君秉其法，乃正君臣吏民之理。民秉其法，方能顺天地之道。汝生于天地之间，当顺天地之法，是顺天而行。若逆天而行，徒惹杀身之祸也。你如今被缚成一团，生死由我，正是逆天而行、不顾法纪的祸报。”胆小的官人笑道：“何必多言，将这汉子一刀杀了便是。”子衡听得，汗如浆出，正在惶急时，那口吃的官人笑道：“我观他并非歹人，可先缚了。到云阳却再分晓。”

原来这口吃的官人姓韩名非，乃是韩国公子。那胆小的官人姓李名斯，乃是秦国客卿。旧时二人都在荀子诤况门下学帝王之术。韩非好刑名之学，以为天下非法度不行。李斯却是个贪好富贵之人。当时李斯西行入秦，得秦王所宠，乃荐韩非。秦王看了韩非文章，大喜，急请韩非入秦。原来韩非口吃，惶急则不能言，李斯以为必不中秦王所好，于是轻车至韩，聘韩非往秦国，假称入相。这时于路听了韩非之论，自家心想：“这韩非口虽拙，却善说喻。若将此论说与秦王，我必失宠。若不如此如此，我便休矣，只得归上蔡，日牵黄犬出东门逐狡兔，非吾志也！”

是日天色将昏，已到云阳衙署。李斯却教随侍将嬴子衡请到自家房中。子衡正气忿忿地。李斯问道：“壮士莫非秦人？”子衡正没好气，立着道：“老爷行不更名，坐不改姓，姓嬴，名子衡，咸阳人也。老爷出门游侠，专要杀尔这般老儒。”李斯命解绑缚，看座，笑问：“壮士有志于富贵乎？功名乎？”子衡道：“老爷不要功名富贵，单要杀人扬名。

杀你这等狗才，十个也不多。”李斯道：“如此却是好。壮士可见白日与你说话之人？”这一问，只惹恼起子衡忿心来，一把无名业火腾腾地直冲顶门，喝道：“兀那贼人，张口法度，闭口法度，我得便时定要先杀了他。”李斯暗想：“中我计了。”便令人松绑，并取铁剑来，付与子衡道：“壮士便可起去，杀了那人，将他首级来，下官为你保举王上，令你功成名就。”子衡接了剑，暗思：“莫非与我做耍子？”却睨着他道：“你这厮却不是好人，白日与人饮酒，夜间却要我杀他。莫非拿我要笑？”李斯道：“壮士休疑，只顾去杀了他。功名富贵，唾手可得。”子衡喝道：“住着！我杀这贼，只为自家快活。若为功名时，老爷必先杀你这狗头。”于是唾了一声，提剑而出。

韩非正在房中纳闷，忽听得锁扉乱响，却见子衡提剑进来，咬牙切齿。韩非倒吃一惊，急寻佩剑时，子衡早一剑劈来。韩非绕柱而走，大呼求救，那些从人，早得了李斯之令，各自深藏。韩非出不得房，呼救不至，心中起疑，拔了佩剑，勉强来与子衡交手。书生手软，双剑刚交，虎口早裂。韩非急欲走时，早被子衡劈胸揪住，喝道：“今夜专要杀你。”韩非战战兢兢，道：“你要杀我，岂非逆天而行？你不顾法度，天地必谴。”子衡喝道：“休要言什么鸟法度，我白日里头昏涨，不曾省得，适才一想才知：小吏加我徭役，收我赋税，又是什么鸟法度了？什么杀人须得偿命，私斗便要处刑，又是什么鸟法度了？提枪跨马，杀了你六国百姓，便不犯什么鸟法度，倒有官做，这岂不是逆天而行？六国人杀秦国是不违法度，我杀你个老儒譬如杀一条狗！”韩非急喝道：“原来你也知法令不公，天下不平，苍生无辜，百姓茹苦么？”子衡怒道：“正是你这等老儒害人！”韩非道：“立法不公，天下不平，正为了是非不明，倒行逆施。你既明白这道理，又何必杀我无罪之人？”

原来子衡来杀韩非，不过恃着一腔愤气。此时听了韩非言语，却心有所感，一时下不了手。便收了剑，道：“我只知生于世间，需要立名。若不杀人，如何立名。那厮要我来杀你，将你首级去也。”韩非吃一惊，忙问原委。子衡具告之，韩非大惊，半晌无语。叹道：“原来李斯小人，性狭至此。法度明则天下和洽，法度昏则百姓扰扰。文以儒乱法，侠以武犯禁。我

本以为立法至明，则可以驱腐儒、绝游侠，令君臣和洽，国宇宁谧。然而佞臣为谋，法度不明。君王好恶，关乎生死。莫非我错了？”子衡道：“正是，看你张口法度，闭口法度。这鸟法度，也奈何不了这起鼠辈。”韩非叹道：“非固知令国人以法为衡甚难，难免身被讥毁。商君作法自毙，我欲为法，却不得其用。岂非天哉？”子衡道：“你只顾搬口，也不像个男儿汉。你们这班鸟人只知申明法度，苦了我等百姓，而今不顾法度起来，却又坏了自己性命。正是合当此报。”韩非道：“非原思法度明则游侠可绝，今生死之际，方知纲纪之立，典刑之明，非一人说道可解。我看你怨气不息，颇有侠客之风。何不顺法而为，伸张正义，做一个游侠？”子衡道：“如何唤做游侠？”韩非道：“仗剑列国，重信然诺。轻生死，重豪义，此之谓游侠。”子衡听得悠然神往，道：“若是游侠，便可杀人立名，堂堂正正了么？”韩非道：“侠不好杀，但好义。以大义为刃，杀不义之人，行侠义之事。”子衡道：“然则如何学义？”韩非道：“饱读经史，明辨是非。择善法而从之，远恶法而犯之。此之谓义。”

子衡将韩非之语记下，又问：“如今那厮要杀你，你却怎地处？若你想时，我便保你杀将出去，与那厮理论。”韩非叹道：“李斯既已生杀心，非断无生理。云阳秦卒成千，如今不过借你之剑，断非之首而已。我当自裁，不须动剑。”子衡道：“你这等利口，何不去与他分说明白？”韩非道：“豺狗之性，不可易也。汝可便去，学大义之道，以为游侠，则不负我所愿矣。”

于是子衡出户，仗剑东行。韩非服鸩自尽。天明时李斯叩户，见韩非已死，于是自去禀明秦王，此乃后话。

原来子衡东行至安阳，乃自思曰：“若不为游侠，纵杀万人，也不过留个恶名。”于是鬻剑买笔，求学于户。原来子衡不通文墨，韩秦文字不同，学来颇难。勉强习学三年，也只得个识字而已，习学写子曰诗云，中庸之道。自以为有成，喜曰：“吾已明事理，知善恶之道，可以行侠矣。吾乃秦人，秦法禁私斗，是不能杀秦人以行侠。当再往韩国去，行侠杀几个韩人也罢。”于是买柄木剑，即日登程向新郑去。

却说子衡重游韩境，离新郑不远。沿路不见人烟，但见折戟断轮，鸦

啄马肠。不一日到得新郑，入得城去，却见市井之间，人烟稀少。来往百姓，都带愁容。子衡正在街衢闲走，忽见一条大汉，扯着一个妇人，骂骂咧咧地走来。那妇人哭哭啼啼，只不愿行。子衡心想：“这汉扯妇人，欲行不轨之事，正是侠义分内该管之事。”急赶上去，一拳抡倒那汉。那汉吃这一拳，头脸都青肿了，早怒将起来，喝道：“这妇人欠我钱钞，要与我做老婆，干你甚事？”子衡方欲答话，侧巷里早赶出几个兵丁，横戈喝道：“秦法禁私斗。汝等若要私斗，便当处刑。”子衡吃一惊，道：“此地不是新郑？”兵丁喝道：“韩国已灭，新郑已为秦国地界。你是哪里来的村汉，不知改朝换代？”子衡看城上时，却是黑色秦帜，一时无话可答。急低了头，只顾往斜刺里跑了。

子衡到得城外，喘息已定，自语道：“俺只道要行侠仗义，以武犯禁，不料想韩国已被秦灭了。韩地已行秦法，俺当向他处去，再谋行侠便是。”于是辨明方向，登程向北去。

——节选自《新郑演义·第九十六回·嫉贤才李斯潜韩非，聆忠言嬴衡走新征》

《赵国记》记载：

徐夫人和赵牧肩并肩坐在赵国的土坡上，他们俩一个老了，一个还年轻。徐夫人虽然叫做夫人，却是个男人，还长着白胡子。黑头发的赵牧对白胡子的徐夫人说话，说徐夫人的老父亲每天晚上像猪一样嚎叫，叫得赵牧难以入眠。风把他的声音吹得游来游去，到了徐夫人耳朵里就成了一片流水的声音。他不好意思说他是半聋子，只好学着被宰前的老牛，不断地哼哼啊啊，而且用手拍着大腿，就像吃饱了饭的人敲碗一样。就是在这样一个中午，尘土把他俩照得泛黄时，赵牧看到了嬴子衡。徐夫人眯着老花眼，还以为看到了一头猪哩。

赵牧认为那不是猪，因为猪也有灰色的，却没有这么瘦。嬴子衡没有听到他们的讨论，也没有看到他们的指点。他的手和脚像牛一样爬动，他的鞋底像他的衣服一样有洞，他的手和他的脚底一样脏。风把尘土吹进了

他的嘴，他便哕哕地呕吐。除了酸水和黄沙，他什么都吐不出来。

徐夫人和赵牧都是吃得饱饭的人，他们看不起吃不饱饭的流浪汉，就像家雀看到没有窝的野鸟，也会喳喳叫。他们看着子衡朝他们坐的地方爬过来。赵牧就不再谈他的父亲了，他对徐夫人大声说：“这个饿汉子多可怜哪！”

子衡听见了赵牧的喊声，他直起了腰，先看徐夫人的白胡子，再看赵牧的黑头发。他说：“给我一点饭吃吧。”

“我们刚吃完饭。”赵牧说，“我们没有饭给你吃。”

“哎呀，这个饿汉子多可怜哪！”徐夫人说。

子衡看着赵牧说：“临危不济，见死不救。家有余粮而不施救于苍生。你已经违反了侠义道精神。”

风把子衡的话吹散了，赵牧听不清楚，只能对子衡说：“好。好。”然后他就看见子衡抡起了拳头，朝他冲了过来。徐夫人看见两个青年刚才还在说话，忽然就打成了一团，吓得不知道该怎么办。他拉长了嗓子，哀怨地喊：“哎呀，这个饿汉子多可怜哪！”

子衡被按在了土里，就像砧板上的一条活鱼。他本来希望吃到米饭或者窝头，可是现在他嘴里装的都是尘土。他听见骑在他背上的人说：“小畜生，有爹生，没爹教。小畜生。跟我打架。小畜生。”

子衡生气地喊：“我没有爹！我是读书人！你吃饱了饭有气力，打我一个没吃饭的过路人。你违背了侠义道精神。你才是畜生。孟子曰，无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耻之心，非人也；无辞让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

子衡的脚扑腾着，尘土沾上了徐夫人的胡子，他便急着拍打胡子，就像女人被马车轮子擦到后拍打衣服一样，含糊地喊着：“哎呀，这个饿汉子多可怜哪！”

子衡蹲在墙角，呼噜呼噜地把一盆粥倒进了肚里，那声音就像许多的水被倒进枯井。徐夫人望着他，目光温柔又慈祥。他想起了三十年前自己的兄长，也是经常这样呼噜呼噜地喝粥。直到他死去的那天，肠子哗啦啦地流淌出来，徐夫人才知道他兄长的肚腹为何那么宽广。赵牧坐在饭桌边，看一会

儿子衡，看一会儿徐夫人，最后开始看空荡荡的粥盆。他的耳朵一直支着，就像一条不开心的狗。子衡灌下了五盆粥，到第六盆的时候，他委屈地看着徐夫人。他说：“我还想喝，可是我的肚子已经疼起来了。”

徐夫人说：“那你就站起来，让风吹一吹。吹一吹，你就不想喝了。”

子衡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来，低下头看见自己跟孕妇一样大的肚子，不由吓了一跳。这个时候他想起自己的侠义精神了。他抱着拳对收拾碗筷的徐夫人说：“大恩不言谢，人以国士待我，我当以国士报人。老人家，你是一个大侠。我要报答你。”

话没念完，他就听到赵牧嘿嘿地冷笑，笑得像不怀好意的猫头鹰。然后他就听见里屋的哭声，哭得像只老猫。里屋和堂屋隔了一块青布。徐夫人佝偻着身体转了过来，对他摆了摆手：“不要紧，不要怕。那是我的爹。他活够了。你原谅他。你不要去惊动他。”

夜色下来后，每个人看上去都苍老了许多。徐夫人把自己的棉袄给子衡做铺被，在子衡脚边起了一团火，然后自己进了里屋。子衡听着肚子里的粥咕嘟咕嘟地唱歌，好像下雨天泥地里长起了蘑菇。他摸着肚子，想起了黄昏时分的打斗。被赵牧随手一撻，就像捆柴禾一样按倒在地。如果强壮一点，赵牧就不是他的对手，他就可以骑在赵牧的背上作威作福，就像咸阳的小吏骑在他母亲的身上……哎，剑呢？

子衡踢开了棉袄，张望屋里。柴门被关，被风吹着吱呀呀唱歌。子衡把脚浮在月光上，点着脚尖漂出了屋子。他看见了他的剑，剑柄在赵牧手里，赵牧的屁股坐在赵国午夜的土地上。他长长的头发被风吹起，像旗帜一样呼呼地响。

“一把……木头剑。”赵牧说。

子衡感到非常生气，但他对自己说，侠客应该恩怨分明。赵牧没有侮辱他，他只是在自说自话。可是赵牧回了回头，看了他一眼后，他就知道赵牧不是在自说自话：赵牧的眼神冷得像刀子，他藏在胡子角的嘴角笑得翘了起来。

“你是秦国人。”赵牧说。火苗子在屋里剥啄剥啄地跳。

“我不是。”子衡纠正说，“我只是生在秦国。我现在没有国，我是游侠。”

子衡看见赵牧的手做了几个奇怪的动作，那柄木剑转了几个圈，月光

不安地躲开了剑刃。赵牧跳了起来，身体开始转动，剑在他的手里上下翻飞。赵牧的动作让子衡隐约想起了很多年前，在咸阳街头看到的卖艺人。可是卖艺人就像在软绵绵跳舞的女人，而赵牧像一只灵活的猫，而那柄木剑像条会飞的蛇。

这条蛇的脑袋最后对着子衡停了下来。子衡看了看赵牧又看了看木剑，他觉得该说点什么，可是又说不出，他只好抓住自己第一句想到的话说：“原来你是游侠。”

“我不是。”赵牧很严肃地说。“不是游侠才会剑术……大多数游侠，都不知道什么叫剑术。”

这一次子衡不觉得赵牧在羞辱他了，因为他觉得他们俩是自己人。他在赵牧身边坐下，就像个孩子一样张着嘴，听赵牧说话。

“我知道你烦房间里那两个老头。我也烦，可是我谢谢他们，谢谢他们留我。廉老头比现在年轻三十岁的时候，有一个感情很好的兄弟。他们一起砍柴、打铁、扛石头。他的兄弟有气力要多吃口饭，就去当了兵。廉老头要女人，他就娶了个女人，在家里过日子。后来，廉老头的兵哥哥看上了他的老婆，晚上他们俩就一起跑了。他们跑错了方向，他们想往西跑，结果到了长平，长平在打仗。秦国兵杀了四十五万人，不多他们两个。廉老头和廉老头死不了的爹去找，被秦国兵抓住了。秦国兵杀累了，不想动手埋人。廉老头和廉老头死不了的爹就埋，把他的兄弟和老婆这对狗男女埋掉了。我为什么把这些话和你说？”

“……你要我去当兵？”

“我不是要你去当兵，我自己也不想再当兵。当兵了会被别人杀，会被自己人杀。我是要告诉你，当游侠还是当百姓，你都要比别人能打。你要会剑术，你要比别人力气大。力气大的吃力气小的，这个叫弱肉强食。你们秦国人就是这样吃六国。”

“我不是秦国人！”

“我不知道你干嘛不想当秦国人，反正你以后总归会是秦国人……好了，你想不想学剑术？”

“学了剑术，我就是游侠了吗？”

“没有剑术，随便是个人就能杀了你。你当什么游侠。有了剑术，再没人可以欺负你。一国人都有的剑术，天下再也没有国家可以侵略你。”

赵牧和子衡拆了三天剑术，在他身上打出几百片淤青，然后披着头发走了。子衡每天晚上躺在徐夫人的门边，每一条伤痕都是关于剑法的一道月光般的记忆。睡觉时，他还在想着在月光里练剑。做梦时，他用木剑把赵牧抽得跪地求饶。过了很多天，他发现自己身上的伤痕全好了，每一条淤痕挨的剑他都记得了，他便对自己点了点头。

他去了附近的酒店，看见那些肮脏的剑客，他们的手不会去扶剑柄，只会去摸老板娘的脸。他想练习自己的剑术，可是这些人都不带剑。他生起了气，就像个害馋痂的耗子找鸡蛋一样，在店里走来走去，搞得别人以为他是贼，想偷掌柜的酒、肉或者老婆。

子衡还是在徐夫人家住着，他不知道该为徐夫人做什么，因为徐夫人什么都不做。赵牧走了几个月后，才有一个活人来到了徐夫人家。那个人与徐夫人喝了许多酒，脸都不红。徐夫人听他说完了话，就点了点头。

然后子衡就看见徐夫人从家里扛出了火炉和风箱，他那上了年纪的胳膊，居然有牛一样的力气。他把火炉和风箱拍在了高坡上，来的客人就为他拉起了风箱。火苗在高坡的大风里呼啦啦地烧了起来。子衡远远地看着，风和沙子打在他的脸上，都感觉不到了。

徐夫人抡着一柄人头大的铁锤，叮当地打着铁。他的胳膊像大刀一样，很远的地方都能听见风在响。他敲一下，子衡的心就跳一下。他打了一百多下，子衡的心都快从嗓子眼里蹦出来了。

客人为徐夫人拉了一整天的风箱，在黄昏的时候，又骑着马跑去，舀来一桶带沙的河水。到夕阳西下的时候，子衡听见高坡上“轰”的一声，像太阳落在了那里。他回过头来，就看见徐夫人手里握了一截又黑又短的剑，递给了客人。客人向他行了个礼，接过剑转身就走。

子衡说：“原来那是个剑客。”

于是他就咄咄嗒嗒跟了上去。他知道这一带怎么抄近路。绕着坡，脚下翻起一片片黄沙。子衡跑到了那个人的前面。他站住，然后就岔开两条腿，张开两只手，像只大蜘蛛一样把路堵住了。客人站住了。

子衡端详着他选的对手，然后就开始怀疑他戴了面具。这个人既不把剑拔出来，也没有打算逃跑：他的脸像木头一样动都不动。风吹着他身上的长袍，猎猎作响，就像破了旗帜。

子衡不知道该如何要别人跟他动手，他只好扬了扬木剑。然后他就惊讶地看到这个人径自往前走。走到子衡横跨的脚边时，他就像跳一条小溪一样，提着袍脚跳了过去。子衡回过头，看着这个人走远，星光落在他的身上。从头到尾，他就像完全没看到自己一样。

“这个人是傻的。”子衡想了一想，说。

既然没有对手，子衡就不打算在穷乡僻壤待着了。他认为学习了剑术而不用，就好像买了个老婆却不能和她睡觉一样。于是他告别了徐夫人，背着木剑去了赵国的邯郸。徐夫人听了他的话，只是点了点头。

子衡向北走，他想去邯郸，想试一试他的剑。结果他在邯郸的城门口遇到了赵牧。赵牧的样子没有变，气色还是很好，可是脑袋以下的部分不见了。这个脑袋挂在一根长竿上，许多士兵乐滋滋地对着那个脑袋扔石头，就好像扔麻雀一样。只是麻雀总是会跳来跳去，可是赵牧的首级已经不会动了。子衡相当生气，虽然赵牧抽打过他，但他很敬重这个人。于是他拔出了木剑，指着那些士兵喝道：“你们为什么要侮辱他？你们违背了侠义精神！”

说完这句话之后，他才发现这些士兵很眼熟。他们穿着黑压压的盔甲，就像天边的乌云。后来他想起来了，他在新郑和云阳，都看过类似的战袍。接着他就听见士兵们喊：“小贼，什么人！你是李牧的余党吗？”

“我看他是个疯子，拿柄木剑也敢来吓唬人！”

许多支长矛伸了出来，一支长矛啪的一声把木剑挥断了。子衡往后退了几步，他的心又向嗓子眼跳了起来。士兵们以为他害怕了，便嬉笑着把矛收了回去。

“小子快走，老爷们杀人累了，今天不想杀你。”

子衡抬起头看邯郸的城楼，他看到了黑色的秦国旗帜。他知道赵国的都城是邯郸，他来这里是想行侠仗义、杀赵国的歹人的。然而他知道，这次他又不能行侠仗义了，因为赵国也被灭了。他看着赵牧——现在该叫李

牧了——的首级，看了看邯郸内外像乌鸦一样走来走去的黑袍同胞。他想起了徐夫人的父亲夜里的嚎叫，想起了那啪啪落在自己身上的淤痕。以后的赵国人身上是不会有打斗的淤痕了，如果要私斗，他们就得挨刀子。

他在李牧的首级下面坐了一夜，他和李牧说话，可是李牧闭着眼睛不理他。他想这个人现在听不见那个老头嚎自己的儿子了，也听不见徐夫人的唠叨了。星星亮起来的时候，挂着的首级就像浮在星星上面。这个人就好像在天上朝子衡闭着眼、爱理不理的样子。

——节选自《故赵游》

《燕国记》记载：

多年以后被人们赞许为“燕赵多悲歌慷慨之士”的那片土地，在公元前3世纪却是一片躁动之地。起伏的山峦折磨着善良的农民，周王朝于七百年前制定的田制，在这里成为纸上谈兵的笑话。国土北方的枣栗是天赐的恩遇，满足着燕地百姓的肚腹。幸而有庞大的赵国遮蔽着南方的诸侯，燕国无须与列国纷争，只需与赵国持续着贴身缠斗，在彼此锯齿般的国境线上小打小闹。

人心从来由饭食喂养，而后者则受制于气候与地理。周王朝所划分的王国之中，燕无疑是最北的国家之一。八月即可飞起霜雪的天气，磨砺了燕国百姓的肌体，又限制着贫瘠的土地。那些在南方茁壮生长的物产，在燕地却徒呼奈何。除了蚕丝与麻，燕地人并无值得夸耀的特产。他们深知商旅的可恶，这些对物产敌薄之地着意剥削的奸徒，毫不掩饰地流露狡猾的微笑，用一些低价从南方购买的货物，换取燕人的铜钱。南方既有奸猾的商旅，又有强大的赵国。北方则有彪悍的匈奴，不时来劫夺女子与牛马。公元前3世纪的战国后期，燕地的男儿血气桀骜，却不得不强自压抑。

强盛的诸侯国有丰富的农产品以资军实，养育出轻裘肥马的贵族子弟四处浪游。燕地则没有足够的土地供人耕作，贫困而强壮的男儿无所事事，只得在酒肆敲杯唱歌，痛饮一醉后寻找借口，彼此斗殴一场。生者把这悲厉的故事四处鼓吹，任街头巷尾对他们另眼相看。而死者血溅五步滚

落尘埃，并最终被人慢慢遗忘。那覆盖燕国半年之久的、白雪黄沙并飞的冬季，足以掩埋掉死者和记忆。

后世因被蜀丞相诸葛亮持以自比而扬名的乐毅一度点燃过燕国的雄心，其人的政治与军事才华使燕国一度拥有吸引五国联军的庞大魅力，并以战国历史上罕见的壮盛之姿南击齐国，取七十余城。彼时燕国年轻的男子为故乡城楼上飘荡的燕之旗帜深感自豪，作为西周之名臣召公后裔的燕国王室则感受到了伟大的祖先所遗留的血脉在体内的激荡。然而，那注定国势衰微的本性在燕国君听到谗言后发作，贤良的乐毅被迫离开了燕国。作为回报，齐国史上最杰出的军人之一田单，将齐国沦亡的城市一一收复。而燕国，则带着悔恨、血气与自卑感，跨入其历史的最后几年。

燕国最后的太子名曰丹，一如彼时代所有的燕国年轻人一样，尚未品尝过战争与政治的厚味，便企图用一己之才智，扭转天下大局——时为公元前227年，秦国凭借其严格的法律、善于军政大计的人才及贪婪凶猛的军队，已于四年之内分别将韩、赵吞灭。鼎立数百年的七国之均势既已打破，秦之势力一如黑色的水银，向关东之地不可逆转地流泻。燕丹既不能以超卓的武装实力正面击溃秦国，只得寄希望于优秀的剑客，希图侥幸可以挟制秦之君主的性命，来减缓甚至——幻想——扭转秦的强势。事实上，此前数百年，有记载的此类谋杀诸侯的刺客事件就有不下五起。这也许是鼓励燕丹干此大事的动机。

贪财好利的、慷慨激昂的、精通剑术的、善谋能断的、胆大包天的壮士，云集于燕太子丹的府邸。他们显然经过了训练和挑选，至于在挑选过程中是否有因格斗而死者则永远不得而知。公元前227年秋天，卫国人荆轲作为刺客被派遣向秦，为了这一次冒险，燕国太子耗费巨大。然而颇为冒险的是，没有任何记载显示荆轲是一位优秀的剑客。在为获得秦王接见而说服故秦将樊于期自尽的过程中，荆轲表现出相当的口才和气度，但这毕竟与行刺无关。

受燕国太子招纳剑客的宣传，自称名曰嬴子衡的游侠在荆轲离开燕国当天到达，在易水边与荆轲的马车擦肩而过。在望见衣冠似雪送荆轲西行

的燕国人众后，嬴子衡一度误以为那是对自己的诅咒，并当场拔剑，与被淘汰的刺客夏扶、宋意兵刃相向。按照其表现出的剑术，本该被予以上宾待遇。然而剑客既已派遣，太子丹对招纳新的死士已无兴趣。嬴子衡在燕都蓟并未受到其所想象的礼遇。

游侠的心理极易被物质条件所左右，而收买人心本来就是于法不平的行为。危亡之秋燕国法纪混乱，太子丹作为独裁者难辞其咎。失望之极的嬴子衡出入于燕国酒肆，买醉放歌，间或舞剑消遣。“刚走了一个荆轲，又来了一个。”酒肆的主人如是说。而屠狗之辈则兴高采烈，在失去了他们的聚会组织者、潇洒倜傥的荆轲后，他们又拥有了一个新的核心。

“大祸临头的国度，总是有最后的狂欢。”燕国的一个大夫颇有见地地说道。事实确是如此。嬴子衡混迹于市井之间，在剑客已失去尊重的时代重塑了悲歌慷慨的燕人形象。然而酒醉之后偶尔冒出的秦腔出卖了他，市井之徒在听闻荆轲死讯之后迅速背弃了嬴子衡。秦国的军队挟其帝王的愤怒与报复欲黑云压城，燕国人民均心惊胆战。惟有嬴子衡俨然事不关己，继续其浪迹行为。在酒醉之后，此人屡屡以秦腔道出：

“我曾经见过荆轲。我和他争道路，我还骂了他。这人不擅剑术，我一看就知道。如果是我去当刺客，哼哼，哼哼……”

他所吹嘘的剑术与往昔难以令众人相信，当然也没有人愿意冒生命危险去尝试。既然剑客已失去民众的宠爱，人们当然也对一睹他的剑术失去兴趣。荆轲刺秦失败使燕人血气顿失，于是负面消息如瘟疫般流行。未获得行刺资格的夏扶、宋意，也开始在不同场合编织他们曾经击败荆轲的故事。易水边曾经击筑高歌、白衣送客的传奇开始被描述为一个剑术低劣的江湖骗子。至于行刺的总指挥者太子丹，同样被愤怒惊惶的民众骂得狗血淋头。英雄式的壮举在和平时期受到的称赞，在危亡之秋却因其冒险风格威胁到了民众的利益而倍受指责。“他就是在拿燕国百姓的命开玩笑。”民众大声呼喊，声达内廷，使太子丹颤抖——至于其颤抖是出于愤怒还是恐惧，人们无从知晓。

公元前226年深秋时节，黑衣信使快马驰入燕都蓟城，带来秦军的消息。秦王的廷臣深谙外交的重要，年老的燕王喜领受诏书时容色惨白。人

们虽无法得知诏书的细节条款，但显然在咸阳大殿之上被荆轲惊吓的秦王给出了一个更残忍的价码，以满足他的报复欲。作为这一通书信的补充，秦将王翦兵临易水。年轻人血气方刚，老年人谨慎保守，这本是万古不变的至理。燕王喜垂垂老矣，已到惜命胜于一切的年纪。在接获书信的当日，他便派人去到燕市，寻找燕国最好的剑客。

嬴子衡在当日午后披蓑冒雪到达燕王宫阙，并在黄昏时离开。燕王喜对这个口操秦腔的剑客作了什么吩咐，宫廷之人绝口不提。而在这一天晚上，夏扶、宋意仗剑侍卫着一个白袍人去到嬴子衡据案狂饮的酒肆，与之进行了同样秘而不宣的交谈。由于夏、宋两位剑客的特殊身份，几乎完全不用怀疑这位白袍人是受太子丹授意出行的，甚至有极大的可能，这个白袍人就是太子丹本人。

次日天明时燕国人发现他们的城邦桃花盛开，白雪深积达三尺之厚。黑鸟自南而来，绕树啼鸣。在市面上卜卦的瞎子们齐声说道，倒行逆施，将有违背天意人伦之大事发生。此类预言燕国百姓早已习惯，当此天下大难之时，卜者的预言不值一钱。当天黄昏时白虹射日，使燕王宫阙中准备夜宴的婢奴们惊讶。他们声称在荆轲白衣西行、高歌易水，预言自己不复归来之时，天空中同样有此异景。当时在内廷披袍挂剑、细心为袍内衬上甲冑的燕王喜则对此一笑了之。

夜色降临之时，太子丹由夏扶、宋意及另十八名剑客维护，步入宫门，在大殿叩见其父。对这两位各以不同风格掌持燕国政权之人的最后一次正式参拜，群臣显然亦不知该抱何态度。礼仪既罢，继之以饮宴。燕王喜赐桃花暖酒，太子声称偶染风寒，不敢领受。燕王喜赐厚味重脍，太子声称腹痛，也不敢领受。君臣父子既然不动匕盞，群臣同感尴尬。当日惟有坐于末席的嬴子衡大快朵颐，手不释杯。太子丹与燕王喜都没有对王宫夜宴何以出现如此一位外邦浪人予以解释。

是夕夜雪绵绵不尽，黑鸟啼声刺耳。燕王喜于饮宴中途，笑问太子丹：“我儿的剑客们，剑术如何？”太子答曰：“虽不及荆卿，尚可一用。”燕王喜说：“既然如此，鸟鸣刺耳，可请剑客们诛杀之，每杀一鸟，赐酒一盏。”于是太子丹身边十八剑客，离席而去。作为回馈，太子

谈及了盛开的桃花。“异景难得，该由诸大夫及廷侍去采集新开的桃花，以供赏玩。”燕王喜拊掌称好。

夜色将深，宫女为廊上换烛，望见殿中只余燕王喜、太子丹、夏扶、宋意及嬴子衡五人。燕王一再称赞太子治国有力，太子逊谢不已，称颂父王功德。这漫长繁冗的对话被末席的嬴子衡一声长笑打断。“好一对父慈子孝。”操着秦腔的剑客说道，“真令我羡慕不已。”燕王喜问了个相当愚蠢的问题：“嬴壮士令尊安好？”嬴子衡微笑着满饮一杯，回避了这一问题。他只是巧妙地说了一句：“倘若让我见了我父亲，我便杀了他。”这一句话使殿上的四个人神色略变，随即齐声干笑。太子丹说：“久闻嬴壮士剑术精妙，今天可否让丹一观？”嬴子衡微笑着拔剑而起，舞剑作歌。其时白雪纷纷，折下桃花的群臣远避在宫门外探听情势，远远听到长吟之声度雪而来，曰：“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值此荆轲西去一年之际，此一阙故人离歌令当日参与刺秦事宜的人们回首往昔，喟然长叹。大殿之外，因年轻而好奇心未泯的宫女继续偷听，她们听到太子和大王对浪人的剑术齐声喝彩。燕王喜说：“嬴壮士的剑术妙极了，不在荆卿之下。倘若用以刺杀秦王，定能成功。为燕国诛杀叛逆，更是易如反掌。”太子丹则说：“岂只刺杀秦王，如嬴壮士这样的剑客，天下王者，又有哪一个能躲过他的雷霆一击？”随之而来的是两声整齐的“呛啷”。按照宫女的判断，那是殿内有两个人把酒杯摔在了地上。

约定俗成的摔杯为号把宫女们吓得匆忙逃离，远在宫门的廷臣与侍卫听到了她们尖利的叫声。拥有充足理由的他们带着桃花与黑鸟扑进内廷，直冲殿上。他们看到了神情严肃的夏扶和宋意将白布所覆的太子丹尸首抬出，紧随着的是脚步踉跄、抚尸痛哭的燕王喜，而嬴子衡已不知所踪。老人指喝群臣将整治酒膳的庖人斩首，下令将殿上那一片据云太子丹所呕吐的鲜血擦干。由于群臣的忙乱，当夜燕国王宫的雪地上留下了大量桃花与死去的黑鸟，这些不祥的东西清扫不便，两日之后被聚拢焚烧。根据一些宫女面色惨淡的描述，在焚烧之时火中传来血腥之气以及哀号之声。

没有人再看到太子丹的完整尸体，但在公元前226年十月，秦国黑色森林一般的大军兵临燕都蓟城下时，人们却看到了秦军先锋长竿上所挑的

燕太子首级。失去斗志的燕都一朝沦灭，秦字旗帜在飞雪中悬满燕国全境。逃往辽东的燕王喜依然延续着周召公的一缕血脉，但燕国百姓已接受了国家实际灭亡的命运。严禁私斗的秦法迅速得以实施，这使热爱酒醉后寻机击剑的燕国浪子大感不满。

民众从来不会被君王愚弄太久，即令燕王喜也深知没人会相信太子丹死于简单的食物中毒。直到四年后燕王喜被擒、夏扶与宋意回归蓟城，在酒醉后吹嘘自己才是杀死太子丹的凶手之前，燕国百姓始终以为嬴子衡是犯罪者。燕国灭亡之后，有人在燕国南界见到他的身影。他没有吐露燕宫当夜父子相残的任何细节，甚至绝口不提他会剑术的事实。“我没有杀过人。”他对向他挑衅的市井之徒如是说。

——节选自《战国末期燕的剑客活动》

《魏国记》记载：

父亲午睡时，庭院里跳出了几只螳螂，压弯了柔和的泽泻草。它们没有看见檐头的黄雀。大概初春的暖和让它们忘乎所以了吧。倘若不是秦国军队围住了大梁城，这样的春日正适合旅行呢。

引浆者的车轳轳声在园墙外响着，幸好这样的声响不至于影响父亲。喜欢开轩而卧、无所谓日光和风的他，对于大梁市井之间的声音，已经浑然无所谓了吧。

“就像你在水里时，听不到水的声音。”父亲是这样说的。

那个人是薄暮时分来到的。

故去的信陵君所赐的宅邸仅够二人起居，我父亲又一向闭门不出。初时客人的手敲打轻窄的木扉，我还误以为是雨声。

为了不惊扰父亲，我便轻快地跑去开门。

客人穿着灰色的袍裳，袖宽而短，下裳更短，露出麻鞋。腰里用草绳挂着一口剑。比我高一个头。

“我想找薛公先生。”他说。

“父亲正在午睡。”我说。

应当是那口剑让我产生了疑惧吧，我没有让开门，这多少显得有些失礼。客人皱起了眉，他的面部轮廓像刀一样。

“噢……”客人放低了语声，这让我对他产生了好感。“能容许在下见他一面吗？”

“客人的意思是？”

“我想和令尊切磋剑术。”他轻轻地拍了拍腰间的剑。我吃了一惊。

“客人，家父年事已高……”

“我并不敢对令尊无礼，”客人说，“也不会伤及令尊。在下心里有许多迷惑的地方，希望能够得到指教。”

“请客人进来吧。”还未及继续拒却，我便听到背后的喊声。我回头，父亲不知何时已经醒来，正精神饱满地坐着，隔着庭院看着客人。

“这位客人，请进来。”

我请客人到室中，让他与父亲各坐一席。我为客人端上了茶。客人对泛黄色的茶水投以疑惑的目光。我告诉他，这是巴蜀贩出的茶叶。客人点点头。

“我是粗人，不懂茶。”他道。“我自远方来，是想向薛公先生请教剑术。”

父亲慢条斯理地喝了一口茶，黄昏的天色慢慢覆下来了。我回头看了一眼螳螂。它们跳离了泽泻草，向塘边的湿地爬去。客人再不开口，耐心地等待着父亲。

“这位客人，是从秦国来的吧。”父亲说。“口音有些像西陲之人。”

客人沉默了一会儿，他的眉形锋利修长，此时蹙了起来。“是的。”他说。

“客人是秦国的将军？”父亲问道。

“不是。”客人说道，“我也不知怎么回事。我入大梁后，不到半日，城门便被关了，说是秦军围城。可不是我把它们引来的。”

“兵凶战危，那是他们君王的事。”父亲说，“我们百姓，管不了什么，也做不成什么。”

回话中断，父亲慢慢地喝茶，客人看着他。

“客人学习剑术，为了什么？”父亲随随便便地问道。客人吁了一口气，把腰间的剑提起，放在桌上，好像释了重负一样。

“教我道理的师傅说，世上任何事都有一定的道理和法度。没有道理，是不可以杀人的。那个师傅又说，游侠是仗剑主持道理，惩罚侵犯法度的人。法度不平，游侠才能杀人。教我剑术的师傅却说，学习了剑术，人才能做游侠。可是我看到许多会剑术的人，他们杀人却并不讲道理。我看到许多主持道理的人，他们却不懂剑术。有些人懂道理又会剑术，可是却被别人嘲笑和辱骂。我心里迷惑。如今教我道理的师傅已经过世，我只能继续研习剑术了。”

客人颇有礼貌地将茶碗递给我，将他面前的小几搬开。剑擎在手上，对父亲行了个礼。父亲点了点头，从屏风旁摘下自己用的剑。我为他搬开小几，看着他们俩各坐在自己的席上，按剑对视。

父亲轻声说了一句：“女儿，多点一些灯。”

我拿了十多碗灯，一一点燃了，散放在地上。如此室中显得明亮得多。客人再度行礼，然后“呛”一声拔剑出鞘。青色的剑身颇宽，望去像阔涧中的流水。父亲缓缓把剑抽出剑鞘，用剑尖轻轻划一个圈，然后微微收回，立在前。

我看着父亲想：只要拿起剑来，父亲便依然显得年轻呢。

父亲和客人彼此注视着。客人将剑挥了两下，激起的风使地上的烛光晃动起来。袖子滑下，露出粗壮有力的手臂，和父亲的纤瘦恰成对比。客人的剑尖转向高处，随即像流星一样迅速落下，直朝父亲的左肩挥去。这一击像闪电一样，锐利的光让我害怕，叫出了“啊”的一声。接着是一声“叮”。青色的光芒像烛光一样一晃，客人的剑当啷一声落在了地上。父亲依然保持着原有的架势，就像一棵巍巍的老松树。

客人的脸上满是惊讶的神色。

父亲却已经慢慢地弯下腰，拾起剑鞘，不胜怜惜般将剑纳入其中。他用枯瘦的手慢慢搬回小几，端起茶碗，慢慢地喝了一口。过了好一会儿，他才开口道：“客人觉得如何？”

“谢谢薛公先生。只是晚辈我还没有明白呀。”

客人将剑回入鞘中，仰头出神。父亲站起身来，拍着我的肩。

“为客人去准备晚饭吧。”父亲说，“把檐下挂着的雁鹅摘下来，为客人烹制。要记得加一些辛草，先生是西方来的。”

“不，不劳了。”客人站起身来，“我明天再来搅扰薛公先生。”

他向父亲行了一礼，离席大步而去。父亲望了一眼他的背影，我站在檐下，看着他穿过庭院。踩着泽泻草的是一双已经烂底的麻鞋。倘若不是听到先前持重恭敬的口吻，他的行为真会让人觉得粗鲁呢。

他出门而去，夕阳已退到了大梁城高楼房居之下，紫色的云翳还在天西侧倚着。初春的黄昏是有一些冷的，一阵风吹了檐下挂的雁鹅和铃铛。叮铃当啷的一阵响。这些和暖的风想必也能吹到大梁之外的秦军吧。我将门掩上，便奔向庖处。父亲正在房间里，若有所思地喝茶。

我与父亲一起吃完了晚饭——从赵国到魏国，二十年来的黄昏，日日如此。这一天，父亲的胃口比平时好一些。他喝了一些酒，还多吃了两块肉。

“能吃到女儿做的肉，真是高兴啊。”他笑着说，“以后你给夫婿做时，我就已经埋在黄土里被蛆虫吃啦。”

我不能告诉父亲这样的玩笑让我不快。晚饭之后，我继续编织葛履，而父亲则看着庭院，喝着未尽的酒，偶尔仰头，看着被风吹响的铃铛。他的手伸了过来，拍了拍我的坐席。

“父亲？”

“女儿，去看一看门外，是不是有人？”

我将木扉开了一线，却未看到有人。将门敞开后，我沿着墙角左右张望。在西侧的墙角，我看到了那西陲来的客人。他并未远离，正坐在一个风吹不到的角落，正在啃着一些什么。垂杨柳偶尔拂过他身边，被他挥手撩开。我不知如何是好，只得去报告父亲：“那位客人坐在墙角呢。”

父亲点了点头，抬头看到了我征询的目光。他喝完了碗里的酒，对我说：“就让他在那儿吧。”

“是。”

“女儿，你睡不着么？”

“没有啊。”

“莫要怕。秦国人现在不屠城了。就算大梁破了，我们保守自安就没事。”

“是，父亲。”

第二天上午，客人来了。我父亲换了一身新衣裳，坐在庭院里的小池边钓鱼。鱼们不去看他的钓丝，父亲使用小石子抛进池水，吓唬它们。

“先生。”客人说，“今天还请你赐教。”

“好，好。”父亲说。

“昨晚我想明白了。”客人说，“剑术不只是身体的行动，它还关乎心志与气韵。心要诚，气才正。今天我会集全力来一搏。”

“嗯。”父亲似乎没什么兴趣似地应了一声。他将钓竿放下，慢慢拔出了剑。

这一次，两个人是站立着对峙的。风吹了一会儿铃铛，吹碎了客人的头发。客人没有改变他持剑的姿势，只是皱起了鼻子，努着嘴巴。父亲笑了一笑，他眯起的眼前随即闪过一片青色光芒。客人的剑朝他击来。

“叮”的一声，莎草被风吹得平伏了。客人的剑又一次飞出，噗嗤一声插在绵软的湿地上。

游鱼开始试着咬父亲的钓丝。

“家父想留先生饮酒。”我念出了父亲预先安排句子，但客人摇了摇头，紧了紧麻鞋。

“上门来打搅已是礼数不周了，”他说，“怎么能继续惊扰？”

“这是家父赠予先生的。”我递给他一缶清酌，“这是家父自己澄过的。”

“那么多谢了。”他说，并向我行了礼。

黄昏时节，南风吹下了雨。池塘的鱼被惊到，扭动着腰肢来来去去。父亲手扶着栏杆，有些雨飘在他的指上。父亲对我挥了挥手。

“客人大概还在墙外吧。”父亲像是在问我，又像在自言自语。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时，父亲指了一指墙上挂着的蓑笠。

“去给客人送去。如果他愿意，请他进来喝一碗热羹。”

客人依然在墙角坐着，正在仰头喝着清酌。雨水被垂杨柳浇到他脸上

来，他似也无谓，只是把长发不断抹到脑后而已。我朝他递去蓑衣和斗笠，客人看了看我，点了点头。

“多谢。”他说。

“我父亲要我给客人的。”

“那代我多谢先生。”他说，随即将蓑笠武装上身体。

“父亲请先生入内喝一碗羹。”

客人没有说话，只是轻轻地摆了摆手。

这一天我睡得早，睡下时，父亲依然在凭栏看着雨。他望着山木一般的乌云，背影瘦削。雨声一直浸到了我的梦里，我梦见隔着一张窗纸，秦军的士兵坐在夷门之外的泥地上，任雨水洗刷甲冑。

我醒来已是早晨。父亲已披着蓑衣在池塘钓鱼。待我把朝食整治好了，敲门声也响了起来。客人戴着斗笠，走了进来。

“多谢薛公先生。”他说，“我昨晚又想了一夜。我以为游侠用剑，非只用来伤人。侠是秉持大义所在，剑术也应当明大义、持正直。依仗如此的剑法，才能游侠天下。请薛公先生指点。”

父亲对客人招了招手。

“客人，请坐。”

客人在父亲身旁坐下，父亲塞给他一根钓竿。

他们两个人就这样并肩钓鱼。父亲钓得多，客人钓得少。但是客人的手脚很敏捷，钓丝一动，他便能把鱼扯上来。鱼装了半篓后，父亲站起身来。

“给它们留点后代吧。”

这一次，客人输掉之后，父亲开口挽留了。“留下来喝些鱼羹吧。”父亲说，“是你钓的鱼呢。”

客人点点头，于是他第二次跪上了我家的坐席。他的麻鞋在被脱下时，直接散架了。不知道它们究竟涉过多少水了呢。

“多喝一些吧，”父亲在鱼羹没有熬好之前，不断劝客人喝酒。“大梁的二月，春寒还是很刺人的。”

“北方并没有这样多雨水。”客人没话找话说，“要是下，也是雪。盖在身上，像鱼的鳞片。”

“秦国的将军会喜欢这场雨吧。”父亲说，他沉重的语调让我一惊。几天以来，他第一次这样不快乐。

庭院的屋檐下落了许多红蜻蜓。

客人不胜酒力，很快醉倒睡着了。父亲略带醉意地以匕敲盏，唱了一段赵国的歌。我猜他又想起了以前在邯郸的旧事。歌唱完后，只能听见墙外雨打草的声音。

天黑下来后，客人并没有醒来。似乎是着了风寒，他喘气非常急厉。父亲撑起伞，去找来了大夫。药汤喝下去了。“这个少年身子健壮得很，无妨。”大夫说。

可是终究也等了六七天才好。

“他大概是太累了。”父亲说完，望了一会儿庭院。

“等到来年，要多种一些花才好。”

他略好一些了，便躺不住，问我借书看。父亲的竹简有许多字是难认得的。他不问人，一个字一个字地念出声来。一旦被我和父亲撞到便像孩子一样脸红起来。这一天，我看到他捧着父亲在赵国时记的字。

“臣之剑，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有天子剑，有诸侯剑，有庶人剑……”

父亲听到我的禀报后笑了一笑。

连日的雨，时缓时停。大夫说御苑许多早放的花都被浇死了。时间已经到了三月，庭院里却已经都绿了。池塘里，许多鱼在睡着。

客人着衣裳时，发现了我为他做的葛鞋。他走了过来，对我道一声谢。

“客人的鱼羹熬得很好啊。”父亲夸赞道，“比我女儿熬得好多了。”

“经常在乡野里走，饿了时便只能徒手捕鱼，拿来烧吃了。”客人说，“烧惯了而已。”

“先生。”他对我父亲说，“今天还请赐教。”

“这位客人，”父亲说，“今天比剑，可不比平日了。”

“先生的意思是？”

“老夫我想和你争一条命。”

这话让我吃了一惊，但客人似乎无动于衷。

“好。”他说。

他们两个人站进了雨里，螳螂伏在草上，望着他们。父亲仰头看了看天，雨在他的白发上星星点点。父亲吁了口气。

“先生，我想明白了。”客人说，“我读了先生录的《说剑》。剑术，分为天子之剑、诸侯之剑、庶民之剑。其气度不同，视剑之不同，心境界之不同，剑也会不同。心高于天，剑也高于天。任意而为，剑无不中者。”

“很冷，尽量快一些吧。”父亲说。

他们不再说话，他们穿着同样出自我手的葛履，在雨中对峙着。风吹着他们彼此的头发，时而掠过他们的眼。在我看来，他们的身体似乎都有些发抖。

有一会儿，客人的剑似乎动了一动。父亲不动如山。客人的剑尖轻轻颤抖着，像被雨点打歪了一样。一阵南风过来了，客人的剑扬起，像雨雾中青色的山脊。一扬，一划，随即向父亲前心点去。

“叮”的一声。鱼们惊醒了。

父亲慢慢收起了剑，而客人则看着自己空空的右手。他的剑飞进了池塘，深插在泥里，被吓了一跳的鱼们，在躲避了一会儿后，围拢来好奇地绕着剑转。

父亲转身进了檐下，脱下外袍，披上我递过的新袍。客人看完了右手，抬头看我和我父亲。父亲对他笑了笑。

“现在你欠老夫一条命了。”

客人在席上坐下，抬手拒绝了我递过的袍子，正襟危坐地望着父亲。父亲则喝着热茶，不断发抖。

“在薛公先生要我这条命之前，我希望薛公先生能教我，究竟什么才是剑术？莫非我真的错了？”

“先生做得好鱼羹。”父亲说。“不知怎样做得这么好的？”

“……我说不出来。”客人道。

“我也说不出剑术是什么。”父亲说，“其实剑本是一块顽铁，磨尖打利，用于刺人，用于杀人，剑术与烹鱼一样有技艺。熟悉剑的人知道何时、何地、如何用力、如何出剑、如何收剑，尽在乎于使剑的人。剑术就

是运用剑的术。没什么玄妙的。一如客人不需多想，便可以烹出好鱼羹，旁人却不能一样。”

“那么，游侠需要懂得剑术，还是懂得法理？”

“如果要杀人犯禁，刀戈戟弩都能杀人，草木竹石，都可以杀人。侠既然以武犯禁，伦常、道理，都是用来破的。你以为法禁不好，那就破了它。你以为什么是义举，便去行它。在乎于你，不在于剑，也不在于道理。”

“……谢谢薛公先生。在下这就自尽。”

“我要先生的一条命，”父亲说，“不是要先生自尽，而是想请先生将小女送出大梁城。”

“什么？”我和客人同声问道。

“连日大雨，秦军破城在即。老夫怕小女受了兵火涂炭。些许剑术，只是雕虫小技。我已是筋骨衰疲了。我看先生强壮，当可背着小女，从水门凫水而出。”

父亲笑了笑，拍了拍自己的老腿。

“所以剑术无用……我能用剑击败客人，却救不了自己的女儿。”

客人对父亲郑重地行了拜礼。

“我一定不负所托。”他说，“可是我想问薛公先生，这样做，能不能算义举呢？”

“急人之难，救人于水火，当然是义举。”父亲说，“我也要敬谢客人。”

父亲朝我转过头来，轻抚着我的头顶，道：“女儿，别哭。”

入夜之后，雨落无声。父亲在身后将木扉关上。我引着客人，直到水门。雨势渐小，客人低头看着流出水门的河，皱了皱眉。

“小姐请用带子牢牢缚住。”他让我贴他背站好，便如此说。我用两根大带，将自己紧紧绑在他背上。

“令尊大人胆子也大，”似乎为了排遣尴尬的时光，他开始跟我搭话，“居然放心得下我这个秦国浪人。”

“家父认为，”我抑制着流下的眼泪，尽量让声音平和，“先生是位义侠。”

“什么义侠……”他的脑袋在水里沉浮着，“我也不过是个匹夫罢了。”

“可是父亲不是说，只要做了义事，就是义侠了吗？”

“我是输给了薛公先生，”他说，“践约而已。不能算义侠。”

我的眼泪落在了他的脖子上，他似乎感觉到了。

“这是小姐第一次离开令尊大人吧。”他问道。

“嗯。”

“初时离家，心里都会不快活的。”他说，用脚测了一下河流的温度。“我当年离家时，晚上睡觉都用布条绑着口，惟恐喊出娘来。”

“客人与令堂相依为命的吗？”

“嗯。”他点了点头，蹲下身子。“我和小姐不一样，我没有父亲。”

离开大梁比想象中的要容易。他手足并用地在水里滑蹬，不久穿过了水门。河道并不长。我们在一片湿地上陆，他穿上了我为他做的葛鞋。我们沿山而逃。我熟悉地形，而他似乎长于奔跑。如是彼此扶持。天逐渐亮起来的时候，我们已攀到了山上，回望大梁城时，我发觉那已经像一个大盒子。我看到了山腰处森林一样的秦军阵。持续了许久的雨在这一个早晨停了，阳光在云间出现的时候，我居然感到陌生。

“什么声音？”他问。

“雷声？”我问。

我转眼看时，看到貌似雷声的轰鸣自远方奔来，远处的水线顷刻即近，领头的是咆哮的泥浆。张大了口，被雨浇为一片泥泞的大地被无情席卷，苍茫大水浩浩不绝，裂石折木、怀山襄陵地奔涌而来。俨然天降河流一般，直冲向大梁城墙。

“秦军用水攻了。”客人说。

我睁大眼睛，呆呆看着下面曾经是黄土飞扬的大地，转眼间已是一片泽国。水直漫过大梁城墙，大雨般浇进了城池。城垛成了堤坝，小巷变成河流，大梁的房屋顶变成了礁石。人们急急忙忙，爬上屋顶。卫兵们在城上颤抖。一片声音在不断地被重复着，与水声争相呼应：

“秦军淹城！秦军淹城！”

我坐了下来，坐在山石上。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只能发着抖，看着黑

色的秦军驾着舟楫，从山腰出发，大张旗鼓地杀入大梁城中。那些坐在屋顶的人们，就像曾经静坐垂钓的父亲。我看不清自己家的院子了。

“我们得走。”他说，“这里离秦军阵太近。水略退了，我们就要往东走。”

“就这样，”我说，“大梁没了？”

客人不说话，不过他也没再催我。

“魏国，也没了吗？”我问。

客人笑了笑。

“我见过三次了。”他说，“这是，第四次。”

他的声音被风吹散了，落进了山的耳里。我没去想他在说什么，我觉得我似乎该哭，可是却又不想哭。我想望到我的父亲，可是望不见。

客人蹲了下来，看着滔滔流水。“水也可以杀人，”他说，“比剑，有用多了。”

“嗯。”

“屠杀黎民，算是不义吧？”他问我。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幸好他似乎也不打算要我回答。他凝望流水的时刻，我想了一会儿水里的红蜻蜓和螳螂。

“先生，”我回过头来，看着他的脸，问，“我和我父亲，一直都没有问，你尊姓？”

“我叫子衡。”他说。

“尊姓？”

他想了一会儿，说：

“我姓姬。”

——《流水》

最后一个道士

>> 王立

那块巨石上清晰地映现出慧明法师的身影来，他身着青色道袍，手执拂尘，神态安详。而阿兰双手拥抱着那块巨石，脸颊贴着慧明法师的身影，满是幸福的神态。

运河岸畔的紫金浜，既是京杭大运河的一条支流，也是江南水乡一个自然村落的地名，地处杭嘉湖平原腹地。

在紫金浜南岸，有一座千年古刹祥云观。现在的祥云观已仅存山门。山门砖壁高逾数丈，构建坚挺。正门上额刻有“祥云高眺”四字，左右两边为马蹄形门框，东额镌“春和”，西额刻“秋爽”。通过这衰落不堪却巍峨犹存的山门，人们可以想像昔日的祥云观是何等的气宇轩昂、气象庄严。

祥云观内一片废墟。庭院右侧，屹立着一块巨石，高约两米，光可鉴人。走过数十米，应该是当年祥云观下院的地方，那里还有一口千年古井，目力所及之处，只是一片黑暗，深不可测。再一里开外，便是海拔五十米的半山坡。在这水乡平原，祥云观能够倚山临水，确是一块风水宝地了。

祥云观始建于唐宋，兴盛于元明，乃运河境内著名道家圣地。清末光绪年间，祥云观已日渐败落，尚存真武行宫、九天殿等。真武大殿内，威严的张天师犹冷眼坐观人世沧桑。

光绪三十三年初冬的一个深夜，祥云观的最后一个道士慧明法师舍命相救被太湖匪徒劫持的十数个良家女子，结果被匪徒绑于观内庭院右侧的

巨石上活活烧死，祥云观也被一把大火毁于一旦。从此，祥云观便徒有虚名。然而，废墟里的那块巨石上，每逢雨雪霜露，便赫然映现出一个身着青色道袍的年轻道士，手执拂尘，神态安详。

历经百年，巨石上的道士身形清晰依然，让人不胜惊叹！于是，那久远而又神秘的传说，就在后人一遍又一遍的怀想里，栩栩如生地复活了。

祥云观的最后一个道士——慧明法师，当时年仅三十来岁，长得眉清目秀，神态不俗。

慧明法师不是本乡本土的人，这一点是可以确定的。但他来自何方，却谁也说不清楚。那时候，多少紫金浜人怀着好奇心，打听他的来历，慧明法师只是含笑不语。慧明法师主持祥云观已有五六年了。他散淡随和，又能医病治疾，在紫金浜深得人心。

而他的前任主持虚明法师，却是一个让人讨厌的道士。这个虚明法师整天手执拂尘装神弄鬼、故弄玄虚，还是个放荡的好色之徒。凡有妇人来观内求神拜佛，虚明必以污言秽语戏之，甚至动手动脚，既搂又抱，还要与妇人强行性事。有一次，虚明留宿了一个外乡来的迷了路的妇人，他在那妇人身上酣战不息，竟把持不住，狂泄不止，终至气绝身亡。

紫金浜地处肥沃平原，历来民风淳朴、善恶分明。他们虽然对虚明法师不敬、唾弃，但却好生善待着慧明法师这个远来的道士，都把他当作客居异乡的亲戚。清明的甜麦塌饼、端午的粽子、中秋的月饼、腊月的年糕，还有各式时鲜果蔬，春韭、竹笋、西瓜、桃子……总有人忘不了给慧明法师捎上一份。慧明法师手执拂尘，作揖言谢：“无量天尊，不敢不敢……”推辞不得便笑纳了。入乡随俗，随缘而至，不可悖逆了邻里人家的一片好意。

慧明法师每天五更起床，洗漱完毕，便把门首、庭院、真武殿等打扫得干干净净、井然有序。似乎从来没有人见他做过道事，倒是常常看到他在祥云观外的一块地上莳弄作物。

观内无道事，却也有尴尬事发生。一日傍晚，慧明法师从地里回到观内歇息，忽闻真武大殿内传来男女求欢声，心生疑惑，便撞进门去，却见两个痴情男女光了身子，在张天师前的蒲团上，正行鱼水之欢。慧明法师如遇电击一般目瞪口呆：“无量天尊……”

那两个男女惊得手足无措，稍顷回醒过来，双双跪于慧明法师面前，不住地磕头：“求大师饶过我们、大师开恩……”慧明法师闭了双眼，手

挥拂尘道：“快快离去，休得再来玷污道家净地。”那两个偷情男女既羞又愧，胡乱地穿上衣服，慌不择路地逃出了祥云观。

那时，祥云观左右道坊两边都是田地。慧明法师下地干活的时候，总是遇到三五成群的乡民在各自的田地里耕种劳作。慧明法师与乡民们一边干活，一边热情地相互寒暄招呼，没有一点儿隔阂。说笑之间，时间就飞快地溜走了。乡野之地，乡民们往往说着笑着便打岔了。这不，一个妇人侃起了“荤话”：“慧明法师，晚上寂寞不寂寞？要不要找个小媳妇？”对面的桑园里一阵哄笑。慧明法师白净的脸上泛起潮红，连忙低声念着：“急急如律令……”只听又一个妇人接着喊道：“你要是觉得慧明法师寂寞，干脆把你那宝贝闺女阿兰嫁给他——”“我是想把女儿嫁给他，可他不要呢——慧明法师你说是不是？”乡村妇女的玩笑如同广阔的田野一样没遮没拦、无拘无束，把慧明法师臊得满脸通红，只顾低头干活。

慧明法师认识这个叫阿兰的姑娘。正是二八佳龄，文静秀美、亭亭玉立。去年春上，她患了失眠症，整夜整夜不能入睡，多次外出求医不愈，身子便日益消瘦起来，面黄肌瘦、神情憔悴。

有一天，阿兰姑娘由她娘陪着来到祥云观，在张天师前虔诚地求拜神仙。慧明法师问明缘由后，开了一张处方：石菖蒲三钱、五味子三钱。然后交于阿兰娘，说：“试试这个方子吧。药抓回来以后，加水两碗、黄酒六钱，水煎，滤汁后在睡觉前三小时服用。记着，要连服七天。”

阿兰娘半信半疑地照着做了。一个疗程之后，阿兰的失眠症果然痊愈了。晚上酣然入睡，一觉能睡到大天亮，面色也红润起来。喜得阿兰娘逢人便说：“州府的郎中都不及祥云观的慧明法师。”还带了阿兰专程来拜谢慧明法师。慧明法师阻挡不及，只见阿兰已双膝跪地，声如莺啼：“谢谢慧明法师——”慧明法师赶紧还礼：“无量天尊，快快请起。”

慧明法师妙手回春的名声传开，村民一旦患有疑难杂症，便来找他医治。到后来，外乡村的病人都慕名而来，求医问诊。慧明法师有求必应，态度和蔼，且分文不取，所以口碑极好，都称他是华佗再世。

运河镇上有一个做蚕丝生意的绅人，他的公子患了“羊癫疯”，发作起来跌倒在地，口吐白沫，十分可怕。遍寻医家、花费千金，无奈顽症难愈。闻得乡人传说，这绅人立即带了公子快船而来，见了慧明法师便作揖许愿：“法师若能治愈小儿病根，当以千金酬谢。”慧明法师淡淡一笑，

详察病情后，提笔开了处方：郁金六钱、明矾六钱、全蝎六钱。又仔细嘱咐了一番服用方法。半年之后，绅人欢天喜地赶至祥云观，对慧明法师说：“法师真乃神医也。小儿服了法师药方后，从未复发。只是当初一诺千金……”慧明法师手执拂尘道：“无量天尊，道家人但求众生平安，岂为钱财？”绅人听了甚为羞愧，在张天师前重重地磕了几个响头，又向祥云观捐了一百两纹银。

光绪三十三年。初冬。

一天深夜，沉睡中的慧明法师被祥云观外的敲门声、吆喝声惊醒了，他赶紧披衣下床，打开大门。只见一伙汉子掌着明晃晃的火把，涌入祥云观，随后押进来十几个哭哭啼啼的女子，个个年轻标致。慧明法师定睛一看，阿兰姑娘也在其中，她绝望而又哀怜地看了慧明法师一眼。慧明法师悚然一惊。

一个匪首模样的汉子，满脸络腮胡子，凶神恶煞般地对慧明法师说：“道长，借你的宝地用一下，把这几个女人关起来，我们还要出去办事儿。”

慧明法师手执拂尘，冷冷说道：“无量天尊，敝观——”

“少啰嗦！”匪首吼了一声，踢开真武大殿的大门，把这些年轻女子推进殿内，又留下两个喽啰严加看守：“要是跑了一个女人，小心你们的脑袋。”说罢，把手一挥，其余土匪飞快下船，疾速而去。

慧明法师关上大门，回过身来，那两个看守的匪徒向他一摆手说道：“道士，没你的事，睡觉去吧。”

慧明法师走过真武大殿时，殿内女子泣声嚤嚤，深夜听来，尤为悲切。他回到卧室，心如乱麻。他知道，这伙太湖匪徒劫财劫色，恶名远扬。每到一处打劫，必有内线。哪家有财物、哪家有美女，都是一清二楚，所以屡屡得逞，气焰嚣张。这伙强盗，肯定又是去打劫了，而且将很快折回，天亮以前逃离紫金浜。这些良家女子，看来难逃厄运。

慧明法师手执拂尘，苦思良策。

自己身单力薄，断不是那两个匪徒的对手。若鲁莽行事，丢了自己的性命不说，那些女子却是一个也救不了。去报官府？时间也来不及了，去运河镇来回一趟，怕这些良家女子早已被匪徒掠抢而去了。怎么办？在万籁俱寂的黑夜里，他甚至听得清自己的心跳声。

终于，心急如焚的慧明法师想出了一个万全之策。他点亮蜡烛，熬了一锅稀饭，放了食盐和蔬菜，又加了几味草药，把稀饭煮得清香四溢。然

后，端到真武大殿门口，谦恭地对两个匪徒说：“敝观乃清净之地，请两位施主就此素斋充充饥吧。”两个匪徒闻着香味，高兴极了：“道士，多谢了。”便狼吞虎咽般地喝完了稀饭。没过多久，忽感睡意袭来，竟倒在地上酣睡起来。

慧明法师立即打开殿门，唤了一声：“阿兰姑娘……”阿兰闻声泣道：“慧明法师，救救我。”殿内女子一齐哭喊起来：“法师，快救救我们吧。”慧明法师赶紧制止大家别声张，并飞快地为她们逐一松绑。幽暗的烛光下，慧明法师神色庄重，对大家说：“你们马上从后院出去，翻过半山坡，再四下分散躲藏起来，到了天亮就没事了。”众女子跪下磕谢，慧明法师一跺脚道：“时间紧迫，还不快走。”

看着众女子终于逃出魔掌，慧明法师不禁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忽见阿兰又急匆匆冲进殿来，拉起他的手说道：“慧明法师，你也跟我们一起走吧。”慧明法师抽回自己的手，坚决地说：“我与九天同在，不能一走了之。”阿兰充满忧虑地说：“你放了我们，那些土匪要杀了你的。”慧明法师神态安详：“若是在劫难逃，我又岂能苟且偷生？阿兰姑娘，你快走吧！”阿兰双眼噙泪，动情地叫道：“慧明法师，你……”慧明法师决绝地挥了挥手，转过身去。

阿兰一步三回头，哭泣着离开了真武大殿。

三更时分，匪首带了人打劫回来，在祥云观外又是敲门又是叫喊，观内兀自寂静无声，撞进门去，只见那两个看守的匪徒倒在真武大殿门口，犹在呼呼酣睡，踢了两脚，没有任何反应，又一脚踹开真武大殿的大门，却见殿内空空如也，那些年轻标致的女子已全无踪影。

唯有慧明法师，端坐于蒲团之上，仿佛入定一般。

满脸络腮胡的匪首气急败坏，凌空一掌把慧明法师打倒在地，一脚踩着他的胸口：“臭道士，竟敢坏我的好事！说，你把那些女人藏到哪里去了？”

鲜血从慧明法师的嘴角渗出，他双目炯炯有神，直视匪首冷冷一笑道：“来何所来，去何所去！”

匪首须发皆立、双目圆睁，对着慧明法师的胸口狠狠踩了下去，慧明法师痛苦地弓了身子。匪首喝令左右：“来呀，把这臭道士绑到外面石头上，给他点天灯——”

匪徒们把慧明法师拖出真武大殿，绑在庭院右侧的那块巨石上，又抱

来一堆柴禾，置于他的脚下。

匪首咬牙切齿地说：“不知好歹的臭道士，明年今日就是你的祭日——点火！”

慧明法师淡然一笑，抬头仰视苍穹。浩渺无际的天空一片幽蓝，宽广而宁静，无数的星星在煜煜闪烁。这是一个多么美好的夜晚啊！

熊熊的大火燃烧起来，疯狂的火舌吞噬着慧明法师的道袍和肉体。身着青色道袍的慧明法师神态安详，犹如凤凰涅槃一般，在烈火中永生。

众匪惊惶失措，弃了火把逃离祥云观。丢弃的火把点燃了真武大殿，并迅即蔓延开来。

阿兰并没有逃远，她隐藏在半山坡的树丛里，注视着山脚下的祥云观，牵挂着慧明法师的生死安危。她在心中一遍又一遍地祈求着：神仙保佑慧明法师平安无事！

当祥云观的大火映红了黎明前的天空时，阿兰猛然惊醒了过来，她不顾一切地冲下山来，冲进祥云观。

真武大殿烈焰熊熊，灼热的空气如巨浪扑来。那块巨石上已通红一片，慧明法师形骸犹在。

“慧明法师！”

阿兰充满悲恸地呼喊了一声，晶莹的泪珠从她秀美的双眼里涌了出来。在泪眼朦胧中，阿兰仿佛看到，眉清目秀的慧明法师手执拂尘，微笑着遁身而去。

在以后的日子里，紫金浜的村民们总是看到一身白衣素服的阿兰神色悲恸地前往祥云观，每次哭肿了双眼才回家。阿兰娘看到女儿这副模样，充满了忧虑，却又无计可施。有一次，她悄悄地跟着阿兰来到祥云观，只见阿兰进得观内庭院，便伏于那块巨石痛哭不已。阿兰悲戚的哭泣声撕心裂肺，阿兰的眼泪无遮无拦地流泻而来。阿兰娘也忍不住饮泣着。阿兰的泪水浸透了那块巨石。突然，阿兰娘觉得阿兰停止了哭泣，便连忙擦干眼睛一看，那块巨石上清晰地映现出慧明法师的身影来，他身着青色道袍，手执拂尘，神态安详。而阿兰双手拥抱着那块巨石，脸颊贴着慧明法师的身影，满是幸福的神态。

从此之后，祥云观庭院内那块巨石上，每逢雨雪霜露，便赫然映现出一个身着青色道袍的年轻道士，手执拂尘，神态安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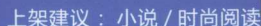
—— 于坚（诗人）

—— 谢有顺（中山大学博士生导师）

—— 洪治纲（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 陈村（作家）

—— 葛红兵（上海大学教授）



定价：60.00元(全三册)

本册定价 20 元